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29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0-187
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88-198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9-211
5	法律意见书	212-988
6	律师工作报告	989-1156
7	公司章程（草案）	1157-1207
8	证监会批复	1208-120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明电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委派吴博和王佳颖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五、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9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0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吴博、王佳颖作为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吴博先生：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办或参与完成了均瑶健康 IPO、合兴股份 IPO、网宿科技非公开、龙生股份非公开、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双林生物重大资产重组、西部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吴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佳颖女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办或参与完成了均瑶健康 IPO、吉祥航空 IPO、正泰电器 IPO、西部黄金 IPO、合兴股份 IPO、唯赛勃 IPO、吉祥航空非公开、龙生股份非公开、网宿科技非公开、日发精机非公开、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双林生物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王佳颖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原项目协办人高经纬先生已离职，保荐机构不再指派项目协办人。秦磊、杜惠东、孙舟、谢李园、于江同、李尧为大明电子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1 月 13 日
英文名称	Daming Electronics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控股股东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国泰海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海通或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海通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海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海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海通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同意推荐。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大明电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发行人会计师与验资机构及出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聘请北京汉鼎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北京汉鼎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汉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3

项目负责人：王海斌

在本项目中的服务内容：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情况，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大明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大明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

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4、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有效期延长的审核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审核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有效期延长的审核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审核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9、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有效期延长的审核

202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审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83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于 1997 年注册成立，并于 2022 年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83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

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84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复核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84 号）。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持有经营资质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实地走访了政府主管部门，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和未来分红规划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二）恒鑫明持有发行人 1,08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00%，恒鑫明为大明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而设立，自设立至今仅用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全球及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下滑，产量和销量分别自 2018 年的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减少至 2020 年的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随着政府相关鼓励政策和厂商促销活动的陆续出台，汽车市场消费的需求正在逐步释放。2021 年度，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2022 年全国实现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0 万辆和 2,686.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6%和 2.2%。2023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016.10 万辆和 3,009.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0%。2024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128.20 万辆和 3,143.6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2025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562.10 万辆和 1,565.30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5%和 11.4%。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生周期性波动，引起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汽车产销量可能有所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技术在汽车领域的不断应用以及国产替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汽车电子产业规模实现了快速发展，汽车电子产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汽车电子产业在客户认证、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积淀、生产管理等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若公司不能保持稳定的产品生产和供应、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如果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定价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2、新技术、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与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更新较快，各类汽车电子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亦对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市场产生重要影响。在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下，部分整车厂商在车型设计时倾向于用中控大屏代替原先的中央控制总成、空调控制总成产品。若公司未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及时实现产品的转型，则将面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42%、63.89%、58.24%和57.5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普遍约定若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生损失需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是，因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产品仍然存在出现质量问题而面临索赔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研发新产品外，不断开拓对于不同品牌不同车系的产品供给，积极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升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持续达到整车厂商的要求，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研发及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在争取整车厂商新项目时的竞争力，导致自身市场开拓受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因生产场地及产能受限，公司将部分注塑加工和涂装加工环节等予以外包。公司自身掌握模具设计及开发、产品装配和检测等核心环节，而将部分非核心的注塑和涂装加工环节外包，从而达到提产增效的目的。报告期内，外协产生的加工费占公司同期采购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17.43%、18.81%、18.05%和17.29%。外协模式符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特征和生产要求，但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

和交期管理不善，将导致外协产品质量瑕疵、供货不及时，可能会造成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经济损失，有损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从事涂装加工的外协供应商，因相关工序涉及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若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生产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到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按时交付，将对公司产品出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新能源汽车应用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的比例分别为 20.81%、29.63%、41.47%和 48.25%。相较于燃油车产品，发行人新能源车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虽有一定增长，但仍相对较低。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不及预期，燃油车退出时间表提前，燃油车销量大幅减少，公司燃油车产品需求量将可能提前快速减少，可能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此外，若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芯片短缺、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发展不及预期，定点项目量产时间、量产规模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无法持续研发并获取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订单，都可能使得公司新能源汽车有关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出现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和周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招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3.50%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 4,000.10 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控制公司 75.1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集中持股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在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领域已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才，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专有技术，形成了相应的人才和技术优势。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具备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企业继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也不断改善用人机制，建立了相应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约束激励制度，并通过建立严密的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相关人才，将制约公司未来的继续发展，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粒子、线路板等，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4.71%、60.59%、56.52%和 54.7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仍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成本管控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2、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6%、63.74%、60.76%和 57.94%。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资金需求逐渐上升，相关运营资金主要源于经营所得和银行借款等；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发行人持续投入长期资产建设，相关资本性支出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缺口，使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86.67 万元、38,793.04 万元、48,760.99 万元和 56,764.2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21.69%、18.00%、17.95%和 20.2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长，各期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

量和客户预测采购量安排生产、备货，对于存货规模进行管理。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波动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我国汽车产业总体进入行业成熟期，下游议价能力逐步增强。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价格“年降”的行业惯例，即在一定期间内约定产品的年降价率，产品价格逐年降低。受下游客户价格“年降”政策、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汽车零部件材料价格波动、厂房设备折旧增加以及人工薪酬水平上涨等因素影响，2022-2025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20.91%、20.65%、21.09%和18.13%。若未来公司不能良好应对上述变化，且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来拓展业务空间、提升盈利能力，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640.89万元、73,792.71万元、104,299.92万元和90,000.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89%、34.23%、38.40%和32.0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金额较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大明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专注于汽车电子零部件配套领域近三十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车身电

子电器控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集成至整车车身，用于控制各类车身电子电器的使用。

公司长期同步参与整车厂商配套零部件的开发工作，与长安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城汽车、赛力斯、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国内主要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和广汽丰田、长安马自达、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日产、一汽丰田、长安福特、北京奔驰、捷豹路虎等合资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成功进入福特汽车、丰田汽车、斯堪尼亚等知名外资品牌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已经成熟应用于比亚迪仰望、王朝和海洋系列、AITO问界、上汽荣威、一汽红旗、深蓝、阿维塔等品牌多款新能源车型。此外，公司不断开展行业前沿技术调研，积极顺应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的行业发展趋势，增加前沿技术应用、提升产品视觉效果、强化汽车部件功能操控性和驾乘舒适性，推动产品契合市场趋势并实现迭代升级。

近年来国家推行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体现在提高整车及零部件电气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改变能源结构，降低能源、零部件以及核心技术的外部依赖等方面，因此对整个行业和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的同时，也提供了巨大的成长机会。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制定了未来三年的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将通过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以及模具研发能力的提升，实现生产效率提升及产品质量升级；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能布局，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引入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竞争优势，且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并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发展规划；若发行人发展与规划能够顺利实施，并能有效应对相关风险，将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快速成长，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附件：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吴 博　　王佳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吴博（身份证号450304198801280551）、王佳颖（身份证号33021119830908004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 博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佳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审计报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498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C9AGY86D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144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30Z4983 号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明电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明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大明电子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9,731.57万元、272,699.05万元、214,735.08万元、171,345.67万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营业收入账面金额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由于营业收入是大明电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并且存在大明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2）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判断收入确认方式，评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按期间、产品类别、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4）实施收入细节测试，抽查收入确认相关凭证，包括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等；

（5）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2,591.68万元、53,399.98万元、42,241.80

万元、42,660.6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827.49 万元、4,638.99 万元、3,448.76 万元、2,773.96 万元。存货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存货”，存货账面金额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8．存货”。

由于存货期末余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2）取得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并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并关注存货的呆滞状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明电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明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明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明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

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明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明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大明电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

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498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生敏（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朝木

2025 年 9 月 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7,456,139.71	40,381,569.30	61,139,367.13	50,666,82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71,217.26	965,231.10	451,702.92	487,031.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55,751,078.80	56,201,117.93	122,343,098.75	152,431,687.07
应收账款	五、4	900,009,859.90	1,042,999,208.11	737,927,087.80	586,408,944.7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49,809,147.81	46,400,854.91	107,968,855.40	46,192,288.74
预付款项	五、6	5,925,845.70	3,266,972.64	3,535,244.76	9,365,295.03
其他应收款	五、7	1,440,482.59	1,530,465.70	928,685.98	4,317,326.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567,641,965.57	487,609,934.99	387,930,443.08	398,866,658.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882,283.17	1,094,760.56	13,068,236.18	2,275,267.91
流动资产合计		**1,651,988,020.51**	**1,680,450,115.24**	**1,435,292,722.00**	**1,251,011,328.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650,638,006.09	620,304,686.93	402,576,654.85	357,971,880.73
在建工程	五、11	234,883,707.49	132,480,452.80	107,399,895.56	45,000,617.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12,241,298.15	14,689,931.15	11,899,752.21	13,572,683.56
无形资产	五、13	149,664,100.96	147,321,099.36	92,123,096.90	81,341,052.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40,230,653.29	49,655,937.83	52,489,894.69	43,371,15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8,847,227.30	40,201,204.47	33,600,427.03	27,368,11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9,094,659.42	30,697,372.80	20,289,525.16	19,189,65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599,652.70**	**1,035,350,685.34**	**720,379,246.40**	**587,815,164.64**
资产总计		**2,807,587,673.21**	**2,715,800,800.58**	**2,155,671,968.40**	**1,838,826,493.01**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71,101,905.76	371,855,390.94	260,093,073.51	189,208,880.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10,000,000.00	400,000.00	140,896,391.11	91,034,425.91
应付账款	五、20	620,620,466.37	634,862,463.27	424,373,561.82	447,638,619.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1	41,514,714.29	45,242,841.99	57,511,459.33	40,227,430.7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07,432,432.31	122,703,621.84	83,753,379.85	76,813,648.52
应交税费	五、23	11,289,783.24	36,461,891.93	58,400,865.90	31,707,563.38
其他应付款	五、24	5,403,961.54	5,850,703.62	5,604,861.06	5,377,300.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86,582,234.81	199,590,660.60	12,355,783.74	78,980,525.9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54,281,635.05	39,901,182.49	30,528,771.67	40,052,033.08
流动负债合计		**1,208,227,133.37**	**1,456,868,756.68**	**1,073,518,147.99**	**1,001,040,42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343,900,000.00	107,800,000.00	208,993,665.28	178,043,814.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7,235,233.28	7,206,385.39	6,907,315.37	2,095,671.65
长期应付款	五、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0	24,441,709.27	32,239,093.23	36,260,891.61	30,386,764.39
递延收益	五、31	38,840,199.09	41,253,522.82	42,925,808.89	46,195,54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4,048,563.57	4,742,477.52	5,484,695.37	6,665,95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465,705.21**	**193,241,478.96**	**300,572,376.52**	**263,387,749.24**
负债合计		**1,626,692,838.58**	**1,650,110,235.64**	**1,374,090,524.51**	**1,264,428,177.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2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93,439,751.82	92,605,762.58	90,592,458.56	88,877,862.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18,243,959.85	18,243,959.85	10,081,219.45	3,667,108.75
未分配利润	五、35	709,211,122.96	594,840,842.51	320,907,765.88	121,853,34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894,834.63	1,065,690,564.94	781,581,443.89	574,398,315.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894,834.63**	**1,065,690,564.94**	**781,581,443.89**	**574,398,31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7,587,673.21**	**2,715,800,800.58**	**2,155,671,968.40**	**1,838,826,493.01**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7,315,715.91**	**2,726,990,528.61**	**2,147,350,780.30**	**1,713,456,674.2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1,297,315,715.91	2,726,990,528.61	2,147,350,780.30	1,713,456,674.26
二、营业总成本		**1,174,276,536.23**	**2,389,828,498.42**	**1,927,223,178.24**	**1,544,369,972.5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062,052,674.89	2,151,857,714.89	1,703,854,000.64	1,355,179,085.00
税金及附加	五、37	6,419,474.05	14,974,672.44	15,731,356.27	9,047,752.79
销售费用	五、38	14,033,126.31	28,753,634.79	23,051,257.37	21,267,570.43
管理费用	五、39	23,928,580.91	52,155,510.54	45,941,419.39	41,350,924.07
研发费用	五、40	56,396,020.23	119,137,710.60	113,882,047.97	98,796,942.41
财务费用	五、41	11,446,659.84	22,949,255.16	24,763,096.60	18,727,697.82
其中：利息费用		11,409,217.07	23,079,978.97	24,115,456.04	18,618,667.76
利息收入		92,503.19	274,812.46	230,464.78	189,056.40
加：其他收益	五、42	19,997,562.18	20,062,237.50	22,940,553.40	16,523,58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7,10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05,986.16	513,528.18	-35,328.72	-293,985.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7,564,202.89	-15,335,705.30	-5,476,019.68	-10,423,858.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3,850,642.70	-22,953,618.66	-19,060,660.87	-18,674,51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3,023.23	-338,415.63	616,227.12	56,393.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853,264.98**	**319,110,056.28**	**219,119,475.13**	**156,274,315.9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1,129,793.48	1,100,773.02	7,412,577.16	5,064,026.4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1,857,333.83	2,244,976.30	1,727,346.44	2,686,567.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125,724.63**	**317,965,853.00**	**224,804,705.85**	**158,651,774.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11,755,444.18	35,870,035.97	19,336,173.38	7,991,61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70,280.45**	**282,095,817.03**	**205,468,532.47**	**150,660,155.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14,370,280.45	282,095,817.03	205,468,532.47	150,660,155.3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70,280.45	282,095,817.03	205,468,532.47	150,660,155.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14,370,280.45	282,095,817.03	205,468,532.47	150,660,155.3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70,280.45	282,095,817.03	205,468,532.47	150,660,155.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370,280.45**	**282,095,817.03**	**205,468,532.47**	**150,660,155.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370,280.45	282,095,817.03	205,468,532.47	150,660,155.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8	0.57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力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662,505.46	2,050,539,204.51	1,656,336,469.16	1,254,658,17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43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7,453,037.29	11,905,185.92	24,841,968.93	29,370,6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359,976.63	2,062,444,390.43	1,681,178,438.09	1,284,028,86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780,055.93	1,215,684,700.53	948,553,870.52	735,340,68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546,863.67	497,307,230.02	424,155,040.30	362,149,63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22,447.13	155,897,164.63	105,352,756.72	85,378,45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20,940,787.32	46,954,594.50	47,908,569.68	41,806,05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790,154.05	1,915,843,689.68	1,525,970,237.22	1,224,674,82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69,822.58**	**146,600,700.75**	**155,208,200.87**	**59,354,03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7,101.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21.24	309,511.13	60,442.48	123,79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21.24	309,511.13	9,067,544.30	123,79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440,968.11	362,520,782.27	197,117,158.86	199,943,81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40,968.11	362,520,782.27	206,117,158.86	199,943,81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06,746.87**	**-362,211,271.14**	**-197,049,614.56**	**-199,820,02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794,8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8,446,947.46	541,948,279.82	489,522,107.79	296,850,498.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2）				54,659,66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446,947.46	541,948,279.82	489,522,107.79	473,305,03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209,000.00	294,311,481.50	395,155,000.00	10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5,590.43	15,723,367.39	16,493,300.19	185,774,040.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2）	1,167,583.85	9,002,322.09	34,680,624.75	77,003,59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522,174.28	319,037,170.98	446,328,924.94	364,677,64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4,773.18**	**222,911,108.84**	**43,193,182.85**	**108,627,39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7.12	23,822.14	-3,224.94	2,901.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84,991.77**	**7,324,360.59**	**1,348,544.22**	**-31,835,69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70,715.85	33,046,355.26	31,697,811.04	63,533,50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55,707.62**	**40,370,715.85**	**33,046,355.26**	**31,697,811.04**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盛佳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实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92,605,762.58				18,243,959.85	594,840,842.51	1,065,690,564.94		1,065,690,56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92,605,762.58				18,243,959.85	594,840,842.51	1,065,690,564.94		1,065,690,56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3,989.24					114,370,280.45	115,204,269.69		115,204,26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70,280.45	114,370,280.45		114,370,28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3,989.24						833,989.24		833,989.2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3,989.24						833,989.24		833,989.2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3,439,751.82				18,243,959.85	709,211,122.96	1,180,894,834.63		1,180,894,834.63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90,592,458.56				10,081,219.45	320,907,765.88	781,581,443.89		781,581,44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90,592,458.56				10,081,219.45	320,907,765.88	781,581,443.89		781,581,44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3,304.02				8,162,740.40	273,933,076.63	284,109,121.05		284,109,12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095,817.03	282,095,817.03		282,095,81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3,304.02						2,013,304.02		2,013,304.0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3,304.02						2,013,304.02		2,013,304.0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62,740.40	-8,162,740.40			
1．提取盈余公积									8,162,740.40	-8,162,740.4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2,605,762.58				18,243,959.85	594,840,842.51	1,065,690,564.94		1,065,690,564.94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3-2-1-14
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88,893,540.72				3,682,174.93	122,167,723.72	574,743,439.37		574,743,43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678.16				-15,066.18	-314,379.61	-345,123.95		-345,123.9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88,877,862.56				3,667,108.75	121,853,344.11	574,398,315.42		574,398,31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4,596.00				6,414,110.70	199,054,421.77	207,183,128.47		207,183,12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468,532.47	205,468,532.47		205,468,53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4,596.00						1,714,596.00		1,714,59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14,596.00						1,714,596.00		1,714,596.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14,110.70	-6,414,110.70			
1．提取盈余公积									6,414,110.70	-6,414,110.7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0,592,458.56				10,081,219.45	320,907,765.88	781,581,443.89		781,581,443.89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3-2-1-15
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794,872.00**				**111,938,122.22**				**43,154,817.54**	**25,069,605.05**	**301,957,416.81**		**301,957,41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678.16				-7,862.09	-133,471.44	**-157,011.69**		**-157,011.6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1,794,872.00**				**111,922,444.06**				**43,146,955.45**	**24,936,133.61**	**301,800,405.12**		**301,800,40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205,128.00**				**-23,044,581.50**			-	**-39,479,846.70**	**96,917,210.50**	**272,597,910.30**		**272,597,91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660,155.30	**150,660,155.30**		**150,660,15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794,872.00				2,142,883.00						**123,937,755.00**		**123,937,75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794,872.00										**121,794,872.00**		**121,794,87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42,883.00						**2,142,883.00**		**2,142,883.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82,899.28	-7,082,899.28	**-2,000,000.0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82,899.28	-5,082,899.2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6,410,256.00				-25,187,464.50				-44,562,745.98	-46,660,045.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8,877,862.56**				**3,667,108.75**	**121,853,344.11**	**574,398,315.42**		**574,398,315.42**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3-2-1-16
45
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56,900.68	23,312,225.61	21,248,056.64	27,034,16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52,299.33	32,166,829.74	93,154,941.28	81,715,035.42
应收账款	十七、1	416,245,395.14	463,062,475.40	282,543,806.37	228,575,229.69
应收款项融资		12,162,544.88	30,257,160.43	63,131,897.89	28,529,800.44
预付款项		1,221,685.17	395,430.65	548,469.73	2,445,937.0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89,152.95	800,292.76	269,886.18	903,71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4,637,400.27	155,563,260.57	132,524,786.05	158,158,327.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0,065,378.42**	**705,557,675.16**	**593,421,844.14**	**527,362,210.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71,796,540.14	371,268,580.19	369,966,975.96	368,858,00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754,289.66	117,980,209.07	97,983,426.25	98,291,004.21
在建工程		153,840,001.99	91,262,649.61	24,282,445.88	9,152,847.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65,920.29	13,564,936.33	10,069,761.18	3,308,139.26
无形资产		62,094,438.17	63,277,156.79	5,117,229.77	5,361,017.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164,760.43	36,535,787.58	35,992,837.29	29,990,36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6,289.25	12,036,256.36	9,766,669.75	6,594,21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69,321.51	13,352,007.39	12,719,869.08	7,429,75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661,561.44**	**719,277,583.32**	**565,899,215.16**	**528,985,355.02**
资产总计		**1,445,726,939.86**	**1,424,835,258.48**	**1,159,321,059.30**	**1,056,347,565.45**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094,513.85	173,072,583.07	85,463,527.52	77,453,518.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	54,196,819.55	49,891,846.91
应付账款		276,629,916.02	289,394,898.09	220,385,573.95	214,273,517.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70,266.41	9,212,066.77	7,924,149.67	5,153,551.98
应付职工薪酬		43,920,393.10	46,010,477.90	40,782,593.89	44,874,794.44
应交税费		5,606,608.82	15,454,607.29	20,970,013.44	13,363,456.51
其他应付款		5,103,893.47	5,017,402.98	4,734,246.58	4,551,900.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1,301.23	120,506,619.63	2,889,311.71	15,084,114.59
其他流动负债		43,837,733.27	26,549,987.43	14,763,917.65	23,110,381.43
流动负债合计		**533,494,626.17**	**685,618,643.16**	**452,110,153.96**	**447,757,08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300,000.00	57,300,000.00	108,890,699.24	84,103,033.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59,316.26	7,092,472.97	6,015,194.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28,638.85	8,595,090.53	8,643,033.16	5,655,943.65
递延收益		3,095,801.25	3,640,298.89	4,729,294.93	6,064,26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5,898.39	4,094,574.88	4,079,213.31	3,769,47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99,654.75**	**80,722,437.27**	**132,357,435.30**	**99,592,716.13**
负债合计		**752,994,280.92**	**766,341,080.43**	**584,467,589.26**	**547,349,798.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888,568.80	116,054,579.56	114,041,275.54	112,326,679.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43,959.85	18,243,959.85	10,081,219.45	3,667,108.75
未分配利润		197,600,130.29	164,195,638.64	90,730,975.05	33,003,97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732,658.94**	**658,494,178.05**	**574,853,470.04**	**508,997,76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5,726,939.86**	**1,424,835,258.48**	**1,159,321,059.30**	**1,056,347,565.45**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21,687,679.69	831,047,475.93	744,045,196.03	597,324,048.9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35,446,581.92	642,148,497.05	594,056,997.59	472,098,178.93
税金及附加		1,560,645.84	4,333,197.21	3,946,285.92	2,452,917.29
销售费用		6,110,890.51	13,250,534.36	10,488,982.30	9,393,391.81
管理费用		9,165,317.84	23,712,155.35	17,125,285.99	18,421,519.11
研发费用		21,602,405.10	38,486,282.50	42,262,845.75	35,027,152.95
财务费用		4,205,741.40	9,181,002.64	7,686,909.85	7,268,750.87
其中：利息费用		4,225,102.68	9,305,520.36	7,368,446.39	7,219,371.08
利息收入		82,208.22	184,214.55	89,832.76	63,220.12
加：其他收益		3,769,102.82	7,644,106.02	7,586,124.16	4,746,34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10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7,292.14	-8,701,310.27	-2,447,102.69	2,476,111.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91,469.85	-6,687,750.89	-10,150,124.07	-8,269,26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005.41	-11,879.98	39,301.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21,022.19**	**91,931,846.27**	**63,462,007.87**	**51,654,636.88**
加：营业外收入		114,500.21	174,240.51	6,567,870.96	4,193,547.60
减：营业外支出		1,773,559.22	1,030,625.07	973,443.56	829,05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61,963.18**	**91,075,461.71**	**69,056,435.27**	**55,019,128.62**
减：所得税费用		2,457,471.53	9,448,057.72	4,915,328.27	4,190,135.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04,491.65**	**81,627,403.99**	**64,141,107.00**	**50,828,992.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04,491.65	81,627,403.99	64,141,107.00	50,828,992.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04,491.65**	**81,627,403.99**	**64,141,107.00**	**50,828,992.78**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244,083.43	450,055,869.64	420,356,348.59	341,738,69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763.31	3,305,843.43	10,049,108.62	10,252,32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07,846.74	453,361,713.07	430,405,457.21	351,991,02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767,124.22	247,089,407.73	220,178,006.79	207,879,69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88,602.71	167,708,053.45	150,959,642.46	113,290,39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01,442.62	50,347,529.37	37,731,772.31	22,274,76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3,287.22	22,500,207.87	21,353,145.39	17,947,30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80,456.77	487,645,198.42	430,222,566.95	361,392,1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27,389.97**	**-34,283,485.35**	**182,890.26**	**-9,401,13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7,101.82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1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17.70	303,316.44	22,212.39	103,43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7.70	303,316.44	9,029,314.21	181,521,43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20,801.33	138,414,898.64	28,340,623.02	31,209,82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9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20,801.33	138,414,898.64	37,340,623.02	223,709,82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14,783.63**	**-138,111,582.20**	**-28,311,308.81**	**-42,188,38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794,87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500,000.00	285,229,583.06	235,401,773.34	125,197,722.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59,66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500,000.00	285,229,583.06	235,401,773.34	286,952,26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809,000.00	90,236,100.00	179,155,000.00	6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7,380.11	7,744,234.13	5,787,800.99	147,506,84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583.85	8,099,208.88	19,384,171.96	58,460,81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63,963.96	106,079,543.01	204,326,972.95	269,767,65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963.96**	**179,150,040.05**	**31,074,800.39**	**17,184,60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54.05**	**71.87**	**-301.69**	**2,58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5,096.43**	**6,755,044.37**	**2,946,080.15**	**-34,402,32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01,372.20	16,546,327.83	13,600,247.68	48,002,57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56,468.63**	**23,301,372.20**	**16,546,327.83**	**13,600,247.68**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六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6,054,579.56**				**18,243,959.85**	**164,195,638.64**	**658,494,17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16,054,579.56**				**18,243,959.85**	**164,195,638.64**	**658,494,17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3,989.24**					**33,404,491.65**	**34,238,48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04,491.65	33,404,49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3,989.24						833,989.2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3,989.24						833,989.2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6,888,568.80**				**18,243,959.85**	**197,600,130.29**	**692,732,658.94**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3-2-1-21
5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4,041,275.54**				**10,081,219.45**	**90,730,975.05**	**574,853,47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14,041,275.54**				**10,081,219.45**	**90,730,975.05**	**574,853,47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3,304.02**				**8,162,740.40**	**73,464,663.59**	**83,640,70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627,403.99	81,627,40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3,304.02						2,013,304.0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3,304.02						2,013,304.0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62,740.40	-8,162,740.40	
1．提取盈余公积									8,162,740.40	-8,162,740.4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6,054,579.56**				**18,243,959.85**	**164,195,638.64**	**658,494,178.05**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3-2-1-22
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2,326,679.54**				**3,682,174.93**	**33,139,574.42**	**509,148,42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066.18	-135,595.67	**-150,661.8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12,326,679.54**				**3,667,108.75**	**33,003,978.75**	**508,997,76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4,596.00**				**6,414,110.70**	**57,726,996.30**	**65,855,70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41,107.00	64,141,10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4,596.00						1,714,59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14,596.00						1,714,596.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14,110.70	-6,414,110.70	
1．提取盈余公积									6,414,110.70	-6,414,110.7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4,041,275.54**				**10,081,219.45**	**90,730,975.05**	**574,853,470.04**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盛佳佳

3-2-1-23
5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794,872.00**				**135,371,261.04**				**43,154,817.54**	**35,988,689.59**	**336,309,64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62.09	-70,758.82	-78,620.9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1,794,872.00**				**135,371,261.04**				**43,146,955.45**	**35,917,930.77**	**336,231,01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205,128.00**				**-23,044,581.50**				**-39,479,846.70**	**-2,913,952.02**	**172,766,74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28,992.78	50,828,99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794,872.00				2,142,883.00						123,937,75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794,872.00										121,794,87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42,883.00						2,142,883.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82,899.28	-7,082,899.28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82,899.28	-5,082,899.2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6,410,256.00				-25,187,464.50				-44,562,745.98	-46,660,045.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2,326,679.54**				**3,667,108.75**	**33,003,978.75**	**508,997,767.04**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3-2-1-24
53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明电子）系大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1454998930。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专业从事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历史沿革

（1）股份合作制阶段

1988 年 12 月，乐清县东联乡工业办公室作出《关于要求创办“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的批复》（乐东工字（88）第 14 号），同意创办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经济性质为“合作”，负责人为周明明。

1988 年 12 月，周明明、叶庆生、吴美凤、周日辉、周庆旭等 5 人签署《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合作经营企业协议书》，共同设立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

1989 年 1 月，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关于批准工商企业开业登记的通知》（乐工商企字（89）第 0034 号），同意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开业登记，注册资金为 4.20 万元。

1992 年 2 月，周明明与叶庆生签署《协议书》，约定华夏无线电厂注册资金为 16.40 万元，其中周明明出资 7.00 万元，叶庆生出资 7.00 万元，企业积累基金 2.40 万元。

1994 年 3 月，周明明、周盛旺（系周明明之父）、吴香娟（系周明明之母）和吴贤微签署《协议书》，共同约定对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进行增资。

1997 年，周盛旺将其持有的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34.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子周明明；吴香娟将其持有的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14.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子周明明。上述步骤完成后，周明明将其持有的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2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贤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明明	51.60	60.00
吴贤微	34.40	40.00
合　　计	86.00	100.00

（2）有限公司设立

1997 年 3 月，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作出《关于同意“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转为规范公司的批复》（乐乡企（1997）27 号），确认原“乐清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6.00 万元，其中周明明出资 51.60 万元，吴贤微出资 34.40 万元，企业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同意公司的企业性质转为“有限责任制”，其他关系不变。

1997 年 4 月，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明明	51.60	60.00
吴贤微	34.40	40.00
合　　计	86.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94.00 万元，其中周明明认缴新增的 741.3801 万元注册资本、吴贤微认缴新增的 252.6199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明明	792.9801	73.42
吴贤微	287.0199	26.58
合　　计	1,08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周明明认缴新增的 663.0199 万元注册资本、吴贤微认缴新增的 336.9801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明明	1,456.00	70.00
吴贤微	624.00	30.00
合　　计	2,08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周明明认缴新增的 420.00 万元注册资本、吴贤微认缴新增的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明明	1,876.00	70.00
吴贤微	804.00	30.00
合　　计	2,68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5 月，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周明明认缴新增的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吴贤微认缴新增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明明	2,576.00	70.00
吴贤微	1,104.00	30.00
合　　计	3,68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其中周明明认缴新增的 1,330.00 万元注册资本、吴贤微认缴新增的 570.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明明	3,906.00	70.00
吴贤微	1,674.00	30.00
合　　计	5,58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周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吴贤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5,580.00	100.00
合　　计	5,58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93.6842 万元，全部由自然人股东周招会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5,580.0000	95.00
周招会	293.6842	5.00

合　　计	5,873.6842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126.3158 万元，其中大明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920.00 万元、周招会认缴 206.315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周招会	500.00	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79.4872 万元，其中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2070.5128 万元，周招会认缴 108.974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78.00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2,070.5128	17.00
周招会	608.9744	5.00
合　　计	12,179.4872	100.00

（1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明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转让给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9,195.5128	75.50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6154	16.50
周招会	608.9744	5.00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3846	3.00
合　　计	12,179.4872	100.00

（13）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22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179.4872 万元，其中周招会认缴 608.9744 万元、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65.3846 万元、周明明认缴 4,597.7564 万元、吴贤微认缴 2,758.6538 万元、周远认缴 1,839.1026 万元、张晓明认缴 2,009.615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9,195.5128	37.7500
周明明	4,597.7564	18.8750
吴贤微	2,758.6538	11.3250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6154	8.2500
张晓明	2,009.6154	8.2500
周远	1,839.1026	7.5500
周招会	1,217.9488	5.0000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7692	3.0000
合　　计	24,358.9744	100.0000

（14）股份公司设立

2022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大明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2]230Z2860 号）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金额按照 1.311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合计 3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590.00	37.7500
周明明	6,795.00	18.8750
吴贤微	4,077.00	11.3250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2,970.00	8.2500
张晓明	2,970.00	8.2500
周远	2,718.00	7.5500
周招会	1,800.00	5.0000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3.0000
合　　计	36,000.00	10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参考税前利润 0.25%取整 31 万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参考税前利润 0.25%取整 31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参考税前利润 12%取整 1500 万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参考税前利润 2.5%取整 310 万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

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

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先进先出法确定，应收票据账龄继承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

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

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

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

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

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

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寄售结算模式：本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发往中转库或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将本公司产品领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结算数据确认收入。

货到验收模式：本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在客户收到货物检验入库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进行报关出口，公司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等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

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

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约定收益期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约定收益期间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69,590.68	27,368,11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2,299.56	6,665,951.96
资本公积	88,893,540.72	88,877,862.56
盈余公积	3,682,174.93	3,667,108.75
未分配利润	122,167,723.72	121,853,344.11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803,507.35	7,991,619.61

本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8,656.52	6,594,21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3,254.94	3,769,475.83
盈余公积	3,682,174.93	3,667,108.75
未分配利润	33,139,574.42	33,003,978.75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4,118,094.90	4,190,135.84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682,470,622.21	1,703,854,000.64	1,338,334,119.72	1,355,179,085.00
销售费用	44,434,635.80	23,051,257.37	38,112,535.71	21,267,570.43

本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母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86,679,253.35	594,056,997.59	466,376,985.26	472,098,178.93
销售费用	17,866,726.54	10,488,982.30	15,114,585.48	9,393,391.8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5%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5%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713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8304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6 号），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5110094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大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5110031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大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①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颂明、乐清明远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符合上述优惠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所得税税率执行。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报告期内均享受此优惠。

（6）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7）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4,083.05	184,489.21	69,739.24	172,026.66
银行存款	64,261,624.57	40,186,226.64	32,976,616.02	31,525,784.38
其他货币资金	3,000,432.09	10,853.45	28,093,011.87	18,969,017.34
合计	67,456,139.71	40,381,569.30	61,139,367.13	50,666,828.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注：2025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707.46 万元，增幅为 67.05%，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从而提升公司的货币资金结余；2024 年末的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075.78 万元，降幅为 33.95%，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房屋建造工程项目持续投入，使得投资性支出大幅上升，导致 2024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1,217.26	965,231.10	451,702.92	487,031.64
其中：股票投资	1,071,217.26	965,231.10	451,702.92	487,031.64
合计	1,071,217.26	965,231.10	451,702.92	487,031.64

注：2024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1.35 万元，主要系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7,870,216.42	-	27,870,216.42	32,010,500.12	-	32,010,500.12
商业承兑汇票	-	-	-	389,400.00	19,470.00	369,93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9,348,276.19	1,467,413.81	27,880,862.38	25,074,408.22	1,253,720.41	23,820,687.81
合计	57,218,492.61	1,467,413.81	55,751,078.80	57,474,308.34	1,273,190.41	56,201,117.93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3,944,578.87	-	93,944,578.87	75,874,663.58	-	75,874,663.58
商业承兑汇票	7,667,860.34	383,393.02	7,284,467.32	-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2,225,318.48	1,111,265.92	21,114,052.56	80,586,340.51	4,029,317.02	76,557,023.49
合计	123,837,757.69	1,494,658.94	122,343,098.75	156,461,004.09	4,029,317.02	152,431,687.07

注：2024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614.20 万元，降幅为 54.06%，主要系公司提高了在手票据的使用效率，增加了票据的对外转让导致年末在手票据减少所致。

（2）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00	11,801,174.28	8,149,673.9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1,410,000.00	34,300,519.40
合计	-	400,000.00	13,211,174.28	42,450,193.33

（3）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582,144.44	-	25,922,122.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29,348,276.19	-	20,843,808.22
合计	-	53,930,420.63	-	46,765,930.52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2,820,664.66	-	40,933,232.1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18,521,477.53	-	43,785,821.11
合计	-	81,342,142.19	-	84,719,053.26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18,492.61	100.00	1,467,413.81	2.56	55,751,078.80
1.银行承兑汇票	27,870,216.42	48.71	-	-	27,870,216.42
2.商业承兑汇票	-	-			-
3.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9,348,276.19	51.29	1,467,413.81	5.00	27,880,862.38
合计	57,218,492.61	100.00	1,467,413.81	2.56	55,751,078.80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74,308.34	100.00	1,273,190.41	2.22	56,201,117.93
1.银行承兑汇票	32,010,500.12	55.70	-	-	32,010,500.12
2.商业承兑汇票	389,400.00	0.68	19,470.00	5.00	369,930.00
3.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5,074,408.22	43.62	1,253,720.41	5.00	23,820,687.81
合计	57,474,308.34	100.00	1,273,190.41	2.22	56,201,117.93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837,757.69	100.00	1,494,658.94	1.21	122,343,098.75
1.银行承兑汇票	93,944,578.87	75.86	-	-	93,944,578.87
2.商业承兑汇票	7,667,860.34	6.19	383,393.02	5.00	7,284,467.32
3.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2,225,318.48	17.95	1,111,265.92	5.00	21,114,052.56
合计	123,837,757.69	100.00	1,494,658.94	1.21	122,343,098.75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461,004.09	100.00	4,029,317.02	2.58	152,431,687.07
1. 银行承兑汇票	75,874,663.58	48.49	-	-	75,874,663.58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3.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0,586,340.51	51.51	4,029,317.02	5.00	76,557,023.49
合计	156,461,004.09	100.00	4,029,317.02	2.58	152,431,687.0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89,400.00	19,470.00	5.00
合计	389,400.00	19,470.00	5.00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7,667,860.34	383,393.02	5.00
合计	7,667,860.34	383,393.02	5.00

③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9,348,276.19	1,467,413.81	5.00
合计	29,348,276.19	1,467,413.81	5.00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5,074,408.22	1,253,720.41	5.00
合计	25,074,408.22	1,253,720.41	5.00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2,225,318.48	1,111,265.92	5.00
合计	22,225,318.48	1,111,265.92	5.00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0,586,340.51	4,029,317.02	5.00
合计	80,586,340.51	4,029,317.0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5）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9,470.00	-19,470.00	-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253,720.41	213,693.40	-	-	1,467,413.81
合计	1,273,190.41	194,223.40	-	-	1,467,413.81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83,393.02	-363,923.02	-	-	19,47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111,265.92	142,454.49	-	-	1,253,720.41
合计	1,494,658.94	-221,468.53	-	-	1,273,190.41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383,393.02	-	-	383,393.02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029,317.02	-2,918,051.10	-	-	1,111,265.92
合计	4,029,317.02	-2,534,658.08	-	-	1,494,658.94

④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671,847.96	2,357,469.06	-	-	4,029,317.02
合计	1,671,847.96	2,357,469.06	-	-	4,029,317.02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45,746,130.97	1,095,136,754.26	775,473,828.08	615,727,346.66
1 至 2 年	1,410,794.52	3,137,381.07	1,450,630.37	2,057,744.62
2 至 3 年	844,799.72	218,773.42	132,893.64	479,152.07
3 年以上	6,714,094.72	6,969,485.77	6,938,750.25	8,038,201.34
小计	954,715,819.93	1,105,462,394.52	783,996,102.34	626,302,444.69
减：坏账准备	54,705,960.03	62,463,186.41	46,069,014.54	39,893,499.92
合计	900,009,859.90	1,042,999,208.11	737,927,087.80	586,408,944.77

注：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30,507.21 万元，增幅为 41.34%，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同步增长所致。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13,826.59	0.66	6,313,826.5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401,993.34	99.34	48,392,133.44	5.10	900,009,859.90
1.组合 1	948,401,993.34	99.34	48,392,133.44	5.10	900,009,859.90
合计	954,715,819.93	100.00	54,705,960.03	5.73	900,009,859.90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83,679.05	0.60	6,683,679.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8,778,715.47	99.4000	55,779,507.36	5.08	1,042,999,208.11
1.组合 1	1,098,778,715.47	99.4000	55,779,507.36	5.08	1,042,999,208.11
合计	1,105,462,394.52	100.00	62,463,186.41	5.65	1,042,999,208.11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9,300.95	0.86	6,779,300.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216,801.39	99.14	39,289,713.59	5.06	737,927,087.80
1.组合 1	777,216,801.39	99.14	39,289,713.59	5.06	737,927,087.80
合计	783,996,102.34	100.00	46,069,014.54	5.88	737,927,087.80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41,136.31	1.36	8,541,136.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761,308.38	98.64	31,352,363.61	5.08	586,408,944.77
1.组合 1	617,761,308.38	98.64	31,352,363.61	5.08	586,408,944.77
合计	626,302,444.69	100.00	39,893,499.92	6.37	586,408,944.77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账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13,981.28	4,413,981.2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6,767.73	1,216,767.7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630,749.01	5,630,749.01	100.0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13,981.28	4,413,981.2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6,767.73	1,216,767.7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541,835.36	541,835.3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172,584.37	6,172,584.37	100.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91,603.18	4,491,603.1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6,767.73	1,216,767.7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541,835.36	541,835.3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250,206.27	6,250,206.27	100.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91,603.18	4,491,603.1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291,165.59	1,291,165.5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6,767.73	1,216,767.7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2,505.13	992,505.1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992,041.63	7,992,041.63	100.00	-

②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5,746,130.97	47,287,306.53	5.00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410,794.52	282,158.91	20.00
2-3 年	844,799.72	422,399.87	50.00
3 年以上	400,268.13	400,268.13	100.00
合计	948,401,993.34	48,392,133.44	5.10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5,136,754.26	54,756,837.70	5.00
1-2 年	3,137,381.07	627,476.22	20.00
2-3 年	218,773.42	109,386.72	50.00
3 年以上	285,806.72	285,806.72	100.00
合计	1,098,778,715.47	55,779,507.36	5.08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5,473,828.08	38,773,691.40	5.00
1-2 年	1,450,630.37	290,126.07	20.00
2-3 年	132,893.64	66,446.82	50.00
3 年以上	159,449.30	159,449.30	100.00
合计	777,216,801.39	39,289,713.59	5.06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5,504,376.02	30,775,218.82	5.00
1-2 年	2,057,744.62	411,548.92	20.00
2-3 年	67,183.74	33,591.87	50.00
3 年以上	132,004.00	132,004.00	100.00
合计	617,761,308.38	31,352,363.61	5.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6,683,679.05	-	369,852.46	-	6,313,826.59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55,779,507.36	-7,387,373.92	-		48,392,133.44
合计	62,463,186.41	-7,387,373.92	369,852.46	-	54,705,960.03

②2024 年度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6,779,300.95	-	95,621.90	-	6,683,679.05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9,289,713.59	15,690,815.49	-	-798,978.28	55,779,507.36
合计	46,069,014.54	15,690,815.49	95,621.90	-798,978.28	62,463,186.41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8,541,136.31		20,000.00	1,741,835.36	6,779,300.95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1,352,363.61	8,134,587.86	-	197,237.88	39,289,713.59
合计	39,893,499.92	8,134,587.86	20,000.00	1,939,073.24	46,069,014.54

④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1,156,209.37	-	1,053,575.71	1,561,497.35	8,541,136.3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2,506,670.13	8,845,693.48	-	-	31,352,363.61
合计	33,662,879.50	8,845,693.48	1,053,575.71	1,561,497.35	39,893,499.92

（4）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3 年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992,505.13	无法收回	否
2023 年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749,330.23	无法收回	否
2022 年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352,260.85	无法收回	否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3,094,096.21	-	-

（5）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021,426.80	10.58	5,066,964.30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57,890,908.07	6.06	2,894,545.4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750,051.10	5.00	2,387,502.5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091,073.98	4.72	2,254,553.7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77,491.97	4.07	1,943,874.60
合计	290,630,951.92	30.43	14,547,440.5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454,834.39	9.45	5,222,741.7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128,110.61	8.33	4,606,405.5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873,955.97	7.86	4,343,697.80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6,854,511.84	6.05	3,342,725.59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42,464,344.01	3.84	2,123,217.20
合计	392,775,756.82	35.53	19,638,787.8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317,775.43	13.18	5,165,888.7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401,880.24	12.30	4,820,094.0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131,848.25	11.37	4,456,592.41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5,888,376.96	4.58	1,794,418.8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56,407.86	4.39	1,722,820.39
合计	359,196,288.74	45.82	17,959,814.4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716,656.66	12.73	3,985,832.8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305,370.17	9.95	3,115,268.51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143,506.20	7.85	2,457,175.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50,470.71	4.51	1,412,523.54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6,551,873.52	4.24	1,327,593.68
合计	245,967,877.26	39.28	12,298,393.87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49,809,147.81	46,400,854.91	107,968,855.40	46,192,288.74
合计	49,809,147.81	46,400,854.91	107,968,855.40	46,192,288.74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6,156.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增加了票据的对外转让导致年末在手票据减少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177.66 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使用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2）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61,856,813.44	29,626,026.09
合计	-	-	61,856,813.44	29,626,026.09

（3）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8,493,762.90	-	695,321,250.26	-
合计	788,493,762.90	-	695,321,250.26	-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8,254,591.90	-	301,759,933.15	-
合计	518,254,591.90	-	301,759,933.15	-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25,845.70	100.00	3,266,972.64	100.00	3,535,244.76	100.00	9,365,295.03	100.00
合　计	5,925,845.70	100.00	3,266,972.64	100.00	3,535,244.76	100.00	9,365,295.03	100.00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65.89 万元，增幅为 81.39%，主要系本期预付的款项尚未结算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83.01 万元，降幅为 62.25%，主要系上期预付的货款在本期已经结算所致。

（2）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新瑞怡科技有限公司	1,395,925.00	23.56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6,877.63	11.93
上海珂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8,500.00	8.75
广东大智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088.50	5.77
东莞市华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4,635.10	5.48
合计	3,288,026.23	55.4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丰田合成有限公司	460,644.50	14.10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190.77	13.96
东莞市华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714.16	8.38
杭州常臣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19,349.36	3.65
深圳市富友新实业有限公司	88,100.00	2.70
合　　计	1,397,998.79	42.7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市华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6,155.39	23.93
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	134,880.00	3.82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418.34	3.01
九富公关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2.83
深圳市镁芯科技有限公司	88,324.42	2.50
合　　计	1,275,778.15	36.0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20,285.80	49.33
深圳市睿易电子有限公司	515,625.00	5.51
东莞市利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62,361.11	4.9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417,358.53	4.46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401,925.00	4.29
合　　计	6,417,555.44	68.53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40,482.59	1,530,465.70	928,685.98	4,317,326.70
合计	1,440,482.59	1,530,465.70	928,685.98	4,317,326.70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60.18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及代垫的款项增加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38.86 万元，主要系收回前期支付的保证金所致。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4,815.23	1,303,393.25	729,918.66	4,184,148.30
1 至 2 年	339,620.51	324,725.51	77,518.42	427,169.77
2 至 3 年	67,423.42	64,923.42	346,497.04	1,300.00
3 年以上	613,310.50	613,310.50	588,658.60	622,525.47
小计	2,215,169.66	2,306,352.68	1,742,592.72	5,235,143.54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774,687.07	775,886.98	813,906.74	917,816.84
合计	1,440,482.59	1,530,465.70	928,685.98	4,317,326.7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73,668.76	1,566,121.41	1,303,701.90	3,671,811.75
备用金	332,253.94	53,600.42	40,511.00	170,720.00
其他款项	509,246.96	686,630.85	398,379.82	1,392,611.79
小计	2,215,169.66	2,306,352.68	1,742,592.72	5,235,143.54
减：坏账准备	774,687.07	775,886.98	813,906.74	917,816.84
合计	1,440,482.59	1,530,465.70	928,685.98	4,317,326.7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15,169.66	774,687.07	1,440,482.59
合计	2,215,169.66	774,687.07	1,440,482.5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5,169.66	34.97	774,687.07	1,440,482.59
1.组合 1	2,215,169.66	34.97	774,687.07	1,440,482.59
合计	2,215,169.66	34.97	774,687.07	1,440,482.59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06,352.68	775,886.98	1,530,465.70
合计	2,306,352.68	775,886.98	1,530,465.7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6,352.68	33.64	775,886.98	1,530,465.70
1.组合 1	2,306,352.68	33.64	775,886.98	1,530,465.70
合计	2,306,352.68	33.64	775,886.98	1,530,465.70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42,592.72	813,906.74	928,685.98
合计	1,742,592.72	813,906.74	928,685.9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2,592.72	46.71	813,906.74	928,685.98
1.组合 1	1,742,592.72	46.71	813,906.74	928,685.98
合计	1,742,592.72	46.71	813,906.74	928,685.98

D.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35,143.54	917,816.84	4,317,326.70
合计	5,235,143.54	917,816.84	4,317,326.7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35,143.54	17.53	917,816.84	4,317,326.70
1.组合 1	5,235,143.54	17.53	917,816.84	4,317,326.70
合计	5,235,143.54	17.53	917,816.84	4,317,326.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886.98	-1,199.91	-	-	774,687.07
合计	775,886.98	-1,199.91	-	-	774,687.07

2024 年度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3,906.74	-38,019.76	-	-	775,886.98
合计	813,906.74	-38,019.76	-	-	775,886.98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7,816.84	-103,910.10	-	-	813,906.74
合计	917,816.84	-103,910.10	-	-	813,906.74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3,545.14	274,271.70	-	-	917,816.84
合计	643,545.14	274,271.70	-	-	917,816.84

⑤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环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18,512.00	1 至 2 年	14.38	63,702.40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2,500.00	3 年以上	10.04	222,500.00
重庆大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9,200.00	1 年以内	5.83	6,460.00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51	5,000.00
乐清市天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51	5,000.00
合计	-	870,212.00	-	39.27	302,662.4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环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18,512.00	1 至 2 年	13.81	63,702.40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2,500.00	3 年以上	9.65	222,500.00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2,000.00	1 年以内	7.02	8,100.00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4.34	100,000.00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34	5,000.00
合计	-	903,012.00	-	39.16	399,302.4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环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20.09	17,500.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2,500.00	2-3 年、3 年以上	12.77	211,250.00
重庆曙光恒圣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1,101.84	3 年以上	8.10	141,101.84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5.74	1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5.74	100,000.00
合计	-	913,601.84	-	52.44	569,851.8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31,500.49	1 年以内	44.53	116,575.02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2,837.00	1 年以内	8.46	22,141.8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2,500.00	1 至 2 年、3 年以上	4.25	204,500.00
重庆曙光恒圣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1,234.60	3 年以上	2.70	141,234.60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91	100,000.00
合计	-	3,238,072.09	-	61.85	584,451.47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270,128.43	8,471,854.70	78,798,273.73	80,827,916.73	3,752,535.15	77,075,381.58
在产品	19,336,524.14	-	19,336,524.14	22,810,368.60	-	22,810,368.60
半成品	125,126,029.52	4,836,555.86	120,289,473.66	108,548,297.63	3,605,756.77	104,942,540.86
库存商品	243,903,004.39	35,543,474.90	208,359,529.49	212,302,568.03	29,658,925.29	182,643,642.74
发出商品	113,305,791.61	9,422,989.21	103,882,802.40	74,704,234.59	9,372,666.13	65,331,568.46
委托加工物资	36,579,882.97	-	36,579,882.97	34,687,631.70	-	34,687,631.70
周转材料	395,479.18	-	395,479.18	118,801.05	-	118,801.05
合计	625,916,840.24	58,274,874.67	567,641,965.57	533,999,818.33	46,389,883.34	487,609,934.9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396,573.27	3,031,524.70	61,365,048.57	93,710,892.36	2,431,378.16	91,279,514.20
在产品	23,681,489.42	-	23,681,489.42	13,433,211.38	-	13,433,211.38
半成品	73,247,829.52	4,464,072.75	68,783,756.77	74,365,362.92	4,335,324.76	70,030,038.16
库存商品	179,658,412.92	22,339,680.66	157,318,732.26	175,450,303.92	17,388,950.47	158,061,353.45
发出商品	52,245,313.58	4,652,282.42	47,593,031.16	41,135,305.53	3,583,917.96	37,551,387.57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8,962,689.33	-	28,962,689.33	28,280,250.82	-	28,280,250.82
周转材料	225,695.57	-	225,695.57	230,902.55	-	230,902.55
合计	422,418,003.61	34,487,560.53	387,930,443.08	426,606,229.48	27,739,571.35	398,866,658.13

（3）存货跌价准备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52,535.15	5,099,445.67	-	380,126.12	-	8,471,854.70
半成品	3,605,756.77	1,537,029.92	-	306,230.83	-	4,836,555.86
库存商品	29,658,925.29	12,814,203.87	-	6,929,654.26	-	35,543,474.90
发出商品	9,372,666.13	4,399,963.24	-	4,349,640.16	-	9,422,989.21
合计	46,389,883.34	23,850,642.70	-	11,965,651.37	-	58,274,874.67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31,524.70	1,976,957.16	-	1,255,946.71	-	3,752,535.15
半成品	4,464,072.75	2,005,530.92	-	2,863,846.90	-	3,605,756.77
库存商品	22,339,680.66	12,356,483.13	-	5,037,238.50	-	29,658,925.29
发出商品	4,652,282.42	6,614,647.45	-	1,894,263.74	-	9,372,666.13
合计	34,487,560.53	22,953,618.66	-	11,051,295.85	-	46,389,883.34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31,378.16	1,018,912.06	-	418,765.52	-	3,031,524.70
半成品	4,335,324.76	1,260,557.14	-	1,131,809.15	-	4,464,072.75
库存商品	17,388,950.47	12,888,929.24	-	7,938,199.05	-	22,339,680.66
发出商品	3,583,917.96	3,892,262.43	-	2,823,897.97	-	4,652,282.42
合计	27,739,571.35	19,060,660.87	-	12,312,671.69	-	34,487,560.53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3,742.19	1,241,376.51	-	403,740.54	-	2,431,378.16
半成品	2,011,982.93	2,931,730.53	-	608,388.70	-	4,335,324.76
库存商品	10,185,939.65	10,917,493.88	-	3,714,483.06	-	17,388,950.47
发出商品	3,156,301.40	3,583,917.96	-	3,156,301.40	-	3,583,917.96
合计	16,947,966.17	18,674,518.88	-	7,882,913.70	-	27,739,571.35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	-	10,433.66	1,822,461.01
待认证进项税额	574,997.59	1,094,760.56	12,890,540.14	-
预缴房产税	-	-	167,262.38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07,285.58	-	-	452,806.90
合计	2,882,283.17	1,094,760.56	13,068,236.18	2,275,267.91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78.75 万元，主要系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197.35 万元，主要系上期待认证进项税在本期完成认证并抵扣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079.30 万元，主要系待认证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0.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50,638,006.09	620,304,686.93	402,576,654.85	357,971,880.73
合计	650,638,006.09	620,304,686.93	402,576,654.85	357,971,880.73

注：2024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21,772.80 万元，增幅为 54.08%，主要系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新建厂区项目（二期）完工转固所致。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1,780,005.80	606,460,150.39	16,838,469.43	41,284,347.64	1,036,362,973.26
2.本期增加金额	14,510,820.07	72,593,498.78	520,176.86	2,629,260.46	90,253,756.17
（1）购置	-	-	520,176.86	2,629,260.46	3,149,437.32
（2）在建工程转入	14,510,820.07	72,593,498.78	-	-	87,104,318.85
3.本期减少金额	-	2,239,824.87	147,612.48	171,494.95	2,558,932.30
（1）处置或报废	-	2,239,824.87	147,612.48	171,494.95	2,558,932.30
4.2025 年 6 月 30 日	386,290,825.87	676,813,824.30	17,211,033.81	43,742,113.15	1,124,057,797.13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526,473.30	319,859,564.37	11,679,744.83	27,992,503.83	416,058,286.33
2.本期增加金额	9,616,696.65	47,474,373.59	946,949.98	1,464,162.41	59,502,182.63
（1）计提	9,616,696.65	47,474,373.59	946,949.98	1,464,162.41	59,502,182.63
3.本期减少金额	-	1,837,850.46	140,231.86	162,595.60	2,140,677.92
（1）处置或报废	-	1,837,850.46	140,231.86	162,595.60	2,140,677.92
4.2025 年 6 月 30 日	66,143,169.95	365,496,087.50	12,486,462.95	29,294,070.64	473,419,791.04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20,147,655.92	311,317,736.80	4,724,570.86	14,448,042.51	650,638,006.0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5,253,532.50	286,600,586.02	5,158,724.60	13,291,843.81	620,304,686.93

B.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7,381,304.69	456,401,482.48	16,461,150.83	34,509,017.49	724,752,955.49
2.本期增加金额	154,398,701.11	159,274,209.01	2,867,363.73	7,039,075.70	323,579,349.55
（1）购置	-	-	2,867,363.73	7,039,075.70	9,906,439.43
（2）在建工程转入	154,398,701.11	159,274,209.01	-	-	313,672,910.12
3.本期减少金额	-	9,215,541.10	2,490,045.13	263,745.55	11,969,331.78
（1）处置或报废	-	6,541,143.58	2,490,045.13	263,745.55	9,294,934.26
（2）其他	-	2,674,397.52	-	-	2,674,397.5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1,780,005.80	606,460,150.39	16,838,469.43	41,284,347.64	1,036,362,973.2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044,150.15	243,575,013.23	11,617,320.42	21,939,816.84	322,176,300.64
2.本期增加金额	11,482,323.15	81,884,950.45	1,858,678.01	6,225,109.37	101,451,060.98
（1）计提	11,482,323.15	81,884,950.45	1,858,678.01	6,225,109.37	101,451,060.98
3.本期减少金额	-	5,600,399.31	1,796,253.60	172,422.38	7,569,075.29
（1）处置或报废	-	4,824,548.24	1,796,253.60	172,422.38	6,793,224.22
（2）其他	-	775,851.07	-	-	775,851.07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526,473.30	319,859,564.37	11,679,744.83	27,992,503.83	416,058,286.33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5,253,532.50	286,600,586.02	5,158,724.60	13,291,843.81	620,304,686.93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2,337,154.54	212,826,469.25	4,843,830.41	12,569,200.65	402,576,654.85

C.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0,006,324.31	352,728,221.57	13,720,690.46	28,657,862.78	605,113,099.12
2.本期增加金额	7,374,980.38	121,106,048.28	2,940,157.90	7,822,132.62	139,243,319.18
（1）购置	-	43,183,470.74	2,907,306.22	7,822,132.62	53,912,909.58
（2）在建工程转入	7,374,980.38	69,538,524.45	32,851.68	-	76,946,356.51
（3）其他		8,384,053.09	-	-	8,384,053.09
3.本期减少金额	-	17,432,787.37	199,697.53	1,970,977.91	19,603,462.81
（1）处置或报废	-	17,432,787.37	199,697.53	1,970,977.91	19,603,462.8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7,381,304.69	456,401,482.48	16,461,150.83	34,509,017.49	724,752,955.49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292,120.40	183,615,722.96	9,867,498.65	19,365,876.38	247,141,218.39
2.本期增加金额	10,752,029.75	69,087,847.72	1,939,188.53	4,134,227.08	85,913,293.08
（1）计提	10,752,029.75	67,851,537.75	1,939,188.53	4,134,227.08	84,676,983.11
（2）其他	-	1,236,309.97	-	-	1,236,309.97
3.本期减少金额	-	9,128,557.45	189,366.76	1,560,286.62	10,878,210.8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	9,128,557.45	189,366.76	1,560,286.62	10,878,210.83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044,150.15	243,575,013.23	11,617,320.42	21,939,816.84	322,176,300.64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2,337,154.54	212,826,469.25	4,843,830.41	12,569,200.65	402,576,654.85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5,714,203.91	169,112,498.61	3,853,191.81	9,291,986.40	357,971,880.73

注：本期增加中的其他项主要系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租赁期满转入固定资产。

D.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901,205.08	260,709,321.62	11,353,307.73	28,185,697.18	350,149,531.61
2.本期增加金额	160,105,119.23	96,331,473.00	2,490,166.96	5,258,109.79	264,184,868.98
（1）购置	-	58,584,971.60	2,490,166.96	5,258,109.79	66,333,248.35
（2）在建工程转入	160,105,119.23	37,746,501.40	-	-	197,851,620.63
3.本期减少金额	-	4,312,573.05	122,784.23	4,785,944.19	9,221,301.47
（1）处置或报废	-	4,312,573.05	122,784.23	4,785,944.19	9,221,301.47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0,006,324.31	352,728,221.57	13,720,690.46	28,657,862.78	605,113,099.12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519,532.49	136,499,208.22	8,523,107.92	19,376,494.34	192,918,342.97
2.本期增加金额	5,772,587.91	50,878,035.89	1,461,035.75	4,553,641.22	62,665,300.77
（1）计提	5,772,587.91	50,878,035.89	1,461,035.75	4,553,641.22	62,665,300.77
3.本期减少金额	-	3,761,521.15	116,645.02	4,564,259.18	8,442,425.35
（1）处置或报废	-	3,761,521.15	116,645.02	4,564,259.18	8,442,425.35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292,120.40	183,615,722.96	9,867,498.65	19,365,876.38	247,141,218.39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5,714,203.91	169,112,498.61	3,853,191.81	9,291,986.40	357,971,880.73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381,672.59	124,210,113.40	2,830,199.81	8,809,202.84	157,231,188.64

11.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34,883,707.49	132,480,452.80	107,399,895.56	45,000,617.17
合计	234,883,707.49	132,480,452.80	107,399,895.56	45,000,617.17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0,098.31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导致工程支出增加所致；2023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239.9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新建厂区项目开工建设，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概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设与改造	187,370,405.54	-	187,370,405.54	97,253,807.53	-	97,253,807.53
需安装的设备	24,784,004.94	-	24,784,004.94	17,205,712.00	-	17,205,712.00
在制模具	22,729,297.01	-	22,729,297.01	18,020,933.27	-	18,020,933.27
合计	234,883,707.49	-	234,883,707.49	132,480,452.80	-	132,480,452.8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设与改造	71,400,822.51	-	71,400,822.51	28,394,617.77	-	28,394,617.77
需安装的设备	16,793,211.21	-	16,793,211.21	5,418,008.46	-	5,418,008.46
在制模具	19,205,861.84	-	19,205,861.84	11,187,990.94	-	11,187,990.94
合计	107,399,895.56	-	107,399,895.56	45,000,617.17	-	45,000,617.1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5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新建厂区项目	25,575,000.09	45,381,033.08	14,510,820.07	-	56,445,213.10
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及智能车载充电机变换器总成项目	71,678,807.44	59,246,385.00	-	-	130,925,192.44
合计	97,253,807.53	104,627,418.08	14,510,820.07	-	187,370,405.5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厂区项目	2,756,875.00	-	-	自有资金
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及智能车载充电机变换器总成项目	987,969.40	880,195.52	2.80	自有资金+借款
合计	3,744,844.40	880,195.52	-	-

B.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厂区项目	71,400,822.51	108,572,878.69	154,398,701.11	-	25,575,000.09
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及智能车载充电机变换器总成项目	-	71,678,807.44	-	-	71,678,807.44
合计	71,400,822.51	180,251,686.13	154,398,701.11	-	97,253,807.5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厂区项目	2,756,875.00	-	-	自有资金
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及智能车载充电机变换器总成项目	107,773.88	107,773.88	2.80	自有资金+借款
合计	2,864,648.88	107,773.88	-	-

C.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厂区项目	28,190,715.87	50,585,087.02	7,374,980.38	-	71,400,822.51
合计	28,190,715.87	50,585,087.02	7,374,980.38	-	71,400,822.5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厂区项目	2,756,875.00	-	-	自有资金
合计	2,756,875.00	-	-	-

D.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厂区项目（一期）	156,770,000.00	114,478,372.15	67,490,130.89	153,777,787.17	-	28,190,715.87
合计	156,770,000.00	114,478,372.15	67,490,130.89	153,777,787.17	-	28,190,715.8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厂区项目（一期）	99.02	2,756,875.00	2,653,380.38	5.50	自有资金+借款
合计	99.02	2,756,875.00	2,653,380.38	5.50	

12. 使用权资产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376,135.19	19,376,135.19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9,376,135.19	19,376,135.19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86,204.04	4,686,204.04
2.本期增加金额	2,448,633.00	2,448,633.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7,134,837.04	7,134,837.04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2,241,298.15	12,241,298.1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689,931.15	14,689,931.15

（2）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069,622.74	16,069,622.7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107,334.07	7,107,334.07
3.本期减少金额	3,800,821.62	3,800,821.6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376,135.19	19,376,135.19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69,870.53	4,169,870.53
2.本期增加金额	4,317,155.13	4,317,155.13
3.本期减少金额	3,800,821.62	3,800,821.6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86,204.04	4,686,204.04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689,931.15	14,689,931.1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99,752.21	11,899,752.21

（3）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791,164.27	8,384,053.09	23,175,217.36
2.本期增加金额	12,354,008.14	-	12,354,008.14
3.本期减少金额	11,075,549.67	8,384,053.09	19,459,602.76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069,622.74	-	16,069,622.74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04,629.15	397,904.65	9,602,533.80
2.本期增加金额	4,280,330.59	838,405.32	5,118,735.91
3.本期减少金额	9,315,089.21	1,236,309.97	10,551,399.18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69,870.53	-	4,169,870.53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99,752.21	-	11,899,752.21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86,535.12	7,986,148.44	13,572,683.56

（4）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989,393.84	-	12,989,393.84
2.本期增加金额	1,801,770.43	8,384,053.09	10,185,823.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791,164.27	8,384,053.09	23,175,217.36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26,693.63	-	4,526,693.63
2.本期增加金额	4,677,935.52	397,904.65	5,075,840.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04,629.15	397,904.65	9,602,533.80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86,535.12	7,986,148.44	13,572,683.56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462,700.21	-	8,462,700.21

13. 无形资产

①2025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1,052,143.40	36,160,501.59	177,212,644.99
2.本期增加金额	-	6,625,576.45	6,625,576.45
（1）购置	-	6,625,576.45	6,625,576.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41,052,143.40	42,786,078.04	183,838,221.44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561,916.69	20,329,628.94	29,891,545.63
2.本期增加金额	1,410,521.46	2,872,053.39	4,282,574.85
（1）计提	1,410,521.46	2,872,053.39	4,282,574.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0,972,438.15	23,201,682.33	34,174,120.48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30,079,705.25	19,584,395.71	149,664,100.9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1,490,226.71	15,830,872.65	147,321,099.36

②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507,330.20	32,987,748.11	114,495,078.31
2.本期增加金额	59,544,813.20	3,172,753.48	62,717,566.68
（1）购置	59,544,813.20	3,172,753.48	62,717,566.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1,052,143.40	36,160,501.59	177,212,644.99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38,597.85	15,333,383.56	22,371,981.41
2.本期增加金额	2,523,318.84	4,996,245.38	7,519,564.22
（1）计提	2,523,318.84	4,996,245.38	7,519,564.2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9,561,916.69	20,329,628.94	29,891,545.63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1,490,226.71	15,830,872.65	147,321,099.3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468,732.35	17,654,364.55	92,123,096.90

注：2024 年末无形资产金额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5,519.80 万元，增幅为 59.92%，主要系公司取得了新厂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所致。

③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81,507,330.20	17,227,910.19	98,735,240.39
2.本期增加金额	-	15,759,837.92	15,759,837.92
（1）购置	-	15,759,837.92	15,759,837.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507,330.20	32,987,748.11	114,495,078.31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08,451.25	11,985,736.40	17,394,187.65
2.本期增加金额	1,630,146.60	3,347,647.16	4,977,793.76
（1）计提	1,630,146.60	3,347,647.16	4,977,793.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38,597.85	15,333,383.56	22,371,981.41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468,732.35	17,654,364.55	92,123,096.90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6,098,878.95	5,242,173.79	81,341,052.74

④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507,330.20	14,365,228.51	95,872,558.71
2.本期增加金额	-	2,862,681.68	2,862,681.68
（1）购置	-	2,862,681.68	2,862,681.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81,507,330.20	17,227,910.19	98,735,240.39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78,304.65	9,163,097.14	12,941,401.79
2.本期增加金额	1,630,146.60	2,822,639.26	4,452,785.86
（1）计提	1,630,146.60	2,822,639.26	4,452,785.8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08,451.25	11,985,736.40	17,394,187.65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6,098,878.95	5,242,173.79	81,341,052.74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7,729,025.55	5,202,131.37	82,931,156.92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4,239,469.99	134,150.94	412,973.40	-	3,960,647.5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费	45,104,619.42	5,789,321.59	14,705,067.34	-	36,188,873.67
服务费	311,848.42	-	230,716.33	-	81,132.09
合计	49,655,937.83	5,923,472.53	15,348,757.07	-	40,230,653.2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2,077,887.09	2,545,778.12	384,195.22	-	4,239,469.99
模具费	49,769,301.15	28,309,339.06	32,974,020.79	-	45,104,619.42
服务费	642,706.45	121,698.11	452,556.14	-	311,848.42
合计	52,489,894.69	30,976,815.29	33,810,772.15	-	49,655,937.8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264,772.13	2,179,669.68	366,554.72	-	2,077,887.09
模具费	42,196,794.44	34,245,683.97	26,673,177.26	-	49,769,301.15
服务费	909,591.18	205,309.73	472,194.46	-	642,706.45
合计	43,371,157.75	36,630,663.38	27,511,926.44	-	52,489,894.6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862,038.24	-	597,266.11	-	264,772.13
模具费	34,644,894.08	26,524,992.48	18,973,092.12	-	42,196,794.44
服务费	-	1,091,509.42	181,918.24	-	909,591.18
合计	35,506,932.32	27,616,501.90	19,752,276.47	-	43,371,157.7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274,874.67	8,741,231.21	46,389,883.34	6,958,482.50
信用减值准备	56,948,060.91	8,542,209.15	64,512,263.80	9,676,839.57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可抵扣的税前负债	139,053,807.20	20,858,071.10	153,235,099.57	22,985,264.95
股份支付	4,704,772.27	705,715.84	3,870,783.03	580,617.45
合计	258,981,515.05	38,847,227.30	268,008,029.74	40,201,204.4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487,560.53	5,173,134.07	27,739,571.35	4,225,581.30
信用减值准备	48,377,580.22	7,256,637.03	44,840,633.78	6,726,361.88
不可抵扣的税前负债	139,280,227.17	20,892,034.08	107,036,095.79	16,299,613.14
股份支付	1,857,479.00	278,621.85	466,251.23	116,562.81
合计	224,002,846.92	33,600,427.03	180,082,552.15	27,368,119.1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4,749,125.71	2,212,368.85	16,926,585.64	2,538,987.84
使用权资产	12,241,298.15	1,836,194.72	14,689,931.15	2,203,489.68
合计	26,990,423.86	4,048,563.57	31,616,516.79	4,742,477.5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4,664,883.54	3,699,732.53	35,481,997.07	5,322,299.56
使用权资产	11,899,752.21	1,784,962.84	7,634,215.89	1,343,652.40
合计	36,564,635.75	5,484,695.37	43,116,212.96	6,665,951.9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835,652.82	835,723.59	806,114.06	-
合计	835,652.82	835,723.59	806,114.06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　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	-
2025 年	-	-	-
2026 年	-	-	-
2027 年	-	-	-
2028 年	806,043.29	806,114.06	806,114.06
2029 年	29,609.53	29,609.53	-
合计	835,652.82	835,723.59	806,114.06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22,005,036.78	24,657,750.16	17,046,600.63	18,689,653.56
预付 IPO 中介机构费	7,089,622.64	6,039,622.64	3,242,924.53	500,000.00
合计	29,094,659.42	30,697,372.80	20,289,525.16	19,189,653.56

注：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1,040.78 万元，增幅为 51.30%，主要系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00,432.09	3,000,432.09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53,930,420.63	52,463,006.82	质押用于向银行借款等
应收账款	275,622.84	261,841.7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59,561,735.17	129,558,469.72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63,748,790.57	60,822,508.20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280,517,001.30	246,106,258.53	/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6,060,652.74	110,096,555.57	94,096,009.27	76,087,739.67
抵押借款	90,065,277.78	160,054,222.22	50,047,222.22	35,992,434.38
质押借款	74,975,975.24	101,704,613.15	115,949,842.02	77,128,706.24
合计	271,101,905.76	371,855,390.94	260,093,073.51	189,208,880.29

注：2024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11,176.23 万元，增幅为 42.97%；2023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7,088.42 万元，增幅为 37.46%，主要系公司

因资金周转所需增加了短期借款融资所致。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400,000.00	140,896,391.11	91,034,425.91
合计	10,000,000.00	400,000.00	140,896,391.11	91,034,425.91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552,815,524.35	541,765,189.38	375,488,435.19	387,180,143.90
应付工程设备款	58,912,210.13	81,927,672.68	38,953,872.23	49,353,182.58
应付其他款项	8,892,731.89	11,169,601.21	9,931,254.40	11,105,293.30
合计	620,620,466.37	634,862,463.27	424,373,561.82	447,638,619.78

注：2024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21,048.89 万元，增幅为 49.60%，主要系公司为支持业务增长增加了采购量所致。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41,514,714.29	45,242,841.99	57,511,459.33	40,227,430.70
合计	41,514,714.29	45,242,841.99	57,511,459.33	40,227,430.70

2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21,620,152.67	235,542,220.03	251,033,007.54	106,129,365.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3,469.17	21,617,359.09	21,397,761.11	1,303,067.15
合计	122,703,621.84	257,159,579.12	272,430,768.65	107,432,432.3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2,182,761.38	520,800,430.39	481,363,039.10	121,620,152.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0,618.47	36,726,096.42	37,213,245.72	1,083,469.17
合计	83,753,379.85	557,526,526.81	518,576,284.82	122,703,621.84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3,183,004.18	403,320,179.87	394,320,422.67	82,182,761.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0,644.34	27,533,096.64	29,593,122.51	1,570,618.47
合计	76,813,648.52	430,853,276.51	423,913,545.18	83,753,379.8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3,737,356.61	351,309,690.41	341,864,042.84	73,183,004.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4,410.86	23,676,706.42	20,500,472.94	3,630,644.34
合计	64,191,767.47	374,986,396.83	362,364,515.78	76,813,648.5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195,024.98	197,231,474.28	215,975,106.43	75,451,392.83
二、职工福利费	-	13,936,124.89	13,936,124.89	-
三、社会保险费	713,629.71	14,047,187.98	13,934,331.96	826,485.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0,665.90	12,614,493.77	12,514,693.52	740,466.15
工伤保险费	72,963.81	1,432,694.21	1,419,638.44	86,019.58
四、住房公积金	614,800.00	5,407,926.20	5,397,536.20	625,1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96,697.98	4,919,506.68	1,789,908.06	29,226,296.60
合计	121,620,152.67	235,542,220.03	251,033,007.54	106,129,365.1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795,751.83	450,086,562.04	414,687,288.89	94,195,024.98
二、职工福利费	-	27,643,217.96	27,643,217.96	-
三、社会保险费	580,678.78	24,359,402.56	24,226,451.63	713,629.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9,329.00	21,869,490.45	21,728,153.55	640,665.90
工伤保险费	81,349.78	2,489,912.11	2,498,298.08	72,963.81
四、住房公积金	445,477.00	9,035,444.00	8,866,121.00	614,8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60,853.77	9,104,222.83	5,368,378.62	26,096,697.98
六、其他	-	571,581.00	571,581.00	-
合计	82,182,761.38	520,800,430.39	481,363,039.10	121,620,152.6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86,302.82	349,270,029.10	342,860,580.09	58,795,751.83
二、职工福利费	-	20,873,140.44	20,873,140.44	-
三、社会保险费	648,599.58	18,238,241.69	18,306,162.49	580,678.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4,071.31	16,627,140.09	16,531,882.40	499,329.00
工伤保险费	244,528.27	1,611,101.60	1,774,280.09	81,349.78
四、住房公积金	379,485.00	7,368,500.36	7,302,508.36	445,4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68,616.78	7,570,268.28	4,978,031.29	22,360,853.77
合计	73,183,004.18	403,320,179.87	394,320,422.67	82,182,761.3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653,893.93	302,320,535.30	298,588,126.41	52,386,302.82
二、职工福利费	-	19,093,631.04	19,093,631.04	-
三、社会保险费	528,010.03	16,571,975.70	16,451,386.15	648,599.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3,235.92	15,041,705.29	15,130,869.90	404,071.31
工伤保险费	34,774.11	1,530,270.41	1,320,516.25	244,528.27
四、住房公积金	457,928.00	6,686,655.00	6,765,098.00	379,48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97,524.65	6,636,893.37	965,801.24	19,768,616.78
合计	63,737,356.61	351,309,690.41	341,864,042.84	73,183,004.1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048,598.10	20,960,357.80	20,747,041.36	1,261,914.54
2.失业保险费	34,871.07	657,001.29	650,719.75	41,152.61
合计	1,083,469.17	21,617,359.09	21,397,761.11	1,303,067.1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516,461.02	35,582,466.04	36,050,328.96	1,048,598.10
2.失业保险费	54,157.45	1,143,630.38	1,162,916.76	34,871.07
合计	1,570,618.47	36,726,096.42	37,213,245.72	1,083,469.1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499,806.22	26,651,813.83	28,635,159.03	1,516,461.02
2.失业保险费	130,838.12	881,282.81	957,963.48	54,157.45
合计	3,630,644.34	27,533,096.64	29,593,122.51	1,570,618.4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438,826.42	22,934,704.32	19,873,724.52	3,499,806.22
2.失业保险费	15,584.44	742,002.10	626,748.42	130,838.12
合计	454,410.86	23,676,706.42	20,500,472.94	3,630,644.34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55,439.74	17,095,254.06	38,000,083.38	21,531,144.63
企业所得税	2,478,604.91	15,583,919.82	15,297,415.71	7,475,543.78
个人所得税	272,553.54	1,388,648.56	771,968.11	1,013,46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098.47	800,710.77	2,248,258.30	742,576.71
土地使用税	208,322.56	528,112.16	-	-
教育费附加	309,697.46	388,904.11	1,086,120.51	412,583.43
房产税	155,732.15	311,464.31	178,812.62	178,812.62
地方教育附加	206,464.97	259,269.40	724,080.33	270,993.49
印花税	92,869.44	105,608.74	94,126.94	82,445.49
合计	11,289,783.24	36,461,891.93	58,400,865.90	31,707,563.38

注：2025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金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517.21 万元，降幅为 69.04%、2024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193.90 万元，降幅为 37.57%，主要系本期缴纳了上期末的增值税所致；2023 年末应交税额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669.33 万元，增幅为 84.19%，主要系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多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403,961.54	5,850,703.62	5,604,861.06	5,377,300.79
合计	5,403,961.54	5,850,703.62	5,604,861.06	5,377,300.79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034,520.56	4,933,692.47	4,734,246.58	4,534,246.58
其他	369,440.98	917,011.15	870,614.48	843,054.21
合计	5,403,961.54	5,850,703.62	5,604,861.06	5,377,300.79

②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833,972.61
合计	4,833,972.61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734,246.58
合计	4,734,246.58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534,246.58
合计	4,534,246.58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334,246.58
合计	4,334,246.58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549,036.52	194,861,555.73	8,609,494.63	47,371,441.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	23,668,117.4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33,198.29	4,729,104.87	3,746,289.11	7,940,967.05
合计	86,582,234.81	199,590,660.60	12,355,783.74	78,980,525.90

注：202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1,300.84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8,723.49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6,662.47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3,288.32	270,120.04	122,703.02	202,864.33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4,228,346.73	39,631,062.45	30,406,068.65	39,849,168.75
合计	54,281,635.05	39,901,182.49	30,528,771.67	40,052,033.08

注：2025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438.05 万元，增幅为 36.04%、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937.24 万元，增幅为 30.70%，主要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88,314,861.11	176,698,554.64	116,709,629.20	28,835,001.95
抵押借款	138,134,175.41	125,963,001.09	100,893,530.71	196,580,253.68
小计	426,449,036.52	302,661,555.73	217,603,159.91	225,415,255.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549,036.52	194,861,555.73	8,609,494.63	47,371,441.38
合计	343,900,000.00	107,800,000.00	208,993,665.28	178,043,814.25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1,951,709.83	12,863,818.26	11,511,710.08	10,414,321.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3,278.26	928,328.00	858,105.60	377,683.00
小计	11,268,431.57	11,935,490.26	10,653,604.48	10,036,638.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33,198.29	4,729,104.87	3,746,289.11	7,940,967.05
合计	7,235,233.28	7,206,385.39	6,907,315.37	2,095,671.65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81.16 万元，主要系重新确认房屋租赁所致。

29. 长期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	-	23,668,117.47
小计	-	-	-	23,668,117.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	23,668,117.47
合计	-	-	-	-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23,668,117.47
小计	-	-	-	23,668,117.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23,668,117.47
合计	-	-	-	-

30.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类质量保证	24,441,709.27	32,239,093.23	36,260,891.61	30,386,764.39
合计	24,441,709.27	32,239,093.23	36,260,891.61	30,386,764.39

31.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41,253,522.82	-	2,413,323.73	38,840,199.09
合计	41,253,522.82	-	2,413,323.73	38,840,199.0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2,925,808.89	3,090,000.00	4,762,286.07	41,253,522.82
合计	42,925,808.89	3,090,000.00	4,762,286.07	41,253,522.8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6,195,546.99	1,120,000.00	4,389,738.10	42,925,808.89
合计	46,195,546.99	1,120,000.00	4,389,738.10	42,925,808.8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2,608,423.81	7,199,000.00	3,611,876.82	46,195,546.99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2,608,423.81	7,199,000.00	3,611,876.82	46,195,546.99

32. 股本

（1）2025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5,900,000.00	-	-	135,900,000.00	37.750
周明明	67,950,000.00	-	-	67,950,000.00	18.875
吴贤微	40,770,000.00	-	-	40,770,000.00	11.325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29,700,000.00	-	-	29,700,000.00	8.250
张晓明	29,700,000.00	-	-	29,700,000.00	8.250
周远	27,180,000.00	-	-	27,180,000.00	7.550
周招会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5.000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0	-	-	10,800,000.00	3.000
合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

（2）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5,900,000.00	-	-	135,900,000.00	37.750
周明明	67,950,000.00	-	-	67,950,000.00	18.875
吴贤微	40,770,000.00	-	-	40,770,000.00	11.325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29,700,000.00	-	-	29,700,000.00	8.250
张晓明	29,700,000.00	-	-	29,700,000.00	8.250
周远	27,180,000.00	-	-	27,180,000.00	7.550
周招会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5.000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0	-	-	10,800,000.00	3.000
合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

（3）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5,900,000.00	-	-	135,900,000.00	37.750
周明明	67,950,000.00	-	-	67,950,000.00	18.875
吴贤微	40,770,000.00	-	-	40,770,000.00	11.325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29,700,000.00	-	-	29,700,000.00	8.250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张晓明	29,700,000.00	-	-	29,700,000.00	8.250
周远	27,180,000.00	-	-	27,180,000.00	7.550
周招会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5.000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0	-	-	10,800,000.00	3.000
合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

（4）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91,955,128.20	43,944,871.80	-	135,900,000.00	37.750
周明明	-	67,950,000.00	-	67,950,000.00	18.875
吴贤微	-	40,770,000.00	-	40,770,000.00	11.325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6,153.64	9,603,846.36	-	29,700,000.00	8.250
张晓明	-	29,700,000.00	-	29,700,000.00	8.250
周远	-	27,180,000.00	-	27,180,000.00	7.550
周招会	6,089,744.00	11,910,256.00	-	18,000,000.00	5.000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3,846.16	7,146,153.84	-	10,800,000.00	3.000
合计	121,794,872.00	238,205,128.00	-	360,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本期股本变动原因详见：“一、2 历史沿革”

33. 资本公积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88,734,979.56	-	-	88,734,979.56
其他资本公积	3,870,783.02	833,989.24	-	4,704,772.26
合计	92,605,762.58	833,989.24	-	93,439,751.8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8,734,979.56	-	-	88,734,979.56
其他资本公积	1,857,479.00	2,013,304.02	-	3,870,783.02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0,592,458.56	2,013,304.02	-	92,605,762.58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8,750,657.72	-15,678.16	88,734,979.56	-	-	88,734,979.56
其他资本公积	142,883.00	-	142,883.00	1,714,596.00	-	1,857,479.00
合计	88,893,540.72	-15,678.16	88,877,862.56	1,714,596.00	-	90,592,458.56

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影响期初股本溢价金额-15,678.16 元；2023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4）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925,510.66	-15,678.16	16,909,832.5	97,012,611.56	25,187,464.50	88,734,979.56
其他资本公积	95,012,611.56	-	95,012,611.56	2,142,883.00	97,012,611.56	142,883.00
合计	111,938,122.22	-15,678.16	111,922,444.06	99,155,494.56	122,200,076.06	88,877,862.56

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影响期初股本溢价金额-15,678.16 元；2022 年度股本溢价增减变动及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折股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34. 盈余公积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243,959.85	-	-	18,243,959.85
合计	18,243,959.85	-	-	18,243,959.85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81,219.45	8,162,740.40	-	18,243,959.85
合计	10,081,219.45	8,162,740.40	-	18,243,959.85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82,174.93	-15,066.18	3,667,108.75	6,414,110.70	-	10,081,219.45
合计	3,682,174.93	-15,066.18	3,667,108.75	6,414,110.70	-	10,081,219.45

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影响期初法定盈余公积金额-15,066.18 元。

（4）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154,817.54	-7,862.09	43,146,955.45	5,082,899.28	44,562,745.98	3,667,108.75
合计	43,154,817.54	-7,862.09	43,146,955.45	5,082,899.28	44,562,745.98	3,667,108.75

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影响期初法定盈余公积金额-7,862.09 元；2022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折股所致。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4,840,842.51	320,907,765.88	122,167,723.72	25,069,605.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314,379.61	-133,471.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4,840,842.51	320,907,765.88	121,853,344.11	24,936,133.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70,280.45	282,095,817.03	205,468,532.47	150,660,155.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162,740.40	6,414,110.70	5,082,899.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46,660,045.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9,211,122.96	594,840,842.51	320,907,765.88	121,853,344.11

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影响 2023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314,379.61 元、影响 2022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133,471.44 元。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3,067,462.27	1,058,290,474.04	2,718,833,655.18	2,145,744,025.63
其他业务	4,248,253.64	3,762,200.85	8,156,873.43	6,113,689.26
合计	1,297,315,715.91	1,062,052,674.89	2,726,990,528.61	2,151,857,714.8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8,301,515.40	1,697,453,931.98	1,684,496,528.05	1,338,044,790.00
其他业务	9,049,264.90	6,400,068.66	28,960,146.21	17,134,295.00
合计	2,147,350,780.30	1,703,854,000.64	1,713,456,674.26	1,355,179,085.00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汽车零部件	1,293,067,462.27	1,058,290,474.04	2,718,833,655.18	2,145,744,025.63
合计	1,293,067,462.27	1,058,290,474.04	2,718,833,655.18	2,145,744,025.63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93,067,462.27	1,058,290,474.04	2,718,833,655.18	2,145,744,025.63
合计	1,293,067,462.27	1,058,290,474.04	2,718,833,655.18	2,145,744,025.6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汽车零部件	2,138,301,515.40	1,697,453,931.98	1,684,496,528.05	1,338,044,790.00
合计	2,138,301,515.40	1,697,453,931.98	1,684,496,528.05	1,338,044,790.00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38,301,515.40	1,697,453,931.98	1,684,496,528.05	1,338,044,790.00
合计	2,138,301,515.40	1,697,453,931.98	1,684,496,528.05	1,338,044,790.00

3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8,625.61	5,272,276.22	6,182,494.28	3,860,529.34
教育费附加	833,023.07	2,500,981.28	2,933,967.51	1,826,528.43
地方教育附加	555,348.70	1,667,320.81	1,960,040.48	1,217,685.91
房产税	1,679,149.07	2,038,572.68	2,272,444.48	380,395.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04,073.56	1,831,081.20	1,191,502.00	924,454.50
印花税	801,614.08	1,649,679.65	1,179,695.82	830,507.90
车船使用税	7,639.96	14,760.60	11,211.70	7,651.43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6,419,474.05	14,974,672.44	15,731,356.27	9,047,752.79

3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407,292.53	17,066,773.80	13,376,833.99	12,537,643.94
业务招待费	2,427,860.87	5,451,982.95	4,780,625.08	3,495,823.71
车辆使用费	813,185.82	1,809,029.47	1,813,481.89	1,574,325.86
折旧费	967,322.17	1,638,991.03	1,201,107.29	722,979.95
广告宣传费	240,085.99	140,133.27	30,495.05	687,080.90
其他	1,177,378.93	2,646,724.27	1,848,714.07	2,249,716.07
合计	14,033,126.31	28,753,634.79	23,051,257.37	21,267,570.43

3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953,283.25	24,318,026.44	22,181,962.56	19,220,231.98
折旧与摊销	3,192,140.91	5,271,980.74	6,389,741.01	5,196,083.49
咨询服务费	1,991,507.83	6,638,472.44	4,358,382.80	7,119,014.32
业务招待费	1,890,465.39	4,550,615.14	3,386,082.10	2,257,575.79
办公费	2,086,934.00	2,739,238.38	3,059,172.56	1,807,479.59
股份支付费用	833,989.24	2,013,304.02	1,714,596.00	2,142,883.00
差旅费	505,263.68	1,517,447.19	944,244.14	640,227.35
其他	2,474,996.61	5,106,426.19	3,907,238.22	2,967,428.55
合计	23,928,580.91	52,155,510.54	45,941,419.39	41,350,924.07

40.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8,775,968.16	81,606,532.57	74,722,973.61	68,239,891.23
材料费	7,309,609.15	16,133,055.68	14,674,135.54	11,197,929.65
实验试制费	5,387,999.86	12,810,192.50	17,860,604.26	14,004,795.42
折旧与摊销	3,784,075.65	6,491,994.92	3,808,360.20	2,158,371.69
其他费用	1,138,367.41	2,095,934.93	2,815,974.36	3,195,954.42
合计	56,396,020.23	119,137,710.60	113,882,047.97	98,796,942.41

4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1,409,217.07	23,079,978.97	24,115,456.04	18,618,667.76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5,049.74	416,263.98	260,492.83	181,641.07
减：利息收入	92,503.19	274,812.46	230,464.78	189,056.40
利息净支出	11,316,713.88	22,805,166.51	23,884,991.26	18,429,611.36
汇兑损失	9,350.00	30,813.05	6,889.05	4,134.04
减：汇兑收益	6,498.57	37,506.55	4,113.66	3,149.26
汇兑净损失	2,851.43	-6,693.50	2,775.39	984.78
银行手续费	127,094.53	150,782.15	875,329.95	297,101.68
合计	11,446,659.84	22,949,255.16	24,763,096.60	18,727,697.82

4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8,505,597.73	12,251,582.86	14,118,946.87	16,420,889.39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2,968.07	98,564.08	395,420.67	102,694.3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288,996.38	7,712,090.56	8,426,185.86	-
合计	19,997,562.18	20,062,237.50	22,940,553.40	16,523,583.71

4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101.82	-
债务重组收益	-	-	-	-
合计	-	-	7,101.82	-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986.16	513,528.18	-35,328.72	-293,985.42
合计	105,986.16	513,528.18	-35,328.72	-293,985.42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4,223.40	221,468.53	2,534,658.08	-2,357,469.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757,226.38	-15,595,193.59	-8,114,587.86	-7,792,117.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9.91	38,019.76	103,910.10	-274,271.70
合计	7,564,202.89	-15,335,705.30	-5,476,019.68	-10,423,858.53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850,642.70	-22,953,618.66	-19,060,660.87	-18,674,518.88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23,850,642.70	-22,953,618.66	-19,060,660.87	-18,674,518.88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023.23	-338,864.76	8,016.03	56,393.29
其中：固定资产	-3,023.23	-338,864.76	8,016.03	56,393.29
终止租赁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449.13	608,211.09	-
合计	-3,023.23	-338,415.63	616,227.12	56,393.29

4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15,291.97	884,909.04	7,364,724.00	4,962,934.69
其他	114,501.51	215,863.98	47,853.16	101,091.80
合计	1,129,793.48	1,100,773.02	7,412,577.16	5,064,026.49

4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33,500.00	534,000.00	83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21,295.83	560,524.36	683,053.15	757,354.20
滞纳金	-	1,100,508.32	94,331.86	1,726,477.27
其他	2,538.00	49,943.62	119,961.43	102,736.02
合计	1,857,333.83	2,244,976.30	1,727,346.44	2,686,567.49

50.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95,380.96	43,213,031.26	26,749,737.87	13,832,386.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0,063.22	-7,342,995.29	-7,413,564.49	-5,840,766.46
合计	11,755,444.18	35,870,035.97	19,336,173.38	7,991,619.6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26,125,724.63	317,965,853.00	224,804,705.85	158,651,774.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18,858.69	47,694,877.95	33,720,705.88	23,797,766.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2	-1,449.53	-5,036.06	33,065.52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051,957.9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4,772.41	2,031,420.83	1,114,112.99	750,025.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9	-	-	188,112.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921.91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48,174.24	-15,912,693.14	-15,493,609.43	-14,553,994.41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	-	-2,223,355.85
所得税费用	11,755,444.18	35,870,035.97	19,336,173.38	7,991,619.61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107,565.97	11,464,205.83	18,413,932.77	24,961,947.26
利息收入	92,503.19	274,812.46	230,464.78	189,056.40
往来款项净流入	-	-	5,754,297.55	4,015,889.50
其他	252,968.13	166,167.63	443,273.83	203,791.12
合计	7,453,037.29	11,905,185.92	24,841,968.93	29,370,684.28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间费用中现金支出	19,141,394.70	44,957,027.55	46,864,276.39	39,876,843.22
其他	663,354.62	1,684,451.94	1,044,293.29	1,929,213.29
往来款项净流出	1,136,038.00	313,115.01	-	-
合计	20,940,787.32	46,954,594.50	47,908,569.68	41,806,056.51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企业间借款	-	-	-	35,000,000.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	-	-	19,659,666.65
合计	-	-	-	54,659,666.65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企业间借款	-	-	-	47,000,000.00
支付租赁款	117,583.85	6,205,623.98	31,773,124.75	30,003,599.67
发行股票支付的费用	1,050,000.00	2,796,698.11	2,907,500.00	-
合计	1,167,583.85	9,002,322.09	34,680,624.75	77,003,599.67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370,280.45	282,095,817.03	205,468,532.47	150,660,155.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50,642.70	22,953,618.66	19,060,660.87	18,674,518.88
信用减值准备	-7,564,202.89	15,335,705.30	5,476,019.68	10,423,858.5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502,182.63	101,451,060.98	84,676,983.11	62,665,300.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48,633.00	4,317,155.13	5,118,735.91	5,075,840.17
无形资产摊销	4,282,574.85	7,519,564.22	4,977,793.76	4,452,785.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48,757.07	33,810,772.15	27,511,926.44	19,752,27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023.23	338,415.63	-616,227.12	-56,393.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21,295.83	560,524.36	683,053.15	757,354.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05,986.16	-513,528.18	35,328.72	293,985.42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8,421,702.23	15,981,662.30	16,525,844.58	18,615,766.5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7,101.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53,977.17	-6,600,777.44	-6,232,307.90	-7,064,86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93,913.95	-742,217.85	-1,181,256.59	1,224,097.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3,882,673.28	-122,633,110.57	-8,124,445.82	-105,881,063.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5,931,543.47	-235,600,383.67	-262,243,430.08	-240,188,26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5,252,003.01	26,313,118.68	62,363,495.51	117,805,852.24
其他	833,989.24	2,013,304.02	1,714,596.00	2,142,83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69,822.58	146,600,700.75	155,208,200.87	59,354,037.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455,707.62	40,370,715.85	33,046,355.26	31,697,811.04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370,715.85	33,046,355.26	31,697,811.04	63,533,505.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84,991.77	7,324,360.59	1,348,544.22	-31,835,694.32

注：其他为股份支付金额。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4,455,707.62	40,370,715.85	33,046,355.26	31,697,811.04
其中：库存现金	194,083.05	184,489.21	69,739.24	172,026.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261,624.57	40,186,226.64	32,976,616.02	31,525,784.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55,707.62	40,370,715.85	33,046,355.26	31,697,811.04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58,203.63	7.1586	3,280,096.5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5,069.81	7.1586	966,910.74
其中：欧元	76,951.59	8.4024	646,578.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1,833.51	7.1884	1,810,280.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737.40	7.1884	55,619.53
其中：欧元	96,069.92	7.5257	722,993.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2,374.96	7.0827	512,610.1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6,693.60	7.0827	401,543.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55.21	6.9646	3,866.8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3,314.31	6.9646	510,604.84

54.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72,650.83	1,045,725.90	659,587.82	552,719.16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5,049.74	416,263.98	260,492.83	181,64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35,284.42	7,251,349.88	32,432,712.57	30,556,318.8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369,582.53	844,974.69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8,775,968.16	81,606,532.57	74,722,973.61	68,239,891.23
材料费	7,309,609.15	16,133,055.68	14,674,135.54	11,197,929.65
实验试制费	5,387,999.86	12,810,192.50	17,860,604.26	14,004,795.42
折旧与摊销	3,784,075.65	6,491,994.92	3,808,360.20	2,158,371.69
其他费用	1,138,367.41	2,095,934.93	2,815,974.36	3,195,954.42
合计	56,396,020.23	119,137,710.60	113,882,047.97	98,796,942.41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6,396,020.23	119,137,710.60	113,882,047.97	98,796,942.4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2022-6-14	100.00%	100.00%
大明電子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80.00 万美元	2025-5-13	100.00%	10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300.00 万人民币	重庆市	重庆市	工业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	重庆市	重庆市	工业制造	-	100.00	新设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8,000.00 万人民币	重庆市	重庆市	工业制造	100.00	-	新设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乐清市	乐清市	工业制造	100.00	-	新设
大明電子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80.00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工业制造	100.00	-	新设

九、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5 年 1-6 月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1,253,522.82	-	-	2,413,323.73	-	38,840,199.0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253,522.82	-	-	2,413,323.73	-	38,840,199.09	-

（2）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2,925,808.89	3,090,000.00	-	4,762,286.07	-	41,253,522.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925,808.89	3,090,000.00	-	4,762,286.07	-	41,253,522.82	-

（3）2023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6,195,546.99	1,120,000.00	-	4,389,738.10	-	42,925,808.8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195,546.99	1,120,000.00	-	4,389,738.10	-	42,925,808.89	-

（4）2022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2,608,423.81	7,199,000.00	-	3,611,876.82	-	46,195,546.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608,423.81	7,199,000.00	-	3,611,876.82	-	46,195,546.99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收益	8,505,597.73	7,489,296.79	14,118,946.87	16,420,889.39
营业外收入	1,015,291.97	884,909.04	7,364,724.00	4,962,934.69
财务费用	-	-	200,000.00	-
合计	9,520,889.70	8,374,205.83	21,683,670.87	21,383,824.0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

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0.43%（比较期：35.53%、45.82%、39.2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9.27%（比较期：39.16%、52.44%、61.8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

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1,101,905.76	-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620,620,466.37	-	-	-
其他应付款	5,403,961.5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582,234.81	-	-	-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54,228,346.73	-	-	-
长期借款	-	267,850,000.00	76,050,000.00	-
租赁负债	-	3,085,017.40	3,129,648.28	1,020,567.60
合计	1,047,936,915.21	270,935,017.40	79,179,648.28	1,020,567.6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1,855,390.94	-	-	-
应付票据	400,000.00	-	-	-
应付账款	634,862,463.27	-	-	-
其他应付款	5,850,703.6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590,660.60	-	-	-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39,631,062.45	-	-	-
长期借款	-	90,000,000.00	17,800,000.00	-
租赁负债	-	3,019,149.22	3,062,509.35	1,124,726.82
合计	1,252,190,280.88	93,019,149.22	20,862,509.35	1,124,726.8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3,493,336.15	-	-	-
应付票据	140,896,391.11	-	-	-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24,373,561.82	-	-	-
其他应付款	5,604,861.0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76,611.52	-	-	-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30,406,068.65	-	-	-
长期借款	-	200,180,514.70	23,251,111.11	-
租赁负债	-	3,088,565.68	2,351,558.38	2,325,296.91
合计	877,450,830.31	203,269,080.38	25,602,669.49	2,325,296.9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1,921,278.07	-	-	-
应付票据	91,034,425.91	-	-	-
应付账款	447,638,619.78	-	-	-
其他应付款	5,377,300.7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43,039.75	-	-	-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39,849,168.75		-	-
长期借款	-	115,586,058.69	22,971,527.78	60,636,388.89
租赁负债	-	2,473,354.65	-	-
合计	856,063,833.05	118,059,413.34	22,971,527.78	60,636,388.89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详见附注五、5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41.60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3.58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1,217.26	-	-	1,071,217.26
2.应收款项融资	-	-	49,809,147.81	49,809,147.81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71,217.26	-	49,809,147.81	50,880,365.07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①本公司无母公司。

②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吴贤微系周明明配偶，周远系周明明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75.7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周招会	股东、周明明兄弟、董事
张晓明	股东、董事
张霓	张晓明之女、董事
颜泽南	张霓配偶
吴财乃	公司高管
姚姚平	吴财乃配偶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张晓明控制的企业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吴贤微兄弟姐妹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控制的企业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吴财乃兄弟姐妹的配偶吴建平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张晓明兄弟张小洪控制的企业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晓明兄弟张洪武控制的企业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晓明兄弟张洪权控制的企业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晓明兄弟之配偶杨四兰控制的企业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张晓明兄弟张洪权控制的企业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张晓明姐妹张凤控制的企业
温州健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吴贤微兄弟控制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2.93	1,758.81	1,652.11	1,087.71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2.60	504.06	226.65	807.96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76.94	2,916.64	3,433.29	2,621.85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5.53	1,299.67	1,088.55	872.85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0.52	1,429.53	940.21	661.74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6.39	3,162.17	3,471.64	2,972.87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16	91.48	91.83	148.80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9.44	1,389.38	990.68	770.80
温州健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75	-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315.00	2018-10-25	2023-10-25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1-04	2023-01-03	是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1,150.00	2021-01-13	2022-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1-01-13	2024-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750.00	2021-05-19	2026-05-19	是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5-26	2023-05-2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17	2022-06-17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28	2023-06-27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7-09	2023-07-0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1-08-12	2022-08-12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08-19	2023-08-17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10-19	2023-10-17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300.00	2021-10-21	2023-10-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00.00	2021-12-06	2024-12-05	是
周明明、张晓明	5,000.00	2021-12-17	2026-11-2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1-20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2-02-24	2023-02-2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000.00	2022-05-20	2023-05-1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3-09	2026-11-2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4-15	2026-11-2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5-07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70.5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54.0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张晓明、周明明	800.00	2022-07-22	2023-07-2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7-22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15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28	2024-09-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0-31	2024-10-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9	2024-12-08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1	2024-12-01	是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1-03	2024-01-0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2-27	2024-02-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3-01	2024-03-01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3,087.29	2023-03-13	2024-03-1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500.00	2023-03-31	2028-03-31	否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5-04	2024-04-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3,000.00	2023-03-15	2025-02-18	是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5,000.00	2023-03-24	2024-03-2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4-03	2025-04-0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03	2025-04-0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14	2025-04-13	是
周明明	2,000.00	2023-07-13	2026-07-12	是
周明明	610.60	2023-08-30	2024-08-30	是
周明明	2,000.00	2023-08-30	2024-08-30	是
周明明	1,986.93	2023-08-30	2024-08-30	是
周明明	1,400.00	2023-09-27	2024-09-27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3-10-30	2024-10-3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1,000.00	2023-11-24	2024-11-24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11,000.00	2024-03-13	2025-03-1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6,250.00	2024-03-19	2026-03-1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3-08-08	2026-08-08	否
周明明	3,000.00	2024-02-26	2026-05-20	否
周明明	8,000.00	2024-05-21	2025-10-25	否
周明明	6,000.00	2024-07-01	2026-07-01	否
周明明	10,000.00	2025-01-23	2028-04-27	否
周明明、吴贤微	9,100.00	2025-01-15	2026-01-15	否
周明明	6,000.00	2025-05-14	2030-05-14	否
周明明	3,000.00	2025-04-22	2026-07-21	否
周明明	8,000.00	2025-06-24	2026-06-23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200.00	3,500.00	4,700.00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7.54	1,065.02	854.19	819.55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颜泽南	0.57	0.11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790.52	838.00	994.46	651.02
应付账款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203.34	204.98	140.88	573.78
应付账款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2.48	667.68	718.81	967.37
应付账款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6.70	372.75	307.77	275.71
应付账款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490.26	492.78	269.95	280.90
应付账款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0.41	1,101.85	1,076.99	1,385.65
应付账款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1.35	200.76	130.40	119.18
应付账款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33.28	47.82	17.52	39.89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9,661,499.73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8,085,283.82	87,251,294.58	85,237,990.56	83,523,394.5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33,989.24	2,013,304.02	1,714,596.00	142,883.00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	-	-	2,000,000.0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7,721,761.14	487,188,712.86	296,601,544.11	240,051,436.79
1 至 2 年	504,147.81	213,706.88	933,926.32	882,802.81
2 至 3 年	12,807.61	124,465.37	273,367.46	475,857.53
3 年以上	1,840,101.64	1,725,640.23	1,456,252.99	1,013,691.15
小计	440,078,818.20	489,252,525.34	299,265,090.88	242,423,788.28
减：坏账准备	23,833,423.06	26,190,049.94	16,721,284.51	13,848,558.59
合计	416,245,395.14	463,062,475.40	282,543,806.37	228,575,229.6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675.33	0.35	1,521,675.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557,142.87	99.65	22,311,747.73	5.09	416,245,395.14
1.组合 1	438,557,142.87	99.65	22,311,747.73	5.09	416,245,395.14
合计	440,078,818.20	100.00	23,833,423.06	5.42	416,245,395.14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675.33	0.31	1,521,675.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7,730,850.01	99.69	24,668,374.61	5.06	463,062,475.40
1.组合 1	487,730,850.01	99.69	24,668,374.61	5.06	463,062,475.40
合计	489,252,525.34	100.00	26,190,049.94	5.35	463,062,475.40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675.33	0.51	1,521,675.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743,415.55	99.49	15,199,609.18	5.10	282,543,806.37
1.组合 1	297,743,415.55	99.49	15,199,609.18	5.10	282,543,806.37
合计	299,265,090.88	100.00	16,721,284.51	5.59	282,543,806.37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675.33	0.63	1,521,675.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902,112.95	99.37	12,326,883.26	5.12	228,575,229.69
1.组合 1	240,902,112.95	99.37	12,326,883.26	5.12	228,575,229.69
合计	242,423,788.28	100.00	13,848,558.59	5.71	228,575,229.69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6,767.73	1,216,767.7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216,767.73	1,216,767.73	100.0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6,767.73	1,216,767.7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216,767.73	1,216,767.73	100.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6,767.73	1,216,767.7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216,767.73	1,216,767.73	100.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6,767.73	1,216,767.7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216,767.73	1,216,767.73	100.00	-

②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7,721,761.14	21,886,088.05	5.00
1-2 年	504,147.81	100,829.56	20.00
2-3 年	12,807.61	6,403.81	50.00
3 年以上	318,426.31	318,426.31	100.00
合计	438,557,142.87	22,311,747.73	5.09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7,188,712.86	24,359,435.64	5.00
1-2 年	213,706.88	42,741.38	20.00
2-3 年	124,465.37	62,232.69	50.00
3 年以上	203,964.90	203,964.90	100.00
合计	487,730,850.01	24,668,374.61	5.06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6,601,544.11	14,830,077.21	5.00
1-2 年	933,926.32	186,785.26	20.00
2-3 年	50,396.82	25,198.41	50.00
3 年以上	157,548.30	157,548.30	100.00
合计	297,743,415.55	15,199,609.18	5.10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9,828,466.15	11,991,423.31	5.00
1-2 年	882,802.81	176,560.56	20.00
2-3 年	63,889.20	31,944.60	50.00
3 年以上	126,954.79	126,954.79	100.00
合计	240,902,112.95	12,326,883.26	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675.33	-	-	-	1,521,67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68,374.61	-2,356,626.88	-	-	22,311,747.73
合计	26,190,049.94	-2,356,626.88	-	-	23,833,423.06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675.33	-	-	-	1,521,67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99,609.18	8,669,787.15	-	-798,978.28	24,668,374.61
合计	16,721,284.51	8,669,787.15	-	-798,978.28	26,190,049.94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675.33	-	-	-	1,521,67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26,883.26	2,857,262.00	-	-15,463.92	15,199,609.18
合计	13,848,558.59	2,857,262.00	-	-15,463.92	16,721,284.51

④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4,645.97	-	222,970.64	-	1,521,67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83,936.13	3,542,947.13	-	-	12,326,883.26
合计	10,528,582.10	3,542,947.13	222,970.64	-	13,848,558.59

（4）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1 年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477,442.2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477,442.20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750,051.10	10.85	2,387,502.5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77,491.97	8.83	1,943,874.60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4,304,718.23	7.80	1,715,235.91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8,913,633.69	6.57	1,445,681.68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8,453,941.16	6.47	1,422,697.06
合计	178,299,836.15	40.52	8,914,991.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454,834.39	21.35	5,222,741.72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6,854,511.84	13.66	3,342,725.59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0,651,193.47	6.26	1,532,559.67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0,273,657.11	6.19	1,513,682.86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9,543,283.92	6.04	1,477,164.20
合计	261,777,480.73	53.50	13,088,874.0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401,880.24	32.21	4,820,094.01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5,888,376.96	11.99	1,794,418.8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56,407.86	11.51	1,722,820.39
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4,219,269.58	4.75	710,963.48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747,622.36	3.26	487,381.12
合计	190,713,557.00	63.72	9,535,677.8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143,506.20	20.27	2,457,175.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50,470.71	11.65	1,412,523.54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5,402,122.85	10.48	1,270,106.14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608,575.40	9.74	1,180,428.7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8,043,533.59	3.32	402,176.68
合计	134,448,208.75	55.46	6,722,410.44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89,152.95	800,292.76	269,886.18	903,714.99
合计	589,152.95	800,292.76	269,886.18	903,714.99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8,582.05	839,887.12	273,564.40	909,173.67
1 至 2 年	-	3,000.00	-	50,000.00
2 至 3 年	3,000.00	-	20,000.00	-
3 年以上	157,506.76	157,506.76	237,506.76	242,506.76
小计	779,088.81	1,000,393.88	531,071.16	1,201,680.43
减：坏账准备	189,935.86	200,101.12	261,184.98	297,965.44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89,152.95	800,292.76	269,886.18	903,714.9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456,506.76	722,506.76	298,106.76	292,506.76
备用金	60,000.00	-	-	-
其他款项	262,582.05	277,887.12	232,964.40	909,173.67
小计	779,088.81	1,000,393.88	531,071.16	1,201,680.43
减：坏账准备	189,935.86	200,101.12	261,184.98	297,965.44
合计	589,152.95	800,292.76	269,886.18	903,714.9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79,088.81	189,935.86	589,152.95
合计	779,088.81	189,935.86	589,152.9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9,088.81	24.38	189,935.86	589,152.95
1.组合 1	779,088.81	24.38	189,935.86	589,152.95
合计	779,088.81	24.38	189,935.86	589,152.95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00,393.88	200,101.12	800,292.76
合计	1,000,393.88	200,101.12	800,292.7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393.88	20.00	200,101.12	800,292.76
1.组合 1	1,000,393.88	20.00	200,101.12	800,292.76
合计	1,000,393.88	20.00	200,101.12	800,292.76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1,071.16	261,184.98	269,886.18
合计	531,071.16	261,184.98	269,886.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1,071.16	49.18	261,184.98	269,886.18
1.组合 1	531,071.16	49.18	261,184.98	269,886.18
合计	531,071.16	49.18	261,184.98	269,886.18

D.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01,680.43	297,965.44	903,714.99
合计	1,201,680.43	297,965.44	903,714.9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1,680.43	24.80	297,965.44	903,714.99
1.组合 1	1,201,680.43	24.80	297,965.44	903,714.99
合计	1,201,680.43	24.80	297,965.44	903,714.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101.12	-10,165.26	-	-	189,935.86
合计	200,101.12	-10,165.26	-	-	189,935.86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184.98	-61,083.86	-	-	200,101.12
合计	261,184.98	-61,083.86	-	-	200,101.12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965.44	-36,780.46	-	-	261,184.98
合计	297,965.44	-36,780.46	-	-	261,184.98

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9,480.32	-6,361,514.88	-	-	297,965.44
合计	6,659,480.32	-6,361,514.88	-	-	297,965.4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2.84	100,000.00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2.84	5,000.00
乐清市天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2.84	5,000.00
孙乔其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7.70	3,000.00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6,000.00	1年以内	5.90	2,300.00
合计	-	406,000.00	-	52.12	115,3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2,000.00	1年以内	16.19	8,100.00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0.00	100,000.00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00	5,000.00
乐清市天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00	5,000.00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7,506.76	3年以上	3.75	37,506.76
合计	-	499,506.76	-	49.94	155,606.7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8.83	1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8.83	100,000.00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7,506.76	3 年以上	7.06	37,506.76
浙江瑞湖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5.65	1,500.00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2 至 3 年	3.77	10,000.00
合计	-	287,506.76	-	54.14	249,006.76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8.32	100,000.00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8.32	100,000.00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	保证金及押金	37,506.76	3 年以上	3.12	37,506.7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 至 2 年	2.50	6,000.00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 至 2 年	1.66	4,000.00
合计	-	287,506.76	-	23.92	247,506.76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1,796,540.14	-	371,796,540.14	371,268,580.19	-	371,268,580.19
合 计	371,796,540.14	-	371,796,540.14	371,268,580.19	-	371,268,580.1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9,966,975.96	-	369,966,975.96	368,858,006.88	-	368,858,006.88
合 计	369,966,975.96	-	369,966,975.96	368,858,006.88	-	368,858,006.88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88,858,875.75	258,374.72	-	189,117,250.47	-	-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81,909,704.44	269,585.23	-	182,179,289.67	-	-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	500,000.00	-	-	5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有限公司						
合计	371,268,580.19	527,959.95	-	371,796,540.14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88,074,020.99	784,854.76	-	188,858,875.75	-	-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81,392,954.97	516,749.47	-	181,909,704.44	-	-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合计	369,966,975.96	1,301,604.23	-	371,268,580.1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87,262,641.60	811,379.39	-	188,074,020.99	-	-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81,095,365.28	297,589.69	-	181,392,954.97	-	-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合计	368,858,006.88	1,108,969.08	-	369,966,975.96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95,170,227.51	92,092,414.09	-	187,262,641.60	-	-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81,095,365.28	100,000,000.00	-	181,095,365.28	-	-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	-
合计	176,265,592.79	192,592,414.09		368,858,006.88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1,279,191.10	335,119,614.53	827,537,002.04	640,118,575.39
其他业务	408,488.59	326,967.39	3,510,473.89	2,029,921.66
合计	421,687,679.69	335,446,581.92	831,047,475.93	642,148,497.0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7,774,423.61	590,164,605.12	572,119,367.16	457,364,206.38
其他业务	6,270,772.42	3,892,392.47	25,204,681.76	14,733,972.55
合计	744,045,196.03	594,056,997.59	597,324,048.92	472,098,178.93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汽车零部件	421,279,191.10	335,119,614.53	827,537,002.04	640,118,575.39
合计	421,279,191.10	335,119,614.53	827,537,002.04	640,118,575.39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21,279,191.10	335,119,614.53	827,537,002.04	640,118,575.39
合计	421,279,191.10	335,119,614.53	827,537,002.04	640,118,575.3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汽车零部件	737,774,423.61	590,164,605.12	572,119,367.16	457,364,206.38
合计	737,774,423.61	590,164,605.12	572,119,367.16	457,364,206.38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37,774,423.61	590,164,605.12	572,119,367.16	457,364,206.38
合计	737,774,423.61	590,164,605.12	572,119,367.16	457,364,206.38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101.82	-
合计	-	-	7,101.82	-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3.23	-338,415.63	616,227.12	56,39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7,091.31	4,170,909.08	11,918,396.39	13,202,146.31
债务重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986.16	513,528.18	-28,226.90	-293,985.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9,852.46	894,600.18	20,000.00	1,053,57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2,832.32	-2,029,112.32	-1,679,493.28	-2,585,475.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202,968.07	98,564.08	395,420.67	-1,897,305.6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50,042.45	3,310,073.57	11,242,324.00	9,535,348.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7,506.37	496,534.07	1,589,359.73	1,730,997.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2,536.08	2,813,539.50	9,652,964.27	7,804,351.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2,536.08	2,813,539.50	9,652,964.27	7,804,351.40

注：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界定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若按照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736,089.52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736,089.52 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	0.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	0.31	/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4	0.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30.24	0.78	/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东的净利润			

③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1	0.5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8	0.54	/

④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2	0.4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3	0.42	/

公司名称：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5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52
181

证书序号：002265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3-2-1-153
18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生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11981071242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34010003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04-11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24198902040012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94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03237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3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吴舜
1101003237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y 5 月 /m 31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y 2 月 /m 17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y 3 月 /m 4 日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楠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9210167218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7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6 月/m 2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0 年/y 8 月/m 4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y 11月 /m 30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y 12月 /m 15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y 12月 /m 15日 /d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5

RSM | 容诚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498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BZJKEADP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4984 号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明电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明电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498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朝木

2025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姓　名　Full name　吴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2419890204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吴舜

1101003237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03237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3 月 27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5 月 31 日
fy fm f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fy fm f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2 月 17 日
fy fm f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4 日
fy fm f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此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Full name 刘晓水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92101672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7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6 月/m 2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y 8 月/m 4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11月 30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5日
/y /m /d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RSM | 容诚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1825 号

容诚会计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登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NYDJLVSD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1825 号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大明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 1-6 月、2024 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大明电子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大明电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大明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大明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182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朝木

2025 年 9 月 4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23.23	-338,415.63	616,227.12	56,393.2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7,091.31	4,170,909.08	11,918,396.39	13,202,146.31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5,986.16	513,528.18	-28,226.90	-293,985.4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9,852.46	894,600.18	20,000.00	1,053,575.71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2,832.32	-2,029,112.32	-1,679,493.28	-2,585,475.69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000,000.00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968.07	98,564.08	395,420.67	102,694.32
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50,042.45**	**3,310,073.57**	**11,242,324.00**	**9,535,348.52**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7,506.37	496,534.07	1,589,359.73	1,730,997.12
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2,536.08**	**2,813,539.50**	**9,652,964.27**	**7,804,351.40**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12,536.08**	**2,813,539.50**	**9,652,964.27**	**7,804,351.40**

法定代表人：周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佳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5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21 年 /y 11 月 /m 3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吴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2419890204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03237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3 月 27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吴舜

1101003237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5 月 31 日
fy fm f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fy fm f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2 月 17 日
fy fm f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4 日
fy fm f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此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7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6 月/m 21 日/d

2020 年/y 8 月/m 4 日/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11月 30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宽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5日
/y /m /d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5

二十二、结论意见.....45

第三节 签署页 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有限	指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帆分公司
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大明电子（重庆）	指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明远	指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明科技	指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淳知源	指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恒鑫明	指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渝	指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轩	指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灿	指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广	指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宏	指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哲	指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润光	指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美迪	指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640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50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767 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768 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邵禛、王博、郭子聪、曾卓琳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 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豁免了发行人提前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的义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大明有限，2022 年 6 月，大明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1454998930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0,0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

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5.73 万元、8,987.45 万元、9,941.32 万元和 4,977.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35.62 万元、10,474.15 万元、17,199.51 万元和 1,151.95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23.14 万元、113,899.72 万元、148,234.25 万元和 71,125.74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大明科技等 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大明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等与发行人的设立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在主管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等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单位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证明及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大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周明明、吴贤微、周远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

（四）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作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控股股

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股本演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一直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的合作经营企业，自设立以来无任何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投入。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曾存在股权代持股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股权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及大明电子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有限公司时期

自大明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进行了九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前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二）有限公司时期”。

（三）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股本增加至 36,000.00 万元。（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及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相关瑕疵已补正，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持有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未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形式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的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3、发行人的子公司；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5、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7、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未注销的关联企业。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

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四川润光、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公允，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4 项。

（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7 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3 处临时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瑕疵。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共计 4,052.855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总建筑面积的 3.54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在建设方面的合规性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极低，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208.25 万元。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的租赁房产共计 9 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部分为无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知识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8 项已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未被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2 项。发行人上述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个域名。发行人上述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3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和乐清明远）及 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即：重庆颂明），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即：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拥有 1 家分公司（即：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主要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

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前述各项合同的主体之一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之前身大明有限自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两次股权转让、十次增资扩股（含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增资扩股）、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有关协议、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包括：1、2020 年 7 月，出资设立大明电子（重庆），并持股 80%；2、2021 年 12 月，淳知源其以所持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各 20%股权作价向大明有限增资。该等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三）发行人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核查后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明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大明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明有限报告期内因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等事项，其章程共发生过 5 次修订。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史上监事任职存在瑕疵

1、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1997 年 4 月，周招会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自 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周招会一直担任公司监事，直至 2022 年 6 月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受聘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招会在担任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监事的期间内，曾存在被判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及执行期未逾五年的情形，存在任职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3）浙温刑终字第 483 号的《刑事裁定书》，周招会因在担任港沿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主持、召集非法转让地基使用权，被判决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周招会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乐清市司法局出具了编号

为（2015）乐矫解字 333 号的《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周招会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147 条之规定，监事存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执行期未逾五年的，不具备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大明有限应当在周招会被判处刑罚之日起解除其职务，但大明有限因当时的合规意识薄弱，未能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周招会监事职务。因此，周招会自被判处刑罚之日至执行期满五年之日（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期间内一直担任大明有限监事存在瑕疵。

2、任职瑕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监事会的公司应当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而未对未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决定作出强制性法律规定。在周招会任职瑕疵期间，大明有限未设监事会，周招会未作出任何监事决定，因此不存在无效或可被撤销的决定。

虽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担任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内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该等瑕疵未对公司治理和实际运作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大明有限未能及时意识到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监事任职无效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在该等方面的合规性意识尚为欠缺所致，且该等任职瑕疵现已消除。

2022 年 10 月 27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等事宜向发行人下发了编号为乐市监函〔2022〕29 号的《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史任职合规事项的复函》：“周招会任职事项不属于《公司法》规定应进行处罚的内容，我局不会因该事项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和‘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该公司无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周招会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担任大明有限监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该种情形系大明有限在该等方面的合规性意识较为欠缺所致。由于上述瑕疵未对大明有限的公司治理产

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该等瑕疵已消除，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不会因此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周招会报告期内的监事任职瑕疵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现任监事报告期内曾被判危险驾驶罪

1、基本情况概述

2019 年 3 月 22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浙 0382 刑初 443 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柳光耀因醉酒驾驶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2019 年 4 月 7 日，乐清市看守所对柳光耀出具编号为乐看字（2019）第 204 号的《刑满释放证明书》，因执行期满，对柳光耀予以释放。

2、柳光耀被判危险驾驶罪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柳光耀被判处危险驾驶罪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

3、柳光耀被判危险驾驶罪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拟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3 款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柳光耀前述行为已由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相应刑罚已执行完毕，故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监事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柳光耀前述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不影响其监事任职资格，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大明电子前身大明有限历史上的监事任职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任监事曾于报告期内被判处危险驾驶罪，该情形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拟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

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等与发行人的税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形，但该情形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发行人已重新办理了环评审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及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实施，实施主体为大明电子（重庆），大明电子（重庆）已取得编号为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55 号的《不动产权证》，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106,819.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等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大明、重庆颂明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① 2019 年 5 月 14 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19）008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 34 条第 2 款之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② 2019 年 5 月 14 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19）009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屋顶水箱无水，地下室、第一层和第十一层走道疏散指示灯具损坏和水泵房湿式报警阀无反馈信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③ 2020 年 11 月 23 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20）010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④ 2020 年 11 月 23 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20）010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2）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第①、②项行政处罚，大明有限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乐清市公安消防大队亦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针对前述第③、④项行政处罚，大明有限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恢复了公司相关消防设施的使用，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3）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明电子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积极完成整改。根据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无重大消防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大明电子报告期内未因存在重大消防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大明有限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庆大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重庆市长寿区市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 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庆大明作出编号为渝长寿市监处字（2020）1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厨房库房内和厨房操作台上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责令重庆大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 14 条第 7 项的规定对其减轻处罚，罚款 5,000 元。

重庆大明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②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4 条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 14 条第 7 项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市监局对重庆大明进行减轻处罚，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4 条所规定的对应处罚档次以下进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 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

1）2022 年 4 月 15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对重庆大明作出编号为两江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4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大明防火门、安全出口处设置电动侧开门、门禁（玻璃门）、风淋系统，断电后均无法自动打开。重庆大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之规定，对重庆大明罚款人民币 47,000 元。

2）2022 年 4 月 15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对重庆大明作出编号为两江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5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大明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对重庆大明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大明已就上述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2022 年 10 月 25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向重庆大明出具了《关于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消防合规情况的复函》：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向重庆大明下发 1 份《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及 3 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已全部整改完毕复查合格，重庆大明前述行政处罚均按时缴纳了罚款，完成了整改，消除了隐患，且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鉴于重庆大明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并取得消防部门的复查合格的验收结果，且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大明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重庆颂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应急办公室对重庆颂明作出（江北复盛镇）编号为安监管罚字（2021）第（6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颂明存在的下列违规行为：①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圈占、遮

挡消火栓；②新入员工三级教育未落实；③未如实记录日周月隐患排查记录；④现场员工未按要求佩戴劳保用品，调漆时无相关防护用品；对重庆颂明处人民币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重庆颂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2）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2022年8月11日，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应急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颂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重庆市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应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重庆颂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且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应急办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重庆颂明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重庆颂明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59	96	8	27
在册员工人数	3,048	2,779	2,608	2,431
用工总数	3,107	2,875	2,616	2,458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90%	3.34%	0.31%	1.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该等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均由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遣，劳务派遣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3、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未予缴纳。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A.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B.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针对未为发行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2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王 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27thFloor,GardenSquare,No.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50

第一节 引言 5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7

第二节 正文 59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部分 59

一、 《问询函》第 1 题 59

二、 《问询函》第 2 题 93

三、 《问询函》第 3 题 115

四、 《问询函》第 4 题 133

五、 《问询函》第 5 题 149

六、 《问询函》第 6 题 157

七、 《问询函》第 7 题 174

八、 《问询函》第 18 题 180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19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9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0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2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219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2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26
二十二、结论意见.....226
第三节 签署页 2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有限	指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帆分公司
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大明电子（重庆）	指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明远	指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明科技	指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淳知源	指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恒鑫明	指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渝	指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轩	指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灿	指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广	指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宏	指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哲	指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润光	指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美迪	指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潮伟电子	指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驰野	指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吉仁电子	指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百发浩	指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和泰电子	指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洪玉宇	指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润玉	指	重庆润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清远电子	指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如露亦	指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546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385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543 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544 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302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明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进行回复。同时，对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邵禛、王博、郭子聪、曾卓琳、邢晋嘉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

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部分

一、《问询函》第 1 题

1.关于子公司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其中，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由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其控制人张晓明分别于 2000 年、2020 年共同设立，由发行人持股 80%，淳知源持股 20%；2021 年 12 月，淳知源以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20%股权及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两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重庆大明存在向淳知源定向分红，作为总经理张晓明薪酬的情形；（3）2021 年 12 月，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0.5%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恒鑫明；2022 年 1 月，张晓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目前，淳知源与张晓明及其女张霓合计持有发行人 17.45%股份，张晓明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张霓任董事。张晓明曾在重庆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职；（4）2022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5）重庆颂明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由重庆大明持股 100%，于 2019 年设立，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结合张晓明的任职、投资情况，说明其在建立及维持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张晓明相关任职、投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2）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历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允性；（3）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结合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说明周明明等实

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是否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是否充分；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4）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5）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结合张晓明的任职、投资情况，说明其在建立及维持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张晓明相关任职、投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对张晓明、周明明进行访谈，了解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

（2）取得并查阅张晓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情况；

（3）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与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之间交易的基本情况；

（4）实地走访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企业，并对该等企业的责任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与徐港电子/重庆延锋伟世通往来明细账；

（5）实地走访长安汽车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

（6）实地走访长安电器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长安电器、徐港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长安汽车与长安电器之间的关系；

（7）对张晓明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建立及维持与长安汽车的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

（8）查阅长安电器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登录“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了解长安电器与长安汽车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

张晓明于 1991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电器”），并于 1996 年至 2009 年期间作为长安电器子公司重庆徐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港电子”）总经理分管徐港电子相关工作，徐港电子于张晓明任职期间主要从事音响生产业务。1997 年，发行人前身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大明”）主要从事音响等电器开关的生产业务，并开始向徐港电子供应相关产品。周明明作为乐清大明的负责人在拓展业务的过程中结识了时任徐港电子经理的张晓明。

自 2001 年至今，发行人与徐港电子历年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2001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91.04
2002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12.97
2003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19.53
2004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34.91
2005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81.21
2006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462.03
2007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612.32
2008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580.19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2009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513.25
2010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87.59
2011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640.56
2012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596.67
2013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160.56
2014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962.85
2015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重庆延锋伟世通	407.61
2016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128.51
2017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96.52
2018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54.38
2019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1.45
2020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3.69
2021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1.81
2022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71

注 1：徐港电子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延锋伟世通”）。
注 2：2001-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长安电器是由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汽车兄弟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工业”）之前身国营长安机器制造厂于 1989 年决定设立的。长安电器的业务定位为汽车电器及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连接器、汽车线束、电线电缆、汽车座椅内饰件等；徐港电子作为长安电器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汽车音响类产品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音响系统。根据长安电器负责人的说明，随着国有企业改革，长安电器于 2004 年起开始剥离出长安工业，并于 2005 年 12 月起便与长安工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于 2004 年起进入长安汽车的配套系统，与长安汽车开始合作。2009 年，随着长安汽车与重庆大明合作的不断深入，重庆大明获得的订单量不断增加，长安汽车对重庆大明及其生产的产品、产能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周明明出于提高重庆大明生产效率、扩大产能以匹配长安汽车要求的目的，且出于对张晓明个人能力的认可，聘任张晓明担任重庆大明总经理，并由周明明配偶吴贤微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20%的股权转让给张晓明。自此，张晓明一直担任重庆大明的总经理至今。

（2）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

① 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张晓明目前持有465.02万股股权，占长安电器注册资本的17.89%（其中张晓明实际持股数为103.45万股，占长安电器注册资本的3.98%，其余股权为替他人代持）	① 1998年7月，张晓明通过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192.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05%）并担任董事； ② 2000年5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201.8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3.31%）并担任董事； ③ 2003年9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301.8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5%）并担任董事； ④ 2006年9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365.0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8.82%）并担任董事； ⑤ 2009年9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420.3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8.97%）并担任董事； ⑥ 2010年1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465.0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07%）并担任董事； ⑦ 2014年5月，张晓明辞任长安电器董事； ⑧ 2016年7月，长安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线束零件、汽车音响等产品的制造、研发	路涛持股18.70%； 张萍持股17.89%； 张晓明持股17.89%（其中3.98%为张晓明个人持有，其余股权为替他人代持）； 杨必伟持股17.89%； 代华良持股17.89%； 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股6.68%； 杨勇持股3.08%。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6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张晓明持有长安电器股权比例变更为 17.89%。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张晓明目前持有淳知源 9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95%，并担任监事一职。	张晓明自淳知源设立之日起即持有其 950 万元出资额，至今未发生变化。	仅作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存续，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张晓明持有 95%注册资本； 张霓持有 5%注册资本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恒鑫明 28.94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79%。	① 2021 年 12 月，恒鑫明成立，张晓明持有恒鑫明 62.1146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7%； ② 2022 年 9 月，恒鑫明第一次增资，张晓明持有恒鑫明 274.504593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7%； ③ 2022 年 11 月，张晓明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乐清明渝、乐清明哲、乐清明宏、乐清明广、乐清明轩、乐清明灿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2079%的出资额转让给上述 6 个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恒鑫明 28.94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79%。	仅作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存续，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周明明持有 8.75%出资份额，张晓明持有 1.79%出资份额，乐清明渝持有 35.91%出资份额，乐清明轩持有 19.11%出资份额，乐清明灿持有 12.60%出资份额，乐清明广持有 9.15%出资份额，乐清明宏持有 8.12%出资份额，乐清明哲持有 4.56%出资份额。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渝 0.068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0.0044%。	2022 年 10 月，乐清明渝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渝 0.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渝出资总额的 0.0044%，至今未发生变化。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渝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 6 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哲 0.068 万元出	2022 年 10 月，乐清明哲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哲 0.068 万元出资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	乐清明哲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业（有限合伙）	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0.0345%。	额，占乐清明哲出资总额的0.0345%，至今未发生变化。	营。	“六、问询函第6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宏8.068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2.2999%。	①2022年10月，乐清明宏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宏0.068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宏出资总额的0.0194%； ②2023年6月，胡勇慧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宏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明，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宏8.068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宏出资总额的2.2999%。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广0.068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0.0172%。	2022年10月，乐清明广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广0.068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广出资总额的0.0172%，至今未发生变化。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广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6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轩0.068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0.082%。	2022年10月，乐清明轩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轩0.068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轩出资总额的0.082%，至今未发生变化。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轩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6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出资持有乐清明灿0.068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0.0125%。	2022年10月，乐清明灿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灿0.068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灿出资总额的0.0125%，至今未发生变化。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灿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6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2） 报告期内，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哲、乐清明宏、乐清明广、乐清明轩、乐清明灿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3） 发行人与淳知源报告期内存在如下两笔关联交易：

A.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向淳知源收购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各 20%股权，该等交易以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于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计价基础，价格公允。

B. 2020 年 7 月 1 日，大明有限与淳知源共同出资设立大明电子（重庆），大明电子（重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出资 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淳知源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本次出资设立大明电子（重庆），大明有限及淳知源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结合张晓明的任职、投资情况，说明其在建立及维持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

① 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

1） 合作背景

长安汽车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整车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包括小轿车）及汽车发动机等。2004 年，随着发行人前身乐清大明业务体量的扩大及技术水平的提升，重庆大明时任总经理周明明携销售团队与长安汽车进行技术交流并寻求开展合作。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于 2004 年起进入长安汽车的配套系统，与长安汽车开始合作。

2）合作过程

A. 2004 年 8 月，因知悉长安汽车有汽车电子开关的采购需求，乐清大明与长安汽车形成业务联系，拜访并交流产品技术方案；长安汽车后续对乐清大明持续开展供应商考察；

B. 2004 年 9 月，长安汽车对乐清大明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乐清大明完成了合格供应商认证；

C.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双方完成首次合作项目的技术方案论证及交流，并陆续开展技术协议确定、产品报价、保密协议签署等工作。

② 张晓明在建立及维持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

如上所述，发行人于 2004 年起即进入长安汽车的配套系统，而张晓明系 2010 年 6 月才入职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合作的时间远早于张晓明入职发行人子公司的时间。此外，张晓明在长安电器供职期间主要负责徐港电子的业务开展，对发行人和长安汽车的合作关系建立并未提供任何帮助。因此，张晓明在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建立合作的过程当中并未发挥作用。2010 年起，随着张晓明入职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张晓明开始全面负责、管理并维持重庆大明与长安汽车之间的合作关系。

（4）张晓明相关任职、投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晓明于 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10 月担任重庆长安机器厂技术员；1991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长安电器副厂长；199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徐港电子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长安电器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大明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大明电子（重庆）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颂明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淳知源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张晓明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已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十年以上，相关任职、投资不存在竞业禁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历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

允性；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历史沿革、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并确认其历次出资的合规性；

（2）取得并查阅重庆大明的财务报表，并对周明明和张晓明进行访谈，了解重庆大明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3）对周明明和张晓明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4）取得并查阅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设立及历次出资时前一月月末的财务报表，并对周明明和张晓明进行访谈，了解并确认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历次出资价格的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相关评估报告，了解其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① 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化

1）2000 年 8 月，重庆大明设立

A. 本次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0 年 7 月 30 日，周明明、吴贤微通过股东会决议，就设立重庆大明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

2000 年 8 月 3 日，重庆公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公元会所验[2000]2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周明明出资 16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以房屋建筑作价 120 万元出资；吴贤微出资 4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以房屋建筑作价 30 万元出资。

2000 年 8 月 10 日，重庆大明就上述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重庆大明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160.00	80.00
2	吴贤微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B. 本次设立所涉的出资瑕疵

根据自渝北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调取的关于周明明和吴贤微用以出资的两路镇龙盛街 153 号名人山庄内房产的《重庆市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周明明与吴贤微用以出资的该等房产的所有权申请人为重庆大明，且申报价值为 587,620.00 元，显著低于其出资作价的 150 万元。因此，本次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为补正该等出资瑕疵，周明明及吴贤微已于 2000 年至 2002 年以支付现金的形式陆续向重庆大明缴纳该等 150 万元出资款，并置换了原用以出资的房屋。

综上所述，本次出资瑕疵已补正，且重庆大明及相关股东未曾因上述瑕疵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次出资瑕疵不会对重庆大明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06 年 6 月，重庆大明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25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 240 万元，吴贤微新增出资 6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0 日，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信通会验（2006）04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止，重庆大明已收到周明明、吴贤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1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400.00	80.00
2	吴贤微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6 年 9 月，重庆大明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5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 240.00 万，吴贤微新增出资 60.00 万。

2006 年 9 月 11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联会验（2006）10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5 日止，重庆大明已收到周明明、吴贤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9 月 18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640.00	80.00
2	吴贤微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4） 2008 年 7 月，重庆大明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10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 160.00 万，吴贤微新增出资 40.00 万。

2008 年 6 月 13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联会验（2008）14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止，重庆大明收到周明明、吴贤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3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800.00	80.00
2	吴贤微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贤微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20%的股权转让给张晓明。

2010 年 6 月 5 日，吴贤微与张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贤微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的 20%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张晓明。

2010 年 7 月 6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800.00	80.00
2	张晓明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1 年 7 月，重庆大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3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80%的股权以 800.00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2011 年 7 月 13 日，周明明与大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明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的 80%的股权以 800.00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2011 年 7 月 19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800.00	80.00
2	张晓明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11 年 8 月，重庆大明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认缴出资 480.00 万元，张晓明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重华会验[2011]第 2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重庆大明已收到大明有限、张晓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1,280.00	80.00
2	张晓明	320.00	20.00
合计		**1,600.00**	**100.00**

8） 2012 年 4 月，重庆大明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0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以货币增资 400.00 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增资 1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7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重华会验字[2012]第 12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止，重庆大明已收到大明有限、张晓明双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1,680.00	80.00
2	张晓明	420.00	20.00
合计		**2,100.00**	**100.00**

9） 2020 年 6 月，重庆大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 日，重庆大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晓明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淳知源。

根据张晓明与淳知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张晓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33,169,624.82 元转让给淳知源。

2020 年 6 月 8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1,680.00	80.00
2	淳知源	420.00	20.00
合计		**2,100.00**	**100.00**

10） 2021 年 12 月，重庆大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大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淳知源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的 20%的股权转让给大明有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淳知源与大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淳知源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235.51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大明有限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9.4805%股权作价 3,235.51 万元支付给淳知源。

2021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100.00**

11） 2022 年 1 月，重庆大明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18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00.00 万元，股东大明有限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022 年 1 月 24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11,300.00	100.00
合计		**11,300.00**	**100.00**

除上述股权演变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动。

② 重庆大明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重庆大明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2）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历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

① 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重庆大明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周明明、吴贤微于 2000 年 8 月设立重庆大明，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主要为拓展西南地区业务，方便与长安汽车等设立于重庆地区的客户沟通交流相关产品和技术要求，节省产品仓储和运输成本。

周明明、吴贤微设立重庆大明系基于公司多地区经营布局及经营协同的需要，具备必要性。

2）大明电子（重庆）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淳知源于 2020 年 7 月设立大明电子（重庆），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随着重庆大明业务体量的不断扩大，重庆大明现有的厂房、土地、设备逐渐饱和，逐渐无法匹配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为扩大产能，大明有限、淳知源参照 2020 年 7 月时重庆大明的股权比例（即大明有限持股 80%、淳知源持股 20%）共同设立大明电子（重庆），并以大明电子（重庆）为主体取得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共计 106,8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

大明有限、淳知源设立大明电子（重庆）系基于扩大产能的现实需求设立的，具备必要性。

② 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历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

1） 重庆大明历次出资的合规性、价格公允性

重庆大明历次出资的合规性及价格公允性情况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出资合法合规性
1	2000.08	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周明明出资160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以房屋建筑作价120万元出资； 吴贤微出资40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万元，以房屋建筑作价30万元出资。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出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设立所涉的出资存在瑕疵：周明明与吴贤微用以出资的该等房产的所有权申请人为重庆大明，且申报价值为587,620元，显著低于其出资作价的150万元。因此，本次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为补正该等出资瑕疵，周明明及吴贤微已于2000年至2002年以支付现金的形式陆续向重庆大明缴纳该等150万元出资款，并置换了原用以出资的房屋。
2	2006.06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240万元，吴贤微新增出资60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3	2006.09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240万元，吴贤微新增出资60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4	2008.07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160万元，吴贤微新增出资40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5	2010.06	股权转让	2010年6月，吴贤微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2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张晓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大明2010年5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
6	2011.07	股权转让	周明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80%的股权作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出资合法合规性
			价 800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大明 2011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7	2011.08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以货币增资 480 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8	2012.04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2,1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9	2020.06	股权转让	张晓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3,316.9625 万元转让给淳知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9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大明 2020 年 5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
10	2021.12	股权转让	淳知源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235.5103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7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大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
11	2022.01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11,3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9,2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以货币增资 9,20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 2022 年 1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A. 2021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系为了调整大明有限及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淳知源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股权转让给大明有限。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820 号），转让价格为 7.7 元/注册资本。

B. 2022 年 1 月的增资，基于重庆大明的发展需要，由大明有限作为母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发生在全资控股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且为本次增资不会导致重庆大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因此增资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2） 大明电子（重庆）历次出资的合规性、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明电子（重庆）历次出资的合规性及价格公允性情况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出资合规性
1	2020.07	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大明有限以货币出资 6,400 万元；淳知源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出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2	2022.01	股权转让	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大明电子(重庆)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702.26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6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大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
3	2022.01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00 万元。 大明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综上所述，重庆大明在设立初期存在出资瑕疵且该等瑕疵已得以补正，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历次出资不存在其他瑕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历次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① 2020 年 6 月，张晓明向淳知源转让重庆大明 420 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张晓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淳知源系基于张晓明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的意图所进行的调整。本次转让参照重庆大明 2020 年 5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定价，价格公允。

② 2021 年 12 月股权结构调整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淳知源以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及大明电子（重庆）各 20%的出资额为对价，向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增资，并获得大明有限新增的 2,070.51 万元出资额。

2）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出于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股权结构的目的进行的。本次调整完成后，发行人全资持股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有利于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具备必要性。

3）相关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A. 评估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坤元评估就淳知源用以出资作价的重庆大明 2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820 号的《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论，重庆大明 20%的股权的价值为 3,235.510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坤元评估就淳知源用以出资作价的大明电子（重庆）2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819 号的《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论，大明电子（重庆）20%的股权价值为 1,702.256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坤元评估就大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821 号的《大明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论，大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8,431,748.71 元。

B. 价格公允性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基于坤元评估对大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与淳知源用以出资的重庆大明 20%的股权、大明电子（重庆）2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结合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说明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是否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是否充分；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对张晓明、周明明进行访谈，了解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2）取得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自设立以来的全部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并取得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了解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内部经营决策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张晓明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书面承诺；

（5）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提名和任命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命情况、监事会成员提名和任命情况、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判断并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

（6）对张晓明、张霓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张晓明、张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并确认张晓明、张霓、淳知源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张晓明自 2010 年 6 月入职重庆大明以来，历任重庆大明总经理、大明电子（重庆）总经理、重庆颂明经理，并于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统筹管理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重庆颂明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工作。

（2）结合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说明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是否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是否充分；

① 周明明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明明能够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结合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分析如下：

1）业务方面：周明明对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业务开展具有控制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在重大经营决策、战略方向确定和变更、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融资等方面均需由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股东决定，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股东（即发行人）具有控制权。张晓明作为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总经理，按照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的子公司总经理的权限履行职责，并最终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负责。

2）地域方面：周明明和张晓明对于公司管理职权的划分不以地域作为职责划分标准

周明明统筹管理大明电子及其子公司各方面工作，张晓明作为重庆大明的总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负责重庆当地的具体日常运营工作，张晓明亦需向周明明汇报工作并对其负责。

周明明和张晓明对于公司管理职权的划分并未简单以地域作为职责划分标准：张晓明作为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总经理，依照法律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周明明作为发行人最终权益层面上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经营运作具有最终的控制权。

3）历史沿革方面：周明明及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从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设立至今一直持有绝对多数股权/权益

A. 重庆大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大明由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设立，其后周明明及一致行动人持续控制重庆大明的绝对多数股权/权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权/权益比例
1	2000.08	设立	周明明持有 16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周明明配偶吴贤微持有 4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2	2006.06	增资	周明明持有 4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周明明配偶吴贤微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3	2006.09	增资	周明明持有 64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周明明配偶吴贤微持有 16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4	2008.07	增资	周明明持有 8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周明明配偶吴贤微持有 2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5	2010.06	股权转让	周明明持有 8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张晓明持有 2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权/权益比例
6	2011.07	股权转让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8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张晓明持有 2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7	2011.08	增资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1,28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张晓明持有 32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8	2012.04	增资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1,68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张晓明持有 42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9	2020.06	股权转让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1,68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张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淳知源持有 42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10	2021.12	股权转让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2,1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100%
11	2022.01	增资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11,3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100%

B. 大明电子（重庆）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明电子（重庆）由大明有限和淳知源共同设立，其后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控制大明电子（重庆）的绝对多数股权/权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权/权益比例
1	2020.07	设立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6,400 万元出资额，占大明电子（重庆）出资总额的 80%； 张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淳知源持有 1,600 万元出资额，占大明（重庆）出资总额的 20%。
2	2022.01	股权转让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8,000 万元出资额，占大明电子（重庆）出资总额的 100%
3	2022.01	增资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18,000 万元出资额，占大明电子（重庆）出资总额的 100%

4）经营决策方面：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经营决策具有最终控制权

如上所述，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在重大经营决策、战略方向确定和变更、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融资等方面均需由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股东决定，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股东（即发行人）具有控制权。张晓明作为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总经理，按照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的子公司总经理的权限履行职责。有鉴于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持有发行人绝对多数权益、提名绝对多数董事的方式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因此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经营决策具有最终控制权。

5）关联采购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关联采购均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包括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潮伟电子、吉仁电子。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大明有限、重庆大明或大明电子（重庆）的关联采购，均系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由制度规定的人员审批。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等关联采购均需要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可以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

6）股份安排方面：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权益比重最高

A.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各 80.7637%的权益，并合计可以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1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主体	周明明	吴贤微	周远	周招会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8.875%	11.325%	7.550%	5.000%
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8.875%	11.325%	7.550%	/
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0.2638%	/	/	/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38.0138%	22.65%	15.10%	5.00%

姓名 持有股份主体	周明明	吴贤微	周远	周招会
周明明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	80.7638%			

根据恒鑫明的合伙协议，周明明通过担任恒鑫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合伙企业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恒鑫明直接持有发行人3.00%的股份），故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3.5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80.7638%的股份。由于发行人全资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因此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各 80.7638%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公司章程，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控制发行人 83.5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发行人及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所有需要股东大会或股东决定审核的事项进行决定（即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100%的表决权）。

② 张晓明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充分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可以从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各个方面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充分。张晓明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且与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等可能导致其权益比例、表决权比例扩大的安排，因此张晓明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

根据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

综上所述，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能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不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不属于共

同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充分。根据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

（四）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向分红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股东分红的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了解该等定向分红的履行程序和具体时间；

（2）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责任人员，了解该等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和确定标准；

（3）查阅《公司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并分析该等定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5）取得并查阅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就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了解该等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实际执行情况；

（6）对张晓明、张霓进行访谈，了解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

（7）取得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就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一月月末的资产负债表，了解该等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性，并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8）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股东利益输送的书面承诺；

（9）取得并查阅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就该等增资、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文件及缴税凭证，结合其入股价格或股权转/受让价格，了解其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 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

序号	具体时间	背景原因	履行程序	确定标准
1	2020.11.16	该等分红系因为张晓明对重庆大明的发展具有突出贡献。基于此，发行人在已向张晓明发放工资、薪金的基础上参照张晓明的贡献以定向分红的形式向其控制的平台淳知源支付该等奖金。	2020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大明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重庆大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淳知源定向分红。	参考张晓明对重庆大明历年发展的贡献，经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对奖金的发放金额予以确定。
2	2021.01.16		2021 年 1 月 16 日，重庆大明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重庆大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淳知源定向分红。	

② 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另根据重庆大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虽然重庆大明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约定股东可以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由于全体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向淳知源定向分红，因此该等定向分红并不会违反公司章程。

（2）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① 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在发行人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2021.12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12,179.4872万元。 淳知源以其持有的重庆大明20%股权、大明电子（重庆）20%的股权和货币资金864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2,070.5128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80元/股； 本次增资按照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坤元评估出具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评估报告中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定价，定价公允。	否
2	2021.12	股权转让	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作价208.2247万元转让给恒鑫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4193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大明电子2021年11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否
3	2022.01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24,358.9744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9.615364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1.00元/股； 本次增资为张晓明原通过淳知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后基于其直接持股的诉求调整公司股权结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4	2022.06	改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张晓明以净资产折股持有发行人2,970万股，淳知源以净资产折股持有发行人2,970万股。	本次出资系以大明有限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2028:1比例折股36,000.00万股，定价公允。	否

② 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在重庆大明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2010.06	股权转让	2010年6月，吴贤微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2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张晓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大明2010年5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否
2	2011.08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大明有限以货币增资480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增资120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1元/股；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3	2012.04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2,1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4	2020.06	股权转让	张晓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3,316.9625 万元转让给淳知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7.9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渝勤审字（2020）第 503 号《审计报告》中重庆大明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否
5	2021.12	股权转让	淳知源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235.5103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7.7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经坤元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中重庆大明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定价，定价公允。	否

③ 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在大明电子（重庆）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2022.01	股权转让	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大明电子（重庆）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702.2563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6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中大明电子（重庆）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定价，定价公允。	否

如上表所述，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风险。

（五）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孙公司，了解其生产及运作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孙公司的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

（2）抽查发行人各子公司、孙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并查阅子公司、孙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

（3）访谈明远汽车相关责任人员，了解其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

（4）取得并查阅重庆颂明的资产负债表，并实地至重庆颂明生产经营地和新建涂装生产线进行核查，了解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

（5）取得并查阅重庆颂明及明远汽车的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向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6）登录重庆颂明及明远汽车主管行政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并查阅该 2 公司的财务报表，核实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及独立销售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
1	重庆大明	发行人目前在西南地区生产、研发和销售基地，未来将把业务、人员和资产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是
2	大明电子（重庆）	作为发行人新建的在西南地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基地，未来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	是
3	重庆颂明	发行人目前在西南地区的涂装加工厂，主要向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提供服务，未来将把业务、人员和资产转	全部向发行人内部集团公司提供服务，不具备独立的对外销售能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
		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力
4	乐清明远	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作为发行人温州地区未来发展的后备主体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具备独立的对外生产销售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持续增多，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订单需求持续增长。受限于现有厂房、设备、人员配置等因素，公司涂装、注塑、贴片等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状态，部分产能需要通过委外加工予以补充，现有的生产设备及场所已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订单产能需求，亟需进一步扩大生产场地、购置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突破产能瓶颈。

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受让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面积 106,819.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拟在该地块上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优化生产布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大明电子（重庆）作为发行人新建的在西南地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基地，未来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新建厂区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毕，项目二期正在建设中，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预计将于 2025 年初全部完成。

（2）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151.08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151.95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844.53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373.35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3,302.64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13.30	塑胶粒子等货物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80.37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2021 年度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90.07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1,668.21	开关等货物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116.36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55.16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309.47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重庆）	0.67	注塑件等货物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2,733.79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3.79	塑胶粒子等货物
2020 年度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53.48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224.26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2,455.93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108.46	注塑件等货物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228.57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468.65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7.25	治具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反交易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母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相似，为保证公司内部资源充分利用、节省模具成本并避免重复投入开发费用，因此母子公司之间就该等产品相互调货从而产生上述相反交易。

②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重庆大明	2022 年度	13,000.00	2,700.00	15,700.00	-
重庆大明	2021 年度	-	13,880.00	880.00	13,000.00

（3）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①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乐清明远系作为发行人温州地区未来发展的后备主体进行设立的。随着发行人温州地区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乐清明远未来将作为发行人相关新业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体。由于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尚能满足发展现状，因此乐清明远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② 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

重庆颂明是作为发行人内部涂装加工工序的生产商而设立的，全部向发行人内部集团公司提供服务，不对外提供服务。重庆颂明目前拟将其业务、人员和资产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转移完成后将及时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新建涂装生产线已建成并已开展试生产，并将接纳重庆颂明全部业务、人员和资产。

③ 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向乐清明远、重庆颂明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乐清明远、重庆颂明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淳知源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张晓明在入职重庆大明前对发行人和长安汽车的合作关系建立并未提供帮助，张晓明入职重庆大明后开始全面负责、管理并维持重庆大明与长安汽车之间的合作关系；张晓明相关任职、投资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

2、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具备必要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相关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股

权转让具备必要性，相关股权转让参照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者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

3、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不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不是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充分；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

4、定向分红符合公司法且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风险；

5、乐清明远和重庆颂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问询函》第 2 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包括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潮伟电子、吉仁电子，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涂装加工、注塑加工、线束加工、丝网印刷加工等委托加工服务以及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微动开关、五金冲压件和线束等材料采购。其中，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系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及其配偶杨四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度关联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67.32%、79.27%、77.18%和 68.65%；洪玉宇系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及其配偶周琼控制的企业；百发浩系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张洪武、张洪权分别将洪玉宇、重庆驰野部分股权委托他人代持。此外，报告期发行人还向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控制的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2）报告期内，9 家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或转出，5 家吊销未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2）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

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前期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潮伟电子、洪玉宇、吉仁电子、百发浩等供应商的采购协议、采购明细、报价单、关联方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等，对比分析采购单价和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2）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四川润光	涂装加工	2,,968.49	67.77%	3,084.67	73.19%	2,284.43	74.70%
	其他	4.38	0.01%	-	-	-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小计	**2,972.87**	/	**3,084.67**	/	**2,284.43**	/
润美迪、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1,330.60	4.45%	1,976.73	8.52%	1,691.59	9.79%
	柔性线路板	965.52	9.11%	1,078.71	12.70%	1,057.59	17.46%
	模具	443.83	6.25%	275.92	5.48%	350.76	9.72%
	丝网印刷加工	30.69	0.70%	47.84	0.56%	35.91	0.59%
	小计	**2,770.64**	/	**3,379.20**	/	**3,135.85**	/
潮伟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483.55	1.54%	408.93	1.50%	344.68	1.69%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309.15	1.03%	179.99	0.78%	87.03	0.50%
	注塑加工	250.15	2.75%	182.77	2.37%	181.66	3.21%
	模具	44.86	0.63%	18.73	0.37%	13.77	0.38%
	五金加工	-	-	0.09	<0.01%	0.34	0.01%
	小计	**1,087.71**	/	**790.52**	/	**627.49**	/
洪玉宇	注塑加工	872.85	9.60%	838.66	10.86%	733.76	12.97%
	小计	**872.85**	/	**838.66**	/	**733.76**	/
吉仁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483.07	1.54%	213.95	0.79%	109.66	0.54%
	五金件	317.91	1.06%	213.97	0.92%	137.14	0.79%
	模具	6.98	0.10%	18.49	0.37%	12.91	0.36%
	冲压加工	-	-	0.53	0.01%	-	-
	小计	**807.96**	/	**446.94**	/	**259.71**	/
百发浩	线束加工	549.80	12.47%	648.18	19.26%	487.17	21.25%
	注塑加工	111.94	1.23%	25.32	0.33%	-	-
	小计	**661.74**	/	**673.50**	/	**487.17**	/
如露亦	餐饮服务	770.80	79.42%	661.89	77.01%	491.36	72.76%
	小计	**770.80**	/	**661.89**	/	**491.36**	/

（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

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2）查阅了发行人与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潮伟电子、洪玉宇、吉仁电子、百发浩等供应商的采购协议、采购明细、报价单、关联方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等，对比分析采购单价和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采购、生产、财务以及关联供应商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相关采购的背景、原因及定价情况，以及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向四川润光的采购预测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开户清单和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百发浩、洪玉宇、如露亦、吉仁电子和潮伟电子的往来明细账、上述关联方的银行开户清单和全部银行流水，对大额流水核查交易背景和交易性质。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 四川润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涂装加工服务系通过喷漆、电镀、镭雕、移印等不同方式在各类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表面部件上添加相关标识，经涂装加工的部件将直接用于发行人的产品装配环节。若加工出现瑕疵，则相关部件亦将报废，因此，发行人对涂装加工的质量要求较高。四川润光长期从事小型注塑件的涂装加工业务，且工厂位于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生产工厂距离较近，相关运输损耗的风险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双方关于产品、技术、质量方面沟通较为便利。

2019 年，发行人设立专业从事涂装加工业务的全资孙公司重庆颂明。发行

人在优先满足重庆颂明产能的前提下，将其无法满足的涂装加工需求委托四川润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已完成新增涂装加工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将重庆颂明原有涂装加工业务调整至大明电子（重庆），上述新增涂装加工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下半年（预计）	2022 年下半年	同比变动
四川润光	**1,200.00**	**1,618.21**	**-25.84%**

由上表可见，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预计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金额将由上年度同期的 1,618.21 万元下降至约 1,200.00 万元，降幅约为 25.84%.

② 润美迪、重庆驰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及相关模具和丝网印刷加工服务。柔性线路板是一种柔性材质印刷线路板，是实现触控功能的关键导电材料之一。IML 注塑面板是采用 IML 工艺注塑成型的汽车内部各式按键和立体盖板，相比于传统喷漆镭雕面板，IML 注塑面板具有更高的耐磨性和美观度，多用于触控类控制总成。丝网印刷加工服务系在透明注塑镜片上印制挡位标识，最终用作换挡显示总成产品的外壳。

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丝网印刷加工服务均系根据发行人设计图纸定制化开发的材料和加工服务，供应商在开发过程中需与发行人就产品设计、加工工艺、质量等方面进行密切沟通，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距离较近，可对发行人的要求快速反应，从而降低沟通和运输成本。由于丝网印刷加工系在膜片上印刷相关标识，对加工良率以及运输损耗要求较高，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具有丰富的丝网印刷加工经验，且与发行人重庆子公司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损耗。

发行人采购的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网版印刷、冲切等环节，IML 注塑面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网版印刷、高压成型、冲切、注塑等环节，由于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均为定制化产品，上述每个环节均需单独开发模具。润美迪专业从事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业务，相关模具开发经验较为丰富，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向润美迪支付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的相关模具开发费，从而形成模具采购。

③ 潮伟电子、吉仁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吉仁电子主要采购顶灯微动开关、五金件及相关模具；向潮伟电子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发行人的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主要结构件为注塑件，同时需要多种插针、动触片、弹簧片等五金件，但一方面由于生产场地限制，无法满足自身注塑和冲压生产需求，另一方面为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发行人保留技术水平较高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环节，委托供应商提供注塑加工服务和五金件。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均位于浙江省温州乐清市，当地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消费电子相关注塑和冲压加工企业较为普遍。上述关联供应商在报告期前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双方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供应商在长期合作过程中积累了相关生产加工经验，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且上述关联供应商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较近，可以减少运输成本，同时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的波动，可以合理降低发行人相关材料备货压力。

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向发行人销售的顶灯微动开关系在注塑件的基础上，将弹簧、触片等通过人工组装的方式形成最终产品，最终应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产品。发行人一般根据顶灯总成的设计要求，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微动开关。但公开市场的微动开关在功能、性能、质量、尺寸等方面无法满足发行人全部的设计需求，发行人需选择供应商进行定制化开发。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长期从事注塑件生产业务，具有丰富的注塑加工生产经验，并进一步形成了制造相关模具和微动开关的能力。上述关联供应商均位于浙江省温州乐清市，方便就产品设计和工艺质量要求与发行人快速响应和及时沟通。

④ 洪玉宇、百发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洪玉宇和百发浩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向百发浩采购线束加工服务。洪玉宇和百发浩均位于重庆市，系国内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及配套产业聚集区，当地相关产业较为成熟。由于重庆大明的生产场地面积有限，无法满足自身注塑生产需求，发行人自行设计和制造注塑模具，交由相关注塑加工企业加工相关注塑件，最终由发行人完成装配和检测环节。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发行人合

作时间较长，注塑加工经验丰富，且距离发行人重庆子公司生产经营地较近，可以合理减少运输成本和仓储压力。

线束加工服务主要系将端子、铜线以及相关电子元器件通过缠绕、焊接等加工环节形成线束成品。发行人根据产品需求自行设计相关线束，并统一采购端子及各类主要电子元器件，将其交由线束加工厂商根据设计图纸加工成线束成品。由于发行人线束种类较多，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且相关线束生产环节多为手工加工，需大量生产人员和场地投入，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线束加工厂商，以提高自身营运效率和盈利能力。百发浩长期从事线束加工业务，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逐步提升了线束加工水平，保持了良好的产品质量；且百发浩位于重庆市，与发行人重庆子公司距离较近，可合理降低线束成品运输成本和发行人的线束备货压力。

⑤ 如露亦

报告期内，为向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就餐便利性，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将食堂外包予如露亦，向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和周末加班餐。

（2）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及相关回避制度以及关

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保障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 四川润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涂装加工	2,968.49	67.77%	3,084.67	73.19%	2,284.43	74.70%
其他	4.38	0.01%	-	-	-	-
合计	**2,972.87**	**/**	**3,084.67**	**/**	**2,284.43**	**/**

1）涂装加工

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的涂装加工服务主要系在注塑成型的按键、面板表面通过喷漆、电镀、镭雕、移印等不同方式添加相关标识，相关委托加工服务属于非标定制加工服务，相关采购单价通过供应商报价协商确定。由于整车厂商对相关车型的定位和内饰设计不同，各类产品的涂装加工面积和工艺要求差异较大，不同涂装加工服务之间难以直接对比，且目前尚无单独从事涂装加工的可比上市公司。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润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19.40%	18.98%	18.4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21.14%	21.09%	18.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已完成新增涂装加工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将重庆颂明原有涂装加工业务调整至大明电子（重庆），上述新增涂装加工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发行人对四川润光的涂装加工服务需求将有所下降。

2）其他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少量涂装注塑件和防尘片，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② 润美迪、重庆驰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IML 注塑面板	1,330.60	4.45%	1,976.73	8.52%	1,691.59	9.79%
柔性线路板	965.52	9.11%	1,078.71	12.70%	1,057.59	17.46%
模具	443.83	6.25%	275.92	5.48%	350.76	9.72%
丝网印刷加工	30.69	0.70%	47.84	0.56%	35.91	0.59%
合计	**2,770.64**	/	**3,379.20**	/	**3,135.85**	/

1）柔性线路板

柔性线路板是一种定制化柔性材质印刷线路板，其加工成本受面积、按键数量、形状等影响存在较大差异。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定价系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设计图，结合材料成本和加工难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柔性线路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	6.66%	4.77%	10.20%
光莆股份	FPC（柔性线路板）	20.98%	22.27%	25.77%
莱尔科技	LED 柔性线路板及加工	12.55%	16.44%	22.19%
平均数		**13.40%**	**14.49%**	**19.39%**
润美迪	柔性线路板	16.79%	17.30%	17.52%
重庆驰野		20.49%	19.26%	19.4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板型号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柔性线路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2）IML 注塑面板

发行人向润美迪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系根据发行人产品设计图开发的定制化注塑面板产品，其价格受面板的表面积、形状、加工工艺要求等多方面影响，采购单价由双方基于上述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亚虹	注塑产品	18.53%	18.66%	22.57%
银宝山新	注塑销售	7.50%	4.90%	5.75%
横河精密	注塑产品	19.19%	15.83%	17.48%
平均数		**15.07%**	**13.13%**	**15.27%**
润美迪	IML 注塑面板	15.52%	15.42%	15.40%
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19.91%	18.04%	18.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型号和金额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其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销售的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3）模具

发行人向润美迪支付的模具费主要系用于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生产的用于网版印刷、冲切、高压成型、注塑等多种不同工序的定制化模具。由于生产环节的模具种类众多，且不同环节的模具数量和要求不一，模具的采购单价难以直接对比。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13.83%	11.59%	12.81%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14.47%	13.11%	10.2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丝网印刷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丝网印刷加工服务，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③ 潮伟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483.55	1.54%	408.93	1.50%	344.68	1.69%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309.15	1.03%	180.08	0.78%	87.37	0.5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注塑加工	250.15	2.75%	182.77	2.37%	181.66	3.21%
模具	44.86	0.63%	18.73	0.37%	13.77	0.38%
五金加工	-	-	0.09	<0.01%	0.34	0.01%
合计	**1,087.71**	**/**	**790.52**	**/**	**627.49**	**/**

1）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系潮伟电子根据发行人需求，在注塑加工的基础上，自行制作相关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并最终组装而成的定制化微动开关，主要包括型号为“DMK-LS01-05”的顶灯微动开关。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上微动开关种类增加以及发行人持续的采购需求，公司增加该等微动开关的供应商，以保障供货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顶灯微动开关价格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单价（元/个）	第三方交易价格（元/个）
顶灯微动开关（DMK-LS01-05）	474.60	408.93	344.68	1.40	1.40
占潮伟电子顶灯微动开关采购的比重	98.15%	100.00%	100.00%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多种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其中，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同类材料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平均单价（元/个）	第三方平均单价（元/个）
定位帽	11.25	4.51	0.06	0.20	0.25
接插件	78.98	73.82	61.40	0.90-3.33	0.92-2.73
贴片插针组件--排针	49.76	17.17	-	0.90-0.99	0.90-0.99
十二排针座	13.93	6.26	-	0.43-0.49	0.49

存货名称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平均单价（元/个）	第三方平均单价（元/个）
副窗插座组件	70.27	23.49	-	0.54-0.57	0.52-0.57
插针组件	13.34	4.04	-	0.60-0.64	0.62-0.81
二十四孔插针组件	28.79	11.64	-	0.65-0.74	0.68-0.74
合计	**266.32**	**140.93**	**61.46**	/	/
占潮伟电子五金件及其他采购比重	86.15%	78.26%	70.34%	/	/

注：发行人采购的五金件受相关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采购单价亦有所波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与同类第三方材料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注塑加工

潮伟电子提供注塑加工服务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发行人自行制造或采购。发行人注塑加工定价综合考虑该模具模腔数（即一次注塑可加工的零件数量）、注塑时间、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件的加工费计算公式如下：

注塑加工费=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时间÷模腔数。

上述公式中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均系根据相关产品技术指标和注塑生产要求，在设计模具时予以确定，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具有客观性，因此注塑加工的主要价格指标为“单位时间加工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潮伟电子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5）五金加工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五金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④ 洪玉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洪玉宇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注塑加工	872.85	9.60%	838.66	10.86%	733.76	12.97%
合计	**872.85**	/	**838.66**	/	**733.76**	/

发行人向洪玉宇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3）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发行人委托洪玉宇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 吉仁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483.07	1.54%	213.95	0.79%	109.66	0.54%
五金件	317.91	1.06%	213.97	0.92%	137.14	0.79%
模具	6.98	0.10%	18.49	0.37%	12.91	0.36%
冲压加工	-	-	0.53	0.01%	-	-
合计	**807.96**	/	**446.94**	/	**259.71**	/

1）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向吉仁电子采购顶灯微动开关，主要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发行人顶灯微动开关定价系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应商响应速度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供应商及产品采购价格。吉仁电子顶灯微动开关采购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吉仁电子微动开关采购价格	非关联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1.97	1.94~2.02	-1.52%~2.0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微动开关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五金件

发行人采购五金件定价系结合材料成本（铜材、镀层材料等）、使用工艺复杂度、冲压机速率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定价原则为采购价格=（材料费+加工费）×（1+合理利润率），公司系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单并结合产品质量、服务相应速度等协商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主要采购的五金件利润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利润率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存货名称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采购金额（万元）	吉仁电子利润率	第三方利润率
线圈嵌件 A2	13.92	0.31	-	7%	5%-10%
线圈嵌件 A1	13.78	0.31	-	7%	
插针（已镀 CT）	10.40	8.59	6.92	5%	
变光弹簧片	13.92	-	-	5%	
动触片	42.45	30.40	23.34	5%	
动触片（已金处理）	5.43	4.15	3.93	5%	
雾灯动触片（已金处理）	8.38	3.42	0.79	5%	
插针（已镀 CT）	7.19	10.18	7.14	5%	
动触片	3.62	2.56	3.07	5%	
定位片（已金处理）	2.64	2.93	3.26	5%	
动触片 I	1.43	2.78	2.20	5%	
主驾滑道盖板（冲压）	6.95	4.45	5.80	5%	
盖板（冲压）	17.41	6.48	3.14	5%	
盖板（冲压）	56.13	16.38	7.00	5%	
灯座卡子（冲压、酸洗）	7.76	7.75	4.35	5%	
天窗触片（冲压、镀银）	8.69	6.10	1.71	5%	
变光弹簧片（冲压、淬中火、酸洗）	11.15	11.10	4.40	5%	
动触片 III（冲压、	0.13	14.59	1.18	6%	

存货名称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采购金额（万元）	吉仁电子利润率	第三方利润率
淬中火、镀中银）					
动触片（镀中银、冲压）	-	8.63	6.69	6%	
AUTO 升降底座卡件（冲压，镀锡梯）	-	5.61	4.13	5%	
合计	**231.39**	**146.71**	**89.04**	**/**	
占吉仁电子五金件采购比重	72.78%	68.56%	64.92%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的五金冲压件利润率与非关联供应商利润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冲压加工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冲压加工服务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⑥ 百发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发浩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线束加工	549.80	12.47%	648.18	19.26%	487.17	21.25%
注塑加工	111.94	1.23%	25.32	0.33%	-	-
合计	**661.74**	**/**	**673.50**	**/**	**487.17**	**/**

1）线束加工

发行人所使用的线束需根据客户产品的设计以及外部连接需要，使用不同的端子、铜线并配置相关电子元器件，线束的加工要求亦不同，因此需要发行人根据客户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关联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发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百发浩线束加工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沪光股份	11.26%	9.53%	14.86%
海能实业	23.57%	22.35%	24.31%
平均数	**17.42%**	**15.94%**	**19.59%**
百发浩	11.16%	15.66%	11.63%

报告期内，百发浩线束加工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线束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2）注塑加工

发行人向百发浩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3）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百发浩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⑦ 如露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如露亦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餐饮服务	770.80	79.42%	661.89	77.01%	491.36	72.76%
合计	**770.80**	/	**661.89**	/	**491.36**	/

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并向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和周末加班餐，以约定的餐费单价和实际用餐人数结算餐饮服务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报告期内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午餐	10	10	9/10
	晚餐	12	12	9/12
	周末加班餐	15	15	15
无关联第三方	午餐	10	10	10/11

注：1、如露亦未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晚餐和周末加班餐；

2、2020 年，发行人午餐价格由 9 元/人调整为 10 元/人，晚餐价格由 9 元/人调整为 12 元/人，无关联第三方同时存在 10 元/人和 11 元/人两种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餐费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5）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百发浩、洪玉宇、如露亦、吉仁电子和潮伟电子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开户清单和全部银行流水，以及上述关联方开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除相关采购货款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除采购货款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7）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本诉律师实地走访了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和如露亦等关联方，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开户清单和全部银行流水，上述关联方开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张晓明及其配偶、张霓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实际控制人张洪权及其配偶及重庆驰野相关代持方段有明，洪玉宇实际控制人张洪武及其配偶及相关代持方孙亮，百发浩实际控制人张小洪及其配偶、如露亦实际控制人张凤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潮伟电子、吉仁电子及其股东在其历次出资时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与张晓明及张霓之间存在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2）向前述关联方的股东和张晓明、张霓进行访谈，了解其在上述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

（3）访谈关联方的代持方和被代持方，了解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和代持方的基本情况；

（4）获取关联方的代持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的银行流水，核实其与关联方的代持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5）取得关联方的代持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出具的书面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及其股东的资金流水、张晓明和张霓的资金流水，查阅了该等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上述关联方之股东、张晓明、张霓进行访谈，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不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

（2）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① 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洪武将其持有的洪玉宇 80%的股权委托给孙亮代为持有；张洪权将其持有的重庆驰野 67%的股权委托给段有明代为持有。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洪武和孙亮，孙亮系洪玉宇在职人员，张洪武将其持有的

洪玉宇 80%的股权委托给孙亮代为持有的原因为：张洪武长期出差在外，对公司需要股东或法定代表人需要签署的文件经常不便于及时签署，因此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给孙亮代持。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洪权和段有明，段有明系重庆驰野在职员工且为张洪权配偶的侄子。张洪权将其持有的重庆驰野 67%的股权委托给段有明代为持有的原因为：张洪权除在重庆经营重庆驰野外，还在四川经营四川润美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张洪权不便频繁往来于四川和重庆两地签署其作为股东需要签署的重要文件，因此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给段有明代持。

② 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代持方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孙亮	5002311988****1611	洪玉宇经理	无	无
2	段有明	4209212001****5150	重庆驰野生产部经理	无	无

综上所述，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不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关联方的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前期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及相关的注销证明；

（2）登录“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在吊销的关联方担任厂长、经理等职务；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

（4）访谈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的主要负责人员，了解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前期从事的业务，并确认其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已注销、转出或吊销关联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转出或吊销情况	前期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1	乐清市虹桥蓝海自动化设备厂	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	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际资产、业务及聘用人员
2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注塑加工服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清远电子采购注塑加工服务，金额为 28.12 万元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3	重庆桴之科塑胶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注销	涂装加工服务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4	北京拔山世耀商贸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日用百货销售贸易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5	上海几口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	纺织品等贸易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序号	关联方	注销、转出或吊销情况	前期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6	武汉振邦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被注销	塑胶商品贸易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7	上海明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电动自行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8	武汉新邦塑料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塑料容器、电塑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9	乐清市顺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4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水稻种植；农机服务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10	武汉市新民乐清电塑厂	1997 年 9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生产制造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11	北京朝外们阿良百货店	2013 年 10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百货用品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注销、转出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和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除相关采购货款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不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关联方的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妥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问询函》第 3 题

3.关于高管

根据申报材料，（1）周招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之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招会系于 2019 年末由大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为新股东，其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93.68 万元、206.32 万元、108.97 万元、608.97 万元；（2）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向周招会定向分红 200 万元，主要用于向发行人增资；（3）周招会于 1992 加入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自 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及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乐清市虹桥镇港沿村党支部书记。其曾因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15 年 5 月 27 日解除社区矫正。

请发行人说明：（1）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

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周招会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担任的职位及变化情况，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在历史上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22 年改任董事、总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周招会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4）周招会历史上及当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5）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涉及土地、案件具体情况及诉讼过程等；结合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地情况，说明该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内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了解周招会历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周招会就其在发行人历次增资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了解该等增资的实际执行情况；

（3）取得周招会就其在发行人历次增资时发行人上一月月末的资产负债表，了解该等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性，并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查阅容诚会计师就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缴纳情况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

（5）取得并查阅周招会就其历次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纳税申报文件及缴税凭证，结合其入股价格，了解其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6）对周招会进行访谈，了解其历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7）访谈周招会、周建微、周天旺等人，了解周招会向其借款出资大明有限的背景及情况；

（8）取得周天旺、周建微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事项确认函》，周招会出具的《还款计划》，了解周招会借款事宜的相关情况及进展；

（9）取得并查阅周招会历次增资发行人时点的银行流水，了解其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及资金来源；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定向分红的董事会决定、股东会决议，查阅发行人向股东分红的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了解该等定向分红的履行程序和具体时间；

（11）访谈周招会及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了解该等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和确定标准；

（12）取得并查阅了 2022 年 1 月定向分红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专项书面确认文件及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出具的历史沿革确认文件；

（13）查阅《公司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并分析该等定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缴存金额（万元）	实缴时间	资金来源
2019.11	大明有限第六次增资，周招会认缴大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3.6842 万元	293.6842	2019.11.12-2019.11.13	周招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1.01	大明有限第七次增资，周招会认缴大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6.3158 万元	206.3158	2020.12.24-2020.12.25	大明有限的分红款
2021.12	大明有限第八次增资，周招会认缴大明有限新增注册	108.9744	2021.12.22	大明有限的分红款

时间	事件	缴存金额（万元）	实缴时间	资金来源
	资本 108.9744 万元			
2022.01	大明有限第九次增资，周招会认缴大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8.9744 万元	608.9744	2022.01.07	大明有限的分红款
2022.06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其持有的大明有限净资产按 1.2038:1 的比例折合为 1,800 万股	2022.06.23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注意到，周招会于 2019 年 11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存在部分资金系向周建微、周天旺借款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建微为平安保险业务经理、周天旺为乐清市周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二人均为周招会的朋友。本次借款的背景为周招会本次出资时由于当时其个人资金不足以缴纳本次出资，因此向其朋友借款用以缴纳本次出资。

根据周建微、周天旺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事项确认函》，二人对与周招会相关资金往来形成的权益没有任何异议；不存在代垫出资款或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为大明电子代垫成本或费用，也不存在其他由此引致的任何潜在纠纷。

（2）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 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

具体时间	背景原因	履行程序	确定标准
2022.1.4	周招会自发行人前身设立的初期（1992 年）便加入发行人前身，在公司任职时间已逾 30 年，且在发行人企业内部建立起了应有的威信；周招会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历任会计、监事、总经理、董事等职务，协助周明明统管发行人及其前身行政、人事及财务等内部管理工作，对促进发行人的有效经营、防范经营风险等作出突出贡献。该等分红系因为周招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突出贡献，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基于此，公司在已向周招会发放工资、薪金的基础上参照周招会往年对公司发展的贡献以定向分红的形式向其支付分红款，让其定向用于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相关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1 月 4 日，大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大明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周招会定向分红。	参考周招会对公司历年发展的贡献，经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对周招会的激励股数。确定股数后向周招会定向分红相应金额，供其向公司增资。

② 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另根据大明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虽然大明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约定股东可以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由于全体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向周招会定向分红，因此该等定向分红并不会违反公司章程。

③ 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2019.12	增资	大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873.6842 万元，周招会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3.6842 万元。	基于周招会为公司服务多年所做的贡献，公司基于股权激励安排同意周招会入股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股，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2	2021.01	增资	大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0 万元，周招会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6.3158 万元。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周招会此次增资用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股，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3	2021.12	增资	大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2,179.4872 万元，周招会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8.9744 万元。	基于周招会为公司服务多年所做的贡献，公司基于股权激励安排同意周招会增资用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股，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4	2022.01	增资	大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4,358.974400 万元，周招会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8.9744 万元。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周招会此次增资用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股，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5	2022.06	改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	以其持有的大明有限净资产按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有限公司	1.2038:1 的比例折合为 1,800 万股，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周招会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5%的出资份额系基于周招会为公司服务多年所做的贡献，发行人将其作为核心员工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后周招会陆续增资系为保持周招会持有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始终为 5%。周招会已实际支付了历次增资款，其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增资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周招会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担任的职位及变化情况，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在历史上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22 年改任董事、总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了解周招会在公司担任的职位变化情况；

（2）访谈周招会及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了解该等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和确定标准；

（3）取得并查阅周招会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4）访谈周招会及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周招会在公司任职及担任股东的相关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周招会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担任的职位及变化情况，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

① 周招会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担任的职位及变化情况

时间	职务
1992.02-1997.03	担任华夏无线电厂会计
1997.04-2022.06	担任大明有限监事
2022.06-至今	担任大明电子董事、总经理

② 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周招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招会自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主要如下：

1）自发行人前身成立至 2019 年末，一直为周明明单独持股或夫妻共同持股的小家庭持股模式，发行人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累积和银行贷款。在此期间，发行人前身并未有资本运作、股权激励等相关安排，因此并未引进周招会作为公司股东；

2）2019 年，随着公司发展已具规模并开始筹备首发上市事宜，发行人基于其首发上市计划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及股权激励。周招会作为长期供职于公司的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突出的贡献，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于 2019 年引入周招会作为公司股东。

（2）在历史上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22 年改任董事、总经理的原因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前身出于便于企业决策效率及日常管理便利之考量，未设置董事会及监事会，仅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经理和一名监事。在此期间，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由周明明担任，周招会担任大明有限的监事。

2022 年 6 月，随着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目的，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多个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股东大会统筹考量了周招会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在公司供职的时间、业务能力等各个方面的因素后，决定选聘周招会为董事、总经理。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核查发行人股东相应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周招会历次出资入股均为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周招会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

监管要求的情形；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权的相关协议安排；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监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7）实地至发行人及子公司处走访，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8）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结合周招会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① 未将周招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1）周招会虽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暨一致行动人，但其无法对公司实施决定性重要影响

周招会自入职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会计、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公司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均需要按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由股东/股东（大）会或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周招会作为公司管理人员需要在其负责的范围内执行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或执行董事/董事会的决

策内容，并对其负责。因此，虽然周招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暨一致行动人，但其无法对公司实施决定性重要影响。

2）周招会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周招会自入股发行人以来，其持股比例一直为 5%，远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周招会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中的九名董事之一，其个人决策无法对董事会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另外，周招会不是公司监事，且无法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控制监事会，因此周招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且得到了全体股东的确认

如上所述，周招会在股权层面、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控制层面均不能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未将周招会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由发行人自主认定的，系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将周招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且得到了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未将周招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②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周招会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兼任任何职务，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且周招会报告期内并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或刑事犯罪记录，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为：“若协议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当经

各方充分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以周明明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四）周招会历史上及当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查阅周招会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2）访谈周招会，了解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及所涉刑事案件的情况；

（3）查阅周招会所涉刑事案件的相关司法文书，了解其所涉刑事案件的相关情况；

（4）取得并查阅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周招会历史任职事宜下发的编号为乐市监函〔2022〕29 号《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史任职合规事项的复函》；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站，对周招会历史上及当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进行了网络核查。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周招会历史上担任发行人监事存在瑕疵

① 基本情况

周招会在担任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监事的期间内，曾存在被判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及执行期未逾五年的情形，存在任职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3）浙温刑终字第 483 号的《刑事裁定书》，周招会因在担任港沿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主持、召集非法转让地基使用权，被判决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周招会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乐清市司法局出具了编号为（2015）乐矫解字 333 号的《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周招会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147 条之规定，监事存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执行期未逾五年的，不具备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大明有限应当在周招会被判处刑罚之日起解除其职务，但大明有限因当时的合规意识薄弱，未能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周招会监事职务。因此，周招会自被判处刑罚之日至执行期满五年之日（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期间内一直担任大明有限监事存在瑕疵。

② 上述任职瑕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监事会的公司应当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而未对未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决定作出强制性法律规定。在周招会任职瑕疵期间，大明有限未设监事会，周招会未作出任何监事决定，因此不存在无效或可被撤销的决定。

虽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担任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内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该等瑕疵未对公司治理和实际运作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且该等任职瑕疵现已消除。

2022 年 10 月 27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等事宜向发行人下发了编号为乐市监函〔2022〕29 号的《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史任职合规事项的复函》：“周招会任职事项不属于《公司法》规定应进行处罚的内容，我局不会因该事项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和‘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该公司无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周招会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担任大明有限监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该种情形系大明有限在该等方面的合规性意识较为欠缺所致。由于上述瑕疵未对大明有限的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该等瑕疵已消除，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不会因此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周招会当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周招会虽曾于 2013 年 5 月被判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但刑罚已于 2015 年 5 月执行完毕，距其 2022 年当选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之时，执行期满已超过五年，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此外，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招会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涉及土地、案件具体情况及诉讼过程等；结合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地情况，说明该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内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对周招会进行访谈，了解其所涉刑事案件的情况；

（2）查阅周招会所涉刑事案件的相关司法文书，了解其所涉刑事案件的情况；

（3）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的用地情况；

（4）访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涉及土地、案件具体情况及诉讼过程等

① 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涉及土地

根据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温乐刑除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书》，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为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涉及

的土地为港沿村港沿东路前周岩庆隔路东首的 6 间地基使用权、港沿村港长路北首的 9 间地基使用权以及位于门前汇后幢的地基 1 间。

② 案件具体情况及诉讼过程

1）案件具体情况

2008 年 7 月 30 日，在时任该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周朝祥和时任该村党支部书记的周招会的召集和主持下，经乐清市虹桥镇港沿村村民委员会村双委集体决定，以每间定价 4 万元的价格，将坐落在该村港沿东路前周岩庆隔路东首的 6 间地基使用权非法转让给周庆杜等人，共非法获利 20 万元。

2009 年 7 月 6 日和 2010 年 3 月 4 日，在时任该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周朝祥和时任该村党支部书记的周招会的召集和主持下，经村双委集体决定，以每间定价 8 万元的价格，将坐落在该村港长路北首的 9 间地基使用权非法转让给周杰忠等人，共非法获利 72 万元。另非法转让给周靖的位于门前汇后幢的地基 1 间，非法获利 10 万元，后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已取得建设用地审批。

2）诉讼过程

A. 侦查、起诉

2013 年 1 月 15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乐检刑诉[2012]2013 号”《起诉书》，经乐清市公安局侦查终结，被告单位乐清市虹桥镇港沿村村民委员会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被告人周朝祥、周招会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向该院移送审查起诉。

B. 一审判决

2013 年 3 月 27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温乐刑除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周招会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鉴于该案涉土地大部分没有使用，且周招会有自首情节，最终判处周招会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

C. 二审裁定

一审判决下达后，周招会未提起上诉，同案原审被告人周朝祥不服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3 年 5 月 21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浙温刑终字第 48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周朝祥的上诉，维持原判。

D. 解除社区矫正

2015 年 5 月 27 日，乐清市司法局作出“（2015）乐矫解字 333 号”，周招会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2）结合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地情况，说明该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周招会于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及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乐清市虹桥镇港沿村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在此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地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用地情况

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发行人通过土地出让取得位于虹桥镇黎明工业区的两处地块（两处土地分别对应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不动产权证书》），两处地块系发行人通过土地出让形式取得，并与乐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乐清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一）/2/（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之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该两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② 控股股东用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大明科技，大明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当时距离周招会辞任村党支部书记时间已相隔甚远，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明科技并未作为权利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③ 实际控制人用地情况

200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曾购买一处坐落在虹桥镇港沿村虹港南路西的屋基（面积合计 910 平方米）及屋前道坦（面积合计 555 平方米）共计 1,465 平方米的土地，该土地存在非法用地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内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之相关内容。

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件涉及的土地为港沿村港沿东路前周岩庆隔路东首的 6 间地基使用权、港沿村港长路北首的 9 间地基使用权以及位于门前汇后幢的地基 1 间，不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地，该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非法用地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历史上曾存在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但已进行整改，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周明明与港沿村签订合同购买土地

2005 年 4 月，周明明与虹桥镇港沿村双委签订《协议书》，约定购买坐落在虹桥镇港沿村虹港南路西的屋基（面积合计 910 平方米）及屋前道坦（面积合计 555 平方米）共计 1,465 平方米的土地。

2）2007-2008 年，周明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并开工建设房屋

2007 年，周明明以周明明、周新喜、周庆社三户名义为周明明申请住宅用地（周明明以三人名义共申请获得 252 平方米的土地），所申请的住宅用地在前述 1,465 平方米用地范围内。乐清市国土资源局虹桥管理所根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认定周明明、周新喜、周庆社拟报批的三块相连地块符合虹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了前述三户村民使用存量用地建房的资格审查。周明明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即开工建设相关房屋，实际建设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350 平方米。

3）2009-2010 年，上述用地被认定为违规并撤销用地规划审批

2009 年 1 月，经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实地勘测，周明明上述建设住宅所占 350 平方米的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周明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土资罚[2009]2 号），要求周明明退还占用的 350 平方米土地，并拆除在该土地上建造的住宅。2009 年 2 月，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09）温乐行审字第 286 号《行政裁定书》，乐清市人民法院同意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强制拆除周明明建造的前述住宅。2010 年 8 月，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乐政法〔2010〕6 号《关于撤销乐政农建〔2008〕396、397、398 号<关于农村村民申请住宅用地的批复>的决定》，对周明明申请的前述住宅用地批复进行撤销。

4）2018 年，周明明依法拆除了相关建筑

2015 年 5 月，由于前述住宅系周明明长辈的唯一居住场所，周明明尚需寻找合适的居住地安顿家人，故周明明向虹桥镇人民政府申请暂缓拆除住宅。同月，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向周明明作出《关于责令抓紧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通知》，经虹桥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暂缓拆除前述住宅，故乐清市国土资源局通知周明明抓紧补办相关程序。

如前所述，由于前述建筑物为周明明长辈在港沿村的唯一住所，周明明需时间劝服长辈搬离该住所，并为其在虹桥镇安排合适的住所。直至 2018 年，周明明找到合适的居住地安顿长辈并劝服其搬离后，周明明依法拆除了前述建筑。

综上所述，周明明曾存在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但周明明已依法拆除违章建筑，且周明明目前在港沿村未建设有任何房屋建筑物，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已经消除。

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法用地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明科技自设立以来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名下不存在任何不动产；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法用地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前述内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件距今已时间较久，且刑罚已于2015年5月执行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曾存在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但周明明已依法拆除违章建筑，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已经消除，因此前述内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4）查阅《招股说明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期间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0.01-2022.06	周明明	-
2	2022.06-至今	周明明、吴贤微、张晓明、周远、张霓、周招会、张洁、李苒洲、邹蓉	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0.01-2021.01	周明明、吴贤微、吴财乃、项金祥、金道燕	-
2	2021.01-2022.06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吴财乃、项金祥、金道燕	因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聘任周远为副总经理
3	2022.06-至今	周招会、吴贤微、周远、吴财乃、项金祥、金道燕	股份公司成立，因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需要聘任周招会为总经理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因为股份公司成立，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吴贤微、张晓明、周远、张霓、周招会、张洁、李苒洲及邹蓉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周明明辞任，除选举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增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亦通过内部培养产生，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周招会定向分红符合公司法且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向股东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风险；

2、周招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周招会在发行人处不能对经营决策起决定性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4、周招会历史上担任发行人监事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该等瑕疵已消除，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不会因此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周招会当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5、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非法用地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内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四、《问询函》第 4 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系于 1989 年 1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 年，公司企业性质转为“有限责任制”，大明有限设立；（2）历史沿革中，周明明、吴贤微以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的形式进行出资，系周明明和吴贤微以债转股的形式，以其对大明有限的债权向其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及企业转制等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及企业转制等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华夏无线电厂设立及股权演变的基本情况；

（2）访谈华夏无线电厂历任股东，了解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并确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取得并查阅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历史沿革的确权文件；

（4）取得并查阅华夏无线电厂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的批复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

（5）就华夏无线电厂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访谈华夏无线电厂的显名股东，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情况

① 设立背景

华夏无线电厂设立之初系因为周明明看好电子元件和塑料件制造加工行业的前景，故其于 1988 年创立从事该等业务的私营合作制企业。

② 历史沿革

1）1989 年 1 月，华夏无线电厂设立

A. 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988 年 12 月 19 日，乐清县东联乡工业办公室作出编号为乐东工字（88）第 14 号的《关于要求创办“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的批复》，同意创办“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经济性质为合作，负责人为周明明。

1988 年 12 月 20 日，周明明、叶庆生、吴美凤、周日辉、周庆旭等 5 人签署《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合作经营企业协议书》，约定了关于企业设立和企业管理的相关事项。

1989 年 1 月 13 日，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编号为乐工商企字（89）第 0034 号《关于批准工商企业开业登记的通知》，同意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开业登记。登记证号为“乐工商（临）字 015109 号”，注册资金为 4.2 万元。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当时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以下简称“华夏无线电厂”）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1.68	40.00
2	叶庆生	0.84	20.00
3	吴美凤	0.42	10.00
4	周日辉	0.84	20.00
5	周庆旭	0.42	10.00
合计		**4.20**	**100.00**

B. 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a. 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存在如下股权代持情形：1、叶庆生代周明明持有 0.84 万元股金；2、吴美凤代周明明持有 0.42 万元股金；3、周日辉代周明明持有 0.84 万元股金；4、周庆旭代周明明持有 0.42 万元股金。即，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仅周明明 1 人。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实际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4.20	100.00
合计		**4.20**	**100.00**

A.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根据当时生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引导和完善劳动者联合兴办的合作经营企业的通知》（浙政〔1989〕38 号，以下简称“38 号文”），合作经营企业必须是两户以上独立劳动者自愿联合进行生产经营。为满足兴办合作经营企业的条件，经周明明与叶庆生、吴美凤、周日辉、周庆旭协商一致，由叶庆生、吴美凤、周日辉、周庆旭四人作为名义股东，代周明明分别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股金。

B. 股权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 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1992 年，周庆旭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42 万元股金转回给周明明，并不再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股金，周庆旭与周明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1992 年，吴美凤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42 万元股金转登记至叶庆生名下，由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该等 0.42 万元股金，同时吴美凤与周明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1992 年，周日辉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84 万元股金转登记至叶庆生名下，由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该等 0.84 万元股金，周日辉与周明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转让完成后，周庆旭、吴美凤和周日辉不再代周明明持有华夏无线电厂股金，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合计 2.1 万元股金。

b. 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周明明、吴美凤、周日辉和周庆旭的近亲属（由于周庆旭已去世，由其近亲属代为接受访谈）及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周明明、吴美凤、周日辉和周庆旭之间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2 年 2 月，华夏无线电厂第一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

A. 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1992 年 2 月，周明明与叶庆生签署《协议书》，约定华夏无线电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6.4 万元，出资结构登记为：周明明出资 7 万元，叶庆生出资 7 万元，企业积累基金 2.4 万元。

根据华夏无线电厂于 1992 年 3 月 27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华夏无线电厂的注册资金为 16.4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注册字号为 14549989-3。

本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完成后，华夏无线电厂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7.00	42.68
2	叶庆生	7.00	42.68
3	企业积累基金	2.40	14.64
合计		**16.40**	**100.00**

B. 本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所涉的股权代持

a. 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为还原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的出资代持，周庆旭于 1992 年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42 万元股金转回给周明明，并不再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股金；吴美凤、周日辉分别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42 万元股金、0.84 万元股金转登记在叶庆生名下，由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此际，华夏无线电厂的出资结构为：周明明实际持有全部 4.2 万元股金，其中由叶庆生代周明明持有 2.1 万元股金，周明明直接持有 2.1 万元股金。

上述步骤完成后，周明明向华夏无线电厂增加股金 12.2 万元。本次增加的 12.2 万元股金中：周明明直接持有 4.9 万元股金、叶庆生新增代周明明持有 4.9 万元股金（亦即形成了新的股金代持的情形，此时叶庆生代周明明合计持有 7 万元股金）、其余 2.4 万元登记为企业累积资金。

基于上述，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本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完成后实际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14.00	85.37
2	企业积累基金	2.40	14.63
合计		**16.40**	**100.00**

b.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如前所述，当时生效的“38 号文”规定合作经营企业必须是两户以上独立劳动者自愿联合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在吴美凤、周日辉、周庆旭退出后，周明明与叶庆生协商一致，由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股金。

c.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4 年，为还原代持，叶庆生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7 万元股金转回给了周明明，并不再继续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出资。有关本次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之“3）1994 年 4 月，股金转让、第一次更名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庆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代持已解除，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

3）1994 年 4 月，股金转让、第一次更名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

A. 股金转让

为还原股权代持，叶庆生于 1994 年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7 万元股金（占除企业积累基金之外华夏无线电厂出资总额的 50%）全部转回给了周明明，并不再继续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出资。至此，华夏无线电厂的全部股权代持已还原。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庆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叶庆生在华夏无线电厂曾享有的出资额系受周明明委托代为持有，叶庆生代为持有股权期间及后续解

除代持至今，不存在大明电子或其前身的股权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以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且叶庆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B. 更名

1994 年 3 月 14 日，乐清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编号为乐体改股字（1994）15 号的《关于同意原“乐清市华夏无线电厂”变更为“乐清市正大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原“乐清市华夏无线电厂”变更为“乐清市正大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

C. 增加注册资金

1994 年 3 月 10 日，周明明、周盛旺、吴香娟和吴贤微签署《协议书》，对企业本次增加注册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清市正大电子有限公司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24.00	27.91
2	周盛旺	34.00	39.53
3	吴香娟	14.00	16.28
4	吴贤微	14.00	16.28
合计		**86.00**	**100.00**

4）1995 年 3 月，第二次更名

1995 年 3 月，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乐清市正大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5）1997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出资结构调整

1997 年，发行人在改制为有限公司前企业进行了家族内部的出资结构的调整，具体情形如下：

A. 周盛旺将其持有的企业 3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子周明明；吴香娟将其持有的企业 1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子周明明。该等转让完成后，周明明持有企业 72 万元出资额，吴贤微持有企业 14 万元出资额。

B. 上述步骤完成后，周明明将其持有的企业 2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吴贤微。

上述的出资结构调整完成后，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51.60	60.00
2	吴贤微	34.40	40.00
合计		**86.00**	**100.00**

根据周明明、周盛旺、吴贤微、吴香娟近亲属的访谈笔录并经其确认，吴香娟、周盛旺与大明电子及其前身和大明电子或大明电子前身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以及潜在争议、潜在纠纷。

6）1997 年 4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1997 年 2 月 25 日，周明明、吴贤微签署《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周明明出资 51.6 万元，吴贤微出资 34.4 万元，共同设立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大明”）。

1997 年 3 月 5 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作出编号为乐乡企（1997）27 号的《关于同意“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转为规范公司的批复》，确认原“乐清电子有限公司”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同意公司的企业性质转为“有限责任制”，其他关系不变。

1997 年 3 月 5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周明明作为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有关事宜。

1997 年 3 月 7 日，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向乐清市虹桥镇企业管理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了乐清市虹桥镇企业管理所同意设立规范有限公司的意见。

1997 年 4 月 7 日，乐清大明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改制后，乐清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明	51.60	60.00
2	吴贤微	34.40	40.00
合计		**86.00**	**100.00**

（2）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① 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从未有国有出资或集体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经济性曾被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但如上所述，华夏无线电厂自设立以来一直为自然人出资的企业，从未有国有资本投入或集体资本投入。

② 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曾被登记为“集体企业”的原因

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经济性质曾被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系根据当时生效的“38 号文”的相关规定登记的。根据“38 号文”：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继续核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的营业执照，按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关政策规定对待：1、必须是两户以上独立劳动者以自有资金、劳力、技术等自愿联合进行生产经营；2、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3、遵守国家法律、政策，从事合法生产经营；4、入股的财产私有共用，共同劳动（因生产经营需要，可以招聘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经营技术性较强或有特殊技艺行业的合作经营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带学徒）；5、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股金分红；6、每年从生产、经营的积累中划出一部分作为公共积累，比例不少于税后留利的 15%，其公共积累为公有共用；7、有经过联合的劳动者共同议定的简要章程和财务管理等制度；8、注册资金在 3 万元以上，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系根据“38 号文”的前述规定被登记为“集体企业”。

综上所述，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系当时出资设立的自然人以自有资金作价入股设立的企业，其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均由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被登记为“集体企业”系根据当时生效的法规所做的登记，不属于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

③ 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2 年 9 月 29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乐政函[2022]135 号的《关于同意确认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没有任何国有或集体权益的投入。

综上所述，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实际系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的合作经营企业，自设立以来无任何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投入。

（3）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及企业转制等程序的合规性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的代持情形外，由于华夏无线电厂自然人出资距今时间已逾 20 年以上，同时公司经营场所几经搬迁后，华夏无线电厂自然人出资所涉的相关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已无法查询。为保证发行人前身出资充实性，周明明和吴贤微已于 2018 年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前的出资全部置换。

2022 年 9 月 29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乐政函[2022]135 号的《关于同意确认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对大明电子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没有任何国有或集体权益的投入，产权清晰，历次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改制过程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未导致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1）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情况”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对该等委托持股所涉及的全部当事方进行了访谈（对于已离世的当事方，本所律师访谈了其直系亲属），并取得该等当事方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当事方均确认上述委托持股的建立及解除情况真实，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本次债权出资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记账凭证、相关债权形成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3）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4）访谈周明明、吴贤微，了解本次债权出资的相关债权形成的背景和过程。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相关内容如下：

① 周明明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

序号	付款时间	具体内容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1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0.30
2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锌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4.50
3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乐清市丰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10
4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深圳市利明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25
5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虹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2.87
6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浙江纸箱乐清市分厂的应付账款	0.97
7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瑞安市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45
8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成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2.00
9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虹桥塑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2.00

序号	付款时间	具体内容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10	2000.02.2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佛山市深村特种铝合金制造厂的应付账款	12.42
11	2000.02.2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天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00
12	2000.02.2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国际外贸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4.00
13	2000.03.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厂房基建资金	25.00
14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乐清市丰泰电子有限公司	5.25
15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5.41
16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佛山市深村特种铝合金制造厂的应付账款	8.10
17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斩力化工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46
18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乐清市通大塑料贸易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9.49
19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永康市万金铜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6.87
20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锌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00
21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萧山精密模具标准件的应付账款	0.63
22	2000.04.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12.00
23	2000.04.1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10.00
24	2000.04.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30.00
25	2000.04.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32.00
26	2000.04.2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西安林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9.60
27	2000.04.2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贵州诚达锌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7.00
28	2000.04.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5.30
29	2000.05.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2.63
30	2000.05.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乐清市丰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6.00
31	2000.05.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成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3.00
32	2000.05.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贵州诚达锌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6.00
33	2000.05.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飞云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72
34	2000.06.2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2.00
35	2000.06.2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5.00

序号	付款时间	具体内容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36	2000.06.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22.00
37	2000.06.1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10.00
38	2000.06.2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20.00
39	2000.06.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成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2.11
40	2000.06.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佛山市深村特种铝合金制造厂的应付账款	4.06
41	2000.06.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温庆石化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55
42	2000.06.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4.88
43	2000.06.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虹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20
44	2000.06.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成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3.01
45	2000.06.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天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8.17
46	2000.07.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6.31
47	2000.07.2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欣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4.76
48	2000.07.2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余姚市昆仑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6.59
49	2000.07.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张家港市维生电子绝缘材料厂的应付账款	2.50
50	2000.07.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奇美化清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43
51	2000.07.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贵州省威宁县嘉海铸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7.01
52	2000.08.0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10.00
53	2000.08.0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6.00
54	2000.08.1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38.00
55	2000.08.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30.00
56	2000.08.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30.00
57	2000.08.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12.00
58	2000.08.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铸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7.00
59	2000.09.1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5.53
60	2000.09.1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佛山市深村特种铝合金制造厂的应付账款	3.94
61	2000.09.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3.14
62	2000.09.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广西柳州地区冶炼	9.00

序号	付款时间	具体内容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厂的应付账款	
63	2000.10.1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乐清市丰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4.65
64	2000.10.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上海浙瑞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0.07
65	2000.10.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个旧市锡城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付账款	4.88
66	2000.10.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黄河化建有限公司	4.90
67	2000.10.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5.77
68	2000.10.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瑞安市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9.00
69	2000.10.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佛山市深村特种铝合金制造厂的应付账款	3.10
70	2000.10.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上海浙瑞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0.52
71	2000.11.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3.56
72	2000.1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个旧市锡城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付账款	4.82
73	2000.1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的应付账款	9.70
74	2000.12.0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8.55
75	2000.12.2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5.61
76	2000.12.2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欣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3.62
77	2000.12.2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铸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7.00
78	1999.12.1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50.00
79	1999.12.2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20.00
80	1999.11.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30.00
81	2000.01.12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40.00
合计				**753.24**

② 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

序号	付款时间	摘要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1	2000.03.0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环评费	0.05
2	2000.07.1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咨询费	0.35
3	2000.12.1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接线接坡费	1.63

序号	付款时间	摘要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4	2000.03.0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资料费	0.10
5	1999.12.2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1.60
6	2000.05.1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20
7	2000.03.22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24
8	2000.12.2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1.22
9	2000.10.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5
10	2000.10.22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5
11	2000.10.1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5
12	2000.10.2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13	2000.10.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0
14	2000.10.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15	2000.10.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16	2000.10.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1.47
17	2000.10.2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18	2000.10.2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19	2000.10.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20	2000.10.2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7
21	2000.10.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22	2000.10.2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23	2001.01.1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1.85
24	2001.01.12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3.00
25	2001.01.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款	4.30
26	2000.12.1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款	3.00
27	2001.01.0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材料费	2.83
28	2000.12.0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1.00
29	2000.10.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3.00
30	2000.11.22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石子	1.00
31	2000.09.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3.00
32	2000.07.1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误工费	1.10
33	2000.11.2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水泥	2.00
34	2000.11.1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5.00
35	2001.01.0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5.00
36	2000.12.0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2.00

序号	付款时间	摘要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37	2001.01.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10.00
38	2000.09.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2.00
39	2000.01.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2.00
40	2000.12.1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钢材款	3.00
41	2001.01.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钢材款	3.40
42	2001.01.1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工资	1.20
43	2000.12.1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电工工资	0.30
44	2000.06.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工资	0.40
45	2000.09.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工资	0.60
46	2001.01.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工资	0.50
47	2000.10.2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25.07
48	2001.01.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2.00
49	2000.12.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3.00
50	2000.11.0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造地费	7.12
51	2000.11.0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土地管理费	6.16
52	2000.11.0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交通水利设施与农田保护费	15.12
53	2000.11.0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土地出让金	43.74
54	2000.11.0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耕地占用税	5.34
55	2000.11.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模具款	22.69
56	2001.03.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模具款	57.74
合计				**265.85**

如上表所述，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形成过程主要系其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为发行人垫付的货款、基建费、材料费等费用。

（2）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1）出资瑕疵基本情况

周明明、吴贤微以历年投入列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的形式进行的本次出资，系周明明和吴贤微以债转股的形式，以其对乐清大明的债权向乐清大明出资。由于本次增资距今时间已逾 20 年，用以出资的债权所涉及的相关会计凭证及相关

资料已无法查询。另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瑕疵。

2）出资瑕疵的补正

为补正乐清大明前述债转股无法提供出资凭证及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出资瑕疵，乐清大明当时的股东周明明及吴贤微进行了如下的补正措施：

大明有限于 2018 年 5 月作出决议，由周明明、吴贤微以货币形式向公司置换出资。其中，周明明向大明有限置换出资 757.4901 万元，吴贤微向大明有限置换出资 287.0199 万元。本次置换出资系针对如下出资进行补正：1、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出资 86 万元；2、2001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新增注册资本 994 万元中扣除已取得现金交款凭证的 35.49 万元的部分，合计补充货币出资 1,044.51 万元。

针对本次增资中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中水致远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针对本次债转股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560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15 日，大明有限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评估值为 9,313,175.00 元，其中，周明明债务的评估价值为 7,058,901.00 元，吴贤微的债务评估价值为 2,254,274.00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3182 号的《出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用以出资置换的款项计人民币 10,445,100.00 元。

③ 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乐政函[2022]135 号的《关于同意确认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大明电子历次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及企业转制等程序具有合规性，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周明明、吴贤微以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瑕疵，但已通过以货币形式向公司置换出资予以补救，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问询函》第 5 题

5.关于土地房屋抵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7 项房屋所有权，上述土地房产全部抵押；（2）发行人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有 12 处。

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确认发行人土地、房屋的情况；

（2）至主管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土地、房屋权利权利受限情况；

（3）实地勘查发行人土地、房屋；

（4）取得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及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开具的证明、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开具的证明；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确认债权债务情况；

（6）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7）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关于土地、房产抵押情况的说明；

（8）获取并查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融资情况及还款情况；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10）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现有负债情况、偿债能力、融资政策和渠道。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①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和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出让	2000 年 5 月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出让	2001 年 12 月
3	重庆大明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	重庆北部新区汇金路 6 号	出让	2005 年 11 月
4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55 号	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	出让	2021 年 2 月

②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1）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00 年 5 月 9 日，乐清市国土资源局与大明电子签署了编号为“（2000）乐土让字 13 号”的《乐清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虹桥镇黎明工业区地块出让给大明电子，地块面积为 6,052.00 平方米。

大明电子就该块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07 年 8 月，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向大明电子首次核发了编号为乐政国用（2007）第 3676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22 年 8 月，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大明电子换发了编号为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01 年 12 月 27 日，乐清市国土资源局与大明电子签署了编号为乐土让[2001]73 号的《乐清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虹桥镇黎明村地块出让给大明电子，地块面积为 3,240.00 平方米。

大明电子就该块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04 年 3 月，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向大明电子首次核发了编号为乐政国用（2004）第 3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22 年 8 月，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大明电子换发了编号为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3）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05 年 11 月 3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大明签署了编号为渝地（2005）合字（经开园）第 402 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 C49 号，面积 11,222.40 平方米（以交地勘测面积为准）的国有土地出让给重庆大明。

重庆大明就上述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14 年 11 月，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重庆大明首次核发了《房地产权证》。

4）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55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21 年 1 月 19 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位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2021-2），其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序号	宗地位置	地块规划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出让面积（㎡）	容积率	产业类别
G21004	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	一类工业用地	106819	0.7≤容积率≤1.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2021 年 2 月 8 日，大明电子（重庆）竞得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大明电子（重庆）签署了编号为渝地（2021）合字（渝北）第 5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的宗地出让给大明电子（重庆）。

大明电子（重庆）就上述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21 年 4 月 14 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重庆大明首次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

③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已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相关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2）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

1）土地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10,000万	2021.08.12-2031.08.1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6 号					是
3	重庆大明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权最高余额12,000万元	2023.03.13-2024.03.12		是
4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28455 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2021.12.09-2026.12.09	向银行借款用于厂房建设，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2）房产抵押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10,000万	2021.08.12-2031.08.1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6 号					是
3	重庆大明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权最高余额12,000万元	2023.03.13-2024.03.12		是
4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30 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2021.12.09-2026.12.09	向银行借款用于厂房建设，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5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80 号					是
6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26 号					是
7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49 号					是

② 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上述土地、厂房抵押所取得的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与大明电子（重庆）的厂房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筹措。

公司将通过日常经营取得的资金对上述借款进行偿还，由于银行借款的到期日较为分散，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集中偿还的情形，公司还款的压力较小,因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如若以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上述借款的偿还，公司仍可采取应对方式筹措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和各项财务指标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所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因无法还款而导致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且公司针对银行借款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较为充分，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确认发行人房屋的情况；

（2）至主管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是否存在瑕疵；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备案信息；

（4）实地勘查发行人的房屋情况；

（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自有房产瑕疵、所占比例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满足厂区管理、临时仓储等临时性、辅助性的需求及生产用房的需要，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用途	建筑面积（m^2）	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比例（%）	房屋位置
1	大明电子	仓库	254.40	0.2280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2	大明电子	临时车棚	120.80	0.1083	
3	大明电子	仓库	425.00	0.3810	
4	大明电子	仓库	392.00	0.3514	
5	大明电子	临时车棚	439.80	0.3942	
6	大明电子	临时车棚	314.09	0.2815	
7	大明电子	生产车间	284.00	0.2546	
8	重庆大明	食堂、仓库	560.00	0.5020	重庆北部新区汇金路 6 号
9	重庆大明	6 号会议室、人力资源部办公室	384.00	0.3442	
10	重庆大明	粉料房	105.00	0.0941	
11	重庆大明	化学库房、危废间	32.00	0.0287	
12	重庆大明	门卫	20.00	0.0179	
13	重庆大明	快递收件室	15.66	0.0140	
合计			**3,346.75** 注	3.0000	-

注：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为 3,346.75 ㎡，较上一报告期末减少了 706.105 ㎡，系因发行人主动拆除了部分相关建筑物。

发行人搭建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向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递交了专项文件，并取得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鉴于大明电子上述临时建筑大部分系临时、辅助性建筑，部分生产厂房面积较小，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及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亦允许大明电子保留该等临时建筑。大明电子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及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会就上述瑕疵情形对大明电子及其股东实施行政处罚。

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亦就重庆大明存在的上述瑕疵建筑物/构筑物出具了证明，根据该等证明，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

执法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明科技、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亦就上述临时建筑出具承诺，如上述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因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在建设方面的合规性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且多为辅助性建筑，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极低。发行人已确认，如因自有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继续生产经营的场所，不会因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瑕疵、所占比例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面积（m^2）	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比例（%）	坐落
1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大明电子	粉料房、生产车间	236.83	0.2123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社区
2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大明电子	保安室	27.86	0.0250	
3	重庆市瑞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	厂房	6,300.00	5.6472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云滨美丽湖开发小区建筑号为 2、13 两幢底层
4	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重庆大明	员工宿舍	141.92	0.1272	重庆市渝北区翠云街道翠云花园 12 栋 1、2 单元的房屋
合计				**6,706.61**	**6.0117**	**-**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虹桥镇人民政府、长寿湖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搬迁难度低，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极低，且多为辅助性建筑。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不会因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土地、房产抵押系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较低且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第 6 题

6.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个，其中恒鑫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股份，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均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通过恒鑫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上述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超 200 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2）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或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包括其他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的员工

或前员工等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4）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查阅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确认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3）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及恒鑫明，前述 6 个持股平台通过持有恒鑫明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恒鑫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鑫明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141.2824	8.7496
2	乐清明渝	/	579.8835	35.9120
3	乐清明轩	/	308.5186	19.1065
4	乐清明灿	/	203.4862	12.6018

5	乐清明广	/	147.7929	9.1528
6	乐清明宏	/	131.1223	8.1204
7	乐清明哲	/	73.7096	4.5648
8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28.9374	1.7921
合计			**1,614.7329**	**100.0000**

② 乐清明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渝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渝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204
2	张小平	重庆大明常务副总经理	80.00	5.1566
3	吴财乃	大明电子副总经理	66.00	4.2542
4	胡军	重庆大明副总经理	60.00	3.8675
5	廖小华	重庆大明副总经理	60.00	3.8675
6	李永兴	重庆大明总经理助理	60.00	3.8675
7	张霓	重庆大明总经理助理	60.00	3.8675
8	项金祥	大明电子副总经理	50.00	3.2229
9	金道燕	大明电子财务总监	50.00	3.2229
10	吴步存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办公室经理	50.00	3.2229
11	陈科宇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子软件及测试科副经理	48.00	3.0940
12	张义	大明电子（重庆）部件部办公室主任	44.00	2.8361
13	赵永红	大明电子（重庆）物流部办公室副经理	40.00	2.5783
14	李兵兵	重庆大明技术部空调科副经理	32.00	2.0627
15	谭其葵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科副经理	32.00	2.0627
16	王攀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副经理	32.00	2.0627
17	熊祥文	重庆大明技术部组合开关科副经理	32.00	2.0627
18	黎华锋	重庆大明技术部顶灯科副经理	32.00	2.0627
19	张文建	重庆大明技术部预研科副经理	32.00	2.0627
20	黄龙杰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科长	32.00	2.0627
21	贺俊锋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经理	32.00	2.0627
22	陈忠文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质量部 IPQC 组科长	32.00	2.0627
23	陈一建	重庆大明模具部设计科办公室经理	32.00	2.0627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廖华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综合科厂长	32.00	2.0627
25	金志扬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经理	32.00	2.0627
26	柳光耀	大明电子生产部办公室经理	32.00	2.0627
27	王松柏	大明电子项目部办公室经理	32.00	2.0627
28	黄章云	重庆大明总经办技术顾问	24.00	1.5470
29	张俊杰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科经理	24.00	1.5470
30	李华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一科经理	24.00	1.5470
31	康磊	重庆大明项目部福特项目组副经理	24.00	1.5470
32	陶静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二科科长	24.00	1.5470
33	冉启于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检具科科长	24.00	1.5470
34	吴呈罗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经理	24.00	1.5470
35	颜泽南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副经理	24.00	1.5470
36	周骏	大明电子采购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0
37	杨静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0
38	王斗斗	大明电子工模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0
39	赵福忠	大明电子工程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0
40	孙乔其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上海分公司业务代表	24.00	1.5470
41	谢凤銮	大明电子人力资源部经理	23.00	1.4825
42	蒋达勇	大明电子生产部涂装车间副经理	20.00	1.2892
43	蔡利梅	重庆大明技术部硬件科科长级工程师	20.00	1.2892
44	田书强	重庆大明技术部硬件科科长	20.00	1.2892
45	罗伟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20.00	1.2892
46	简远霞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科长	20.00	1.2892
47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044
合计			**1,551.40**	**100.0000**

③ 乐清明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轩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轩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390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钱有富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一科副经理	20.00	2.4231
3	左皎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二科副经理	20.00	2.4231
4	周聪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二科副经理	20.00	2.4231
5	马德	重庆大明项目部副经理	20.00	2.4231
6	冯学兰	重庆大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0.00	2.4231
7	鲍立平	重庆大明生产部综合科副经理	20.00	2.4231
8	李云胜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综合科厂长	20.00	2.4231
9	雷祥艳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综合科副厂长	20.00	2.4231
10	田小梅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物流部副经理	20.00	2.4231
11	左大君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办公室副厂长	20.00	2.4231
12	陈侠	重庆大明质量部综合科副经理	20.00	2.4231
13	帅黔洲	重庆大明质量部质量改进科副经理	20.00	2.4231
14	汤文丽	重庆大明物流部办公室副经理	20.00	2.4231
15	贺威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20.00	2.4231
16	詹国强	重庆大明软件部软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8.00	2.1808
17	金文才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18.00	2.1808
18	叶桂娣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科长	18.00	2.1808
19	倪永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科长	18.00	2.1808
20	赵传湖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科长	18.00	2.1808
21	郭衍良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科长	18.00	2.1808
22	赵章淼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科长	18.00	2.1808
23	任桂林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科长	18.00	2.1808
24	胡志特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科长	18.00	2.1808
25	卢明阳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科长	18.00	2.1808
26	张用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科长	18.00	2.1808
27	周福晓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科长	18.00	2.1808
28	连林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副经理	17.00	2.0596
29	齐龙送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办公室业务代表	17.00	2.0596
30	廖长友	重庆大明长春地区技术科长	16.00	1.9385
31	廖梨名	重庆大明技术部空调一科科长	16.00	1.9385
32	伍成余	重庆大明技术部空调二科科长	16.00	1.9385
33	周富元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吴春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二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5	秦致富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6	陈和平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7	胡佛之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厂务建设科科长	16.00	1.9385
38	谭阳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信息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9	路晓东	大明电子质量部客诉科科长	15.00	1.8173
40	谷建建	大明电子计划物流部办公室经理	15.00	1.8173
41	周敏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办公室业务代表	15.00	1.8173
42	高美	大明电子生产部贴装车间主任	14.00	1.6961
43	施斌	大明电子生产部组装车间副主任	14.00	1.6961
44	谢泽洋	大明电子总经办办公室副总助理	13.00	1.5750
45	杨晓东	大明电子质量部先期质量科副科长	13.00	1.5750
46	季国强	大明电子质量部客诉科副科长	13.00	1.5750
47	季威阳	大明电子质量部客诉科组长	13.00	1.5750
48	蒋铭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业务代表	13.00	1.5750
49	周禹	大明电子生产部组装车间主任	13.00	1.5750
50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082
合计			**825.40**	**100.0000**

④ 乐清明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灿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592
2	彭晗	重庆大明总经办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3	胡研东	重庆大明长春地区销售科长	12.00	2.2043
4	黄鑫	重庆大明长春地区质量科长	12.00	2.2043
5	梅洪伟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三科科长	12.00	2.2043
6	周超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四科科长	12.00	2.2043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黄重荣	大明电子（重庆）销售部销售二科科长	12.00	2.2043
8	王秀华	重庆大明销售部经理助理	12.00	2.2043
9	何刚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三科科长	12.00	2.2043
10	程非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一科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1	张伟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一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2	马佳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二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3	戴洪泽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4	黄东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二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5	吴名建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二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6	李青城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7	吴华	重庆大明技术部组合开关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8	李勇	重庆大明技术部顶灯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9	付常佩	重庆大明技术部硬件科副科长	12.00	2.2043
20	周仁何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副科长	12.00	2.2043
21	赵松柏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科长	12.00	2.2043
22	郑捷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	12.00	2.2043
23	黄茂伶	重庆大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2.00	2.2043
24	张云发	重庆大明生产部综合科副经理	12.00	2.2043
25	何海媛	重庆大明生产部组合车间主任	12.00	2.2043
26	黄清红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科长	12.00	2.2043
27	叶卫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综合科副厂长	12.00	2.2043
28	段小燕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组装车间办公室主任	12.00	2.2043
29	汪国超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组装车间办公室主任	12.00	2.2043
30	余洪	重庆大明质量部实验中心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31	李竹平	重庆大明质量部 IQC 科长	12.00	2.2043
32	张宝江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设备科科长	12.00	2.2043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彭智鲲	大明电子（重庆）工程技术部厂务建设科副科长	12.00	2.2043
34	张建东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厂务建设科副科长	12.00	2.2043
35	罗华平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装设备科自动化车间科长	12.00	2.2043
36	王昌红	重庆大明物流部物料科科长	12.00	2.2043
37	罗道容	重庆大明物流部外协科科长	12.00	2.2043
38	滕耀田	大明电子（重庆）部件部办公室主任	12.00	2.2043
39	包明成	重庆大明模具部试模科副主任	12.00	2.2043
40	蒋德忠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办公室科长	12.00	2.2043
41	刘海	重庆大明模具部设计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42	文键	重庆大明模具部设计科工程师	12.00	2.2043
43	何毅锋	重庆大明模具部设计科科长	12.00	2.2043
44	刘俊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加工中心科长	12.00	2.2043
45	叶琴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 QC 科科长	12.00	2.2043
46	侯永群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综合科主任	12.00	2.2043
47	田瑞萍	重庆大明质量部试验中心科长	4.00	0.7348
48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125
合计			**544.40**	**100.0000**

⑤ 乐清明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广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831
2	李于霞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一车间主任	12.00	3.0349
3	周芳	大明电子质量部现场质量管控科科长	12.00	3.0349
4	周爱兵	大明电子质量部现场质量管控科科长	12.00	3.0349
5	万桂微	大明电子采购部项目采购副经理	12.00	3.0349
6	胡王强	大明电子采购部物流科副经理	12.00	3.0349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张建飞	大明电子项目部项目经理	12.00	3.0349
8	钱敏威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副科长	12.00	3.0349
9	何锋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副科长	12.00	3.0349
10	林年胜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硬件科副科长	12.00	3.0349
11	吴超超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结构工程师	12.00	3.0349
12	杨晔	大明电子智能预研科副经理	12.00	3.0349
13	刘彦彤	重庆大明总经办副科长	12.00	3.0349
14	姚华林	大明电子质量部 GP12 科科长	10.00	2.5291
15	邵永微	大明电子质量部 SQE 科科长	10.00	2.5291
16	汤霜	大明电子项目部副经理	10.00	2.5291
17	吴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副科长	10.00	2.5291
18	程海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工程师	10.00	2.5291
19	明伟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营销物流科长	9.00	2.2762
20	王渝峰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三科副科长	8.00	2.0233
21	辛晓霞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科副科长	8.00	2.0233
22	冯科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二科副科长	8.00	2.0233
23	侯秋辉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二科科长	8.00	2.0233
24	李金林	重庆大明技术部顶灯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25	李鑫	重庆大明技术部顶灯科副科长	8.00	2.0233
26	曾禹萧	重庆大明技术部硬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27	张抄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工程师	8.00	2.0233
28	李欢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	8.00	2.0233
29	李欣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0	经春蓉	重庆大明生产部电子车间主任	8.00	2.0233
31	邱南山	重庆大明生产部 SMT 车间副主任	8.00	2.0233
32	周小飞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顶灯车间办公室副主任	8.00	2.0233
33	王涛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组装车间办公室副主任	8.00	2.0233
34	石颖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物流部计划科副科长	8.00	2.0233
35	唐继斌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质量部 IQC 副科长	8.00	2.0233
36	周顺明	重庆大明质量部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贺朝波	重庆大明质量部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8	阎建	重庆大明质量部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9	曾强	重庆大明质量部质量改进科副科长	8.00	2.0233
40	韦中平	大明电子（重庆）质量部 QC 科副科长	8.00	2.0233
41	周开宁	重庆大明质量部 IQC 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42	张建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装科副科长	8.00	2.0233
43	李波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质量部 IQC 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8.00	2.0233
44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172
合计			**395.40**	**100.0000**

⑥ 乐清明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宏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宏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949
2	万本君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艺科副科长	8.000	2.2805
3	柏三强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装科副科长	8.000	2.2805
4	戴明琼	大明电子（重庆）采购部采购科副科长	8.000	2.2805
5	陈一红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五科副科长	8.000	2.2805
6	李晓东	重庆大明模具部设计科设计工程师	8.000	2.2805
7	张恩业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模具设计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0	2.2805
8	瞿长江	重庆大明部件部注塑车间 B 班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0	2.2805
9	魏君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加工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0	2.2805
10	雷剑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三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0	2.2805
11	何仙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制作部模具调度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0	2.2805
12	周小义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工程技术科科长	8.000	2.2805
13	王莉敏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综合科副主任	8.000	2.2805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邓家平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主任	8.000	2.2805
15	廖文平	重庆大明长寿部 QC 科 IQC 副科长	8.000	2.2805
16	吴树乐	大明电子总经办设备科科长	8.000	2.2805
17	周三忠	大明电子采购部资材科材料设备采购员	8.000	2.2805
18	李建乐	大明电子石帆厂区工模部设计科设计组长	8.000	2.2805
19	周旭	大明电子生产部办公室前期工艺员	8.000	2.2805
20	黄强	大明电子工程部试制组科长	8.000	2.2805
21	严志邓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8.000	2.2805
22	郑翔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工艺科副科长	8.000	2.2805
23	陈朝富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组长	8.000	2.2805
24	周望彬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组长	8.000	2.2805
25	陈建峰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组长	8.000	2.2805
26	滕云丰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工程师	8.000	2.2805
27	傅铖博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电子工程师	8.000	2.2805
28	周彬知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工程师	8.000	2.2805
29	胡弟荣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四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0	2.2805
30	周士杨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组长	8.000	2.2805
31	吴正孟	大明电子实验中心综合室负责人	7.000	1.9954
32	朱谦谦	大明电子总经办设备科设备管理员	6.600	1.8814
33	卓令辉	大明电子工模部生产维护科科长	6.600	1.8814
34	郑金乐	大明电子工模部验收科科长	6.600	1.8814
35	刘余辉	大明电子生产部涂装车间副经理助理	6.600	1.8814
36	陈治全	大明电子生产部线束铆接车间主任	6.600	1.8814
37	黄周春	大明电子生产部注塑二车间主任	6.600	1.8814
38	胡勇	大明电子生产部注塑一车间主任	6.600	1.8814
39	蒋小丽	大明电子生产部涂装车间光刻组组长	6.600	1.8814
40	王强	大明电子生产部组装车间控制组组长	6.600	1.8814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万慧	大明电子财务部办公室出纳员	6.600	1.8814
42	金永隆	大明电子工程部工作科工装性能组组长	6.600	1.8814
43	蔡小芳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6.600	1.8814
44	周宏林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组长	6.600	1.8814
45	刘月洁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组长	6.600	1.8814
46	秦学安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6.000	1.7104
47	张喜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副经理	5.000	1.4253
48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8.068	2.2999
合计			**350.800**	**100.0000**

⑦ 乐清明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哲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哲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1684
2	王丽丽	大明电子计划物流部产成品计划科科长	5.000	2.5355
3	陈超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营销物流科副科长	5.000	2.5355
4	侯焌楠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5.000	2.5355
5	赵世金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5.000	2.5355
6	薛建成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组长	5.000	2.5355
7	江洪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5.000	2.5355
8	郑新也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5.000	2.5355
9	梅春晓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5.000	2.5355
10	林朋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工程师	5.000	2.5355
11	周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5.000	2.5355
12	汪珍宾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5.000	2.5355
13	胡彬沈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工艺科工程师	5.000	2.5355
14	卢子磊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工艺科工程师	5.000	2.5355
15	傅文文	重庆大明总经办副主任	4.000	2.0284
16	黄炘烽	重庆大明技术部空调二科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兰海波	重庆大明技术部空调二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18	黎万飞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19	李俊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20	李富强	重庆大明技术部组合开关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21	袁刚	重庆大明技术部综合科科长	4.000	2.0284
22	李明月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技术员	4.000	2.0284
23	刘成佳	大明电子（重庆）财务部财务科副科长	4.000	2.0284
24	付友燕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综合车间办公室副主任	4.000	2.0284
25	白礼平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质量部改进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26	王亚平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物流科副科长	4.000	2.0284
27	罗强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质量部 QC 办公室副科长	4.000	2.0284
28	高凤琼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科长	4.000	2.0284
29	何欣	重庆大明模具部设计科副科长	4.000	2.0284
30	包银	重庆大明模具部试模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31	吴霞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二车间副主任	4.000	2.0284
32	滕云	重庆颂明办公室管理	4.000	2.0284
33	左寨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4.000	2.0284
34	霍信瀚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35	郑哲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36	黄慧镔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37	陈炜建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38	陆小林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39	陈志钢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40	林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41	李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电子工程师	3.300	1.6734
42	徐秀峰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3.300	1.6734
43	吴成洪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0	1.6734
44	倪炜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0	1.6734
45	潘国茂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0	1.6734
46	卢鹏维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0	1.6734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7	马志云	大明电子财务部信息科科长	3.000	1.5213
48	蔡丽君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3.000	1.5213
49	姚海亮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顶灯车间办公室主任	2.000	1.0142
50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345
合计			**197.20**	**100.0000**

（2）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①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全体合伙人与对应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员工服务期届满前，若员工合伙人出现离职情形时，则需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予周明明及张晓明指定的第三方。若无第三方受让的，则由周明明及张晓明按其持有的权益比例受让。

② 股份锁定期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至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日或员工合伙人服务期届满日的孰晚的期间内，员工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员工合伙人在大明电子上市前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二）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或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查阅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

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确认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3）取得了发行人以及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4）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查询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恒鑫明系发行人在筹划上市的背景下，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长期性激励与约束机制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激励，与员工共享发行人发展红利。

因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较多，出于统一协调、方便管理的考量，采用员工通过出资入股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6家合伙企业，再由6家合伙企业出资入股恒鑫明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以实现股权激励的目的。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上层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架构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2）股权或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股权或财产份额确定依据

A. 各员工持股数量划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系综合考量了员工任职职务、任职年限、对公司发展的历史贡献及员工个人意愿等因素后，经与员工个人友好协商后确定的。

B. 各持股平台人员划分：按照每一持股平台均应有发行人员工和发行人子

公司员工的原则，结合各员工出资额分配至各持股平台。

② 调整方式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当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再继续任职于大明电子及其子公司，或因出现婚姻、债务纠纷导致其需处置其所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或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以及其他情形的，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应按照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周明明、张晓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由于张晓明在发行人重庆地区的子公司长期担任管理人员，对当地公司的员工更为熟悉且更便于沟通交流。因此，经周明明、张晓明及全体被激励员工协商一致，对于出现需要进行出资调整的被激励员工，可以由张晓明提名，经周明明、张晓明协商确定，按照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相关第三方。

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各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均为其等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股份，与任何第三人之间对所持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以及权利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前述主体未因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调整事项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包括其他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等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之相关内容。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等外部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查阅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确认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确认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3）取得了发行人以及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实施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员工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实施。

（2）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2.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

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发行人各层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位股东直接持股，其中自然人股东有 5 位，分别为周明明、吴贤微、张晓明、周远、周招会，机构股东为大明科技、淳知源和恒鑫明。其中，大明科技的股东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淳知源的股东为张晓明、张霓；恒鑫明的合伙人为周明明、张晓明及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 6 家持股平台，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因此扣除重复计算的人数后，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认定为 12 人。根据发行人各层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均确认所持股权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包括其他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等外部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七、《问询函》第 7 题

7. 关于环评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实际产能远大于原环评文件规划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产品原环评文件规划的产能、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产品原环评文件规划的产能、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等文件，对比发行人实际产量和环评批复产能，核实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明细表；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针对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出具的审批意见函；

（4）与发行人负责生产的人员进行沟通，了解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原因、合理性；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针对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说明；

（6）查阅《招股说明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相关产品原环评文件规划的产能

2018 年 5 月，大明电子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其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编制《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编号为虹环规〔2018〕34 号的《关于<对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下简称“10 万套项目环评”），

根据环境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该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 10 万套汽车开关（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前平均每套汽车开关含 20 件汽车内饰件）。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编号为温环乐建[2022]297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环评”）。根据环境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该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 2,500 万只汽车电子产品。

（2）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温州厂区各期生产的总成产品实际产量分别约为 1,423.14 万件、1,733.08 万件、2,429.47 万件（前述产能中约 70%产品需要喷漆加工，因此报告期内需要喷漆加工的实际产量约为 999.36 万件、1,209.97 万件和 1,653.36 万件）。其实际产量超出了 10 万套项目环评和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的产能，报告期内存在超产的情形。为补正上述瑕疵，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环评，根据该项目环境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发行人生产规模可达 2,500 万件汽车电子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系因为下游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在环保和安全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相应扩大了产品产量，导致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所登记的产能，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等文件，对比发行人实际产量和环评批复产能；

（2）查阅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检验检测报告；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针对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

事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4）与发行人负责生产的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

（5）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装置、污染物处理设备，查阅发行人日常环境监测报告、危废处置记录，确认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合规情况；

（6）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的产能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

大明电子涂装车间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污染种类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10 万套项目环评额定排放数量	改扩建项目环评额定排放数量	实际排放量	处理设施/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1,200.00	1,200.00	废水经“曝气处理+加药处理（pH 调整剂、混凝剂、破粘剂、助凝剂、氧化剂）+芬顿氧化+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由循环水泵送回至喷淋工序循环使用，每 15 天排放一次
		COD	/	0.06	0.06	
		氨氮	/	0.06	0.006	
		总氮	/	0.018	0.018	
		SS	/	0.012	0.012	
		石油类	/	0.00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00	1440.00	1440.00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末端控 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渗透系数≤1.0×10-7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COD	0.07	0.07	0.06	
		氨氮	0.007	0.007	0.006	
		总氮	/	0.022	0.018	
废气	原料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70	0.70	废气集气后经“预处理+沸石转轮浓缩+蓄热燃烧 RTO”处理后通过 1#排气

污染种类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10 万套项目环评额定排放数量	改扩建项目环评额定排放数量	实际排放量	处理设施/措施
	擦拭工序	乙醇	1.1162	/	/	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78	0.78	
	喷漆工序	**丁酮**	0.1234	/	/	经水帘喷台去除漆雾后集气经“预处理+沸石转轮浓缩+蓄热燃烧 RTO”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乙酸丁酯	0.2715	2.05	2.05	
		乙酸乙酯	0.3948	2.12	2.12	
		乙二醇丁醚	0.0494	/	/	
		二丙酮醇	0.2468	/	/	
		非甲烷总烃	0.2961	2.37	2.37	
	喷枪等清洗工序	**乙酸乙酯**	/	0.38	0.38	废气集气后经“预处理+沸石转轮浓缩+蓄热燃烧 RTO”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70	0.70	
	流平及固化工序	**乙酸丁酯**	/	3.23	3.23	废气集气后经“预处理+沸石转轮浓缩+蓄热燃烧 RTO”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乙酸乙酯	/	3.35	3.35	
		非甲烷总烃	/	3.74	3.74	
	调漆工序	**乙酸丁酯**	/	0.11	0.11	废气集气后经“预处理+沸石转轮浓缩+蓄热燃烧 RTO”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乙酸乙酯	/	0.11	0.11	
		非甲烷总烃	/	0.12	0.12	
	天然气助燃工序	**SO_2**	/	0.003	0.003	废气经 1#排气筒高空排放
		NO_X	/	0.033	0.033	
固废	清洗工序	废清洗液	0	0	0	1、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擦拭工序	废抹布	0	0	0	
	喷漆工序	漆渣	0	0	0	
	检验工序	残次品	0	0	0	
	喷枪等清洗工序	废洗枪水	0	0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袋	0	0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0	0	0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注：上表“实际排放量”数据来自《环评报告书竣工验收排放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超出 10 万套项目环评额定排放数量的情形。但发行人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环评后，发行人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过改扩建项目环评额定的排放数量。

（2）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超出 10 万套项目环评额定排放数量的情形，2023 年 5 月 11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大明电子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曾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存在瑕疵，但该等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2023 年 4 月，大明电子对改扩建项目环评进行验收，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创泷检[2023]检字第 0598 号《检验检测报告》。验收意见为：大明电子改扩建项目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形，已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完成相应整改。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的《证明》，该等超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该行为进行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明电子超环评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主要系提高生产装置利用率、优化合成工艺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相关超产导致超量排放，但已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完成相应整改。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不会对该行为进行处罚，且该等情况并未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大明电子超环评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问询函》第 18 题

18. 关于其他

18.1 根据申报材料，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满足行业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各大整车厂商提出的特殊技术标准，并通过整车制造企业严格的考察和评审程序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认证、许可相关信息；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3）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及资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① 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大明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4.05.10
2	重庆大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4.07.07
3	大明电子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18
4	大明电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6.06.07

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大明有限	GR202133007138	2021.12.16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重庆大明	GR202051100946	2020.10.09	三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

序号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登记/备案日期	注册海关
1	大明有限	3303960697	2003.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	重庆大明	50122605UP	2019.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3	大明电子（重庆）	50122606ER	2022.05.06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1	大明有限	04250321	2019.12.19
2	重庆大明	05080825	2020.12.04
3	大明电子（重庆）	05085757	2022.05.17

⑤ 其他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大明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145499893000 2W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2.15-2028.02.14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	大明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145499893000 1X	-	2020.04.08-2025.04.07
3	大明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 2020867 号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7.06-2025.07.05
4	重庆大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009316642400 1W	-	2020.03.06-2025.03.05
5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5MA60W4NXXL001W	-	2022.01.19-2027.01.18
6	重庆颂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MA60EPJP8N001W	-	2020.03.27-2025.03.26

（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驾驶辅助系统、座舱中控系统、智能光电系统、门窗控制系统、座椅调节系统等。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汽车电子企业进入车规级产品供应链的基本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大明均具备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且尚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且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合规。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生产经营合规。

18.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部分核心技术需使用相关工程软件。请发行人说明使用相关软件是否经授权许可，是否存在软件侵权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软件使用情况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2）核查了发行人软件购买记录、购买协议、发票及价款支付凭证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和 IT 部门分别进行访谈了解，核查公司日常对办公软件的管理情况，以及办公电脑中是否存在违规安装盗版软件的情形；

（3）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的电脑软件使用情况，调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 408 台电脑的后台注册表，查询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的工程软件的安装、注册记录；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的《计算机网络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软件使用内部自我控制采取的相关措施，获取了使用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关于严格管理部门所属办公电脑使用软件，不安装、使用盗版及未授权软件的承诺；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软件版权方面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诉讼；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软件版权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

（7）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软件知识产品使用事项的相关承诺。

（8）取得并查阅重庆大明与达索公司就 CATIA 系列软件产生纠纷的相关诉讼材料，了解诉讼案件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使用相关软件是否经授权许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的工程软件主要包括达索公司出品的CATIA系列软件、

欧特克公司的出品的AutoCAD、Moldflow软件和西门子公司出品的UG软件（现称为“NX 3D CAD”）。该等工程软件的使用情况如下：

① 达索公司出品的CATIA系列软件

1）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

CATIA系列软件是交互式CAD/CAE/CAM系统软件，发行人的模具设计工程师可使用CATIA系列软件用于模具及产品设计。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目前拥有21 套CATIA系列软件的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过未经正版授权的CATIA系列软件的情形。发行人使用未经正版授权的相关软件系因发行人员工在进行工作过程中，私自下载了未经正版授权的软件，发行人IT部门及时检索到相关情况，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员工卸载，并使用公司购买的正版软件。

2）发行人子公司与达索公司之间就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与达索公司就其出品的 CATIA 系列软件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4 月，达索公司作为原告，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将重庆大明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重庆大明停止侵犯其 CATIA 系列计算机著作权的行为；赔偿其各项费用暂计人民币 300 万元；诉讼费用由重庆大明负担。2023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向重庆大明下发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预计开庭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供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达索公司授权经销商的杭州常臣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补充购买了 10 套 CATIA 系列软件产品，发行人目前仍就相关诉讼事宜持续与达索公司持续沟通中，将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同时，重庆大明亦在根据双方协商情况进行相应的诉讼准备，若双方确无法达成和解，重庆大明将积极应诉。发行人承诺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案件情况。

3）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少量使用未经授权的CATIA 系列软件的情况，但使用盗版软件的数量较少，发行人已及时卸载相关

未经授权软件，并承诺不再继续使用，并向达索公司补充购买了相关软件，已积极采取了相应措施。

4）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达索公司之间的的诉讼案件相关材料，该案涉案标的为 CATIA 系列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如上文所述，该等软件为发行人生产设计过程中的辅助工程软件，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故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该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且该案涉案金额预计不会“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故其不属于《上市规则》7.4.1 条规定的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不会产生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未被主管部门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亦未被处以刑事处罚，不属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亦不属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② 欧特克公司的出品的AutoCAD及Moldflow软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少量未经授权的相关软件的情形

AutoCAD是一款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软件，发行人的模具设计工程师可使用AutoCAD用于模具设计。Moldflow是一款模流分析软件，通过模拟注塑成型过程，分析模具方案可行性，发行人的模流分析师可使用Moldflow用于模具设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置模具设计师岗位 19 个、模流分析师岗位 3 个。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拥有 60 套AutoCAD软件使用权、2 套Moldflow软件，报告期内，除上述软件外，发行人主要使用“中望CAD”“Moldex3D”等国产软件等（以下简称“国产软件”）进行相关模具设计和开发。上述国产软件在功能

上可以替代AutoCAD软件和Moldflow软件的相关功能，公司可使用国产软件进行模具设计和优化产品结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过未经正版授权的Moldflow和AutoCAD软件的情形。发行人使用未经正版授权的相关软件系因发行人员工在进行工作过程中，私自下载了未经正版授权的软件，发行人 IT 部门及时检索到相关情况，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员工卸载，并使用公司购买的正版国产软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使用未经正版授权的 Moldflow 软件和 AutoCAD 软件。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欧特克公司就软件合作及报告期内的侵权事宜达成合作及和解一揽子协议，欧特克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经授权的工程软件的相关事宜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

2）关于发行人软件使用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避免软件版权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制定《计算机网络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员工日常工作使用的电脑由公司统一配置，所需操作系统、软件由公司 IT 部门统一安装，禁止员工私自在公司电脑上安装、使用操作系统、软件，并对公司电脑安装、使用软件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以有效避免公司侵权风险。经发行人 IT 部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办公及子公司计算机整体排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办公计算机目前均不存在安装使用非授权的 Moldflow 软件和 AutoCAD 软件的情形。

3）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少量使用未经授权的Moldflow软件和AutoCAD软件的情况，但由于使用盗版软件的数量极少，情节轻微，发行人已及时卸载相关未经授权软件，并承诺不再继续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办公计算机目前均不存在安装使用非授权的 Moldflow 软件和 AutoCAD 软件的情形。

4）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不会产生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

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欧特克公司就软件合作及报告期内的侵权事宜达成合作及和解一揽子协议，欧特克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经授权的工程软件的相关事宜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未被主管部门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亦未被处以刑事处罚，不属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亦不属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③ 西门子公司旗下的UG软件（现称为“NX 3D CAD”）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少量未经授权的相关软件的情形

UG软件是一款计算机辅助设计工具，发行人的模具设计工程师可使用UG软件用于模具设计和产品设计。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 22 套UG软件使用权。除UG软件外，发行人亦使用CATIA系列软件等进行相关模具和产品的设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两名产品设计工程师存在使用过未经正版授权的UG软件的情形。发行人使用未经正版授权的相关软件系因发行人员工在进行工作过程中，私自下载了未经正版授权的软件，发行人IT部门及时检索到相关情况，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员工卸载，并使用公司购买的正版UG软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使用未经正版授权的UG软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西门子公司补充购买了UG软件，并已达成上述软件侵权相关的和解协议，西门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经授权的UG软件的相关事宜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

2）关于发行人软件使用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避免软件版权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制定《计算机网络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员工日常工作使用的电脑由公司统一配置，所需操作系统、软件由公司IT部门统一安装，禁止员工私自在公司电脑上安装、使用操作系统、软件，并对公司电脑安装、使用软件情况进行定

期检查，以有效避免公司侵权风险。经发行人IT部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办公及子公司计算机整体排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办公计算机目前均不存在安装使用非授权的UG软件的情形。

3）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少量使用未经授权的UG 软件的情况，但由于使用盗版软件的数量极少，情节轻微，发行人已及时卸载相关未经授权软件，并承诺不再继续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办公计算机目前均不存在安装使用非授权的 UG 软件的情形。

4）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不会产生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西门子公司就上述软件侵权相关事宜达成了和解协议，西门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经授权的 UG 软件的相关事宜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未被主管部门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亦未被处以刑事处罚，不属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亦不属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2）是否存在软件侵权行为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工程软件导致侵犯相关软件厂商的权利的行为，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制止相关侵权行为的继续，且已与欧特克公司、西门子公司就软件合作及报告期内的侵权事宜达成合作及和解一揽子协议，相关工程软件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经授权的工程软件的相关事宜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目前

与达索公司存在计算机著作权诉讼纠纷，仍就相关诉讼事宜持续与达索公司沟通中，并将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承诺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案件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少量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情况，存在软件侵权行为，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将其曾使用的少量未经正版授权的软件全部卸载，并承诺不再使用未经授权的CATIA系列软件、Moldflow软件、AutoCAD软件和UG软件，且已与欧特克公司、西门子公司就软件合作及报告期内的侵权事宜达成合作及和解一揽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明与达索公司存在计算机著作权诉讼纠纷，目前仍就相关诉讼事宜持续与达索公司沟通中，将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同时，重庆大明亦在根据双方协商情况进行相应的诉讼准备，若双方确无法达成和解，重庆大明将积极应诉。发行人承诺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案件情况。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

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0,0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87.45 万元、13,532.87 万元和 14,304.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74.15 万元、17,199.51 万元和 5,935.4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899.72 万元、148,234.25 万元和 171,345.67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

（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2）/③/D/5）乐清明宏”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核查，乐清明宏合伙人、重庆颂明员工胡勇慧于 2023 年 5 月提出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持有的乐清明宏 8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转让给张晓明，相关款项已结清，乐清明宏的工商登记信息已经完成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需要补充的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9%、97.61%、98.3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

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系周明明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8.7496%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20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3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59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83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94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168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之全资子公司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
2	张晓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通过淳知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75%股份，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415%的权益。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周明明	董事长
2	吴贤微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周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周招会	董事兼总经理
5	张晓明	副董事长
6	张霓	董事
7	邹蓉	独立董事
8	李苒洲	独立董事
9	张洁	独立董事
10	简远霞	监事
11	张小平	监事
12	柳光耀	监事
13	吴财乃	副总经理
14	项金祥	副总经理
15	金道燕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2	杭州愉凯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
3	乐清市远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
4	浙江宏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	乐清市航宸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吴呈贤之配偶方素飞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
6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7	重庆明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通过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8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9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97%的股权。
10	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11	重庆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张洪权通过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12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之配偶杨四兰有该企业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乐清市鑫菱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兄弟金道中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14	温州楚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之配偶骆林雨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15	华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佘银铃持有该企业 1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之父佘邦杰担任董事长及经理。
16	乐清市淞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的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7%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张洪武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19	重庆诚洪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20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姐妹之配偶金钱存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21	宁波北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卸任）
22	江苏嘉实毛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3	张家港保税区艺彩呢绒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24	乐清市蒲岐秀良副食品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② 关联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8.4545%的股权。
2	乐清市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9%的股权。
3	乐清市乾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4	浙江优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13%的股权。
5	乐清市零距离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配偶蒋益宣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财务总监金道燕曾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转出）。
6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姐妹的配偶吴建平持有该企业 26%的股权。

注：上表序号 4 列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吴呈贤虽持股比例不足 20%，但由于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企业纳为关联方。

6、注销/转出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乐清市虹桥蓝海自动化设备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为该企业的经营者	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2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妹吴佩芝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吴佩芝配偶金钱存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3	重庆桴之科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曾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注销

4	北京拔山世耀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42.5%的股权	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5	上海几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之子周骏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
6	武汉振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通过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38.4545%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被注销

7、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明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2	武汉新邦塑料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吊销未注销
3	乐清市顺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4	武汉市新民乐清电塑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吊销未注销
5	北京朝外们阿良百货店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87.71	790.52	627.49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7.96	446.94	259.71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21.85	2,934.01	3,067.59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2.85	838.66	733.76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1.74	673.50	487.17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69	0.29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72.87	3,084.67	2,284.43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80	445.19	68.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0.80	661.89	491.36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7,000.00	2017.07.12	2020.07.11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600.00	2017.07.12	2020.07.11	是
周明明	1,75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1,00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吴财乃、姚姚平	290	2018.07.20	2021.07.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1,000.00	2018.10.24	2021.10.24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800.00	2018.10.25	2020.10.25	是
周明明、吴贤微	315	2018.10.25	2023.10.25	否
和泰电子	1,500.00	2018.10.30	2020.10.30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0.00	2019.10.11	2020.10.0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200.00	2019.10.17	2020.10.1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	2019.12.05	2020.12.0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	2019.12.24	2020.12.0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	2020.07.07	2021.07.0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	2020.08.06	2021.08.0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700	2020.08.28	2021.08.2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	2020.09.18	2021.09.17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	2020.10.14	2021.10.12	是
周明明、张晓明	300	2020.12.18	2021.12.16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	2021.01.04	2023.01.03	否
和泰电子	1,150.00	2021.01.13	2022.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1.01.13	2024.01.13	否
周明明、吴贤微	2,750.00	2021.05.19	2026.05.19	否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	2021.05.26	2023.05.24	否
周明明、张晓明	800	2021.06.17	2022.06.1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	2021.06.28	2023.06.27	否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	2021.07.09	2023.07.07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1.08.12	2022.08.12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	2021.08.19	2023.08.17	否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	2021.10.19	2023.10.17	否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300	2021.10.21	2023.10.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900	2021.12.06	2024.12.05	否
周明明、张晓明	5,000.00	2021.12.17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1.20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2.02.24	2023.02.23	否
周明明、吴贤微	2,000.00	2022.02.24	2023.02.23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3.09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4.15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5.07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70.57	2022.06.27	2025.06.27	否
周明明、吴贤微	254.07	2022.06.27	2025.06.27	否
张晓明、周明明	800	2022.07.22	2023.07.2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	2022.07.22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	2022.09.15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	2022.09.28	2024.09.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	2022.10.31	2024.10.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	2022.12.09	2024.12.08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	2022.12.01	2024.12.01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					
大明科技	2022 年度	1,200.00	3,500.00	4,700.00	-
大明科技	2021 年度	-	1,600.00	400.00	1,200.00
大明科技	2020 年度	689.00	600.00	1,289.00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9.55	868.65	753.09

5、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颜泽南	0.57	2.00	-

注：颜泽南系公司董事张晓明子女之配偶，并在公司任职。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潮伟电子	651.02	636.02	710.06
应付账款	吉仁电子	573.78	273.14	209.04
应付账款	润美迪	967.37	746.76	1,194.59
应付账款	洪玉宇	275.71	221.66	261.46
应付账款	百发浩	280.90	292.28	217.46
应付账款	和泰电子	-	0.33	-
应付账款	四川润光	1,385.65	1,481.57	1,220.53
应付账款	如露亦	119.18	61.07	89.03
应付账款	重庆驰野	39.89	106.38	71.47
其他应付款	大明科技	-	1,200.00	-

6、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已上市客户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已上市供应商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与四川润光、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及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202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及 2022 年度 7-12 月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2/（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部分情况有所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五/（二）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内容。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等相关文件，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取得的主要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立项备案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1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C#厂房、D#厂房、F#倒班楼）	66,486.12	2102-500112-04-01-484646	建字第500112202100129号	500112202106090101
2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扩建项目	2,330.29	2020-330382-36-03-142543	建字第330382202102467号	330382202201270201

2022 年 8 月 23 日，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C#厂房、D#厂房、F#倒班楼）已获取编号为渝北区联验〔2022〕067 号的《重庆市渝北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C#厂房、D#厂房、F#倒班楼）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扩建项目为发行人依法建设的临时建筑，该项目已经通过乐清市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

（三）租赁房产

1、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和 300m^2 以上的员工宿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年租金（元）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明电子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1,582,680.00	乐清市虹桥镇南村工业区红绿灯旁	生产/办公	2018.09.25-2023.09.25
2	大明		1,650,000.00		生产/	2022.08.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年租金（元）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电子				办公	2023.09.25
3	大明电子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039,200.00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社区（原朴湖一村）	生产办公	2019.11.01-2024.10.31
4	大明电子	陆朝标	80,000.00	乐清市石帆街道河淇村虹中分校前 100 米 89 号	员工宿舍	2022.09.23-2023.09.22
5	大明电子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59,159,12	嘉定区安拓路 56 弄 19 号楼 4 层 402 室	研发办公	2021.01.01-2023.12.31
6	重庆大明	重庆万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000.00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加工区四路 2 号 6 幢	员工宿舍	2022.12.01-2023.11.30
7	重庆大明	重庆市瑞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400.00	长寿湖镇云滨美丽湖开发小区建筑号 3、4 两幢负一楼和负二楼	生产办公	2023.02.01-2026.01.31
8	重庆大明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614.48	重庆市渝北区云竹路 21 号	生产办公	2022.04.01-2023.06.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使用的房屋为系无证房产，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二）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内容。

（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知识产权”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7 项专利因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重庆大明	双触点导电橡胶按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2427.8	2013.05.17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2	重庆大明	汽车光电式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95508.5	2013.03.04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3	重庆大明	汽车室内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095642.5	2013.03.04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4	重庆大明	汽车调光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95652.9	2013.03.04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5	重庆大明	自复位式门触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69695.X	2013.02.06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6	重庆大明	连杆式大灯高度调节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69724.2	2013.02.06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7	重庆大明	螺母式刹车灯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69951.5	2013.02.06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权取得了产权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大明电子	一种电源插座	发明专利	Zl202210414631.2	2022.04.15	原始取得
2	大明电子	一种防按钮卡滞的方向盘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223539105.3	2022.12.29	原始取得
3	大明电子	旋动开关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3393438.X	2022.12.14	原始取得
4	大明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的可视化充电提示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068174.4	2022.08.04	原始取得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2、商标”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3、软件著作权”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五）主要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主要对外投资”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重大借款

1、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贷款金额为1,0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12.06-2024.12.05	6,4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1000000322064号）	4.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1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1.05.21-2022.05.2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100058）	LPR+0.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
3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2022.04.20-2023.04.19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LPR+0.1%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HTZ330627500LDZJ2022N016）		0210002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8）
4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2.08.18-2024.08.18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08LN15636038）	3.9%	《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6691）、《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36697）、《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36700）
5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3.31-2025.03.3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3N00T）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6）《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8）《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7）
6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4.13-2025.04.12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3N012）	LPR-0.35%	
7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5.20-2023.05.19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29）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8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11）	LPR+0.5%	
9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12）	LPR+0.5%	
10	重庆大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2019.10.10-2020.10.09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300002019195642 号）	基准利率上浮 2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1300002017142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1300002017142081）
11	重庆大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2019.10.15-2020.10.14	1,2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300002019101066 号）	基准利率上浮 20%	
12	重庆大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	2023.03.13-2024.04.12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230001210）	LPR-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62023000323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区分行					55100520230000226）

2、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12-2022.08.12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488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1号）
2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5.11-2025.05.10	2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2014800）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201480001）
3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9.04.24-2022.04.23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年票授字第780423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质字第780423号）
4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1.23-2023.11.23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200000142299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2000000797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DB2100000026598-1）、《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2000000797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200000079725号）
5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18-2025.02.18	5,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CQ21（融资）2022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6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0.11.11-2021.11.10	1,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4号）、《最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6 号）
7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7.27-2023.07.2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9070804：2022 年渝一字第-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5 号）
8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9.06.13-2022.06.12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渝一字第 9061209 号）
9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18-2023.01.27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10	大明电子（重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12.09-2026.12.09	10,000.00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2112716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抵）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金总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L-01）	2,000.00	2019.12.17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周远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U-04）、《抵押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G-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抵押补充协议》（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O-02）
2	大明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835-ZL-01）	1,136.92	2020.11.13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835-BZ-01）
3	大明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ZL-01）	2,246.40	2022.05.14	36 个月算，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BZ-01）
4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972-ZL-01）	3,404.76	2020.11.13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张晓明、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972-BZ-01）
5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ZL-01）	1,654.86	2022.06.08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BZ-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三）其他重大合同”所述事实情况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索公司”）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将重庆大明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存在就知识产权产生侵权之债的潜在风险，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税种及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二）税收优惠

1、大明电子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49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713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5 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大明电子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4）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2、重庆大明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6 号），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94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重庆大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5 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重庆大明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3）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优惠。

4、大明电子（重庆）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大明电子（重庆）符合上述优惠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所得税税率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批复文件	金额（元）
1	大明电子	《关于 2021 年第二批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2]50 号）	730,900.00
2	大明电子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乐清市工业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22]57 号）	200,000.00
3	大明电子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乐政发[2022]6 号）	3,500,000.00
4	重庆大明	《关于加强服务保障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工业经济快速恢复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22]107 号）	200,000.00
5	重庆大明	《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渝两江管发[2019]12 号）、《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两江管发[2022]26 号）	213,500.00
6	重庆大明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2]131 号）	800,000.00
7	重庆大明	《关于开展第三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21 号）	2,400,000.00
8	重庆大明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支持工业技改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22]3 号）	3,860,000.00
9	重庆大明	2022 年第一批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10	重庆大明	两江新区稳岗补贴	287,018.00

注：序号 9、10 的政府补助系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所下发，由于该等政府补助所对应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不予披露，本所律师已向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询证并获取重庆市两江新区财政局、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的回函，确认前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合法。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七/（一）/（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① 合规情况核查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经乐清市生态环境分局案件记录查询，报告期内，大明电子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帆分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经乐清市生态环境分局案件记录查询，报告期内，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② 发行人存在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形

2018 年 5 月，大明电子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其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编制《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编号为虹环规〔2018〕34 号《关于<对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报告期内，因大明电子南阳分厂产能扩大，大明电子南阳分厂的喷漆实际用量已超过 10 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

针对上述情形，大明电子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编号为温环乐建[2022]297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根据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大明电子及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帆分公司的相关环境守法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大明电子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大明电子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曾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形，存在瑕疵，但鉴于大明电子已积极作出整改，且目前已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该等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前述行为进行处罚，大明电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前述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发行人已重新办理了环评审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及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取得 2 项体系认证，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七/（二）/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大明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4.05.10
2	重庆大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4.07.07
3	大明电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18
4	大明电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 119-2015）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6.06.07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新增 1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两江消行罚决字[2023]第 01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2023 年 1 月 16 日，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在对重庆大明进行双随机检查时，发现重庆大明四层生产车间内的中间仓库未进行防火分隔和五层库房与办公区域防火分隔未形成，并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重庆大明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整改完毕。2023 年 4 月 3 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大明存在的问题进行复查时，发现重庆大明未按要求整改完毕，重庆大明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之规定，故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给予重庆大明罚款人民币 14,100 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并经公司说明，针对前述行政处罚，重庆大明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对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整改，目前相关问题已经完成整改。

3、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鉴于重庆大明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且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涉案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重庆大明报告期内无重大消防行政处罚记录。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大明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	84	96	8
在册员工人数	3,079	2,779	2,608
用工总数	3,163	2,875	2,616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66%	3.34%	0.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该等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均由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遣，劳务派遣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3）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未予缴纳。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针对未为发行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索公司”）作为原告，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将重庆大明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

重庆大明停止侵犯其 CATIA 系列计算机著作权的行为；赔偿其各项费用暂计人民币 300 万元；诉讼费用由重庆大明负担。2023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向重庆大明下发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预计开庭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供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达索公司授权经销商的杭州常臣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补充购买了 10 套 CATIA 系列软件产品，发行人目前仍就相关诉讼事宜持续与达索公司沟通中，将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同时，重庆大明亦在根据双方协商情况进行相应的诉讼准备，若双方确无法达成和解，重庆大明将积极应诉。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的其他部分并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王 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27thFloor,GardenSquare,No.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31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3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23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238

第二节 正 文 240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24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4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4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6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70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4

二十二、结论意见.....274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275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275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278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293
四、《第一轮问询函》第 4 题.....295
五、《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296
六、《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296
七、《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297
八、《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298
第三节 签署页.....3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有限	指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帆分公司
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大明电子（重庆）	指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明远	指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明科技	指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淳知源	指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恒鑫明	指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渝	指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轩	指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灿	指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广	指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宏	指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哲	指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润光	指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美迪	指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潮伟电子	指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驰野	指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吉仁电子	指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百发浩	指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和泰电子	指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洪玉宇	指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润玉	指	重庆润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清远电子	指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如露亦	指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第一轮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302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348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42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349 号《关于大明电

报告》		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350 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302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禛、王博、郭子聪、曾卓琳、邢晋嘉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0,0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87.45 万元、13,518.74 万元、14,285.58 万元和 5,942.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74.15 万元、17,199.51 万元、5,935.40 万元和 4,025.4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899.72 万元、148,234.25 万元、171,345.67 万元和 89,907.58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八/（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9%、97.61%、98.31%、99.3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系周明明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8.7496%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20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3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59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83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94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168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之全资子公司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
4	张晓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通过淳知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75%股份，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415%的权益。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周明明	董事长
17	吴贤微	董事兼副总经理
18	周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	周招会	董事兼总经理
20	张晓明	副董事长
21	张霓	董事
22	邹蓉	独立董事
23	李苒洲	独立董事
24	张洁	独立董事
25	简远霞	监事
26	张小平	监事
27	柳光耀	监事
28	吴财乃	副总经理
29	项金祥	副总经理
30	金道燕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26	杭州愉凯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
27	乐清市远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
28	浙江宏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9	乐清市航宸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吴呈贤之配偶方素飞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
30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1	重庆明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通过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2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3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97%的股权。
34	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35	重庆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张洪权通过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36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之配偶杨四兰有该企业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7	乐清市鑫菱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兄弟金道中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38	温州楚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之配偶骆林雨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9	华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佘银铃持有该企业 1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之父佘邦杰担任董事长及经理。
40	乐清市淞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的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7%的股权。
42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张洪武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43	重庆诚洪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44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姐妹之配偶金钱存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45	宁波北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卸任）
46	江苏嘉实毛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47	张家港保税区艺彩呢绒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48	乐清市蒲岐秀良副食品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② 关联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8.4545%的股权。
8	乐清市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9%的股权。
9	乐清市乾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10	乐清市零距离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配偶蒋益宣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财务总监金道燕曾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转出）。
11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姐妹的配偶吴建平持有该企业 26%的股权。

注：上表序号 4 列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吴呈贤虽持股比例不足 20%，但由于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企业纳为关联方。

6、注销/转出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乐清市虹桥蓝海自动化设备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为该企业的经营者	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2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妹吴佩芝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吴佩芝配偶金钱存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3	重庆桴之科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曾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注销
4	重庆润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配偶左琴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5	乐清市格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注销
6	重庆润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曾持有该企业 63%的股权	张洪权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股权转出
7	北京拔山世耀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42.5%的股权	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8	上海几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之子周骏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
9	武汉振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通过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38.4545%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被注销
10	浙江优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曾持有该企业 13%的股权	吴呈贤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转出

7、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明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2	武汉新邦塑料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吊销未注销
3	乐清市顺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4	武汉市新民乐清电塑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吊销未注销
5	北京朝外们阿良百货店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潮伟电子	采购商品	696.84	1,087.71	790.52	627.49
吉仁电子	采购商品	155.54	807.96	446.94	259.71
润美迪	采购商品	1,584.66	2,621.85	2,934.01	3,067.59
洪玉宇	采购商品	459.35	872.85	838.66	733.7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发浩	采购商品	427.87	661.74	673.50	487.17
和泰电子	采购商品	-	-	0.69	0.29
四川润光	采购商品	1,715.66	2,972.87	3,084.67	2,284.43
重庆驰野	采购商品	43.51	148.80	445.19	68.26
如露亦	接受劳务	402.29	770.80	661.89	491.36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7,000.00	2017.07.12	2020.07.11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600.00	2017.07.12	2020.07.11	是
周明明	1,75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1,00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吴财乃、姚姚平	290.00	2018.07.20	2021.07.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1,000.00	2018.10.24	2021.10.24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800.00	2018.10.25	2020.10.25	是
周明明、吴贤微	315.00	2018.10.25	2023.10.25	是
和泰电子	1,500.00	2018.10.30	2020.10.30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19.09.04	2020.09.0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0.00	2019.10.11	2020.10.0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200.00	2019.10.17	2020.10.1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00	2019.12.05	2020.12.0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00	2019.12.24	2020.12.0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0.07.07	2021.07.0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0.08.06	2021.08.0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0.08.28	2021.08.2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0.09.18	2021.09.17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0.10.14	2021.10.12	是
周明明、张晓明	300.00	2020.12.18	2021.12.16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1.04	2023.01.03	是
和泰电子	1,150.00	2021.01.13	2022.01.1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1.01.13	2024.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750.00	2021.05.19	2026.05.19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5.26	2023.05.2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17	2022.06.1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28	2023.06.2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7.09	2023.07.0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1.08.12	2022.08.12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08.19	2023.08.1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10.19	2023.10.1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300.00	2021.10.21	2023.10.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00.00	2021.12.06	2024.12.05	否
周明明、张晓明	5,000.00	2021.12.17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1.20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2.02.24	2023.02.2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000.00	2022.02.24	2023.02.2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3.09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4.15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5.07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70.5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54.0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张晓明、周明明	800.00	2022.07.22	2023.07.2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7.22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15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28	2024.09.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0.31	2024.10.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9	2024.12.08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1	2024.12.01	否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1.03	2024.01.03	否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2.27	2024.02.27	否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3.01	2024.03.01	否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3,087.29	2023.03.13	2024.03.1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5.04	2024.04.2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3,000.00	2023.03.15	2025/2/18	否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5,000.00	2023.03.24	2027/3/23	否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4.03	2025.04.0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03	2025.04.0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14	2025.04.13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					
大明科技	2022 年度	1,200.00	3,500.00	4,700.00	-
大明科技	2021 年度	-	1,600.00	400.00	1,200.00
大明科技	2020 年度	689.00	600.00	1,289.00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8.25	819.55	868.65	753.09

5、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颜泽南	-	0.57	2.00	-

注：颜泽南系公司董事张晓明子女之配偶，并在公司任职。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四川润光	1,235.71	1,385.65	1,481.57	1,220.53
应付账款	潮伟电子	669.50	651.02	636.02	710.06
应付账款	润美迪	947.72	967.37	746.76	1,194.59
应付账款	吉仁电子	226.40	573.78	273.14	209.04
应付账款	洪玉宇	264.55	275.71	221.66	261.46
应付账款	百发浩	325.20	280.90	292.28	217.46
应付账款	如露亦	54.04	119.18	61.07	89.03
应付账款	重庆驰野	32.33	39.89	106.38	71.47
应付账款	和泰电子	-	-	0.33	-
其他应付款	大明科技	-	-	1,200.00	-

6、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与四川润光、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及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八）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2/（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五/（二）自有房产及租赁

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二）在建工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租赁房产

1、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和300m^{2}以上的员工宿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元）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明电子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第1-3年：2,121,970.00/年；第4-5年：2,329,123/年	乐清市虹桥镇南村工业区红绿灯旁	生产/办公	2023.09.26-2028.09.25
2	大明电子		1,650,000.00/年		生产/办公	2022.08.10-2023.09.25
3	大明电子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039,200.00/年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社区（原朴湖一村）	厂房	2019.11.01-2024.10.31
4	大明电子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59,159,12/年	嘉定区安拓路56弄19号楼4层402室	研发办公	2021.01.01-2023.12.31
5	重庆大明	重庆万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000.00/年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加工区四路2号6幢	员工宿舍	2022.12.01-2023.11.30
6	重庆大明	重庆市瑞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400.00/年	长寿湖镇云滨美丽湖开发小区建筑号3、4两幢负一楼和负二楼	厂房	2023.02.01-2026.0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使用的房屋为系无证房产的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五/（二）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内容。

（十一）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四）知识产权”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4、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四）/1、专利权”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大明电子（重庆）承继孙公司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及资产，大明电子（重庆）已自重庆颂明处受让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大明电子（重庆）	组合开关弹性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238084.8	2021.01.28
2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汽车组合开关电路板及汽车组合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0241773.4	2021.01.28
3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的阶梯式双旋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36790.1	2021.01.19
4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汽车灯光调节手柄	实用新型	ZL202120143349.6	2021.01.19
5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带封盖的汽车内置遮阳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840.0	2021.01.18
6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简易的汽车天窗开关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124008.4	2021.01.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重庆大明	与车标结合的尾门开关	发明专利	ZL202010725388.7	2020.07.24

5、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商标取得了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大明电子	第 68920561 号		12	2023.07.14-2033.07.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2	大明电子	第 68912038 号		9	2023.08.07-2033.08.06
3	大明电子	第 68909829 号		11	2023.07.28-2033.07.27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下列商标已被宣告无效：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1	大明电子	第 30238621 号		3
2	大明电子	第 30238707 号		25
3	大明电子	第 30225170 号		21

6、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四）/3、软件著作权”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十二）主要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五）主要对外投资”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十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十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重大借款

1、贷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26-2024.08.12	6,4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1000000322064号）	4.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1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1.05.21-2022.05.2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100058）	LPR+0.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8）
3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2.04.20-2023.04.19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2N016）	LPR+0.1%	
4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3.31-2025.03.3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3N00T）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6）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5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4.13-2025.04.12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3N012）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8）《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7）
6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2.08.18-2024.08.18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08LN15636038）	3.9%	《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6691）、《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36697）、《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36700）
7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308LN15659126）	LPR-0.2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8	大明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1.16-2024.01.16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乐清）字 00165 号）	LPR-0.05%	《质押合同》（编号：2023 年乐清（质）字 0008 号）
9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11）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10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12）	LPR+0.5%	
11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5.20-2023.05.19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29）	LPR+0.5%	
12	重庆大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2019.10.10-2020.10.09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300002019195642 号）	基准利率上浮 2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1300002017142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1300002017142081）
13	重庆大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2019.10.15-2020.10.14	1,2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300002019101066 号）	基准利率上浮 20%	
14	重庆大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2023.03.13-2024.03.12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LPR-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55010120230001210）		5510062023000323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5100520230000226）
15	重庆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5-2025.07.24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2023280527）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20）
16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5-2025.07.24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2023280528）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19）

2、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12-2022.08.12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488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1.23-2023.11.23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42299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3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9.04.24-2022.04.23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 年票授字第 780423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质字第 780423 号）
4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2022.05.11-2025.05.10	2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2014800）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201480001）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分行				
5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07.13-2026.07.12	2,000.00	《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302137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3021376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302137602）
6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20,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协议》（温交银 2023 年 310 综授字 11 号）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7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18-2025.02.18	5,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CQ21（融资）2022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8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9.06.13-2022.06.12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 年渝一字第 9061209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渝一字第 9061209 号）
9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0.11.11-2021.11.10	1,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6 号）
10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18-2023.01.27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11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7.27-2023.07.2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5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号）
12	重庆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1-2026.07.21	3,000.00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06210000197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20）
13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8.17-2024.08.1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3 年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 年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4）
14	大明电子（重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12.09-2026.12.09	10,000.00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2112716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抵）
15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1-2026.07.21	5,000.00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06210000197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19）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租金总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L-01）	2,000.00	2019.12.17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周远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U-04）、《抵押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G-01）、《抵押补充协议》（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O-02）
2	大明	平安国	《售后回租赁	1,136.92	2020.11.13	24 个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电子	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835-ZL-01）			月，自起租日起算	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835-BZ-01）
3	大明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ZL-01）	2,246.40	2022.05.14	36 个月算，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BZ-01）
4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972-ZL-01）	3,404.76	2020.11.13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张晓明、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972-BZ-01）
5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ZL-01）	1,654.86	2022.06.08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BZ-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才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007.00	2023.03.15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索公司”）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将重庆大明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存在就知识产权产生侵权之债的潜在风险，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二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

况”部分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已与达索公司达成和解，双方已就该事项签署调解协议。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税种及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二）税收优惠

1、大明电子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49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713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5 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大明电子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4）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2、重庆大明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6 号），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94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重庆大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5 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重庆大明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3）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优惠。

4、大明电子（重庆）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大明电子（重庆）符合上述优惠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所得税税率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大明电子（重庆）报告期内均享受此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批复文件	金额（元）
11	大明电子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事实意见》（乐金融办[2022]1 号）	6,000,000.00
12	大明电子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温人社办发[2022]8 号）	43,6000.00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七/（一）/（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部分内容已披露的内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七/（二）/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

况”部分内容已披露的内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	62	84	96	8
在册员工人数	3,236	3,079	2,779	2,608
用工总数	3,298	3,163	2,875	2,616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88%	2.66%	3.34%	0.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该等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均由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遣，劳务派遣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十/（二）/3/（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4、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二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已与达索公司达成和解，双方已就该事项签署调解协议。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的其他部分并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

1.关于子公司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其中，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由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其控制人张晓明分别于 2000 年、2020 年共同设立，由发行人持股 80%，淳知源持股 20%；2021 年 12 月，淳知源以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20%股权及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两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重庆大明存在向淳知源定向分红，作为总经理张晓明薪酬的情形；（3）2021 年 12 月，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0.5%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恒鑫明；2022 年 1 月，张晓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目前，淳知源与张晓明及其女张霓合计持有发行人 17.45%股份，张晓明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张霓任董事。张晓明曾在重庆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职；（4）2022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5）重庆颂明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由重庆大明持股 100%，于 2019 年设立，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结合张晓明的任职、投资情况，说明其在建立及维持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张晓明相关任职、投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2）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历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允性；（3）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结合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说明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是否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

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是否充分；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4）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5）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一）/2/（1）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自 2001 年至今，发行人与徐港电子历年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2001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91.04
2002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12.97
2003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19.53
2004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34.91
2005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81.21
2006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462.03
2007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612.32
2008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580.19
2009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513.25
2010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87.59
2011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640.56
2012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596.67
2013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160.56
2014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962.85
2015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重庆延锋伟世通	407.61
2016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128.51
2017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96.52
2018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54.38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2019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1.45
2020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3.69
2021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1.81
2022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71

注 1：徐港电子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延锋伟世通”）。
注 2：2001-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注 3：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徐港电子无交易。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一/（五）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五）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开展及注销情况进行更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4.90	塑胶粒子等货物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844.41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24.33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重庆）	1.54	注塑件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35.34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2,524.14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137.36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服务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1,693.74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272.00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80.54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反交易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母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相似，为保证公司内部资源充分利用、节省模具成本并避免重复投入开发费用，因此母子公司之间就该等产品相互调货从而产生上述相反交易。

②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重庆大明	2022 年度	13,000.00	2,700.00	15,700.00	-
重庆大明	2021 年度	-	13,880.00	880.00	13,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重庆大明	2023 年 1-6 月	-	300.00	300.00	-

补充事项期间，重庆颂明业务开展情况及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颂明业务进度更新如下：

重庆颂明是作为发行人内部涂装加工工序的生产商而设立的，全部向发行人内部集团公司提供服务，不对外提供服务。重庆颂明目前拟将其业务、人员和资产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转移完成后将及时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新建涂装生产线已建成并已量产，并将接纳重庆颂明全部业务、人员和资产。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一、《问询函》第 1 题”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包括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潮伟电子、吉仁电子，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涂装加工、注塑加工、线束加工、丝网印刷加工等委托加工服务以及柔性线路板、IML注塑面板、微动开关、五金冲压件和线束等材料采购。其中，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系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及其配偶杨四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度关联采购的比重分别为67.32%、79.27%、77.18%和68.65%；洪玉宇系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及其配偶周琼控制的企业；百发浩系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张洪武、张洪权分别将洪玉宇、重庆驰野部分股权委托他人代持。此外，报告期发行人还向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控制的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2）报告期内，9 家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或转出，5 家吊销未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2）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前期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一/（一）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一）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四川润光	涂装加工	1,714.13	66.23%	2,968.49	67.77%
	其他	1.54	0.01%	4.38	0.01%
	小计	1,715.66	/	2,972.87	/
润美迪、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1,041.14	6.46%	1,330.60	4.45%
	柔性线路板	333.48	6.51%	965.52	9.11%
	模具	236.51	5.98%	443.83	6.25%
	丝网印刷加工	17.04	0.65%	30.69	0.70%
	小计	1,628.17	/	2,770.64	/
潮伟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370.78	2.50%	483.55	1.54%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148.38	0.92%	309.15	1.03%
	注塑加工	130.66	2.74%	250.15	2.75%
	模具	47.02	1.19%	44.86	0.63%
	五金加工	-	0.00%	-	-
	小计	696.84	/	1,087.71	/
洪玉宇	注塑加工	459.35	9.64%	872.85	9.60%
	小计	459.35	/	872.85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吉仁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5.17	0.03%	483.07	1.54%
	五金件	148.45	0.92%	317.91	1.06%
	模具	1.91	0.05%	6.98	0.10%
	冲压加工	-	-	-	-
	小计	155.54	/	807.96	/
百发浩	线束加工	345.97	13.22%	549.80	12.47%
	注塑加工	81.52	1.71%	111.94	1.23%
	其他	0.38	0.00%	-	-
	小计	427.87	/	661.74	/
如露亦	餐饮服务	402.29	75.62%	770.80	79.42%
	小计	402.29	/	770.80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四川润光	涂装加工	3,084.67	73.19%	2,284.43	74.70%
	其他	-	-	-	-
	小计	3,084.67	/	2,284.43	/
润美迪、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1,976.73	8.52%	1,691.59	9.79%
	柔性线路板	1,078.71	12.70%	1,057.59	17.46%
	模具	275.92	5.48%	350.76	9.72%
	丝网印刷加工	47.84	0.56%	35.91	0.59%
	小计	3,379.20	/	3,135.85	/
潮伟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408.93	1.50%	344.68	1.69%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179.99	0.78%	87.03	0.50%
	注塑加工	182.77	2.37%	181.66	3.21%
	模具	18.73	0.37%	13.77	0.38%
	五金加工	0.09	<0.01%	0.34	0.01%
	小计	790.52	/	627.49	/
洪玉宇	注塑加工	838.66	10.86%	733.76	12.97%
	小计	838.66	/	733.76	/
吉仁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213.95	0.79%	109.66	0.54%
	五金件	213.97	0.92%	137.14	0.79%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模具	18.49	0.37%	12.91	0.36%
	冲压加工	0.53	0.01%	-	-
	小计	446.94	/	259.71	/
百发浩	线束加工	648.18	19.26%	487.17	21.25%
	注塑加工	25.32	0.33%	-	-
	其他	-	-	-	-
	小计	673.50	/	487.17	/
如露亦	餐饮服务	661.89	77.01%	491.36	72.76%
	小计	661.89	/	491.36	/

（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一/（二）/2/（4）”之相关回复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 四川润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涂装加工	1,714.13	66.23%	2,968.49	67.77%	3,084.67	73.19%	2,284.43	74.70%
其他	1.54	0.01%	4.38	0.01%	-	-	-	-
合计	**1,715.66**	/	**2,972.87**	/	**3,084.67**	/	**2,284.43**	/

1）涂装加工

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的涂装加工服务主要系在注塑成型的按键、面板表面通过喷漆、电镀、镭雕、移印等不同方式添加相关标识，相关委托加工服务属于非标定制加工服务，相关采购单价通过供应商报价协商确定。由于整车厂商对相关车型的定位和内饰设计不同，各类产品的涂装加工面积和工艺要求差异较大，不同涂装加工服务之间难以直接对比，且目前尚无单独从事涂装加工的可比上市公司。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四川润光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20.37%	19.40%	18.98%	18.41%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18.64%	21.14%	21.09%	18.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已完成新增涂装加工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将重庆颂明原有涂装加工业务调整至大明电子（重庆），公司的涂装加工产线已进入量产生产阶段，预计发行人对四川润光的涂装加工服务需求将有所下降。

2）其他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少量涂装注塑件和防尘片，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② 润美迪、重庆驰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购比重		重		重
IML 注塑面板	1,042.67	6.47%	1,330.60	4.45%	1,976.73	8.52%	1,691.59	9.79%
柔性线路板	333.48	6.51%	965.52	9.11%	1,078.71	12.70%	1,057.59	17.46%
模具	236.51	5.98%	443.83	6.25%	275.92	5.48%	350.76	9.72%
丝网印刷加工	17.04	0.65%	30.69	0.70%	47.84	0.56%	35.91	0.59%
合计	**1,629.70**	/	**2,770.64**	/	**3,379.20**	/	**3,135.85**	/

1）柔性线路板

柔性线路板是一种定制化柔性材质印刷线路板，其加工成本受面积、按键数量、形状等影响存在较大差异。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定价系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设计图，结合材料成本和加工难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柔性线路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	1.03%	6.66%	4.77%	10.20%
光莆股份	FPC（柔性线路板）	9.05%	20.98%	22.27%	25.77%
莱尔科技	LED 柔性线路板及加工	/	12.55%	16.44%	22.19%
平均数		5.04%	**13.40%**	**14.49%**	**19.39%**
润美迪	柔性线路板	15.48%	16.79%	17.30%	17.52%
重庆驰野		22.58%	20.49%	19.26%	19.46%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莱尔科技未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LED 柔性线路板及加工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板型号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柔性线路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2）IML 注塑面板

发行人向润美迪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系根据发行人产品设计图开发的定制化注塑面板产品，其价格受面板的表面积、形状、加工工艺要求等多方面影响，采购单价由双方基于上述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亚虹	注塑产品	/	18.53%	18.66%	22.57%
银宝山新	注塑销售	11.64%	7.50%	4.90%	5.75%
横河精密	注塑产品	/	19.19%	15.83%	17.48%
平均数		11.64%	**15.07%**	**13.13%**	**15.27%**
润美迪	IML 注塑面板	18.62%	15.52%	15.42%	15.40%
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	19.91%	18.04%	18.48%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上海亚虹、横河精密未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注塑产品毛利率数据；
3、大明电子 2023 年上半年未向重庆驰野采购 IML 注塑面板。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型号和金额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其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销售的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3）模具

发行人向润美迪支付的模具费主要系用于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生产的用于网版印刷、冲切、高压成型、注塑等多种不同工序的定制化模具。由于生产环节的模具种类众多，且不同环节的模具数量和要求不一，模具的采购单价难以直接对比。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20.89%	13.83%	11.59%	12.81%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18.26%	14.47%	13.11%	10.2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丝网印刷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丝网印刷加工服务，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③ 潮伟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370.78	2.50%	483.55	1.54%	408.93	1.50%	344.68	1.69%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148.38	0.92%	309.15	1.03%	180.08	0.78%	87.37	0.50%
注塑加工	130.66	2.74%	250.15	2.75%	182.77	2.37%	181.66	3.21%
模具	47.02	1.19%	44.86	0.63%	18.73	0.37%	13.77	0.38%
五金加工	-	-	-	-	0.09	<0.01%	0.34	0.01%
合计	**696.84**	/	**1,087.71**	/	**790.52**	/	**627.49**	/

1）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系潮伟电子根据发行人需求，在注塑加工的基础上，自行制作相关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并最终组装而成的定制化微动开关，主要包括型号为“DMK-LS01-05”的顶灯微动开关。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上微动开关种类增加以及发行人持续的采购需求，公司增加

该等微动开关的供应商，以保障供货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顶灯微动开关价格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3年1-6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单价（元/个）	第三方交易价格（元/个）
顶灯微动开关（DMK-LS01-05）	198.19	474.60	408.93	344.68	1.40	1.40
占潮伟电子顶灯微动开关采购的比重	53.45%	98.15%	100.00%	100.00%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多种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其中，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同类材料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3年1-6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平均单价（元/个）	第三方平均单价（元/个）
定位帽	5.87	11.25	4.51	0.06	0.20	0.25
接插件	36.81	78.98	73.82	61.40	0.90-3.33	0.92-2.73
贴片插针组件--排针	30.96	49.76	17.17	-	0.90-0.99	0.90-0.99
十二排针座	3.51	13.93	6.26	-	0.43-0.49	0.49
副窗插座组件	34.13	70.27	23.49	-	0.54-0.57	0.52-0.57
插针组件	8.79	13.34	4.04	-	0.60-0.64	0.62-0.81
二十四孔插针组件	11.62	28.79	11.64	-	0.65-0.74	0.68-0.74
合计	**131.69**	**266.32**	**140.93**	**61.46**	**/**	**/**
占潮伟电子五金件及其他采购比重	88.75%	86.15%	78.26%	70.34%	/	/

注：发行人采购的五金件受相关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采购单价亦有所波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与同类第三方材料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注塑加工

潮伟电子提供注塑加工服务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发行人自行制造或采购。发行

人注塑加工定价综合考虑该模具模腔数（即一次注塑可加工的零件数量）、注塑时间、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件的加工费计算公式如下：

注塑加工费=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时间÷模腔数。

上述公式中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均系根据相关产品技术指标和注塑生产要求，在设计模具时予以确定，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具有客观性，因此注塑加工的主要价格指标为“单位时间加工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潮伟电子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5）五金加工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五金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④ 洪玉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洪玉宇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注塑加工	459.35	9.64%	872.85	9.60%	838.66	10.86%	733.76	12.97%
合计	**459.35**	/	**872.85**	/	**838.66**	/	**733.76**	/

发行人向洪玉宇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3）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发行人委托洪玉宇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 吉仁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5.17	0.03%	483.07	1.54%	213.95	0.79%	109.66	0.54%
五金件	148.45	0.92%	317.91	1.06%	213.97	0.92%	137.14	0.79%
模具	1.91	0.05%	6.98	0.10%	18.49	0.37%	12.91	0.36%
冲压加工	-	-	-	-	0.53	0.01%	-	-
合计	**155.54**	**/**	**807.96**	**/**	**446.94**	**/**	**259.71**	**/**

1）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向吉仁电子采购顶灯微动开关，主要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发行人顶灯微动开关定价系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应商响应速度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供应商及产品采购价格。吉仁电子顶灯微动开关采购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吉仁电子微动开关采购价格	非关联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1.97	1.94~2.02	-1.52%~2.0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微动开关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23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终端产品换代升级，向吉仁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已不符合客户的需求，相关关联采购减少。

2）五金件

发行人采购五金件定价系结合材料成本（铜材、镀层材料等）、使用工艺复杂度、冲压机速率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定价原则为采购价格=（材料费+加工费）×（1+合理利润率），公司系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单并结合产品质量、服务相应速度等协商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主要采购的五金件利润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利润率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存货名称	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采购金额（万元）	吉仁电子利润率	第三方利润率
线圈嵌件 A2	17.09	13.92	0.31	-	7%	5%-10%
线圈嵌件 A1	16.69	13.78	0.31	-	7%	
插针（已镀 CT）	1.60	10.40	8.59	6.92	5%	
变光弹簧片	4.09	13.92	-	-	5%	
动触片	28.74	42.45	30.40	23.34	5%	
动触片（已金处理）	2.32	5.43	4.15	3.93	5%	
雾灯动触片（已金处理）	2.15	8.38	3.42	0.79	5%	
插针（已镀 CT）	4.06	7.19	10.18	7.14	5%	
动触片	1.17	3.62	2.56	3.07	5%	
定位片（已金处理）	1.39	2.64	2.93	3.26	5%	
动触片 I	1.79	1.43	2.78	2.20	5%	
主驾滑道盖板（冲压）	1.99	6.95	4.45	5.80	5%	
盖板（冲压）	3.19	17.41	6.48	3.14	5%	
盖板（冲压）	16.02	56.13	16.38	7.00	5%	
灯座卡子（冲压、酸洗）	1.39	7.76	7.75	4.35	5%	
天窗触片（冲压、镀银）	3.97	8.69	6.10	1.71	5%	
变光弹簧片（冲压、淬中火、酸洗）	-	11.15	11.10	4.40	5%	
动触片 III（冲压、淬中火、镀中银）	0.08	0.13	14.59	1.18	6%	
动触片（镀中银、冲压）	-	-	8.63	6.69	6%	
AUTO 升降底座卡件（冲压，镀锡梯）	-	-	5.61	4.13	5%	
合计	**107.76**	**231.39**	**146.71**	**89.04**	/	
占吉仁电子五金件采购比重	72.59%	72.78%	68.56%	64.92%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的五金冲压件利润率与非关联供应商利润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冲压加工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冲压加工服务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⑥ 百发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发浩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线束加工	345.97	13.22%	549.80	12.47%	648.18	19.26%	487.17	21.25%
注塑加工	81.52	1.71%	111.94	1.23%	25.32	0.33%	-	-
其他	0.38	<0.01%	-	-	-	-	-	-
合计	**427. 87**	**/**	**661.74**	**/**	**673.50**	**/**	**487.17**	**/**

1）线束加工

发行人所使用的线束需根据客户产品的设计以及外部连接需要，使用不同的端子、铜线并配置相关电子元器件，线束的加工要求亦不同，因此需要发行人根据客户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关联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百发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百发浩线束加工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沪光股份	11.16%	11.26%	9.53%	14.86%
海能实业	/	23.57%	22.35%	24.31%
平均数	**11.16%**	**17.42%**	**15.94%**	**19.59%**

百发浩	9.08%	11.16%	15.66%	11.63%

报告期内，百发浩线束加工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线束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2）注塑加工

发行人向百发浩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3）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百发浩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⑦ 如露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如露亦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餐饮服务	402.29	75.62%	770.80	79.42%	661.89	77.01%	491.36	72.76%
合计	**402.29**	/	**770.80**	/	**661.89**	/	**491.36**	/

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并向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和周末加班餐，以约定的餐费单价和实际用餐人数结算餐饮服务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报告期内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午餐	10	10	10	9/10
	晚餐	12	12	12	9/12
	周末加班餐	15	15	15	15
无关联第三方	午餐	10	10	10	10/11

注：1、如露亦未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晚餐和周末加班餐；

2、2020 年，发行人午餐价格由 9 元/人调整为 10 元/人，晚餐价格由 9 元/人调整为 12 元/人，无关联第三方同时存在 10 元/人和 11 元/人两种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餐费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5）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百发浩、洪玉宇、如露亦、吉仁电子和潮伟电子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开户清单和全部银行流水，以及上述关联方开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除相关采购货款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除采购货款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7）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和如露亦等关联方，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开户清单和全部银行流水，上述关联方开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张晓明及其配偶、张霓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实际控制人张洪权及其配偶及重庆驰野相关代持方段有明，洪玉宇实际控制人张洪武及其配偶及相关代持方孙亮，百发浩实际控制人张小洪及其配偶、如露亦实际控制人张凤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二、《问询函》第 2 题”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

3.关于高管

根据申报材料，（1）周招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之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招会系于 2019 年末由大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为新股东，其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93.68 万元、206.32 万元、108.97 万元、

608.97 万元；（2）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向周招会定向分红 200 万元，主要用于向发行人增资；（3）周招会于 1992 加入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自 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及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乐清市虹桥镇港沿村党支部书记。其曾因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15 年 5 月 27 日解除社区矫正。

请发行人说明：（1）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周招会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担任的职位及变化情况，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在历史上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22 年改任董事、总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周招会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4）周招会历史上及当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5）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涉及土地、案件具体情况及诉讼过程等；结合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地情况，说明该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内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三/（一）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

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一）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三/（一）/2/（1）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相关内容所述，周招会于 2019 年 11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存在部分资金系向周建微、周天旺借款的情形。周建微为平安保险业务经理、周天旺为乐清市周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二人均为周招会的朋友。本次借款的背景为周招会本次出资时由于当时其个人资金不足以缴纳本次出资，因此向其朋友借款用以缴纳本次出资。

根据周招会提供的银行流水回单及周招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招会已经清偿完毕其自周天旺处所借款项。

根据周建微、周天旺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事项确认函》，二人对与周招会相关资金往来形成的权益没有任何异议；不存在代垫出资款或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为大明电子代垫成本或费用，也不存在其他由此引致的任何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三、《问询函》第 3 题”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四、《第一轮问询函》第 4 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系于 1989 年 1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 年，公司企业性质转为“有限责任制”，大明有限设立；（2）历史沿革中，周明明、吴贤微以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的形式进行出资，系周明明和吴贤微以债转股的形式，以其对大明有限的债权向其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及企业转制等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四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四/（一）、（二）、（三）”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5.关于土地房屋抵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7 项房屋所有权，上述土地房产全部抵押；（2）发行人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有 12 处。

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五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五/（一）、（二）、（三）”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

6.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个，其中恒鑫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股份，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均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通过恒鑫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上述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超 200 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2）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或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包括其他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等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4）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六/（一）、（二）、（三）、（四）、（五）”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

7. 关于环评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实际产能远大于原环评文件规划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产品原环评文件规划的产能、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七/（一）/2/（2）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温州厂区生产的总成产品实际产量约为 1,168.14 万件，未超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环评批复所登记的产能。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七、《问询函》第 7 题”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八、《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

18. 关于其他

18.1 根据申报材料，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满足行业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各大整车厂商提出的特殊技术标准，并通过整车制造企业严格的考察和评审程序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8.1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八/18.1/（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八/18.1 关于其他”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18.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部分核心技术需使用相关工程软件。

请发行人说明使用相关软件是否经授权许可，是否存在软件侵权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8.2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八/18.2/2/（1）/①/2）发行人子公司与达索公司之间就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2023 年 4 月，达索公司作为原告，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将重庆大明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重庆大明停止侵犯其 CATIA 系列计算机著作权的行为；赔偿其各项费用暂计人民币 300 万元；诉讼费用由重庆大明负担。2023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向重庆大明下发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明已与达索公司达成和解，双方已就该事项签署调解协议，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八/18.2/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9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郜 禛

王 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27thFloor,GardenSquare,No.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03

第一节 引 言 30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0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30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08

第二节 正 文 310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部分 310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310

第三节 签署页 3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665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禛、王博、郭子聪、曾卓琳、邢晋嘉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部分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未来将承继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孙公司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预计将于 2025 年初全部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与实施进展，重庆大明及重庆颂明的土地、房屋、生产线等资产的处置方案，资产和人员的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对重庆大明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的背景、原因及目前的进展；

2、取得并查阅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就本次业务承继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会议资料文件，了解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的具体规划、处置方案等事项；

3、实地走访重庆大明、重庆颂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现经营地以及重庆颂明原经营地，了解其设备、人员迁移进展；

4、取得并查阅大明电子（重庆）、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各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登录“天眼查”“企查查”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大明电子（重庆）、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

（1）重庆大明业务扩张，现有经营场所逐渐不能满足经营要求

随着重庆大明的业务扩张，其目前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汇金路 6 号的经营场所（以下简称“老厂房”）逐渐不能满足其经营需求：①老厂房的设计产能逐渐达到目前重庆大明的产能上限，加之产成品和原材料的仓储需求，重庆大明需要新的经营场所来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②老厂房建成时间较早，部分设施已经老旧，逐渐无法满足重庆大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2）重庆颂明仅为大明电子及其子公司做配套服务，大明电子（重庆）承继业务有利于降本增效

有鉴于重庆颂明自 2019 年 6 月成立以来主要为重庆大明提供喷涂、镭雕光刻、移印工序服务，并不承接除大明电子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主体的服务业务，大明电子（重庆）具备独立经营喷涂、镭雕光刻、移印业务的场所和资质，因此将重庆颂明目前的全部业务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有利于大明电子（重庆）发挥集约生产优势。

将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两处经营地址合并至一处有利于降低运输和管理成本。另外，重庆颂明原使用的经营场所系租赁他人的厂房，因此将业务迁移至大明电子（重庆）后可以节省该部分租赁成本，降低生产和仓储成本，提升管理和沟通效率。

2、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与实施进展；

（1）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如下：

① 规划概要

1）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系将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全部业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全部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2）转移完成后，重庆颂明注销；重庆大明未来存续并主要经营老厂房的租赁业务，同时亦将在寻得合适的买家后将老厂房出售。

② 具体规划

根据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就本次业务承继和转移作出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次业务转移的具体规划如下表所示：

事项	规划完成时间	目前进度
重庆颂明将其全部资产、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2023 年 6 月	重庆颂明全部资产及相关生产资料已搬迁至大明电子（重庆）；人员已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重庆颂明负债由其自行履约、清理
重庆颂明注销	2024 年初	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重庆颂明的税务注销相关申请资料
重庆大明将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2025 年初	重庆大明的组装生产线、模具部、部件部（五金车间、注塑车间）及相关设备已搬至大明电子（重庆），其余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陆续转移中
重庆大明将老厂房进行出售	2028 年 12 月	与政府主管部门持续就该事项沟通中

（2）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实施进展如下：

1)重庆颂明已将其全部资产、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原经营场所已退租并不再使用。重庆颂明目前正在履行公司注销程序；

2）重庆大明已将其部分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其余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正在转移过程中。

3、重庆大明及重庆颂明的土地、房屋、生产线等资产的处置方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重庆大明的土地、房屋将在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完成后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市场化的出租或出售，生产线将全部搬迁至大明电子（重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明部分生产线已完成搬迁；重庆颂明自设立以来均为租赁他人土地、房屋，其生产线将全部出售给大明电子（重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颂明生产线已完成搬迁。

4、资产和人员的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和人员的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业务具备合理性；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目前正在实施当中，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资产和人员的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禎

王 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27thFloor,GardenSquare,No.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18
第一节 引 言 32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22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323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24
第二节 正 文 326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32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2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28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37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85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8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9
二十二、结论意见 389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390
一、 《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 390
二、 《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 400
三、 《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 421
四、《第一轮问询函》第 4 题 424
五、《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425
六、《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 431
七、《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 443
八、《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 444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448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448
第三节 签署页 45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有限	指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大明电子（重庆）	指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明远	指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明科技	指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淳知源	指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恒鑫明	指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渝	指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轩	指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灿	指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广	指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宏	指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哲	指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润光	指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美迪	指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潮伟电子	指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驰野	指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吉仁电子	指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百发浩	指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和泰电子	指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洪玉宇	指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清远电子	指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如露亦	指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SH）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第一轮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302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665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0121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060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本所律师现对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禛、王博、曾卓琳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进行了重新核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豁免了发行人提前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的义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三）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认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其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

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0,0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18.74 万元、14,285.58 万元和 19,581.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

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99.51 万元、5,935.40 万元和 15,520.82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234.25 万元、171,345.67 万元和 214,735.08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一）/1/（2）/③ 恒鑫明”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① 恒鑫明

恒鑫明系发行人专为其员工持股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设立背景、出资结构等信息如下：

A．恒鑫明的基本情况

名称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7ELTAJ5G
出资额	1,614.7329 万元
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恒鑫明的设立背景

恒鑫明系发行人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长期性激励与约束机制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激励。

C．恒鑫明的人员构成、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鑫明的合伙人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恒鑫明出资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141.2824	8.7496
2	乐清明渝	有限合伙人	579.8835	35.9120
3	乐清明轩	有限合伙人	308.5186	19.1065
4	乐清明灿	有限合伙人	203.4862	12.6018
5	乐清明广	有限合伙人	147.7929	9.1528
6	乐清明宏	有限合伙人	131.1223	8.1204
7	乐清明哲	有限合伙人	73.7096	4.5648
8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28.9374	1.7921
合计			**1,614.7329**	**100.0000**

D．恒鑫明上层机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乐清明渝

乐清明渝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1EM8U20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1,551.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渝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渝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0.332	0.0204
2	张小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5.1566
3	吴财乃	有限合伙人	66.00	4.2542
4	胡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5	廖小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6	李永兴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7	张霓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8	项金祥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9	金道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10	吴步存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11	陈科宇	有限合伙人	48.00	3.0940
12	张义	有限合伙人	44.00	2.8361
13	赵永红	有限合伙人	40.00	2.5783
14	李兵兵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5	谭其葵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6	王攀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7	熊祥文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8	黎华锋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9	张文建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0	黄龙杰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1	贺俊锋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2	陈忠文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陈一建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4	廖华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5	金志扬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6	柳光耀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7	王松柏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8	黄章云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29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0	李华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1	康磊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2	陶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3	冉启于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4	吴呈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5	颜泽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6	周骏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7	杨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8	王斗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9	赵福忠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40	孙乔其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41	谢凤銮	有限合伙人	23.00	1.4825
42	蒋达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3	蔡利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4	田书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5	罗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6	简远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7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044
合计			**1,551.40**	**100.0000**

注：上表序号 28 所列示的合伙人黄章云于 2013 年 5 月在原单位退休，并于 2016 年被发行人子公司返聘。

2） 乐清明轩

乐清明轩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1GER4X9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825.40 万元；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轩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轩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54.332	6.5825
2	钱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3	左皎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4	周聪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5	马德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6	冯学兰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7	鲍立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8	李云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9	雷祥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0	田小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1	左大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2	陈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3	汤文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4	贺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5	詹国强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16	金文才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17	叶桂娣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18	倪永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19	赵传湖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0	郭衍良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1	赵章淼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2	任桂林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3	胡志特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4	卢明阳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5	张用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6	周福晓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连林	有限合伙人	17.00	2.0596
28	齐龙送	有限合伙人	17.00	2.0596
29	廖长友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0	廖梨名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1	伍成余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2	周富元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3	吴春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4	秦致富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5	陈和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6	胡佛之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7	谭阳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8	谷建建	有限合伙人	15.00	1.8173
39	周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8173
40	高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6961
41	施斌	有限合伙人	14.00	1.6961
42	谢泽洋	有限合伙人	13.00	1.5750
43	蒋铭	有限合伙人	13.00	1.5750
44	周禹	有限合伙人	13.00	1.5750
45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20.068	2.4313
合计			**825.40**	**100.0000**

3）乐清明灿

乐清明灿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2M4QG80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544.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灿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0.332	0.059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彭晗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	胡研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	黄鑫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5	梅洪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6	周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7	黄重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8	王秀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9	何刚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0	程非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2	戴洪泽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3	黄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4	吴名建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5	李青城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6	吴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7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8	付常佩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9	周仁何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0	赵松柏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1	郑捷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2	黄茂伶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3	张云发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4	何海媛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5	黄清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6	叶卫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7	段小燕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8	汪国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9	李竹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0	张宝江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1	彭智鲲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2	张建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3	罗华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王昌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5	罗道容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6	滕耀田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7	包明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8	蒋德忠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9	刘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0	文键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1	刘俊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2	叶琴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3	侯永群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4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40.068	7.3600
合计			**544.40**	**100.0000**

注 1：上表序号 8 所列示的合伙人王秀华于 2020 年 8 月在原单位退休，并于 2020 年被重庆大明返聘。

注 2：上表序号 23 所列示的合伙人张云发于 2008 年在原单位办理了病退，并于 2011 年被重庆大明返聘。

4） 乐清明广

乐清明广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28QMT2J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395.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广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12.332	3.1189
2	李于霞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3	周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4	周爱兵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5	万桂微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6	张建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7	钱敏威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何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9	林年胜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0	吴超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1	杨晔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2	刘彦彤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3	姚华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4	邵永微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5	汤霜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6	吴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7	程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8	明伟	有限合伙人	9.00	2.2762
19	王渝峰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0	辛晓霞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1	冯科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2	侯秋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3	李金林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4	李鑫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5	曾禹萧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6	张抄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7	李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8	李欣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9	经春蓉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0	邱南山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1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2	王涛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3	石颖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4	唐继斌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5	周顺明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6	贺朝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7	阎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8	曾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9	韦中平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周开宁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41	张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42	李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43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172
合计			**395.40**	**100.0000**

5） 乐清明宏

乐清明宏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1T1F73J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350.8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宏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宏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6.932	1.9761
2	万本君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3	柏三强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4	戴明琼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5	陈一红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6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7	张恩业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8	瞿长江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9	魏君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0	雷剑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1	何仙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2	周小义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3	王莉敏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4	邓家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5	廖文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6	吴树乐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周三忠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8	李建乐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9	周旭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0	黄强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1	严志邓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2	郑翔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3	陈朝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4	周望彬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5	陈建峰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6	滕云丰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7	傅铖博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8	周彬知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9	胡弟荣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30	周士杨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31	吴正孟	有限合伙人	7.000	1.9954
32	朱谦谦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3	卓令辉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4	郑金乐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5	陈治全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6	黄周春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7	胡勇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8	蒋小丽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9	王强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0	万慧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1	金永隆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2	蔡小芳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3	周宏林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4	刘月洁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5	秦学安	有限合伙人	6.000	1.7104
46	张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53
47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8.068	2.2999
合计			**350.800**	**100.0000**

6） 乐清明哲

乐清明哲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1EMRN6P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197.2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哲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哲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10.332	5.2394
2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3	侯焌楠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4	赵世金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5	薛建成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6	江洪瑛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7	郑新也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8	梅春晓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9	林朋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0	周涛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1	汪珍宾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2	卢子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3	傅文文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4	黄炘烽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5	兰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6	黎万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7	李俊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8	李富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9	袁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0	李明月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1	刘成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2	付友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白礼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4	王亚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5	罗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6	高凤琼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7	何欣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8	包银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9	吴霞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0	滕云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1	左寨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2	霍信瀚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3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4	黄慧镔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5	陈炜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6	陆小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7	陈志钢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8	林隆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9	李隆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0	徐秀峰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1	吴成洪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2	倪炜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3	潘国茂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4	卢鹏维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5	马志云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13
46	蔡丽君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13
47	姚海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0142
48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345
合计			**197.20**	**100.0000**

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三）/2/（1）/①周明明、吴贤微、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5.7638%的股份”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①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5.8212%的股份

周明明与吴贤微为配偶关系，周远为周明明及吴贤微之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明明直接持有公司 18.875%的股份，吴贤微直接持有公司 11.325%的股份，周远直接持有公司 7.55%的股份；周明明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8.875%的股份，通过恒鑫明间接持有公司 0.2625%的股份，通过乐清明渝间接持有公司 0.0002%的股份、通过乐清明轩间接持有公司 0.0377%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广间接持有公司 0.0086%的股份、通过乐清明灿间接持有公司 0.0002%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宏间接持有公司 0.0048%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公司 0.0072%的股份。吴贤微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1.325%的股份，周远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7.550%的股份。

因此，周明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38.0712%的股份，吴贤微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22.65%的股份，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15.1%的股份，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5.8212%的股份。

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三）/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承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明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作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明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作出业绩下滑情形的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五）股份锁定的承诺”部分新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1%、98.31%、99.5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效的重要资质认证和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大明有限	GR202133007138	2021.12.16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重庆大明	GR202351100318	2023.10.16	三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登记/备案日期	注册海关
大明有限	3303960697	2003.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重庆大明	50122605UP	2019.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大明电子（重庆）	50122606ER	2022.05.06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大明有限	4250321	2019.12.19
重庆大明	5080825	2020.12.04
大明电子（重庆）	5085757	2022.05.17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内容，已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4、发行人现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大明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145499 8930002W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2.15-2028.02.14

2	大明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1454998930001X	-	2020.04.08-2025.04.07
3	大明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2020867号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7.06-2025.07.05
4	重庆大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0093166424001W	-	2020.03.06-2025.03.05
5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5MA60W4NXXL001W	-	2022.01.19-2027.01.18
6	大明电子（重庆）	排污许可证	91500112MA611QTE45001Q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01.22-2029.01.21
7	重庆颂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MA60EPJP8N001W	-	2020.03.27-2025.03.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8.7496%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21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6.582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61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3.118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1.976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5.239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之全资子公司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
2	张晓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通过淳知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75%股份，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清明、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1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888%的权益。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周明明	董事长
2	吴贤微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周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周招会	董事兼总经理
5	张晓明	副董事长
6	张霓	董事
7	邹蓉	独立董事
8	李苒洲	独立董事
9	张洁	独立董事
10	简远霞	监事
11	张小平	监事
12	柳光耀	监事
13	吴财乃	副总经理
14	项金祥	副总经理
15	金道燕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2	杭州愉凯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
3	乐清市远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
4	温州健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5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8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华持有该企业 18%的股权
6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7	重庆明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通过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8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9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97%的股权。
10	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11	重庆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张洪权通过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12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之配偶杨四兰有该企业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乐清市鑫菱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兄弟金道中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14	温州楚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之配偶骆林雨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15	华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佘银铃持有该企业 1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之父佘邦杰担任董事长及经理。
16	乐清市淞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的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7%的股权。
18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张洪武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19	重庆诚洪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20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姐妹之配偶金钱存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21	宁波北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卸任）
22	江苏嘉实毛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3	张家港保税区艺彩呢绒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24	乐清市蒲岐秀良副食品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② 关联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8.4545%的股权。
2	乐清市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9%的股权。
3	乐清市乾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4	乐清市零距离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配偶蒋益宣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财务总监金道燕曾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转出）。
5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姐妹的配偶吴建平持有该企业 26%的股权。

6、注销/转出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乐清市虹桥蓝海自动化设备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为该企业的经营者	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2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妹吴佩芝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吴佩芝配偶金钱存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3	北京拔山世耀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42.5%的股权	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4	上海几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之子周骏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5	武汉振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通过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38.4545%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被注销
6	乐清市航宸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吴呈贤之配偶方素飞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	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7	浙江宏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注销
8	浙江优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曾持有该企业 13%的股权	吴呈贤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转出

注：上表序号 4 列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吴呈贤虽持股比例不足 20%，但由于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企业纳为关联方。

7、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明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2	武汉新邦塑料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吊销未注销
3	乐清市顺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4	武汉市新民乐清电塑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吊销未注销
5	北京朝外们阿良百货店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潮伟电子	采购商品	1,652.11	1,087.71	790.5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吉仁电子	采购商品	226.65	807.96	446.94
润美迪	采购商品	3,433.29	2,621.85	2,934.01
洪玉宇	采购商品	1,088.55	872.85	838.66
百发浩	采购商品	940.21	661.74	673.50
和泰电子	采购商品	-	-	0.69
四川润光	采购商品	3,471.64	2,972.87	3,084.67
重庆驰野	采购商品	91.83	148.80	445.19
如露亦	接受劳务	990.68	770.80	661.89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	1,75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1,00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吴财乃、姚姚平	290.00	2018.07.20	2021.07.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1,000.00	2018.10.24	2021.10.24	是
周明明、吴贤微	315.00	2018.10.25	2023.10.25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0.07.07	2021.07.0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0.08.06	2021.08.0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0.08.28	2021.08.2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0.09.18	2021.09.17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0.10.14	2021.10.12	是
周明明、张晓明	300.00	2020.12.18	2021.12.16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1.04	2023.01.03	是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1,150.00	2021.01.13	2022.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1.01.13	2024.01.13	否
周明明、吴贤微	2,750.00	2021.05.19	2026.05.19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5.26	2023.05.2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17	2022.06.1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28	2023.06.27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7.09	2023.07.0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1.08.12	2022.08.12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08.19	2023.08.17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10.19	2023.10.17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300.00	2021.10.21	2023.10.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00.00	2021.12.06	2024.12.05	否
周明明、张晓明	5,000.00	2021.12.17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1.20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2.02.24	2023.02.2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000.00	2022.05.20	2023.05.1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3.09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4.15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5.07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70.5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54.0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张晓明、周明明	800.00	2022.07.22	2023.07.2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7.22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15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28	2024.09.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0.31	2024.10.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9	2024.12.08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1	2024.12.01	否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1.03	2024.01.03	否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2.27	2024.02.27	否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3.01	2024.03.01	否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3,087.29	2023.03.13	2024.03.1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5.04	2024.04.27	否
周明明、吴贤微	3,000.00	2023.03.15	2025.02.1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5,000.00	2023.03.24	2024.03.23	否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4.03	2025.04.0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03	2025.04.0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14	2025.04.13	否
周明明	2,000.00	2023.07.13	2026.07.1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30,000.00	2023.08.08	2026.08.08	否
周明明	610.60	2023.08.30	2024.08.30	否
周明明	2,000.00	2023.08.30	2024.08.30	否
周明明	1,986.93	2023.08.30	2024.08.30	否
周明明	1,400.00	2023.09.27	2024.09.27	否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3.10.30	2024.10.3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1,000.00	2023.11.24	2024.11.24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					
大明科技	2022 年度	1,200.00	3,500.00	4,700.00	-
大明科技	2021 年度	-	1,600.00	400.00	1,20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4.19	819.55	868.65

5、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颜泽南	-	0.57	2.00

注：颜泽南系公司董事张晓明子女之配偶，并在公司任职。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四川润光	1,076.99	1,385.65	1,481.57
应付账款	潮伟电子	994.46	651.02	636.02
应付账款	润美迪	718.81	967.37	746.76
应付账款	吉仁电子	140.88	573.78	273.14
应付账款	洪玉宇	307.77	275.71	221.66
应付账款	百发浩	269.95	280.90	292.28
应付账款	如露亦	130.40	119.18	61.07
应付账款	重庆驰野	17.52	39.89	106.38
应付账款	和泰电子	-	-	0.33
其他应付款	大明科技	-	-	1,200.00

6、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与四川润光、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及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

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九/（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发行人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了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发行人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了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 2024 年度发生及 2023 年度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九/（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九/（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九/（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目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大明电子	浙（2024）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627 号	乐清市虹桥镇黎明村	工业用地	52,080.64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十/（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之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739.99 万元。除此之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十/（二）在建工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租赁房产

1、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和 300m^2 以上的员工宿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元）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明电子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第 1-3 年：2,121,970/年；第 4-5 年：2,329,123/年	乐清市虹桥镇南村工业区红绿灯旁	生产/办公	2023.09.26-2028.09.25
2	大明电子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039,200.00/年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社区（原朴湖一村）	厂房	2019.11.01-2024.10.31
3	大明电子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每平方米 4.88/天	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	办公	2024.01.01-2026.12.31
4	重庆大明	重庆市瑞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400.00/年	长寿湖镇云滨美丽湖开发小区建筑号 3、4 两幢负一楼和负二楼	厂房	2023.02.01-2026.01.31
5	重庆大明	汪建、郑文建	40,000/年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美食街 46 号 2-1、1-3、1-2 和 48 号 2-2、1-5、1-4	厂房	2024.04.20-2029.04.19
6	重庆大明	周培金	20,000/年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美食街 40 号 1-5/2-2	车间	2023.07.01-2026.06.30
7	大明电子（重庆）	周圆	155,940/年	长春融创上城二期 C6 栋 101 号房	办公/宿舍	2023.10.01-2026.09.3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十/（三）租赁房产”之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十/（四）知识产权”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大明电子	一种车载快充手势识别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800718.4	2023.12.26
2	大明电子	一种仿ML汽车开关喷漆工艺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1731613.3	2022.12.30
3	重庆大明	背门开关的双色模具及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0987228.X	2020.09.18
4	重庆大明	汽车触摸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575793.8	2018.06.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下列专利权已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重庆大明	背门开关的双色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059403.7	2020.09.18	原始取得
2	重庆大明	一种新型汽车方向盘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286392.8	2014.05.26	原始取得
3	重庆大明	一种新型室内前顶灯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86393.2	2014.05.26	原始取得
4	重庆大明	汽车副电动车窗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530025415.X	2015.01.29	原始取得
5	重庆大明	汽车组合开关灯光手柄	外观设计	ZL201530026771.3	2015.01.29	原始取得
6	重庆大明	汽车组合开关雨刮手柄	外观设计	ZL201530026772.8	2015.01.29	原始取得
7	重庆大明	汽车主电动窗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530026773.2	2015.01.29	原始取得
8	重庆大明	汽车雨刮组合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530017502.0	2015.01.16	原始取得
9	重庆大明	组合开关灯光手柄	外观设计	ZL201530017503.5	2015.01.16	原始取得
10	重庆	用于汽车灯光雨刮功能控	外观	ZL201430270231.5	2014.07.29	原始

	大明	制的组合开关	设计			取得
11	重庆大明	汽车多功能控制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651.9	2014.02.28	原始取得

2、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商标取得了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大明电子	第 68912032 号	大明电子	9	2023.10.07-2033.10.06
2	大明电子	第 68917438 号	大明电子	11	2023.10.07-2033.10.06
3	大明电子	第 68924143 号	大明	9	2023.10.08-2033.10.07
4	大明电子	第 68907299 号	DAMING	11	2023.10.21-2033.10.20

发行人拥有的下列商标已被宣告无效：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1	大明电子	第 30229261 号	大明 DAMING	39
2	大明电子	第 30226776 号	DAMING	12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大明电子、倪炜、熊慧权	比亚迪 SA3F 方向盘开关控制软件	2023SR1664023	未发表	2023.12.18	原始取得
2	大明电子、戴发友、王月婷	吉利 BX11 方向盘开关控制软件	2023SR1656593	未发表	2023.12.18	原始取得
3	大明电子、吴成	洛轲 R11 方向盘开关控制软件	2023SR1656559	未发表	2023.12.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洪、林旭凯					
4	大明电子、林博益、傅铖博	吉利 P417 方向盘开关控制软件	2023SR1705295	未发表	2023.12.20	原始取得
5	大明电子、梁文泽、钱敏威	洛轲 R11 阅读灯控制软件	2023SR1705280	未发表	2023.12.20	原始取得
6	大明电子、林明杰、周阿通	上汽 S11L 前阅读灯控制软件	2023SR1705305	未发表	2023.12.20	原始取得
7	大明电子、刘月洁、陈志钢	现代 OEEV 触摸空调面板控制软件	2023SR1705287	未发表	2023.12.20	原始取得
8	大明电子、叶桂娣、周望彬	上汽 EV51 后视镜开关控制软件	2023SR1701702	未发表	2023.12.20	原始取得
9	大明电子、胡志特、何锋	上汽 S11L 座椅静音加热开关控制软件	2023SR1701649	未发表	2023.12.20	原始取得
10	大明电子、赵章淼、林倩倩	五菱 E300 换挡开关控制软件	2023SR1701730	未发表	2023.12.20	原始取得
11	大明电子、卢鹏维、林年胜	长城 M83 后空调面板控制软件	2023SR1701670	未发表	2023.12.20	原始取得
12	大明电子、汪洋洋、郭衍良	上汽 S11L 座椅调节&门窗开关控制软件	2023SR1656622	未发表	2023.12.18	原始取得
13	大明电子、杨晔、周福晓	上汽 ZP22R 档位指示块控制软件	2024SR0031206	未发表	2024.01.04	原始取得
14	大明电子、倪永、	江淮 N526 空调控制器控制软件	2024SR0030693	未发表	2024.01.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周晓柯					
15	大明电子、张义江、薛建成	上汽 IM31E 充电指示灯控制软件	2024SR0030724	未发表	2024.01.04	原始取得
16	大明电子、潘国茂、蔡镇里	大众 VW336 阅读灯控制软件	2024SR0030533	未发表	2024.01.04	原始取得
17	大明电子、吴炜斌、张用	上汽 AP31MJ 主驾门窗开关控制软件	2024SR0031245	未发表	2024.01.04	原始取得
18	大明电子、熊宇杰、王忠旭	上汽 IS31 座椅开关控制软件	2024SR0031295	未发表	2024.01.04	原始取得
19	大明电子、林会龙、杨晔	华人运通 HA1 氛围灯控制软件	2024SR0031322	未发表	2024.01.04	原始取得
20	大明电子、姚嘉豪、周士杨	上汽 S11L 静音加热开关控制软件	2024SR0030775	未发表	2024.01.04	原始取得
21	大明电子、吴庆、李隆	上汽大通 SV51 后视镜开关控制软件	2024SR0163740	未发表	2024.01.25	原始取得
22	大明电子、卢明阳、吴步存	比亚迪 ESEA 门窗开关控制软件	2024SR0166779	未发表	2024.01.25	原始取得
23	大明电子、周远、吴步存	长安 C281 方向盘开关控制软件	2024SR0166805	未发表	2024.01.25	原始取得
24	大明电子、周远、吴步存	比亚迪 SA2HG 组合开关控制软件	2024SR0166830	未发表	2024.01.25	原始取得
25	大明电子、徐柏森、周远	上汽 ZP22 门窗开关控制软件	2024SR0166851	未发表	2024.01.25	原始取得
26	大明电子、赵传	上汽 S11L 方向盘开关控制软件	2024SR0166866	未发表	2024.01.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湖、杨静					
27	大明电子（重庆）	方向盘开关总成智驾操控系统	2024SR0564750	2024.02.09	2024.04.25	原始取得
28	大明电子（重庆）	车窗开关总成玻璃升降系统	2024SR0564755	2024.02.01	2024.04.25	原始取得
29	大明电子（重庆）	汽车灯光雨刮控制系统	2024SR0564404	2024.02.20	2024.04.25	原始取得
30	大明电子（重庆）	汽车室内顶灯总成照明控制系统	2024SR0564623	2024.02.12	2024.04.25	原始取得
31	大明电子（重庆）	空调控制器总成新风控制系统	2024SR0564563	2024.02.16	2024.04.25	原始取得
32	大明电子（重庆）	座椅开关总成软件	2024SR0512411	2024.02.20	2024.04.16	原始取得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大明电子（重庆）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611QTE45 的《营业执照》，大明电子（重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1QTE45
法定代表人	周明明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一路 6 号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十/（五）主要对外投资”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公司与客户或其合并范围内公司存在年度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 1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公司与供应商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年度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长安汽车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6.19	长期有效
2	一汽集团	零部件采购合同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8.30	2023.08.16-2028.07.15
3	上汽集团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9.15	长期有效

注：1、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2、上述客户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年度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 10,000 万元情形。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四川润光	采购合同	注塑件、涂装加工服务	2017.01.12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润美迪	采购合同	柔性线路板、注塑件	2018.011.6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3	上海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子元器件	2014.07.09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4	厦门市信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导电橡胶	2020.01.0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5	重庆瓦溯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2018.06.20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6	重庆市策兴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表面处理件、涂装加工等	2018.06.20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7	四川锐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线路板	2017.01.05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8	重庆兴福安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贴片加工	2022.1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9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电子元器件	2019.02.13	长期有效
10	重庆明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注塑加工	2022.01.0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注：1、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2、上述供应商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年度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 2,000 万元情形。

（二）发行人的重大借款

1、贷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26-2024.08.12	6,4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1000000322064号）	4.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1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1.05.21-2022.05.2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100058）	LPR+0.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8）
3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2.04.20-2023.04.19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2N016）	LPR+0.1%	
4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3.31-2025.03.3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3N00T）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7）
5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4.13-2025.04.12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3N012）	LPR-0.35%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6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2.08.18-2024.08.18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08LN15636038）	3.9%	《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6691）、《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36697）、《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36700）
7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308LN15659126）	LPR-0.2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8	大明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1.16-2024.01.16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乐清）字00165号）	LPR-0.05%	《质押合同》(编号：2023年乐清（质）字0008号）
9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11.30-2025.02.28	2,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3110000510633号）	3.3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6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10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2,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2402LN15688146）	LPR-0.4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11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2308LN156	LPR-0.25%、LPR-0.45%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59126）		
12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11）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13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12）	LPR+0.5%	
14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5.20-2023.05.19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29）	LPR+0.5%	
15	重庆大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2019.10.10-2020.10.09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30000201919 5642 号）	基准利率上浮 2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1300002017142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1300002017142081）
16	重庆大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2019.10.15-2020.10.14	1,2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30000201919 01066 号）	基准利率上浮 20%	
17	重庆大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23.03.13-2024.03.12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2300 1210）	LPR-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62023000323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5100520230000226）
18	重庆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5-2025.07.24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20232805 27）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20）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9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5-2025.07.24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2023280528）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19）
20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嘴支行	2023.09.28-2024.09.27	1,8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款申请书》（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贷字第 0081 号）	3.3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保字第 00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保字第 0071 号）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1.29-2025.04.29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4010000593255 号）	3.2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954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954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95406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2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1.24-2025.04.24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4010000585926 号）	3.20%	
3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4.17-2025.07.17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4040000683712 号）	3.20%	
4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4.26-2025.07.26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3.20%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ZX24040000705571 号）		
5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4.30-2025.04.30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4040000698417 号）	3.20%	
6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4.03.25-2026.03.24	2,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4N01F）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4N00T）
7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5.21-2025.05.20	1,000.00	《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TK24052113532 42）	LPR-0.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4014514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401451402）
8	大明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4.04.02-2025.03.31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300032-2024 年（乐清）字 00862 号）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20300032-2024 年乐清（保）字 0041 号）
9	重庆大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试贸易验区分行	2024.03.05-2025.03.04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24000 0766）	LPR-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5100520240000177）、《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5100620240001970）
10	大明电子（重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2.29-2026.02.28	3,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信银渝贷字第 7423323008 号）	LPR-0.9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2 号）
11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5.29-2025.04.30	3,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052915061 48）	2.7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营字第 9052102 号 02）

2、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12-2022.08.12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488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1.23-2023.11.23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42299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3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9.04.24-2022.04.23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 年票授字第 780423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质字第 780423 号）
4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5.11-2025.05.10	2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2014800）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201480001）
5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2023.07.13-2026.07.12	2,000.00	《授信协议》（编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3021376）	577XY2023021376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302137602）
6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20,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协议》（温交银2023年310综授字11号）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7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11.24-2024.11.24	15,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30000020123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6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8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18-2025.02.18	5,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CQ21（融资）2022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9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9.06.13-2022.06.12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年渝一字第9061209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渝一字第9061209号）
10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0.11.11-2021.11.10	1,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年渝一字第 9110219-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6 号）
11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18-2023.01.27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12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7.27-2023.07.2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5 号）
13	重庆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1-2026.07.21	3,000.00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06210000197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20）
14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8.17-2024.08.1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3 年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 年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4）
15	大明电子（重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12.09-2026.12.09	10,000.00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2112716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GSHT2021127166 保-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抵）
16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1-2026.07.21	5,000.00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06210000197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19）
17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嘴支行	2023.09.25-2024.09.24	1,800.00	《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授字第 0069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保字第 0070 号）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4.26-2027.04.25	8,000.00	《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401451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4014514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401451402）
2	大明电子（重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2.27-2025.11.20	5,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信银渝综字第 742332300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2 号）
3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5.23-2027.05.22	10,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2）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租金总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L-01）	2,000.00	2019.12.17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周远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U-04）、《抵押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G-01）、《抵押补充协议》（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O-02）
2	大明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835-ZL-01）	1,136.92	2020.11.13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835-BZ-01）
3	大明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ZL-01）	2,246.40	2022.05.14	36 个月算，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BZ-01）
4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972-ZL-01）	3,404.76	2020.11.13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张晓明、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972-BZ-01）
5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ZL-01）	1,654.86	2022.06.08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BZ-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大明电子	乐清市华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82.36	2022.01.24
2	大明电子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	/	2020.08.28
3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才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677.00	2021.04.09
4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才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007.00	2023.03.15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大明电子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410.00	2024.03.16
2	大明电子	浙江绅坊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管理合同》	202,471.40	2024.04.20
3	大明电子	浙江绅坊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管理合同》	12,176.28	2024.04.20
4	大明电子（重庆）	深圳市领创优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书》	720.00	2024.02.28
5	大明电子（重庆）	厦门宇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书》	527.00	2024.03.23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税种及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二）税收优惠

1、大明电子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713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大明电子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4）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5）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重庆大明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6 号），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94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重庆大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5110031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大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重庆大明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4）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5）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优惠。

4、大明电子（重庆）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大明电子（重庆）符合上述优惠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所得税税率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大明电子（重庆）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大明电子（重庆）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年份	文件名称	金额（元）
1	大明电子	2023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503,484.22
2	大明电子	2023 年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	316,220.68

			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3	大明电子	2023 年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3,059,750.86
4	大明电子	2023 年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乐政发[2022]6 号）、《关于印发<乐清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科字[2022]32 号）	1,272,100.00
5	重庆大明	2023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854,024.55
6	重庆大明	2023 年	《关于开展 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3]5 号）	500,000.00
7	重庆大明	2023 年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214,500.00
8	重庆大明	2023 年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4,809,684.52
9	重庆大明	2023 年	《关于做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3]6 号）	500,000.00
10	重庆大明	2023 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7 号）	374,621.00
11	重庆大明	2023 年	《关于开展 2023 年重庆两江新区工业技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产发[2023]27 号）	1,120,000.00
12	大明电子（重庆）	2023 年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334,750.00
13	大明电子（重庆）	2023 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7 号）	216,225.00

注：序号 1、5 的政府补助系 2023 年年度累计金额。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十七/（一）/（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部分内容已披露的内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下列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大明电子（重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6.09.17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十七/（二）/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部分内容已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40	84	96
在册员工人数	3,554	3,079	2,779
用工总数	3,694	3,163	2,875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3.79%	2.66%	3.34%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二十/（二）/3/（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4、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大 明	奇瑞新能源汽车	买卖合同	安徽省芜湖市弋	399.11	一审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纠纷	江区人民法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

1.关于子公司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其中，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由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其控制人张晓明分别于 2000 年、2020 年共同设立，由发行人持股 80%，淳知源持股 20%；2021 年 12 月，淳知源以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20%股权及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两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重庆大明存在向淳知源定向分红，作为总经理张晓明薪酬的情形；（3）2021 年 12 月，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0.5%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恒鑫明；2022 年 1 月，张晓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目前，淳知源与张晓明及其女张霓合计持有发行人 17.45%股份，张晓明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张霓任董事。张晓明曾在重庆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职；（4）2022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5）重庆颂明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由重庆大明持股 100%，于 2019 年设立，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结合张晓明的任职、投资情况，说明其在建立及维持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张晓明相关任职、投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2）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历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允性；（3）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结合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说明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是否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

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是否充分；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4）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5）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2/（1）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自 2001 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徐港电子历年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2001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91.04
2002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12.97
2003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19.53
2004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34.91
2005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81.21
2006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462.03
2007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612.32
2008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580.19
2009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513.25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2010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87.59
2011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640.56
2012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596.67
2013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160.56
2014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962.85
2015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重庆延锋伟世通	407.61
2016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128.51
2017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96.52
2018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54.38
2019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1.45
2020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3.69
2021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1.81
2022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71

注 1：徐港电子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延锋伟世通”）。

注 2：2001-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注 3：2023 年度，公司与徐港电子无交易。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二）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① 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张晓明目前持有 465.02 万股股权，占长安电器注册资本的 17.89%（其中张晓明实际持股数为 103.45 万股，	① 1998 年 7 月，张晓明通过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192.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6.05%）并担任董事； ② 2000 年 5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	线束零件、汽车音响等产品的制造、研发	路涛持股 18.70%；张萍持股 17.89%；张晓明持股 17.89%（其中 3.98%为张晓明个人持有，其余股权为替他人代持）； 杨必伟持股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占长安电器注册资本的3.98%，其余股权为替他人代持）	持有 201.8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3.31%）并担任董事；③ 2003 年 9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301.8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5%）并担任董事；④ 2006 年 9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365.0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8.82%）并担任董事；⑤ 2009 年 9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420.3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8.97%）并担任董事；⑥ 2010 年 1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465.0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07%）并担任董事；⑦ 2014 年 5 月，张晓明辞任长安电器董事；⑧ 2016 年 7 月，长安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张晓明持有长安电器股权比例变更为17.89%。		17.89%； 代华良持股17.89%； 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6.68%； 杨勇持股 3.08%。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张晓明目前持有淳知源 9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95%，并担任监事一职。	张晓明自淳知源设立之日起即持有其 950 万元出资额，至今未发生变化。	仅作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存续，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张晓明持有 95%注册资本； 张霓持有 5%注册资本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张晓明目前持有恒鑫明 28.94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	① 2021 年 12 月，恒鑫明成立，张晓明持有恒鑫明 62.1146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仅作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存续，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周明明持有 8.75%出资份额，张晓明持有 1.79%出资份额，乐清明渝持有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伙）	资总额的1.79%。	17%； ② 2022 年 9 月，恒鑫明第一次增资，张晓明持有恒鑫明 274.504593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7%； ③ 2022 年 11 月，张晓明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乐清明渝、乐清明哲、乐清明宏、乐清明广、乐清明轩、乐清明灿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2079%的出资额转让给上述 6 个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恒鑫明 28.94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79%。		35.91%出资份额，乐清明轩持有 19.11%出资份额，乐清明灿持有 12.60%出资份额，乐清明广持有 9.15%出资份额，乐清明宏持有 8.12%出资份额，乐清明哲持有 4.56%出资份额。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渝 0.068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0.0044%。	2022 年 10 月，乐清明渝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渝 0.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渝出资总额的 0.0044%，至今未发生变化。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渝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问询函第 6 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哲 0.068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0.0345%。	2022 年 10 月，乐清明哲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哲 0.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哲出资总额的 0.0345%，至今未发生变化。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哲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问询函第 6 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宏	① 2022 年 10 月，乐清明宏成立，张晓明持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8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2.2999%。	有乐清明宏 0.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宏出资总额的 0.0194%；② 2023 年 6 月，胡勇慧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宏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明，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宏 8.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宏出资总额的 2.2999%。	有实体业务经营。	业务经营。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广 0.068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0.0172%。	2022 年 10 月，乐清明广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广 0.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广出资总额的 0.0172%，至今未发生变化。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广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 6 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轩 20.068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2.4313%。	① 2022 年 10 月，乐清明轩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轩 0.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轩出资总额的 0.082%；② 2024 年 6 月，帅黔洲将其持有的乐清明轩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明，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乐清明轩 20.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轩出资总额的 2.4313%。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轩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 6 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出资持有乐清明灿 40.068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7.3600%。	① 2022 年 10 月，乐清明灿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灿 0.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灿出资总额的 0.0125%；② 2023 年 11 月，马佳将其持有的乐清明灿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灿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 6 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给张晓明，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乐清明灿 12.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灿出资总额的 2.2168%； ③ 2024 年 6 月，何毅锋、余洪、田瑞萍分别将其持有的乐清明灿 12 万元、12 万元、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明，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乐清明灿 40.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灿出资总额的 7.3600%。		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2） 报告期内，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哲、乐清明宏、乐清明广、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仅作为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淳知源存在如下两笔关联交易：

A.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向淳知源收购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各 20%股权，该等交易以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于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计价基础，价格公允。

B. 2020 年 7 月 1 日，大明有限与淳知源共同出资设立大明电子（重庆），大明电子（重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出资 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淳知源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本次出资设立大明电子（重庆），大明有限及淳知源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徐港电子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徐港电子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与重庆延锋伟世通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数字按键产品	-	-	1.96	0.60	1.28	0.60
小面板产品	-	-	0.63	3.70	0.45	3.70
塑料按钮支架产品	-	-	0.12	0.66	0.08	0.66
合计	-	-	**2.71**	-	**1.81**	-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延锋伟世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1 万元、2.71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公司对重庆延锋伟世通销售的产品为供应铃木品牌车型的车载 CD 机相关注塑配件，包括数字按键产品、小面板产品和塑料按钮支架产品等。

公司配套供应重庆延锋伟世通生产的车载 CD 机产品应用于重庆地区的铃木品牌出租车，相关车型已于报告期前停产，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均为售后件，相关产品定价为原先价格的延续，因此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单价均保持一致。其中数字按键产品和塑料按钮支架产品为车载 CD 机的按钮零部件，相关产品价格较低，分别为 0.60 元与 0.66 元，其工艺、注塑面积、单位价格与公司供应其他整车厂商的孔盖类产品较为接近，价格较为公允；小面板产品为 CD 机面板，报告期内价格持续为 3.70 元，由于在工艺相近的情况下其注塑面积较大，因此单位价格相比上述按钮类零部件产品较高，产品价格较为公允。

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发展，CD 机产品已被汽车电子电器市场淘汰多年，公司除供应重庆延锋伟世通外，报告期内未供应同类产品，且随着相关车型的逐渐淘汰，报告期内相关售后件的销售额呈大幅下降趋势。自 2023 年起，公司与重庆延锋伟世通已无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徐港电子/重庆延锋伟世通存在交易，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已无交易。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单价较低，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三）/2/（2）/①/6）股份安排方面：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权益比重最高”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A.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各 80.7637%的权益，并合计可以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1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 持有股份主体	周明明	吴贤微	周远	周招会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8.875%	11.325%	7.550%	5.000%
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8.875%	11.325%	7.550%	/
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0.3212%	/	/	/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38.0712%	22.65%	15.10%	5.00%
周明明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	80.8212%			

根据恒鑫明的合伙协议，周明明通过担任恒鑫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合伙企业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恒鑫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的股份），故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3.5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80.8212%的股份。由于发行人全资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因此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各 80.8212%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公司章程，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控制发行人 83.5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发行人及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所有需要股东大会或股东决定审核的事项进行决定（即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100%的表决权）。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题之“（五）/2/（2）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892.93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138.92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4.90	塑胶粒子等货物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重庆）	3.23	注塑件等货物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41.65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37.06	注塑件、开关、材料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13,094.97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5,179.44	塑胶粒子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大明电子	12.55	注塑件、开关、材料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2,387.44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4,469.26	材料、租金、电费等
2022 年度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151.08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151.95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844.53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373.35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3,302.64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13.30	塑胶粒子等货物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80.37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2021 年度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90.07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1,668.21	开关等货物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116.36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55.16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309.47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重庆）	0.67	注塑件等货物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2,733.79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3.79	塑胶粒子等货物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反交易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母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相似，为保证公司内部资源充分利用、节省模具成本并避免重复投入开发费用，因此母子公司之间就该等产品相互调货从而产生上述相反交易。

②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重庆大明	2022 年度	13,000.00	2,700.00	15,700.00	-
重庆大明	2021 年度	-	13,880.00	880.00	13,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重庆大明	2023 年度	-	300.00	300.00	-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包括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潮伟电子、吉仁电子，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涂装加

工、注塑加工、线束加工、丝网印刷加工等委托加工服务以及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微动开关、五金冲压件和线束等材料采购。其中，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系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及其配偶杨四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度关联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67.32%、79.27%、77.18%和 68.65%；洪玉宇系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及其配偶周琼控制的企业；百发浩系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张洪武、张洪权分别将洪玉宇、重庆驰野部分股权委托他人代持。此外，报告期发行人还向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控制的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2）报告期内，9 家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或转出，5 家吊销未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2）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前期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四川润光	涂装加工	3,468.25	64.95%	2,968.49	67.77%	3,084.67	73.19%
	其他	3.39	0.01%	4.38	0.01%	-	-
	小计	**3,471.64**	/	**2,972.87**	/	**3,084.67**	/
润美迪、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2,487.44	6.40%	1,330.60	4.45%	1,976.73	8.52%
	柔性线路板	727.49	6.04%	965.52	9.11%	1,078.71	12.70%
	模具	273.34	2.51%	443.83	6.25%	275.92	5.48%
	丝网印刷加工	36.85	0.60%	30.69	0.70%	47.84	0.56%
	小计	**3,525.12**	/	**2,770.64**	/	**3,379.20**	/
潮伟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942.73	2.68%	483.55	1.54%	408.93	1.50%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337.70	0.87%	309.15	1.03%	179.99	0.78%
	注塑加工	331.30	2.92%	250.15	2.75%	182.77	2.37%
	模具	40.38	0.37%	44.86	0.63%	18.73	0.37%
	五金加工	-	-	-	-	0.09	<0.01%
	小计	**1,652.11**	/	**1,087.71**	/	**790.52**	/
洪玉宇	注塑加工	1,088.55	9.59%	872.85	9.60%	838.66	10.86%
	小计	**1,088.55**	/	**872.85**	/	**838.66**	/
吉仁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9.27	0.03%	483.07	1.54%	213.95	0.79%
	五金件	215.74	0.56%	317.91	1.06%	213.97	0.92%
	模具	1.64	0.02%	6.98	0.10%	18.49	0.37%
	冲压加工	-	-	-	-	0.53	0.01%
	小计	**226.65**	/	**807.96**	/	**446.94**	/
百发浩	线束加工	752.36	12.23%	549.80	12.47%	648.18	19.26%
	注塑加工	187.85	1.65%	111.94	1.23%	25.32	0.33%
	小计	**940.21**	/	**661.74**	/	**673.50**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如露亦	餐饮服务	990.68	80.95%	770.80	79.42%	661.89	77.01%
	小计	**990.68**	**/**	**770.80**	**/**	**661.89**	**/**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题之“（二）/（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 四川润光

1）发行人与四川润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涂装加工服务系通过喷漆、电镀、镭雕、移印等不同方式在各类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表面部件上添加相关标识，经涂装加工的部件将直接用于发行人的产品装配环节。若加工出现瑕疵，则相关部件亦将报废，因此，发行人对涂装加工的质量要求较高。四川润光长期从事小型注塑件的涂装加工业务，且工厂位于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生产工厂距离较近，相关运输损耗的风险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双方关于产品、技术、质量方面沟通较为便利。

2019 年，发行人设立专业从事涂装加工业务的全资孙公司重庆颂明。发行人在优先满足重庆颂明产能的前提下，将其无法满足的涂装加工需求委托四川润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重庆颂明原有涂装加工业务已调整至大明电子（重庆），公司的涂装加工产线已进入量产阶段。2023 年度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年同比变动
四川润光	3,468.25	2,972.87	16.66%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全年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金额将较上年的 2,972.87 万元增长 16.66%，主要受上半年采购大幅增加影响，下半年随着大明电子（重庆）新厂区涂装产线的开工，发行人向四川润光的采购金额增速有所放缓。

2023 年度公司对润光采购金额未发生下降，主要存在如下原因：

A. 前期公司涂装产线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由于大明电子（重庆）新厂区周边区域仍处于开发建设中，员工招聘、培训等耗时较长。2023 年 11 月前，公司涂装加工产线均只开设白班，后续随着工人陆续到岗，公司在销售旺季开设夜班，涂装产线产能得以释放；

B. 产线投产初期产量偏低。公司搬迁、升级后的涂装产线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生产，投产初期生产良品率较低，产量较少，随着后续对加工瓶颈的突破，公司涂装产线良品率有所提升，产量不断上升；

C. 公司的需求增长速度较快。2023 年度公司的业绩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产量的不断提升，对涂装加工需求也不断增加，由于上述两个因素，公司在产线投产初期产能较低，对涂装加工需求的承接能力有限，加之四川润光的部分特殊颜色涂装加工技术公司尚无法通过现有产线实现替代，因此仍通过四川润光进行涂装加工以满足生产需要。

D. 公司涂装产线扩产分阶段进行。由于产线扩产对设备、员工等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公司分阶段陆续对涂装加工产线进行购买和投产。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涂装加工已投入使用产线 5 条，并有 2 条在建产线，预计于 2024 年下半年批量投入使用。

随着公司产线产能的完全释放、生产良品率的提升以及未来新产线的投入，2024 年度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占比将持续下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方式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额	A	1,887.86	3,471.64	2,972.87
发行人自产折算采购额[注 1]	B	5,162.02	5,246.70	3,967.48
涂装总需求[注 2]	C=A+B	7,049.88	8,718.34	6,940.35
向四川润光采购部分占比	**D=A/C**	**26.78%**	**39.82%**	**42.83%**

注：1、即发行人自产涂装产能若通过四川润光采购所需的金额，计算方式为：大明电子（重庆）涂装车间的生产成本/（1-四川润光的平均毛利率，按 20%计算）；

2、即发行人自产折算采购额与四川润光采购额之和。

由上表可见，随着 2024 年 1-5 月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上升，涂装加工总

需求仍有上涨，故公司向四川润光采购金额未发生下降，但随着公司现有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向四川润光采购额占总涂装加工需求的比重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的现有产线无法替代四川润光的部分特殊颜色涂装等加工技术，根据规划，公司在现有 5 条涂装加工产线的基础上，已于 2024 年上半年投入建设 2 条新产线，并将于下半年正式投产，实现前述特殊颜色涂装等加工技术能力，从而达成大多数产品自主加工的目标。新产线投产并释放产能后，将继续降低公司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的比重。

综上所述，2023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涂装加工总需求量的上升，发行人对四川润光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主要受到公司新增涂装加工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等因素影响；2024 年度，在公司涂装加工产能完全释放以及新增产线的影响下，预计发行人对四川润光的涂装加工采购额占整体涂装加工需求的比重将持续下降。

2）四川润光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收入	4,224.14	3,556.06	3,316.27
对发行人收入	3,471.64	2,972.87	3,084.67
占比	**82.19%**	**83.60%**	**93.02%**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四川润光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2%、83.60%和 82.19%，该比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除发行人外，四川润光的其他客户行业包括汽车及摩托车定制零部件、安防和家电电子。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规划，大明电子（重庆）持续新增涂装加工产线以满足未来订单需求，未来对四川润光的采购额将有所减少，加之四川润光持续投入新客户的市场开拓，预计对发行人收入占比会持续下降。

② 润美迪、重庆驰野

1）发行人与润美迪、重庆驰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及相

关模具和丝网印刷加工服务。柔性线路板是一种柔性材质印刷线路板，是实现触控功能的关键导电材料之一。IML 注塑面板是采用 IML 工艺注塑成型的汽车内部各式按键和立体盖板，相比于传统喷漆镭雕面板，IML 注塑面板具有更高的耐磨性和美观度，多用于触控类控制总成。丝网印刷加工服务系在透明注塑镜片上印制档位标识，最终用作换挡显示总成产品的外壳。

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丝网印刷加工服务均系根据发行人设计图纸定制化开发的材料和加工服务，供应商在开发过程中需与发行人就产品设计、加工工艺、质量等方面进行密切沟通，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距离较近，可对发行人的要求快速反应，从而降低沟通和运输成本。由于丝网印刷加工系在膜片上印刷相关标识，对加工良率以及运输损耗要求较高，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具有丰富的丝网印刷加工经验，且与发行人重庆子公司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损耗。

发行人采购的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网版印刷、冲切等环节，IML 注塑面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网版印刷、高压成型、冲切、注塑等环节，由于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均为定制化产品，上述每个环节均需单独开发模具。润美迪专业从事柔性线路板和IML注塑面板业务，相关模具开发经验较为丰富，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向润美迪支付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的相关模具开发费，从而形成模具采购。

发行人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全年采购额为 3,525.12 万元，较 2022 年度上升 27.23%，主要原因如下：

A. 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丝网印刷加工服务均系定制化开发的材料和加工服务，对设计沟、工艺水平和响应速度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在邻近地区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厂商，因此发行人 2023 年度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

B. 公司的需求增长速度较快。2023 年度公司的业绩增长较快，产量的不断提升，对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等材料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由于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相关产品具备距离优势，为保证发行人产品的生产稳定，其他供应商的替代过程需逐步实现。

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寻找供应商进行替代，并逐渐增加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惠州市健达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不断增加，陆续增多种型号产品的采购，同时新开拓了东莞斯凯亚科技有限公司、日写（昆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其 2022-2023 年度采购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惠州市健达通电子有限公司	239.80	112.87	112.46%
东莞斯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44.38	-	-
温州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7.66	-	-
日写（昆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35	-	-

综上所述，由于润美迪和驰野的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丝网印刷加工服务等在区域范围内难以被替代，发行人积极开拓全国市场的相关产品供应商，但由于加工难度较高，供应商替代过程需逐步实现，因此发行人 2023 年度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采购额存在一定上升。

2）润美迪、重庆驰野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收入	5,579.49	4,167.50	4,050.89
对发行人收入	3,525.12	2,770.64	3,379.20
占比	**63.18%**	**66.48%**	**83.42%**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润美迪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2%、66.48%和 63.18%，结合 2023 年预计数据来看，该比重自 2021 年度起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除发行人外，润美迪和驰野的产品主要配套供应客户生产的汽车热管理系统、空调控制器系统和座舱空气质量净化模块类产品。

③ 潮伟电子、吉仁电子

1）发行人与潮伟电子、吉仁电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吉仁电子主要采购顶灯微动开关、五金件及相关模具；向潮伟电子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发行人的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主要结构件为注塑件，同时需要多种插针、动触片、弹簧片等五金件，但一方面

由于生产场地限制，无法满足自身注塑和冲压生产需求，另一方面为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发行人保留技术水平较高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环节，委托供应商提供注塑加工服务和五金件。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均位于浙江省温州乐清市，当地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消费电子相关注塑和冲压加工企业较为普遍。上述关联供应商在报告期前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双方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供应商在长期合作过程中积累了相关生产加工经验，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且上述关联供应商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较近，可以减少运输成本，同时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的波动，可以合理降低发行人相关材料备货压力。

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向发行人销售的顶灯微动开关系在注塑件的基础上，将弹簧、触片等通过人工组装的方式形成最终产品，最终应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产品。发行人一般根据顶灯总成的设计要求，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微动开关。但公开市场的微动开关在功能、性能、质量、尺寸等方面无法满足发行人全部的设计需求，发行人需选择供应商进行定制化开发。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长期从事注塑件生产业务，具有丰富的注塑加工生产经验，并进一步形成了制造相关模具和微动开关的能力。上述关联供应商均位于浙江省温州乐清市，方便就产品设计和工艺质量要求与发行人快速响应和及时沟通。2023 年，由于发行人终端产品换代升级，向吉仁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已不符合客户的需求，相关关联采购减少。

2）潮伟电子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收入	1,661.74	1,095.32	790.52
对发行人收入	1,652.11	1,087.71	790.52
占比	**99.42%**	**99.31%**	**100.00%**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潮伟电子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31%和 99.42%。自 2022 年起，潮伟电子已开拓新客户，但新开发客户规模普遍较小。

发行人基于微动开关的定制化需求向潮伟电子进行采购，随着后续发行人产品设计的变化或客户需求的提升，如若潮伟电子无法提供相应产品，发行人将在市场遴选其他供应商替代。

3）吉仁电子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收入	306.38	841.85	505.19
对发行人收入	226.65	807.96	446.94
占比	**73.98%**	**95.97%**	**88.47%**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吉仁电子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47%、95.97%和 73.98%，吉仁电子具备完善的微动开关、五金件加工技术，除发行人外，吉仁电子同时供应相同地区的其他汽车车身电子电器厂商。

随着发行人终端产品换代升级，向吉仁电子采购的部分顶灯微动开关已不符合客户的需求，2023 年度相关关联采购大幅下降。

④ 洪玉宇、百发浩

1）发行人与洪玉宇、百发浩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洪玉宇和百发浩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向百发浩采购线束加工服务。洪玉宇和百发浩均位于重庆市，系国内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及配套产业聚集区，当地相关产业较为成熟。由于重庆大明的生产场地面积有限，无法满足自身注塑生产需求，发行人自行设计和制造注塑模具，交由相关注塑加工企业加工相关注塑件，最终由发行人完成装配和检测环节。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注塑加工经验丰富，且距离发行人重庆子公司生产经营地较近，可以合理减少运输成本和仓储压力。

线束加工服务主要系将端子、铜线以及相关电子元器件通过缠绕、焊接等加工环节形成线束成品。发行人根据产品需求自行设计相关线束，并统一采购端子及各类主要电子元器件，将其交由线束加工厂商根据设计图纸加工成线束成品。由于发行人线束种类较多，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且相关线束生产环节多为手工加工，需大量生产人员和场地投入，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线束加工厂商，以提高自身营运效率和盈利能力。百发浩长期从事线束加工业务，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逐步提升了线束加工水平，保持了良好的产品质量；且百发浩位于重庆市，与发行人重庆子公司距离较近，可合理降低线束成品运输成本

和发行人的线束备货压力。

2）洪玉宇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收入	1,088.55	872.85	838.66
对发行人收入	1,088.55	872.85	838.66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洪玉宇的全部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2023 年下半年，洪玉宇成功开拓了重庆某智能头盔制造企业的产品零部件注塑业务，目前该项目尚未进入量产阶段。

随着发行人新厂区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的陆续投入，在产能逐渐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后，将会减少对洪玉宇的注塑加工采购。

3）百发浩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收入	1,004.40	801.82	786.64
对发行人收入	940.21	661.74	673.50
占比	**93.61%**	**82.53%**	**85.62%**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百发浩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62%、82.53%和 93.61%。除发行人外，百发浩供应的其他客户均为汽车相关零部件生产厂商，相关供应量较为稳定。

⑤ 如露亦

报告期内，为向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就餐条件，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将食堂外包予如露亦，向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和周末加班餐。

如露亦主要提供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如露亦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向周边工厂提供午餐服务。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二）/（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 四川润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涂装加工	3,468.25	64.95%	2,968.49	67.77%	3,084.67	73.19%
其他	3.39	0.01%	4.38	0.01%	-	-
合计	**3,471.64**	/	**2,972.87**	/	**3,084.67**	/

1）涂装加工

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的涂装加工服务主要系在注塑成型的按键、面板表面通过喷漆、电镀、镭雕、移印等不同方式添加相关标识，相关委托加工服务属于非标定制加工服务，相关采购单价通过供应商报价协商确定。由于整车厂商对相关车型的定位和内饰设计不同，各类产品的涂装加工面积和工艺要求差异较大，不同涂装加工服务之间难以直接对比，且目前尚无单独从事涂装加工的可比上市公司。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四川润光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14.00%	19.40%	18.98%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13.87%	21.14%	21.0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已完成新增涂装加工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将重庆颂明原有涂装加工业务调整至大明电子（重庆），公司的涂装加工产线已进入量产生产阶段，且 2024 年度新增涂装产线已处于建设收尾阶段，预计发行人对四川润光的涂装加工服务需求将有所下降。

2）其他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少量涂装注塑件和防尘片，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② 润美迪、重庆驰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IML 注塑面板	2,487.44	6.40%	1,330.60	4.45%	1,976.73	8.52%
柔性线路板	727.49	6.04%	965.52	9.11%	1,078.71	12.70%
模具	273.34	2.51%	443.83	6.25%	275.92	5.48%
丝网印刷加工	36.85	0.60%	30.69	0.70%	47.84	0.56%
合计	**3,525.12**	/	**2,770.64**	/	**3,379.20**	/

1）柔性线路板

柔性线路板是一种定制化柔性材质印刷线路板，其加工成本受面积、按键数量、形状等影响存在较大差异。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定价系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设计图，结合材料成本和加工难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柔性线路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	1.74%	6.66%	4.77%
光莆股份	FPC（柔性线路板）	0.83%	20.98%	22.27%
莱尔科技	LED 柔性线路板及加工	12.30%	12.55%	16.44%
平均数		**4.96%**	**13.40%**	**14.49%**
润美迪	柔性线路板	17.51%	16.79%	17.30%
重庆驰野		22.01%	20.49%	19.26%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光莆股份因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2023 年度数据参考性较弱。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板型号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柔性线路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2）IML 注塑面板

发行人向润美迪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系根据发行人产品设计图开发的定制化注塑面板产品，其价格受面板的表面积、形状、加工工艺要求等多方面影响，采购单价由双方基于上述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亚虹	注塑产品	17.83%	18.53%	18.66%
银宝山新	注塑销售	12.63%	7.50%	4.90%
横河精密	注塑产品	18.87%	19.19%	15.83%
平均数		**16.44%**	**18.87%**	**13.13%**
润美迪	IML 注塑面板	18.39%	15.52%	15.42%
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	19.91%	18.04%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大明电子 2023 年上半年未向重庆驰野采购 IML 注塑面板。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型号和金额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其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2023 年度，发行人未向重庆驰野采购 IML 注塑面板。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销售的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3）模具

发行人向润美迪支付的模具费主要系用于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生产的用于网版印刷、冲切、高压成型、注塑等多种不同工序的定制化模具。由于生产环节的模具种类众多，且不同环节的模具数量和要求不一，模具的采购单价难以直接对比。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19.48%	13.83%	11.59%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18.64%	14.47%	13.1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丝网印刷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丝网印刷加工服务，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③ 潮伟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942.73	2.68%	483.55	1.54%	408.93	1.50%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337.70	0.87%	309.15	1.03%	179.99	0.78%
注塑加工	331.30	2.92%	250.15	2.75%	182.77	2.37%
模具	40.38	0.37%	44.86	0.63%	18.73	0.37%
五金加工	-	-	-	-	0.09	<0.01%
合计	**1,652.11**	**/**	**1,087.71**	**/**	**790.52**	**/**

1）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系潮伟电子根据发行人需求，在注塑加工的基础上，自行制作相关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并最终组装而成的定制化微动开关，主要包括型号为“DMK-LS01-05”的顶灯微动开关，以及该型号的改款“DMK-LS02-05A-HW02”和“DMK-LS02-05B-HW02”。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上微动开关种类增加以及发行人持续的采购需求，公司增加该等微动开关的供应商，以保障供货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顶灯微动开关价格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单价（元/个）	第三方交易价格（元/个）
顶灯微动开关（DMK-LS01-05）	435.85	474.60	408.93	1.40	1.40
顶灯微动开关（DMK-LS02-05A-HW02、DMK-LS02-05B-HW02）	448.28	-	-	1.53	/
占潮伟电子顶灯微动开关采购的比重	93.78%	98.15%	100.00%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多种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其中，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同类材料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平均单价（元/个）	第三方平均单价（元/个）
定位帽	12.56	11.25	4.51	0.20	0.25
接插件	81.30	78.98	73.82	0.90-3.33	0.92-2.73
贴片插针组件--排针	68.59	49.76	17.17	0.90-0.99	0.90-0.99
十二排针座	11.59	13.93	6.26	0.43-0.49	0.49
副窗插座组件	78.56	70.27	23.49	0.54-0.57	0.52-0.57
插针组件	20.50	13.34	4.04	0.60-0.64	0.62-0.81
二十四孔插针组件	27.73	28.79	11.64	0.65-0.74	0.68-0.74
合计	**300.83**	**266.32**	**140.93**	**/**	**/**
占潮伟电子五金件及其他采购比重	89.08%	86.15%	78.26%	/	/

注：发行人采购的五金件受相关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采购单价亦有所波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与同类第三方材料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注塑加工

潮伟电子提供注塑加工服务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发行人自行制造或采购。发行人注塑加工定价综合考虑该模具模腔数（即一次注塑可加工的零件数量）、注塑时间、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件的加工费计算公式如下：

注塑加工费=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时间÷模腔数。

上述公式中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均系根据相关产品技术指标和注塑生产要求，在设计模具时予以确定，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具有客观性，因此注塑加工的主要价格指标为“单位时间加工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潮伟电子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5）五金加工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五金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④ 洪玉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洪玉宇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注塑加工	1,088.55	9.59%	872.85	9.60%	838.66	10.86%
合计	**1,088.55**	/	**872.85**	/	**838.66**	/

发行人向洪玉宇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3）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发行人委托洪玉宇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 吉仁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9.27	0.03%	483.07	1.54%	213.95	0.79%
五金件	215.74	0.56%	317.91	1.06%	213.97	0.92%
模具	1.64	0.02%	6.98	0.10%	18.49	0.37%
冲压加工	-	-	-	-	0.53	0.01%
合计	**226.65**	/	**807.96**	/	**446.94**	/

1）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向吉仁电子采购顶灯微动开关，主要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发行人顶灯微动开关定价系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应商响应速度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供应商及产品采购价格。吉仁电子顶灯微动开关采购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吉仁电子微动开关采购价格	非关联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1.97	1.94~2.02	-1.52%~2.0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微动开关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23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终端产品换代升级，向吉仁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已不符合客户的需求，相关关联采购减少。

2）五金件

发行人采购五金件定价系结合材料成本（铜材、镀层材料等）、使用工艺复杂度、冲压机速率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定价原则为采购价格=（材料费+加工费）×（1+合理利润率），公司系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单并结合产品质量、服务相应速度等协商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主要采购的五金件利润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利润率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存货名称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吉仁电子利润率	第三方利润率
线圈嵌件 A2	6.46	13.92	0.31	7%	5%-10%
线圈嵌件 A1	6.03	13.78	0.31	7%	
插针（已镀 CT）	3.97	10.40	8.59	5%	
变光弹簧片	20.02	13.92	-	5%	
动触片	64.54	42.45	30.40	5%	
动触片（已金处理）	5.88	5.43	4.15	5%	
雾灯动触片（已金处理）	7.04	8.38	3.42	5%	
插针（已镀 CT）	3.14	7.19	10.18	5%	

存货名称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吉仁电子利润率	第三方利润率
动触片	4.04	3.62	2.56	5%	
定位片（已金处理）	2.95	2.64	2.93	5%	
动触片 I	3.96	1.43	2.78	5%	
主驾滑道盖板（冲压）	3.68	6.95	4.45	5%	
盖板（冲压）	6.18	17.41	6.48	5%	
盖板（冲压）	17.82	56.13	16.38	5%	
灯座卡子（冲压、酸洗）	-	7.76	7.75	5%	
天窗触片（冲压、镀银）	8.88	8.69	6.10	5%	
变光弹簧片（冲压、淬中火、酸洗）	0.98	11.15	11.10	5%	
动触片 III（冲压、淬中火、镀中银）	0.12	0.13	14.59	6%	
动触片（镀中银、冲压）	0.94	-	8.63	6%	
AUTO 升降底座卡件（冲压，镀锡梯）	0.19	-	5.61	5%	
合计	166.81	**231.39**	**146.71**	/	
占吉仁电子五金件采购比重	77.32%	72.78%	68.56%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的五金冲压件利润率与非关联供应商利润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冲压加工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冲压加工服务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⑥ 百发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发浩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线束加工	**752.36**	**12.23%**	549.80	12.47%	648.18	19.26%
注塑加工	**187.85**	**1.65%**	111.94	1.23%	25.32	0.33%
合计	**940.21**	**/**	**661.74**	**/**	**673.50**	**/**

1）线束加工

发行人所使用的线束需根据客户产品的设计以及外部连接需要，使用不同的端子、铜线并配置相关电子元器件，线束的加工要求亦不同，因此需要发行人根据客户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关联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百发浩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百发浩线束加工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沪光股份	12.34%	11.26%	9.53%
海能实业	27.23%	23.57%	22.35%
平均数	19.79%	**17.42%**	**15.94%**
百发浩	**9.08%**	**11.16%**	**15.66%**

报告期内，百发浩线束加工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线束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2）注塑加工

发行人向百发浩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3）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百发浩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

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⑦ 如露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如露亦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餐饮服务	990.68	80.95%	770.80	79.42%	661.89	77.01%
合计	**990.68**	**/**	**770.80**	**/**	**661.89**	**/**

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并向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和周末加班餐，以约定的餐费单价和实际用餐人数结算餐饮服务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报告期内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午餐	10	10	10
	晚餐	12	12	12
	周末加班餐	15	15	15
无关联第三方	午餐	10	10	10

注：如露亦未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晚餐和周末加班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餐费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二、《问询函》第 2 题”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

3.关于高管

根据申报材料，（1）周招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之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招会系于 2019 年末由大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为新股东，其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93.68 万元、206.32 万元、108.97 万元、608.97 万元；（2）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向周招会定向分红 200 万元，主要用于向发行人增资；（3）周招会于 1992 加入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自 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及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乐清市虹桥镇港沿村党支部书记。其曾因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15 年 5 月 27 日解除社区矫正。

请发行人说明：（1）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周招会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担任的职位及变化情况，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在历史上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22 年改任董事、总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周招会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4）周招会历史上及当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5）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涉及土地、案件具体情况及诉讼过程等；结合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地情况，说明该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内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2/（1）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缴存金额（万元）	实缴时间	资金来源	入股履行的程序
2019.11	大明有限第六次增资，周招会认缴大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3.68 万元	293.68	2019.11.12-2019.11.13	周招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19 年 11 月，大明有限分别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决定，同意周招会参与本次增资
2021.1	大明有限第七次增资，周招会认缴大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6.32 万元	206.32	2020.12.24-2020.12.25	大明有限的分红款	2020 年 12 月，大明有限分别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招会参与本次增资
2021.12	大明有限第八次增资，周招会认缴大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8.97 万元	108.97	2021.12.22	大明有限的分红款	2021 年 12 月，大明有限分别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招会参与本次增资
2022.1	大明有限第九次增资，周招会认缴大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8.97 万元	608.97	2022.1.7	大明有限的分红款	2022 年 1 月，大明有限分别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招会参与本次增资
2022.6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其持有的大明有限净资产按 1.2038:1 的比例折合为 1,800 万股	2022.6.23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2022 年 5 月，大明有限分别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净资产折股方案，周招会作为发起人认购大明电子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周招会于 2019 年 11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存在部分资金系向周建微、周天旺借款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建微为平安保险业务经理、周天旺为乐清市周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二人均为周招会的朋友。本次借款的背景为周招会本次出资时由于当时其个人资金不足以缴纳本次出资，因此向其朋友借款用以缴纳本次出资。

根据周建微、周天旺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事项确认函》，二人对与周招会相关资金往来形成的权益没有任何异议；不存在代垫出资款或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为大明电子代垫成本或费用，也不存在其他由此引致的任何潜在纠纷。

周招会历次向增资入股均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决定等决策程序，该等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四、《第一轮问询函》第 4 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系于 1989 年 1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 年，公司企业性质转为“有限责任制”，大明有限设立；（2）历史沿革中，周明明、吴贤微以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的形式进行出资，系周明明和吴贤微以债转股的形式，以其对大明有限的债权向其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及企业转制等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4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5.关于土地房屋抵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7 项房屋所有权，上述土地房产全部抵押；（2）发行人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有 12 处。

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①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和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出让	2000 年 5 月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出让	2001 年 12 月
3	大明电子	浙（2024）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627 号	乐清市虹桥镇黎明村	出让	2024 年 4 月
4	重庆大明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	重庆北部新区汇金路 6 号	出让	2005 年 11 月
5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55 号	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	出让	2021 年 2 月

②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1）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00 年 5 月 9 日，乐清市国土资源局与大明电子签署了编号为“（2000）乐土让字 13 号”的《乐清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虹桥镇黎明工业区地块出让给大明电子，地块面积为 6,052.00 平方米。

大明电子就该块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07 年 8 月，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向大明电子首次核发了编号为乐政国用（2007）第 3676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22 年 8 月，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大明电子换发了编号为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01 年 12 月 27 日，乐清市国土资源局与大明电子签署了编号为乐土让[2001]73 号的《乐清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虹桥镇黎明村地块出让给大明电子，地块面积为 3,240.00 平方米。

大明电子就该块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04 年 3 月，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向大明电子首次核发了编号为乐政国用（2004）第 3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22 年 8 月，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大明电子换发了编号为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3） 浙（2024）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627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24 年 3 月 16 日，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大明电子签署了编号为 3303822024A210018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乐清市虹桥镇黎明村地块出让给大明电子，地块面积为 52,081 平方米。

大明电子就该块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24 年 4 月，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大明电子换发了编号为浙（2024）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62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4）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05 年 11 月 3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大明签署了编号为渝地（2005）合字（经开园）第 402 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 C49 号，面积 11,222.40 平方米（以交地勘测面积为准）的国有土地出让给重庆大明。

重庆大明就上述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14 年 11 月，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重庆大明首次核发了《房地产权证》。

5）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55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21 年 1 月 19 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位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由重庆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2021-2），其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序号	宗地位置	地块规划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出让面积（㎡）	容积率	产业类别
G21004	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	一类工业用地	106819	0.7≤容积率≤1.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2021 年 2 月 8 日，大明电子（重庆）竞得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大明电子（重庆）签署了编号为渝地（2021）合字（渝北）第 5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的宗地出让给大明电子（重庆）。

大明电子（重庆）就上述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21 年 4 月 14 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重庆大明首次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

③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已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相关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2）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

1）土地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	2021.08.12-2031.08.1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	是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6号	温州分行	10,000万		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3	重庆大明	115房地证2014字第3251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权最高余额12,000万元	2023.03.13-2024.03.12		是
4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2845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30,000万元	2024.05.23-2027.05.2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2）房产抵押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5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10,000万	2021.08.12-2031.08.1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6号					是
3	重庆大明	115房地证2014字第3251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权最高余额12,000万元	2023.03.13-2024.03.12		是
4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30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2021.12.09-2026.12.09	向银行借款用于厂房建设，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主债权已提前清偿，抵押已解除。
5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80号					
6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26号					
7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49号					
8	大明电子（重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最高债权额为	2024.05.23-2027.05.22	向银行借款补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庆）	000131280 号	分行	30,000 万元		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9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230 号					是
10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349 号					是

② 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上述土地、厂房抵押所取得的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与大明电子（重庆）的厂房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筹措。

公司将通过日常经营取得的资金对上述借款进行偿还，由于银行借款的到期日较为分散，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集中偿还的情形，公司还款的压力较小,因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如若以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上述借款的偿还，公司仍可采取应对方式筹措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和各项财务指标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所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因无法还款而导致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且公司针对银行借款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较为充分，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二）/2/（2）租赁房产瑕疵、所占比例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面积（m^2）	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比例（%）	坐落
1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大明电子	粉料房、生产车间	236.83	0.2123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社区
2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大明电子	保安室	27.86	0.0250	
3	重庆市瑞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	厂房	6,300.00	5.6472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云滨美丽湖开发小区建筑号为 2、13 两幢底层
合计				**6,564.69**	**5.8845**	-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六、《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

6.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个，其中恒鑫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股份，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均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通过恒鑫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上述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超 200 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2）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或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包括其他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等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4）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2/（1）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及恒鑫明，前述 6 个持股平台通过持有恒鑫明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恒鑫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鑫明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141.2824	8.7496
2	乐清明渝	/	579.8835	35.9120
3	乐清明轩	/	308.5186	19.1065
4	乐清明灿	/	203.4862	12.6018
5	乐清明广	/	147.7929	9.1528
6	乐清明宏	/	131.1223	8.1204
7	乐清明哲	/	73.7096	4.5648
8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28.9374	1.7921
合计			**1,614.7329**	**100.0000**

② 乐清明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渝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渝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号			（万元）	（%）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20
2	张小平	大明电子（重庆）常务副总经理	80.00	5.157
3	吴财乃	大明电子副总经理	66.00	4.254
4	胡军	重庆大明副总经理	60.00	3.868
5	廖小华	重庆大明副总经理	60.00	3.868
6	李永兴	大明电子（重庆）总经理助理	60.00	3.868
7	张霓	重庆大明副总经理	60.00	3.868
8	项金祥	大明电子副总经理	50.00	3.223
9	金道燕	大明电子财务总监	50.00	3.223
10	吴步存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办公室经理	50.00	3.223
11	陈科宇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电子软件及测试科副经理	48.00	3.094
12	张义	大明电子（重庆）部件部部件车间办公室主任	44.00	2.836
13	赵永红	大明电子（重庆）物流部办公室副经理	40.00	2.578
14	李兵兵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空调科副经理	32.00	2.063
15	谭其葵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科副经理	32.00	2.063
16	王攀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副经理	32.00	2.063
17	熊祥文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组合开关科副经理	32.00	2.063
18	黎华锋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顶灯科副经理	32.00	2.063
19	张文建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预研科副经理	32.00	2.063
20	黄龙杰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软件科科长	32.00	2.063
21	贺俊锋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经理	32.00	2.063
22	陈忠文	重庆大明部件部部件车间 IPQC 科科长	32.00	2.063
23	陈一建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经理	32.00	2.063
24	廖华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综合科厂长	32.00	2.063
25	金志扬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质量总监	32.00	2.063
26	柳光耀	大明电子生产部办公室经理	32.00	2.063
27	王松柏	大明电子项目部办公室经理	32.00	2.063
28	黄章云	重庆大明总经办技术顾问	24.00	1.547
29	张俊杰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科经理	24.00	1.547
30	李华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一科经理	24.00	1.547
31	康磊	重庆大明项目部福特项目组副经理	24.00	1.547
32	陶静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座椅控制科副经理	24.00	1.547

33	冉启于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检具科副经理	24.00	1.547
34	吴呈罗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经理	24.00	1.547
35	颜泽南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副经理	24.00	1.547
36	周骏	大明电子采购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
37	杨静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
38	王斗斗	大明电子工模部办公室副经理	24.00	1.547
39	赵福忠	大明电子工程部工模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
40	孙乔其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上海分公司业务代表	24.00	1.547
41	谢凤銮	大明电子人力资源部经理	23.00	1.483
42	蒋达勇	大明电子生产部涂装车间副经理	20.00	1.289
43	蔡利梅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硬件科科长级工程师	20.00	1.289
44	田书强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硬件科科长	20.00	1.289
45	罗伟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软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20.00	1.289
46	简远霞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科长	20.00	1.289
47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04
合计			**1,551.40**	**100.000**

③ 乐清明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轩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轩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54.332	6.5825
2	钱有富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一科副经理	20.00	2.4231
3	左皎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二科副经理	20.00	2.4231
4	周聪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二科副经理	20.00	2.4231
5	马德	重庆大明项目部副经理	20.00	2.4231
6	冯学兰	重庆大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0.00	2.4231
7	鲍立平	重庆大明生产部综合科副经理	20.00	2.4231
8	李云胜	重庆大明新工厂制造部综合科厂长	20.00	2.4231
9	雷祥艳	重庆大明新工厂制造部综合科副厂长	20.00	2.4231
10	田小梅	重庆大明新工厂制造部物流部副经理	20.00	2.4231

11	左大君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综合科副厂长	20.00	2.4231
12	陈侠	重庆大明质量部综合科副经理	20.00	2.4231
13	汤文丽	重庆大明物流部办公室副经理	20.00	2.4231
14	贺威	大明电子（重庆）工程技术部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20.00	2.4231
15	詹国强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8.00	2.1808
16	金文才	大明电子项目部项目部科长	18.00	2.1808
17	叶桂娣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科长	18.00	2.1808
18	倪永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科长	18.00	2.1808
19	赵传湖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科长	18.00	2.1808
20	郭衍良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科长	18.00	2.1808
21	赵章淼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科长	18.00	2.1808
22	任桂林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科长	18.00	2.1808
23	胡志特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科长	18.00	2.1808
24	卢明阳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科长	18.00	2.1808
25	张用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科长	18.00	2.1808
26	周福晓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控制器科长	18.00	2.1808
27	连林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副经理	17.00	2.0596
28	齐龙送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办公室业务代表	17.00	2.0596
29	廖长友	重庆大明长春办科长	16.00	1.9385
30	廖梨名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空调一科科长	16.00	1.9385
31	伍成余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空调二科科长	16.00	1.9385
32	周富元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3	吴春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座椅控制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4	秦致富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5	陈和平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测试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6	胡佛之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部厂务建设科科长	16.00	1.9385
37	谭阳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二科信息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8	谷建建	大明电子计划物流部办公室经理	15.00	1.8173
39	周敏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办公室业务代表	15.00	1.8173

40	高美	大明电子生产部贴装车间车间主任	14.00	1.6961
41	施斌	大明电子生产部组装车间副主任	14.00	1.6961
42	谢泽洋	大明电子总经办办公室副总助理	13.00	1.5750
43	蒋铭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江淮安徽合肥业务代表	13.00	1.5750
44	周禹	大明电子生产部组装车间主任	13.00	1.5750
45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20.068	2.4313
合计			**825.40**	**100.0000**

④ 乐清明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灿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592
2	彭晗	大明电子（重庆）总经办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3	胡研东	重庆大明长春办副科长	12.00	2.2043
4	黄鑫	重庆大明长春办副科长	12.00	2.2043
5	梅洪伟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三科科长	12.00	2.2043
6	周超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四科科长	12.00	2.2043
7	黄重荣	大明电子（重庆）销售部销售五科科长	12.00	2.2043
8	王秀华	重庆大明销售部经理助理	12.00	2.2043
9	何刚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三科科长	12.00	2.2043
10	程非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一科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1	张伟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二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2	戴洪泽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3	黄东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座椅控制科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4	吴名建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座椅控制科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5	李青城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6	吴华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组合开关科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7	李勇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顶灯科科长级工	12.00	2.2043

		程师		
18	付常佩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硬件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9	周仁何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软件科副科长	12.00	2.2043
20	赵松柏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三科试验中心副经理	12.00	2.2043
21	郑捷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	12.00	2.2043
22	黄茂伶	重庆大明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2.00	2.2043
23	张云发	重庆大明生产部综合科副经理	12.00	2.2043
24	何海媛	重庆大明部件部喷涂车间办公室副经理	12.00	2.2043
25	黄清红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科长	12.00	2.2043
26	叶卫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综合科副厂长	12.00	2.2043
27	段小燕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组装车间办公室主任	12.00	2.2043
28	汪国超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综合车间办公室主任	12.00	2.2043
29	李竹平	重庆大明新工厂制造部 IQC 科 IQC 科长	12.00	2.2043
30	张宝江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二科设备科科长	12.00	2.2043
31	彭智鲲	大明电子（重庆）工程技术部厂务建设科副科长	12.00	2.2043
32	张建东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厂务建设科副科长	12.00	2.2043
33	罗华平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装设备科自动化车间科长	12.00	2.2043
34	王昌红	重庆大明物流部物料科科长	12.00	2.2043
35	罗道容	重庆大明物流部外协科科长	12.00	2.2043
36	滕耀田	大明电子（重庆）部件部注塑车间主任	12.00	2.2043
37	包明成	重庆大明模具部工艺科副主任	12.00	2.2043
38	蒋德忠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科长	12.00	2.2043
39	刘海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办公室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40	文键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办公室工程师	12.00	2.2043
41	刘俊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座控车间座控 A 组装配工	12.00	2.2043
42	叶琴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 QC 科 QC 科副经理	12.00	2.2043
43	侯永群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综合科主任	12.00	2.2043
44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40.068	7.3600

合计	544.40	100.0000

⑤ 乐清明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广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12.332	3.1189
2	李于霞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一车间主任	12.00	3.0349
3	周芳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二车间副主任	12.00	3.0349
4	周爱兵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副经理	12.00	3.0349
5	万桂微	大明电子采购部项目采购副经理	12.00	3.0349
6	张建飞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12.00	3.0349
7	钱敏威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副科长	12.00	3.0349
8	何锋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副科长	12.00	3.0349
9	林年胜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副科长	12.00	3.0349
10	吴超超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副科长	12.00	3.0349
11	杨晔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智能座舱智能预研副经理	12.00	3.0349
12	刘彦彤	重庆大明总经办副科长	12.00	3.0349
13	姚华林	大明电子质量部最终品质保证科 GP12+QA 区科长	10.00	2.5291
14	邵永微	大明电子质量部供应商质量管理科 SQE 科-科长	10.00	2.5291
15	汤霜	大明电子项目部副经理	10.00	2.5291
16	吴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副科长	10.00	2.5291
17	程海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上海分公司副经理	10.00	2.5291
18	明伟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营销物流科科长	9.00	2.2762
19	王渝峰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六科副科长	8.00	2.0233
20	辛晓霞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科科长	8.00	2.0233
21	冯科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二科副科长	8.00	2.0233
22	侯秋辉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二科科长	8.00	2.0233
23	李金林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顶灯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24	李鑫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模具三组钳工	8.00	2.0233
25	曾禹萧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硬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26	张抄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工程师	8.00	2.0233
27	李欢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	8.00	2.0233
28	李欣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29	经春蓉	重庆大明生产部电子车间电子车间主任	8.00	2.0233
30	邱南山	重庆大明生产部 SMT 车间 SMT 车间副主任	8.00	2.0233
31	周小飞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顶灯车间办公室副主任	8.00	2.0233
32	王涛	重庆大明新工厂制造部座控车间座控 A 组副主任	8.00	2.0233
33	石颖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物流部计划科副科长	8.00	2.0233
34	唐继斌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 IQC 科 IQC 副科长	8.00	2.0233
35	周顺明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三科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6	贺朝波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三科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7	阎建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三科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8	曾强	重庆大明生产部质量改进科副科长	8.00	2.0233
39	韦中平	大明电子（重庆）生产部 QC 科 QC 科副科长	8.00	2.0233
40	周开宁	重庆大明质量部 IQC 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41	张建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一科工装科副科长	8.00	2.0233
42	李波	重庆大明生产部组合车间组合 A 组修理	8.00	2.0233
43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172
合计			**395.40**	**100.0000**

⑥ 乐清明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宏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宏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6.932	1.9761
2	万本君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二科工艺科副科长	8.00	2.2805
3	柏三强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一科工装科副科长	8.00	2.2805
4	戴明琼	大明电子（重庆）采购部采购科副科长	8.00	2.2805
5	陈一红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模具五组副科长	8.00	2.2805
6	李晓东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办公室工程师	8.00	2.2805
7	张恩业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办公室模具设计	8.00	2.2805
8	瞿长江	重庆大明模具部工艺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2805
9	魏君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加工中心 CNC 车间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2805
10	雷剑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模具三组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2805
11	何仙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项目综合科副科长	8.00	2.2805
12	周小义	大明电子长寿制造部工程技术科科长	8.00	2.2805
13	王莉敏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综合科副主任	8.00	2.2805
14	邓家平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综合科主任	8.00	2.2805
15	廖文平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 QC 科 IQC 副科长	8.00	2.2805
16	吴树乐	大明电子总经办后勤科长	8.00	2.2805
17	周三忠	大明电子采购部资材科材料设备采购员	8.00	2.2805
18	李建乐	大明电子工模部设计科设计组长	8.00	2.2805
19	周旭	大明电子生产部办公室前期工艺员	8.00	2.2805
20	黄强	大明电子工程部试制组科长	8.00	2.2805
21	严志邓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8.00	2.2805
22	郑翔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工艺科副科长	8.00	2.2805
23	陈朝富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组长	8.00	2.2805
24	周望彬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组长	8.00	2.2805
25	陈建峰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组长	8.00	2.2805
26	滕云丰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组长	8.00	2.2805
27	傅铖博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主工程师	8.00	2.2805
28	周彬知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组长	8.00	2.2805

29	胡弟荣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模具四组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2805
30	周士杨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组长	8.00	2.2805
31	吴正孟	大明电子实验中心综合管理室负责人	7.00	1.9954
32	朱谦谦	大明电子生产部设备科设备管理员	6.60	1.8814
33	卓令辉	大明电子工模部生产维护科科长	6.60	1.8814
34	郑金乐	大明电子工模部验收科验收科长	6.60	1.8814
35	陈治全	大明电子生产部线束铆接车间主任	6.60	1.8814
36	黄周春	大明电子生产部注塑二车间主任	6.60	1.8814
37	胡勇	大明电子生产部注塑一车间主任	6.60	1.8814
38	蒋小丽	大明电子生产部涂装车间组长	6.60	1.8814
39	王强	大明电子生产部组装车间组长	6.60	1.8814
40	万慧	大明电子财务部财务科出纳员	6.60	1.8814
41	金永隆	大明电子工程部工装科科长	6.60	1.8814
42	蔡小芳	大明电子项目部项目部科长	6.60	1.8814
43	周宏林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组长	6.60	1.8814
44	刘月洁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组长	6.60	1.8814
45	秦学安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6.00	1.7104
46	张喜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副经理	5.00	1.4253
47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8.068	2.2999
合计			**350.80**	**100.0000**

⑦ 乐清明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哲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哲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10.332	5.2394
2	王丽丽	大明电子计划物流部产成品计划科科长	5.00	2.5355
3	侯焌楠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5.00	2.5355
4	赵世金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5.00	2.5355
5	薛建成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组长	5.00	2.5355
6	江洪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工程师	5.00	2.5355

7	郑新也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工程师	5.00	2.5355
8	梅春晓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工程师	5.00	2.5355
9	林朋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工程师	5.00	2.5355
10	周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助理工程师	5.00	2.5355
11	汪珍宾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主工程师	5.00	2.5355
12	卢子磊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工艺科工程师	5.00	2.5355
13	傅文文	重庆大明总经办副主任	4.00	2.0284
14	黄炘烽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空调二科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15	兰海波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模具六组钳工	4.00	2.0284
16	黎万飞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17	李俊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综合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18	李富强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组合开关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0.0203
19	袁刚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综合科科长	4.00	2.0284
20	李明月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软件科工程师	4.00	2.0284
21	刘成佳	大明电子（重庆）财务部财务科副科长	4.00	2.0284
22	付友燕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综合车间办公室副主任	4.00	2.0284
23	白礼平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改进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24	王亚平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物流部物料科副科长	4.00	2.0284
25	罗强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 QC 科 QC 办公室副科长	4.00	2.0284
26	高凤琼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科长	4.00	2.0284
27	何欣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办公室副科长	4.00	2.0284
28	包银	重庆大明模具部工艺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29	吴霞	大明电子长寿制造部二车间副主任	4.00	2.0284
30	滕云	大明电子（重庆）部件部喷涂车间喷涂质量副主任	4.00	2.0284
31	左寨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主工程师	4.00	2.0284

32	霍信瀚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工程师	4.00	2.0284
33	郑哲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工程师	4.00	2.0284
34	黄慧镔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工程师	4.00	2.0284
35	陈炜建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主工程师	4.00	2.0284
36	陆小林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工程师	4.00	2.0284
37	陈志钢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工程师	4.00	2.0284
38	林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工程师	4.00	2.0284
39	李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工程师	3.30	1.6734
40	徐秀峰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主工程师	3.30	1.6734
41	吴成洪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	1.6734
42	倪炜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	1.6734
43	潘国茂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	1.6734
44	卢鹏维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	1.6734
45	马志云	大明电子财务部信息科科长	3.00	1.5213
46	蔡丽君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3.00	1.5213
47	姚海亮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顶灯车间办公室主任	2.00	1.0142
48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345
合计			**197.20**	**100.0000**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七、《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

7. 关于环评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实际产能远大于原环评文件规划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产品原环评文件规划的产能、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2/（2）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温州厂区各期生产的总成产品实际产量分别约为 1,423.14 万件、1,733.08 万件、2,429.47 万件和 2,498.06 万件（前述产能中约 70%产品需要喷漆加工，因此报告期内需要喷漆加工的实际产量约为 999.36 万件、1,209.97 万件、1,653.36 万件和 1,748.64 万件）。其实际产量超出了 10 万套项目环评和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的产能，报告期内存在超产的情形。为补正上述瑕疵，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环评，根据该项目环境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发行人生产规模可达 2,500 万件汽车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系因为下游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在环保和安全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相应扩大了产品产量，导致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所登记的产能，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八、《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

18. 关于其他

18.1 根据申报材料，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满足行业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各大整车厂商提出的特殊技术标准，并通过整车制造企业严格的考察和评审程序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8.1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① 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大明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4.05.10
2	重庆大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4.07.07
3	大明电子（重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6.09.17
4	大明电子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18
5	大明电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6.06.07

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大明有限	GR202133007138	2021.12.16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重庆大明	GR202351100318	2023.10.16	三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

序号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登记/备案日期	注册海关
1	大明有限	3303960697	2003.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	重庆大明	50122605UP	2019.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3	大明电子（重庆）	50122606ER	2022.05.06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1	大明有限	04250321	2019.12.19
2	重庆大明	05080825	2020.12.04
3	大明电子（重庆）	05085757	2022.05.17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内容，已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⑤ 其他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大明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1454998930002W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2.15-2028.02.14
2	大明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1454998930001X	-	2020.04.08-2025.04.07
3	大明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2020867号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7.06-2025.07.05
4	重庆大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0093166424001W	-	2020.03.06-2025.03.05
5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5MA60W4NXXL001W	-	2022.01.19-2027.01.18
6	大明电子（重庆）	排污许可证	91500112MA611QTE45001Q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01.22-2029.01.21
7	重庆颂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MA60EPJP8N001W	-	2020.03.27-2025.03.26

（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驾驶辅助系统、座舱中控系统、智能光电系统、门窗控制系统、座椅调节系统等。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汽车电子企业进入车规级产品供应链的基本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均具备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且尚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且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合规。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题回复

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18.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部分核心技术需使用相关工程软件。请发行人说明使用相关软件是否经授权许可，是否存在软件侵权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8.2**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4.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未来将承继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孙公司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预计将于 2025 年初全部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与实施进展，重庆大明及重庆颂明的土地、房屋、生产线等资产的处置方案，资产和人员的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二）/1、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三）大明电子（重庆）的业务定位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设置基于整体的战略区域发展规划。于发行人发展初期，发行人以温州、重庆两大地区工厂为生产、研发、销售中心，针对性服务以长安汽车为代表的西南地区战略客户和以上汽集团为代表的华东地区战略客户，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服务质量为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完成了发行人早期的业务积累。随着后续公司业务的不断开展，发行人陆续开拓了一汽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等知名汽车厂商业务，将公司的经营范围辐射至东北、华南、华中等区域，成长为全国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考虑到上海、重庆地区丰富的汽车行业上、下游资源，发行人进一步加深了温州、重庆两大中心的架构部署，并确立了以温州为管理总部、统筹中枢，温州、重庆两个运营中

心同步发展的经营模式，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成果。在发行人的未来规划中，将继续强化温州总部的管理核心地位，并根据区域性业务开展的结果进行扩产安排，以配套产能满足未来订单需求。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主要客户
1	大明电子	作为发行人集团的内部核心，未来将持续发挥中枢地位，统筹发行人及下属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管理、运营。同时，作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销售、生产、经营及研发中心，将不断扩大经营规模。	上汽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
2	重庆大明	作为发行人集团位于西南地区的销售、生产、经营及研发中心，深度挖掘并快速响应西南地区的业务开展。重庆大明以西南地区为核心，业务开展范围同时辐射东北、华南等地区。 未来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均将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承继开展。	长安汽车、赛力斯、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丰田等
3	大明电子（重庆）	目前正有序承接重庆大明及重庆颂明的业务，未来将作为发行人集团位于西南地区的销售、生产、经营及研发中心。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王 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27thFloor,GardenSquare,No.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18
第一节 引 言 32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22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323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24
第二节 正 文 326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32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2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28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37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85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8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9
二十二、结论意见 389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390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 390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 400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 421
四、《第一轮问询函》第 4 题 424
五、《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425
六、《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 431
七、《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 443
八、《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 444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448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448
第三节 签署页 45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有限	指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大明电子（重庆）	指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明远	指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明科技	指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淳知源	指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恒鑫明	指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渝	指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轩	指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灿	指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广	指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宏	指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哲	指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润光	指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美迪	指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潮伟电子	指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驰野	指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吉仁电子	指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百发浩	指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和泰电子	指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洪玉宇	指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清远电子	指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如露亦	指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SH）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第一轮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302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665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6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4321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2064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本所律师现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禛、王博、曾卓琳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进行了重新核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豁免了发行人提前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的义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三）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认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其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

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0,0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927.19 万元、14,285.58 万元、19,581.56 万元和 11,535.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99.51 万元、5,935.40 万元、15,520.82 万元和 4,591.7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234.25 万元、171,345.67 万元、214,735.08 万元和 116,555.73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一）/1/（2）/③ 恒鑫明”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① 恒鑫明

恒鑫明系发行人专为其员工持股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设立背景、出资结构等信息如下：

A．恒鑫明的基本情况

名称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7ELTAJ5G
出资额	1,614.7329 万元
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恒鑫明的设立背景

恒鑫明系发行人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长期性激励与约束机制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激励。

C．恒鑫明的人员构成、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鑫明的合伙人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恒鑫明出资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141.2824	8.7496
2	乐清明渝	有限合伙人	579.8835	35.9120
3	乐清明轩	有限合伙人	308.5186	19.1065
4	乐清明灿	有限合伙人	203.4862	12.6018
5	乐清明广	有限合伙人	147.7929	9.1528
6	乐清明宏	有限合伙人	131.1223	8.1204
7	乐清明哲	有限合伙人	73.7096	4.5648
8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28.9374	1.7921
合计			**1,614.7329**	**100.0000**

D．恒鑫明上层机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乐清明渝

乐清明渝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1EM8U20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1,551.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渝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渝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0.332	0.0204
2	张小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5.1566
3	吴财乃	有限合伙人	66.00	4.2542
4	胡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5	廖小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6	李永兴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7	张霓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8	项金祥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9	金道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10	吴步存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11	陈科宇	有限合伙人	48.00	3.0940
12	张义	有限合伙人	44.00	2.8361
13	赵永红	有限合伙人	40.00	2.5783
14	李兵兵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5	谭其葵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6	王攀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7	熊祥文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8	黎华锋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9	张文建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0	黄龙杰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1	贺俊锋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2	陈忠文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3	陈一建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4	廖华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5	金志扬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6	柳光耀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7	王松柏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8	黄章云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29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0	李华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1	康磊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2	陶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冉启于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4	吴呈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5	颜泽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6	周骏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7	杨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8	王斗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9	赵福忠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40	孙乔其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41	谢凤銮	有限合伙人	23.00	1.4825
42	蒋达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3	蔡利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4	田书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5	罗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6	简远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7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044
合计			**1,551.40**	**100.0000**

注：上表序号 28 所列示的合伙人黄章云于 2013 年 5 月在原单位退休，并于 2016 年被发行人子公司返聘。

2） 乐清明轩

乐清明轩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1GER4X9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825.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轩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轩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54.332	6.5825
2	钱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3	左皎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4	周聪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马德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6	冯学兰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7	鲍立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8	李云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9	雷祥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0	田小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1	左大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2	陈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3	汤文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4	贺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5	詹国强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16	金文才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17	叶桂娣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18	倪永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19	赵传湖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0	郭衍良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1	赵章淼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2	任桂林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3	胡志特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4	卢明阳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5	张用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6	周福晓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7	连林	有限合伙人	17.00	2.0596
28	齐龙送	有限合伙人	17.00	2.0596
29	廖长友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0	廖梨名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1	伍成余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2	周富元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3	吴春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4	秦致富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5	陈和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6	胡佛之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谭阳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8	谷建建	有限合伙人	15.00	1.8173
39	周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8173
40	高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6961
41	施斌	有限合伙人	14.00	1.6961
42	谢泽洋	有限合伙人	13.00	1.5750
43	蒋铭	有限合伙人	13.00	1.5750
44	周禹	有限合伙人	13.00	1.5750
45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20.068	2.4313
合计			**825.40**	**100.0000**

3）乐清明灿

乐清明灿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2M4QG80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544.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灿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0.332	0.0592
2	彭晗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	胡研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	黄鑫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5	梅洪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6	周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7	黄重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8	王秀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9	何刚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0	程非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戴洪泽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3	黄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4	吴名建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5	李青城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6	吴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7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8	付常佩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9	周仁何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0	赵松柏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1	郑捷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2	黄茂伶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3	张云发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4	何海媛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5	黄清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6	叶卫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7	段小燕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8	汪国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9	李竹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0	张宝江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1	彭智鲲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2	张建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3	罗华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4	王昌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5	罗道容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6	滕耀田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7	包明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8	蒋德忠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9	刘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0	文键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1	刘俊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2	叶琴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3	侯永群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40.068	7.3600
合计			**544.40**	**100.0000**

注 1：上表序号 8 所列示的合伙人王秀华于 2020 年 8 月在原单位退休，并于 2020 年被重庆大明返聘。

注 2：上表序号 23 所列示的合伙人张云发于 2008 年在原单位办理了病退，并于 2011 年被重庆大明返聘。

4） 乐清明广

乐清明广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28QMT2J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395.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广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12.332	3.1189
2	李于霞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3	周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4	周爱兵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5	万桂微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6	张建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7	钱敏威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8	何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9	林年胜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0	吴超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1	杨晔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2	刘彦彤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3	姚华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4	邵永微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5	汤霜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6	吴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7	程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明伟	有限合伙人	9.00	2.2762
19	王渝峰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0	辛晓霞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1	冯科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2	侯秋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3	李金林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4	李鑫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5	曾禹萧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6	张抄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7	李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8	李欣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9	经春蓉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0	邱南山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1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2	王涛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3	石颖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4	唐继斌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5	周顺明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6	贺朝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7	阎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8	曾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9	韦中平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40	周开宁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41	张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42	李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43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172
合计			**395.40**	**100.0000**

5） 乐清明宏

乐清明宏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1T1F73J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350.80 万元；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宏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宏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6.932	1.9761
2	万本君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3	柏三强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4	戴明琼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5	陈一红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6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7	张恩业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8	瞿长江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9	魏君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0	雷剑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1	何仙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2	周小义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3	王莉敏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4	邓家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5	廖文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6	吴树乐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7	周三忠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8	李建乐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9	周旭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0	黄强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1	严志邓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2	郑翔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3	陈朝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4	周望彬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5	陈建峰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6	滕云丰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傅铖博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8	周彬知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9	胡弟荣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30	周士杨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31	吴正孟	有限合伙人	7.000	1.9954
32	朱谦谦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3	卓令辉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4	郑金乐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5	陈治全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6	黄周春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7	胡勇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8	蒋小丽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9	王强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0	万慧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1	金永隆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2	蔡小芳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3	周宏林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4	刘月洁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5	秦学安	有限合伙人	6.000	1.7104
46	张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53
47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8.068	2.2999
合计			**350.800**	**100.0000**

6） 乐清明哲

乐清明哲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1EMRN6P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197.2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哲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哲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10.332	5.2394
2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3	侯焌楠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4	赵世金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5	薛建成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6	江洪瑛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7	郑新也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8	梅春晓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9	林朋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0	周涛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1	汪珍宾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2	卢子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3	傅文文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4	黄炘烽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5	兰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6	黎万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7	李俊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8	李富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9	袁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0	李明月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1	刘成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2	付友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3	白礼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4	王亚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5	罗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6	高凤琼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7	何欣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8	包银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9	吴霞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0	滕云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1	左寨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2	霍信瀚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4	黄慧镔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5	陈炜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6	陆小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7	陈志钢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8	林隆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9	李隆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0	徐秀峰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1	吴成洪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2	倪炜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3	潘国茂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4	卢鹏维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5	马志云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13
46	蔡丽君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13
47	姚海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0142
48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345
合计			**197.20**	**100.0000**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序号 28 所列示的合伙人包银已从重庆大明离职，并于 2024 年 9 月与张晓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张晓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序号 43 所列示的合伙人潘国茂已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4 年 8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三）/2/（1）/①周明明、吴贤微、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5.7638%的股份”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①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5.8212%的股份

周明明与吴贤微为配偶关系，周远为周明明及吴贤微之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明明直接持有公司 18.875%的股份，吴贤微直接持有公司 11.325%的股份，周远直接持有公司 7.55%的股份；周明明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8.875%的股份，通过恒鑫明间接持有公司 0.2625%的股份，通过乐清明渝间接持有公司 0.0002%的股份、通过乐清明轩间接持有公司 0.0377%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广间接持有公司 0.0086%的股份、通过乐清明灿间接持有公司 0.0002%

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宏间接持有公司 0.0048%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公司 0.0095%的股份。吴贤微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1.325%的股份，周远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7.550%的股份。

因此，周明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38.0735%的股份，吴贤微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22.65%的股份，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15.1%的股份，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5.8235%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1%、98.31%、99.58%、99.7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八/（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效的重要资质认证和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大明有限	GR202133007138	2021.12.16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重庆大明	GR202351100318	2023.10.16	三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登记/备案日期	注册海关
大明有限	3303960697	2003.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重庆大明	50122605UP	2019.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大明电子（重庆）	50122606ER	2022.05.06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大明有限	4250321	2019.12.19
重庆大明	5080825	2020.12.04
大明电子（重庆）	5085757	2022.05.17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内容，已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4、发行人现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大明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1454998930002W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7.02-2029.07.01
2	大明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1454998930001X	-	2023.02.15-2028.02.14
3	大明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2020867 号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7.06-2025.07.05

4	重庆大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0093166424001W	-	2020.03.06-2025.03.05
5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5MA60W4NXXL001W	-	2022.01.19-2027.01.18
6	大明电子（重庆）	排污许可证	91500112MA611QTE45001Q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01.22-2029.01.21
7	重庆颂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MA60EPJP8N001W	-	2020.03.27-2025.03.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8.7496%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21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6.582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61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3.118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1.976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6.9128%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哲的合伙人潘国茂已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4 年 8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本次份额转让完成之后，周明明持有乐清明哲 6.9128%出资份额，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之全资子公司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
6	张晓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通过淳知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75%股份，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4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915%的权益。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哲的合伙人包银已从重庆大明离职，并于 2024 年 9 月与张晓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张晓明，本次份额转让完成之后，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哲 2.0629%出资份额，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1	周明明	董事长
32	吴贤微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	周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	周招会	董事兼总经理
35	张晓明	副董事长
36	张霓	董事
37	邹蓉	独立董事
38	李苒洲	独立董事
39	张洁	独立董事
40	简远霞	监事
41	张小平	监事
42	柳光耀	监事
43	吴财乃	副总经理
44	项金祥	副总经理
45	金道燕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50	杭州愉凯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
51	乐清市远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
52	温州健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5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8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华持有该企业 18%的股权
54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55	重庆明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通过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56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57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97%的股权。
58	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59	重庆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张洪权通过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60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之配偶杨四兰有该企业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1	乐清市鑫菱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兄弟金道中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2	温州楚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之配偶骆林雨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63	华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佘银铃持有该企业1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之父佘邦杰担任董事长及经理。
64	乐清市淞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的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65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7%的股权。
66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张洪武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67	重庆诚洪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68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姐妹之配偶金钱存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69	宁波北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2 年 7 月 5 日卸任）
70	江苏嘉实毛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71	张家港保税区艺彩呢绒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72	乐清市蒲岐秀良副食品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② 关联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8.4545%的股权。
13	乐清市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9%的股权。
14	乐清市乾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15	乐清市零距离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配偶蒋益宣持有该企业25%的股权，财务总监金道燕曾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转出）。
16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姐妹的配偶吴建平持有该企业 26%的股权。

6、注销/转出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乐清市虹桥蓝海自动化设备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为该企业的经营者	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妹吴佩芝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吴佩芝配偶金钱存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3	北京拔山世耀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42.5%的股权	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4	上海几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之子周骏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
5	武汉振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通过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38.4545%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被注销
6	乐清市航宸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吴呈贤之配偶方素飞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	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7	浙江宏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注销
8	浙江优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曾持有该企业 13%的股权	吴呈贤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转出

注：上表序号 4 列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吴呈贤虽持股比例不足 20%，但由于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企业纳为关联方。

7、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明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2	武汉新邦塑料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吊销未注销
3	乐清市顺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4	武汉市新民乐清电塑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吊销未注销
5	北京朝外们阿良百货店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潮伟电子	采购商品	928.07	1,652.11	1,087.71	790.52
吉仁电子	采购商品	202.28	226.65	807.96	446.94
润美迪	采购商品	1,524.20	3,433.29	2,621.85	2,934.01
洪玉宇	采购商品	621.00	1,088.55	872.85	838.66
百发浩	采购商品	585.7	940.21	661.74	673.50
和泰电子	采购商品	-	-	-	0.69
四川润光	采购商品	1,669.38	3,471.64	2,972.87	3,084.67
重庆驰野	采购商品	25.94	91.83	148.80	445.19
如露亦	接受劳务	559.97	990.68	770.80	661.89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	1,75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1,00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吴财乃、姚姚平	290.00	2018.07.20	2021.07.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1,000.00	2018.10.24	2021.10.24	是
周明明、吴贤微	315.00	2018.10.25	2023.10.25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0.07.07	2021.07.0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0.08.06	2021.08.0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0.08.28	2021.08.2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0.09.18	2021.09.17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0.10.14	2021.10.12	是
周明明、张晓明	300.00	2020.12.18	2021.12.16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1.04	2023.01.03	是
和泰电子	1,150.00	2021.01.13	2022.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1.01.13	2024.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750.00	2021.05.19	2026.05.1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5.26	2023.05.2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17	2022.06.1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28	2023.06.2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7.09	2023.07.0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1.08.12	2022.08.12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08.19	2023.08.1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10.19	2023.10.1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300.00	2021.10.21	2023.10.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00.00	2021.12.06	2024.12.05	是
周明明、张晓明	5,000.00	2021.12.17	2026.11.2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1.20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2.02.24	2023.02.2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000.00	2022.05.20	2023.05.1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3.09	2026.11.2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4.15	2026.11.2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5.07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70.5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54.0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张晓明、周明明	800.00	2022.07.22	2023.07.2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7.22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15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28	2024.09.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0.31	2024.10.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9	2024.12.08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1	2024.12.01	是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1.03	2024.01.0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2.27	2024.02.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3.01	2024.03.01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3,087.29	2023.03.13	2024.03.1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5.04	2024.04.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3,000.00	2023.03.15	2025.2.18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5,000.00	2023.03.24	2024.3.2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4.03	2025.04.0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03	2025.04.0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14	2025.04.13	否
周明明	2,000.00	2023.07.13	2026.07.1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3.08.08	2026.08.08	否
周明明	610.60	2023.08.30	2024.08.30	否
周明明	2,000.00	2023.08.30	2024.08.30	否
周明明	1,986.93	2023.08.30	2024.08.30	否
周明明	1,400.00	2023.09.27	2024.09.27	否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3.10.30	2024.10.3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1,000.00	2023.11.24	2024.11.24	否
周明明、吴贤微	3,000.00	2024.02.26	2026.05.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11,000.00	2024.03.13	2025.03.1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6,250.00	2024.03.19	2026.03.19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					
大明科技	2022 年度	1,200.00	3,500.00	4,700.00	-
大明科技	2021 年度	-	1,600.00	400.00	1,20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9.59	854.19	819.55	868.65

5、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颜泽南	-	-	0.57	2.00

注：颜泽南系公司董事张晓明子女之配偶，并在公司任职。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四川润光	1,074.45	1,076.99	1,385.65	1,481.57
应付账款	潮伟电子	1,080.71	994.46	651.02	636.02
应付账款	润美迪	623.78	718.81	967.37	746.76
应付账款	吉仁电子	318.18	140.88	573.78	273.14
应付账款	洪玉宇	294.88	307.77	275.71	221.66
应付账款	百发浩	130.21	269.95	280.90	292.28
应付账款	如露亦	5.64	130.40	119.18	61.07
应付账款	重庆驰野	-	17.52	39.89	106.38
应付账款	和泰电子	-	-	-	0.33
其他应付款	大明科技	-	-	-	1,200.00

6、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与四川润光、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及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

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九/（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九/（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九/（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九/（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十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一）/1、土地使用权”之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3,239.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12.26	抵押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6,049.0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06.06	抵押
3	大明电子	浙（2024）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627 号	乐清市虹桥镇黎明村	52,080.64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04.01	抵押
4	重庆大明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	重庆北部新区汇金路 6 号	10,27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1.02	抵押
5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55 号	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	106,81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3.09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一）/2/（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之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5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M-1号	工业厂房	18,732.39	抵押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6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M-1号	工业厂房	7,413.56	抵押
3	重庆大明	115房地证2014字第32516号	重庆北部新区汇金路6号	工业用房	17,629.04	抵押
4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30号	渝北区石港一路6号C号普通厂房	工业用地	28,623.15	抵押
5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80号	渝北区石港一路6号D号普通厂房	工业用地	27,055.25	抵押
6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26号	渝北区石港一路6号F号倒班房	工业用地	9,858.35	无
7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49号	渝北区石港一路6号库房	工业用地	179.1	抵押

注：序号6所列示的房屋所有权因被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而以限制令形式予以限制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之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6,635.88万元。除此之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二）在建工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七）租赁房产

1、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和300m^{2}以上的员工宿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元）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明电子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第 1-3 年：2,121,970/年；第 4-5 年：2,329,123/年	乐清市虹桥镇南村工业区红绿灯旁	生产/办公	2023.09.26-2028.09.25
2	大明电子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039,200.00/年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社区（原朴湖一村）	厂房	2019.11.01-2024.10.31
3	大明电子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每平方米 4.88/天	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	办公	2024.01.01-2026.12.31
4	大明电子	乐清市天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199,932.80 元/年	乐清市内石帆街道盛业路 88 号 C 栋地面及 B 栋 3 楼、4 楼	厂房	2024.07.22-2024.08.21
5	重庆大明	重庆市瑞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400.00/年	长寿湖镇云滨美丽湖开发小区建筑号 3、4 两幢负一楼和负二楼	厂房	2023.02.01-2026.01.31
6	重庆大明	汪建、郑文建	40,000/年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美食街 46 号 2-1、1-3、1-2 和 48 号 2-2、1-5、1-4	厂房	2024.04.20-2029.04.19
7	重庆大明	周培金	20,000/年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美食街 40 号 1-5/2-2	车间	2023.07.01-2026.06.30
8	大明电子（重庆）	周圆	155,940/年	长春融创上城二期 C6 栋 101 号房	办公/宿舍	2023.10.01-2026.09.3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三）租赁房产”之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八）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四）/1、专利权”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大明电子	一种多模态的汽车控制信号反馈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770750.2	2023.12.20	原始取得
2	大明电子	一种按键信号的安全识别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785593.2	2023.12.22	原始取得
3	大明电子	一种用于汽车方向盘的五向摇杆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550162.6	2023.12.26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下列专利权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重庆大明	一种用于汽车组合开关中的控制切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54044.4	2014.09.19	原始取得
2	重庆大明	一种用于汽车灯光或雨刮组合开关的新型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54045.9	2014.09.19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四）知识产权”之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九）主要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五）/5、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设立了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贾岙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DXY9AQ7B 的《营业执照》，大明电子贾岙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贾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DXY9AQ7B
负责人	周明明
营业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盛业路 88 号（乐清市天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五）主要对外投资”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二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二十一）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十一/（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重大借款

1、贷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26-2024.08.12	6,4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1000000322064号）	4.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1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1.05.21-2022.05.2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100058）	LPR+0.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8）
3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0-2023.04.19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LPR+0.1%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乐清支行			HTZ330627500LDZJ2022N016）		
4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3.31-2025.03.3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3N00T）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6）《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8）《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7）
5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4.13-2025.04.12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3N012）	LPR-0.35%	
6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2.08.18-2024.08.18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08LN15636038）	3.9%	《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6691）、《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36697）、《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36700）
7	大明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1.16-2024.01.16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乐清）字00165号）	LPR-0.05%	《质押合同》（编号：2023年乐清（质）字0008号）
8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11.30-2025.02.28	2,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31100000510633号）	3.3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6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9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2,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2402LN15688146）	LPR-0.4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10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2308LN15659126）	LPR-0.25%、LPR-0.45%	
1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1.29-2025.04.29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4010000593255 号）	3.2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6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12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1.24-2025.04.24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4010000585926 号）	3.20%	
13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4.17-2025.07.17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4040000683712 号）	3.20%	
14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4.26-2025.07.26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4040000705571 号）	3.20%	
15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4.30-2025.04.30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4040000698417 号）	3.20%	
16	大明	中国建设	2024.03.25-	2,000.00	《人民币流	LPR-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电子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6.03.24		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4N01F）	5%	号：HTC330627500ZGDB2024N00T）
17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5.21-2025.05.20	1,000.00	《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TK2405211353242）	LPR-0.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4014514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401451402）
18	大明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4.04.02-2025.03.31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300032-2024 年（乐清）字 00862 号）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20300032-2024 年乐清（保）字 0041 号）
19	大明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4.06.26-2025.06.25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300032-2024 年（乐清）字 01781 号）	LPR-0.55%	
20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4.06.26-2025.07.01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06LN15612825）	LPR-0.4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21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11）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22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12）	LPR+0.5%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23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5.20-2023.05.19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29）	LPR+0.5%	
24	重庆大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23.03.13-2024.03.12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230001210）	LPR-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62023000323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5100520230000226）
25	重庆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5-2025.07.24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2023280527）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20）
26	重庆大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试贸易验区分行	2024.03.05-2025.03.04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240000766）	LPR-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5100520240000177）、《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5100620240001970）
27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5-2025.07.24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2023280528）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19）
28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嘴支行	2023.09.28-2024.09.27	1,8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款申请书》（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贷字第 0081 号）	3.3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保字第 00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保字第 0071 号）
29	大明电子（重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2.29-2026.02.28	3,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信银渝贷字第 7423323008	LPR-0.9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2 号）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号）		
30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5.29-2025.04.30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05291506148）	2.7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2）
31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6.27-2025.06.27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06270959335）	2.75%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4.08.26-2026.08.25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300032-2024 年（乐清）字 02298 号）	LPR-0.4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20300032-2024 年乐清（保）字 0041 号）
2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4.08.21-2025.08.15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08LN15609412）	LPR-0.4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3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4.08.21-2025.08.25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08LN15609939）	LPR-0.4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4	大明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市支行	2024.08.29-2025.08.28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温 YQ2024HQA093 号）	LPR-0.6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YQ 保字 HQA031 号）
5	大明电子（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2024.07.26-2025.07.25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072510234	2.7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庆）	分行			33）		0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2）

2、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12-2022.08.12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488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1.23-2023.11.23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42299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3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9.04.24-2022.04.23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 年票授字第 780423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质字第 780423 号）
4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5.11-2025.05.10	2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2014800）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201480001）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5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07.13-2026.07.12	2,000.00	《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302137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3021376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302137602）
6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20,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协议》（温交银2023年310综授字11号）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7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11.24-2024.11.24	15,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30000020123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6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8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4.26-2027.04.25	8,000.00	《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401451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4014514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401451402）
9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18-2025.02.18	5,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CQ21（融资）2022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10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9.06.13-2022.06.12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年渝一字第9061209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渝一字第9061209号）
11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0.11.11-2021.11.10	1,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第 9110219-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6 号）
12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18-2023.01.27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13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7.27-2023.07.2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5 号）
14	重庆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1-2026.07.21	3,000.00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06210000197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20）
15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8.17-2024.08.1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3 年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 年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4）
16	大明电子（重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12.09-2026.12.09	10,000.00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2112716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抵）
17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1-2026.07.21	5,000.00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06210000197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19）
18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嘴支行	2023.09.25-2024.09.24	1,800.00	《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授字第 0069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保字第 0070 号）
19	大明电子（重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2.27-2025.11.20	5,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信银渝综字第 742332300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2 号）
20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5.23-2027.05.22	10,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2）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4.07.26-2031.05.25	4,410.00	《授信业务协议》（编号：D6275622024F00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4N01D）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租金总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835-ZL-01）	1,136.92	2020.11.13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835-BZ-01）
2	大明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ZL-01）	2,246.40	2022.05.14	36 个月算，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BZ-01）
3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972-ZL-01）	3,404.76	2020.11.13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张晓明、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972-BZ-01）
4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ZL-01）	1,654.86	2022.06.08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BZ-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大明电子	乐清市华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82.36	2022.01.24
2	大明电子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	/	2020.08.28

3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才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677.00	2021.04.09
4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才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007.00	2023.03.15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大明电子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410.00	2024.03.16
2	大明电子	浙江绅坊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8,664.75	2024.03.22
4	大明电子（重庆）	深圳市领创优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书》	720.00	2024.02.28
5	大明电子（重庆）	厦门宇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书》	527.00	2024.03.23

注：上表序号 2 所列示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大明电子与浙江绅坊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两份《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大明电子应向浙江绅坊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金额分别按承包总金额 12,176.28 万元的 0.2%、承包总金额 20,471.4 万元的 0.2%计取。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之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四/（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税种及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二）税收优惠

1、大明电子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713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大明电子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4）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5）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重庆大明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6 号），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94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重庆大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5110031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大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重庆大明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4）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5）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优惠。

4、大明电子（重庆）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大明电子（重庆）符合上述优惠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所得税税率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大明电子（重庆）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大明电子（重庆）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年份	文件名称	金额（元）
1	重庆大明	2024 年	《关于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第二年、第二批第二年和第三批第一年绩效评价结果的公示》	1,250,000.00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年份	文件名称	金额（元）
2	重庆大明	2024 年	《关于开展 2023 年重庆两江新区工业技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产发[2023]27 号）	2,140,000.00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七/（一）/（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部分内容已披露的内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一）/1/（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之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大明电子	052214ER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01-2026.10.31
2	重庆大明	UE220027R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29-2025.02.13
3	大明电子（重庆）	UE240168R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7.06.0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一）/1/（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之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下列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大明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7.04.29
2	重庆大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7.06.21
3	大明电子（重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6.09.17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部分内容已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劳务派遣人数	73	140	84	96
在册员工人数	4,056	3,554	3,079	2,779
用工总数	4,129	3,694	3,163	2,875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77%	3.79%	2.66%	3.34%

（4）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二十/（二）/3/（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4、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大明	奇瑞新能源汽车	买卖合同	安徽省芜湖市弋	399.11	上诉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纠纷	江区人民法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

1.关于子公司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其中，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由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其控制人张晓明分别于 2000 年、2020 年共同设立，由发行人持股 80%，淳知源持股 20%；2021 年 12 月，淳知源以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20%股权及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两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重庆大明存在向淳知源定向分红，作为总经理张晓明薪酬的情形；（3）2021 年 12 月，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0.5%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恒鑫明；2022 年 1 月，张晓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目前，淳知源与张晓明及其女张霓合计持有发行人 17.45%股份，张晓明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张霓任董事。张晓明曾在重庆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职；（4）2022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5）重庆颂明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由重庆大明持股 100%，于 2019 年设立，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结合张晓明的任职、投资情况，说明其在建立及维持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张晓明相关任职、投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2）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历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允性；（3）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结合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说明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是否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

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是否充分；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4）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5）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2/（1）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自 2001 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徐港电子历年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2001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91.04
2002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12.97
2003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19.53
2004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34.91
2005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81.21
2006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462.03
2007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612.32
2008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580.19
2009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513.25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2010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87.59
2011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640.56
2012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596.67
2013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160.56
2014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962.85
2015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重庆延锋伟世通	407.61
2016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128.51
2017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96.52
2018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54.38
2019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1.45
2020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3.69
2021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1.81
2022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71

注 1：徐港电子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延锋伟世通”）。

注 2：2001-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注 3：2023 年度至今，公司与徐港电子无交易。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二）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① 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张晓明目前持有 465.02 万股股权，占长安电器注册资本的 17.89%（其中张晓明实际持股数为 103.45 万股，	① 1998 年 7 月，张晓明通过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192.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6.05%）并担任董事； ② 2000 年 5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	线束零件、汽车音响等产品的制造、研发	路涛持股 18.70%；张萍持股 17.89%；张晓明持股 17.89%（其中 3.98%为张晓明个人持有，其余股权为替他人代持）； 杨必伟持股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占长安电器注册资本的3.98%，其余股权为替他人代持）	持有 201.8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3.31%）并担任董事；③ 2003 年 9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301.8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5%）并担任董事；④ 2006 年 9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365.0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8.82%）并担任董事；⑤ 2009 年 9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420.3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8.97%）并担任董事；⑥ 2010 年 1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465.0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07%）并担任董事；⑦ 2014 年 5 月，张晓明辞任长安电器董事；⑧ 2016 年 7 月，长安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张晓明持有长安电器股权比例变更为17.89%。		17.89%； 代华良持股17.89%； 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6.68%； 杨勇持股 3.08%。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张晓明目前持有淳知源 9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95%，并担任监事一职。	张晓明自淳知源设立之日起即持有其 950 万元出资额，至今未发生变化。	仅作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存续，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张晓明持有 95%注册资本； 张霓持有 5%注册资本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张晓明目前持有恒鑫明 28.94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	① 2021 年 12 月，恒鑫明成立，张晓明持有恒鑫明 62.1146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仅作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存续，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周明明持有 8.75%出资份额，张晓明持有 1.79%出资份额，乐清明渝持有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伙）	资总额的1.79%。	17%； ② 2022 年 9 月，恒鑫明第一次增资，张晓明持有恒鑫明 274.504593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7%； ③ 2022 年 11 月，张晓明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乐清明渝、乐清明哲、乐清明宏、乐清明广、乐清明轩、乐清明灿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2079%的出资额转让给上述 6 个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恒鑫明 28.94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79%。		35.91%出资份额，乐清明轩持有 19.11%出资份额，乐清明灿持有 12.60%出资份额，乐清明广持有 9.15%出资份额，乐清明宏持有 8.12%出资份额，乐清明哲持有 4.56%出资份额。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渝 0.068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0.0044%。	2022 年 10 月，乐清明渝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渝 0.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渝出资总额的 0.0044%，至今未发生变化。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渝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问询函第 6 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哲 0.068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0.0345%。	① 2022 年 10 月，乐清明哲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哲 0.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哲出资总额的 0.0345%，至今未发生变化。 ② 2024 年 9 月，包银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明，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哲 4.068 万元出资额，占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哲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问询函第 6 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乐清明哲出资总额的2.0629%。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宏8.068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2.2999%。	① 2022年10月，乐清明宏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宏0.068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宏出资总额的0.0194%； ② 2023年6月，胡勇慧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宏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明，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宏8.068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宏出资总额的2.2999%。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广0.068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0.0172%。	2022年10月，乐清明广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广0.068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广出资总额的0.0172%，至今未发生变化。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广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6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轩20.068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2.4313%。	① 2022年10月，乐清明轩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轩0.068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轩出资总额的0.082%； ② 2024年6月，帅黔洲将其持有的乐清明轩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明，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乐清明轩20.068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轩出资总额的2.4313%。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轩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6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张晓明出资持有乐清明灿40.068万元出资额，占其出	① 2022年10月，乐清明灿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灿0.068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灿出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灿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6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伙）	资总额的7.3600%。	资总额的0.0125%； ② 2023年11月，马佳将其持有的乐清明灿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明，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乐清明灿12.068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灿出资总额的2.2168%； ③ 2024年6月，何毅锋、余洪、田瑞萍分别将其持有的乐清明灿12万元、12万元、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明，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乐清明灿40.068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灿出资总额的7.3600%。		题/（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2） 报告期内，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哲、乐清明宏、乐清明广、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仅作为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淳知源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通过发行股份向淳知源收购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各20%股权，该等交易以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于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计价基础，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徐港电子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徐港电子于2015年9月更名为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与重庆延锋伟世通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数字按键产品	-	-	-	-	1.96	0.60	1.28	0.60
小面板产品	-	-	-	-	0.63	3.70	0.45	3.70
塑料按钮支架产品	-	-	-	-	0.12	0.66	0.08	0.66
合计	-	-	-	-	**2.71**	-	**1.81**	-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延锋伟世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1 万元、2.71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公司对重庆延锋伟世通销售的产品为供应铃木品牌车型的车载 CD 机相关注塑配件，包括数字按键产品、小面板产品和塑料按钮支架产品等。

公司配套供应重庆延锋伟世通生产的车载 CD 机产品应用于重庆地区的铃木品牌出租车，相关车型已于报告期前停产，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均为售后件，相关产品定价为原先价格的延续，因此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单价均保持一致。其中数字按键产品和塑料按钮支架产品为车载 CD 机的按钮零部件，相关产品价格较低，分别为 0.60 元与 0.66 元，其工艺、注塑面积、单位价格与公司供应其他整车厂商的孔盖类产品较为接近，价格较为公允；小面板产品为 CD 机面板，报告期内价格持续为 3.70 元，由于在工艺相近的情况下其注塑面积较大，因此单位价格相比上述按钮类零部件产品较高，产品价格较为公允。

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发展，CD 机产品已被汽车电子电器市场淘汰多年，公司除供应重庆延锋伟世通外，报告期内未供应同类产品，且随着相关车型的逐渐淘汰，报告期内相关售后件的销售额呈大幅下降趋势。自 2023 年起，公司与重庆延锋伟世通已无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徐港电子/重庆延锋伟世通存在交易，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已无交易。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单价较低，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题之“（三）/2/（2）/①/6）股份安排方面：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

人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权益比重最高”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A.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各 80.7637%的权益，并合计可以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1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主体	周明明	吴贤微	周远	周招会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8.875%	11.325%	7.550%	5.000%
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8.875%	11.325%	7.550%	/
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0.3235%	/	/	/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38.0735%	22.65%	15.10%	5.00%
周明明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	80.8235%			

根据恒鑫明的合伙协议，周明明通过担任恒鑫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合伙企业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恒鑫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的股份），故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3.823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83.8235%的股份。由于发行人全资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因此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各 83.8235%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公司章程，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控制发行人 83.823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发行人及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所有需要股东大会或股东决定审核的事项进行决定（即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100%的表决权）。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题之“（五）/2/（2）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大明电子（重庆）	大明电子	12.78	注塑件、开关、材料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1,778.01	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1,971.25	注塑件、材料等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1,107.09	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2,778.58	塑胶粒子等货物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19.65	注塑件等货物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重庆）	1.39	注塑件等货物
2023 年度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892.93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138.92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4.90	塑胶粒子等货物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重庆）	3.23	注塑件等货物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41.65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37.06	注塑件、开关、材料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13,094.97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5,179.44	塑胶粒子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大明电子	12.55	注塑件、开关、材料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2,387.44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4,469.26	材料、租金、电费等
2022 年度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151.08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151.95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844.53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373.35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3,302.64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13.30	塑胶粒子等货物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80.37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2021 年度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90.07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1,668.21	开关等货物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116.36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55.16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309.47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重庆）	0.67	注塑件等货物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2,733.79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3.79	塑胶粒子等货物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反交易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母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相似，为保证公司内部资源充分利用、节省模具成本并避免重复投入开发费用，因此母子公司之间就该等产品相互调货从而产生上述相反交易。

②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重庆大明	2022 年度	13,000.00	2,700.00	15,700.00	-
重庆大明	2021 年度	-	13,880.00	880.00	13,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重庆大明	2023 年度	-	300.00	300.00	-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包括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潮伟电子、吉仁电子，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涂装加工、注塑加工、线束加工、丝网印刷加工等委托加工服务以及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微动开关、五金冲压件和线束等材料采购。其中，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系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及其配偶杨四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度关联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67.32%、79.27%、77.18%和 68.65%；洪玉宇系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及其配偶周琼控制的企业；百发浩系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张洪武、张洪权分别将洪玉宇、重庆驰野部分股权委托他人代持。此外，报告期发行人还向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控制的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2）报告期内，9 家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或转出，5 家吊销未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2）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前期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三）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四川润光	涂装加工	1,668.42	57.77%	3,468.25	64.95%	2,968.49	67.77%	3,084.67	73.19%
	其他	0.96	<0.01%	3.39	0.01%	4.38	0.01%	-	-
	小计	**1,669.38**	/	**3,471.64**	/	**2,972.87**	/	**3,084.67**	/
润美迪、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1,250.28	5.14%	2,487.44	6.40%	1,330.60	4.45%	1,976.73	8.52%
	柔性线路板	276.20	4.08%	727.49	6.04%	965.52	9.11%	1,078.71	12.70%
	模具	11.84	0.24%	273.34	2.51%	443.83	6.25%	275.92	5.48%
	丝网印刷加工	11.82	0.36%	36.85	0.60%	30.69	0.70%	47.84	0.56%
	小计	**1,550.14**	/	**3,525.12**	/	**2,770.64**	/	**3,379.20**	/
潮伟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447.30	2.38%	942.73	2.68%	483.55	1.54%	408.93	1.50%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140.76	0.58%	337.70	0.87%	309.15	1.03%	179.99	0.78%
	注塑加工	306.94	4.52%	331.30	2.92%	250.15	2.75%	182.77	2.37%
	模具	33.08	0.66%	40.38	0.37%	44.86	0.63%	18.73	0.37%
	五金加工	-	-	-	-	-	-	0.09	<0.01%
	小计	**928.07**	/	**1,652.11**	/	**1,087.71**	/	**790.52**	/
洪玉宇	注塑加工	621.00	9.15%	1,088.55	9.59%	872.85	9.60%	838.66	10.86%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小计	**621.00**	**/**	**1,088.55**	**/**	**872.85**	**/**	**838.66**	**/**
吉仁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4.91	0.03%	9.27	0.03%	483.07	1.54%	213.95	0.79%
	五金件	188.19	0.77%	215.74	0.56%	317.91	1.06%	213.97	0.92%
	模具	9.17	0.18%	1.64	0.02%	6.98	0.10%	18.49	0.37%
	冲压加工	-	-	-	-	-	-	0.53	0.01%
	小计	**202.28**	**/**	**226.65**	**/**	**807.96**	**/**	**446.94**	**/**
百发浩	线束加工	453.54	13.71%	752.36	12.23%	549.80	12.47%	648.18	19.26%
	注塑加工	132.18	1.95%	187.85	1.65%	111.94	1.23%	25.32	0.33%
	小计	**585.71**	**/**	**940.21**	**/**	**661.74**	**/**	**673.50**	**/**
如露亦	餐饮服务	559.97	70.61%	990.68	80.95%	770.80	79.42%	661.89	77.01%
	小计	**559.97**	**/**	**990.68**	**/**	**770.80**	**/**	**661.89**	**/**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题之“（二）/（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 四川润光

1）发行人与四川润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涂装加工服务系通过喷漆、电镀、镭雕、移印等不同方式在各类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表面部件上添加相关标识，经涂装加工的部件将直接用于发行人的产品装配环节。若加工出现瑕疵，则相关部件亦将报废，因此，发行人对涂装加工的质量要求较高。四川润光长期从事小型注塑件的涂装加工业务，且工厂位于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生产工厂距离较近，相关运输损耗的风险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双方关于产品、技术、质量方面沟通较为便利。

2019 年，发行人设立专业从事涂装加工业务的全资孙公司重庆颂明。发行人在优先满足重庆颂明产能的前提下，将其无法满足的涂装加工需求委托四川润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重庆颂明原有涂装加工业务已调整至大明电子（重

庆），公司的涂装加工产线已进入量产阶段。2023 年度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年同比变动
四川润光	3,468.25	2,972.87	16.66%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全年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金额将较上年的 2,972.87 万元增长 16.66%，主要受上半年采购大幅增加影响，下半年随着大明电子（重庆）新厂区涂装产线的开工，发行人向四川润光的采购金额增速有所放缓。

2023 年度公司对润光采购金额未发生下降，主要存在如下原因：

A. 前期公司涂装产线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由于大明电子（重庆）新厂区周边区域仍处于开发建设中，员工招聘、培训等耗时较长。2023 年 11 月前，公司涂装加工产线均只开设白班，后续随着工人陆续到岗，公司在销售旺季开设夜班，涂装产线产能得以释放；

B. 产线投产初期产量偏低。公司搬迁、升级后的涂装产线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生产，投产初期生产良品率较低，产量较少，随着后续对加工瓶颈的突破，公司涂装产线良品率有所提升，产量不断上升；

C. 公司的需求增长速度较快。2023 年度公司的业绩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产量的不断提升，对涂装加工需求也不断增加，由于上述两个因素，公司在产线投产初期产能较低，对涂装加工需求的承接能力有限，加之四川润光的部分特殊颜色涂装加工技术公司尚无法通过现有产线实现替代，因此仍通过四川润光进行涂装加工以满足生产需要。

D. 公司涂装产线扩产分阶段进行。由于产线扩产对设备、员工等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公司分阶段陆续对涂装加工产线进行购买和投产。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涂装加工已投入使用产线 5 条，并有 2 条在建产线，预计于 2024 年下半年批量投入使用。

随着公司产线产能的完全释放、生产良品率的提升以及未来新产线的投入，2024 年度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占比持续下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额	A	1,669.38	3,471.64	2,972.87
发行人自产折算采购额[注 1]	B	6,352.50	5,246.70	3,967.48
涂装总需求[注 2]	C=A+B	8,021.87	8,718.34	6,940.35
向四川润光采购部分占比	**D=A/C**	**20.81%**	**39.82%**	**42.83%**

注：1、即发行人自产涂装产能若通过四川润光采购所需的金额，计算方式为：大明电子（重庆）涂装车间的生产成本/（1-四川润光的平均毛利率，按 20%计算）；

2、即发行人自产折算采购额与四川润光采购额之和。

由上表可见，随着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上升，涂装加工总需求仍有上涨，故公司向四川润光采购金额未发生下降，但随着公司现有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向四川润光采购额占总涂装加工需求的比重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的现有产线无法替代四川润光的部分特殊颜色涂装等加工技术，根据规划，公司在现有 5 条涂装加工产线的基础上，已于 2024 年上半年投入建设 2 条新产线，并将于下半年正式投产，实现前述特殊颜色涂装等加工技术能力，从而达成大多数产品自主加工的目标。新产线投产并释放产能后，将继续降低公司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的比重。

综上所述，2023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涂装加工总需求量的上升，发行人对四川润光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主要受到公司新增涂装加工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等因素影响；2024 年度，在公司涂装加工产能完全释放以及新增产线的影响下，预计发行人对四川润光的涂装加工采购额占整体涂装加工需求的比重将持续下降。

2）四川润光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收入	2,106.15	4,224.14	3,556.06	3,316.27
对发行人收入	1,669.38	3,471.64	2,972.87	3,084.67
占比	**79.26%**	**82.19%**	**83.60%**	**93.02%**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四川润光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2%、83.60%、82.19%和 79.26%，该比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除发行人外，四川润光

的其他客户行业包括汽车及摩托车定制零部件、安防和家电电子。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规划，大明电子（重庆）持续新增涂装加工产线以满足未来订单需求，未来对四川润光的采购额将有所减少，加之四川润光持续投入新客户的市场开拓，预计对发行人收入占比会持续下降。

② 润美迪、重庆驰野

1）发行人与润美迪、重庆驰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及相关模具和丝网印刷加工服务。柔性线路板是一种柔性材质印刷线路板，是实现触控功能的关键导电材料之一。IML 注塑面板是采用 IML 工艺注塑成型的汽车内部各式按键和立体盖板，相比于传统喷漆镭雕面板，IML 注塑面板具有更高的耐磨性和美观度，多用于触控类控制总成。丝网印刷加工服务系在透明注塑镜片上印制档位标识，最终用作换挡显示总成产品的外壳。

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丝网印刷加工服务均系根据发行人设计图纸定制化开发的材料和加工服务，供应商在开发过程中需与发行人就产品设计、加工工艺、质量等方面进行密切沟通，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距离较近，可对发行人的要求快速反应，从而降低沟通和运输成本。由于丝网印刷加工系在膜片上印刷相关标识，对加工良率以及运输损耗要求较高，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具有丰富的丝网印刷加工经验，且与发行人重庆子公司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损耗。

发行人采购的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网版印刷、冲切等环节，IML 注塑面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网版印刷、高压成型、冲切、注塑等环节，由于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均为定制化产品，上述每个环节均需单独开发模具。润美迪专业从事柔性线路板和IML注塑面板业务，相关模具开发经验较为丰富，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向润美迪支付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的相关模具开发费，从而形成模具采购。

发行人 2023 年度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全年采购额为 3,525.12 万元，较 2022 年度上升 27.23%，主要原因如下：

A. 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丝网印刷加工服务均系定制化开发的材料和加工服务，对设计沟、工艺水平和响应速度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在邻近地区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厂商，因此发行人 2023 年度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

B. 公司的需求增长速度较快。2023 年度公司的业绩增长较快，产量的不断提升，对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等材料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由于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相关产品具备距离优势，为保证发行人产品的生产稳定，其他供应商的替代过程需逐步实现。

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寻找供应商进行替代，并逐渐增加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惠州市健达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不断增加，陆续增多种型号产品的采购，同时在 2023 年度新开拓了东莞斯凯亚科技有限公司、日写（昆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且相关产品采购额在 2024 年有大幅提升，其 2022 年至报告期末采购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日写（昆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59.55	9.35	-
惠州市健达通电子有限公司	138.16	239.80	112.87
东莞斯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46.61	44.38	-
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33	-	-
温州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80	67.66	-

综上所述，由于润美迪和驰野的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丝网印刷加工服务等在区域范围内难以被替代，发行人积极开拓全国市场的相关产品供应商，但由于加工难度较高，供应商替代过程需逐步实现，因此发行人 2023 年度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采购额存在一定上升。2024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向润美迪和驰野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润美迪、重庆驰野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收入	2,872.24	5,579.49	4,167.50	4,050.8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发行人收入	1,550.14	3,525.12	2,770.64	3,379.20
占比	**53.97%**	**63.18%**	**66.48%**	**83.42%**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润美迪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2%、66.48%、63.18%和 53.97%，该比重自 2021 年度起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除发行人外，润美迪和驰野的产品主要配套供应客户生产的汽车热管理系统、空调控制器系统和座舱空气质量净化模块类产品。

③ 潮伟电子、吉仁电子

1）发行人与潮伟电子、吉仁电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吉仁电子主要采购顶灯微动开关、五金件及相关模具；向潮伟电子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发行人的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主要结构件为注塑件，同时需要多种插针、动触片、弹簧片等五金件，但一方面由于生产场地限制，无法满足自身注塑和冲压生产需求，另一方面为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发行人保留技术水平较高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环节，委托供应商提供注塑加工服务和五金件。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均位于浙江省温州乐清市，当地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消费电子相关注塑和冲压加工企业较为普遍。上述关联供应商在报告期前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双方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供应商在长期合作过程中积累了相关生产加工经验，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且上述关联供应商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较近，可以减少运输成本，同时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的波动，可以合理降低发行人相关材料备货压力。

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向发行人销售的顶灯微动开关系在注塑件的基础上，将弹簧、触片等通过人工组装的方式形成最终产品，最终应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产品。发行人一般根据顶灯总成的设计要求，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微动开关。但公开市场的微动开关在功能、性能、质量、尺寸等方面无法满足发行人全部的设计需求，发行人需选择供应商进行定制化开发。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长期从事注塑件生产业务，具有丰富的注塑加工生产经验，并进一步形成了制造相关模具和微动开关的能力。上述关联供应商均位于浙江省温州乐清市，方便就产品设计和工艺质量要求与发行人快速响应和及时沟通。2023 年，由于发行人终端产品换代升

级，向吉仁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已不符合客户的需求，相关关联采购减少。

2）潮伟电子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收入	932.28	1,661.74	1,095.32	790.52
对发行人收入	928.07	1,652.11	1,087.71	790.52
占比	**99.55%**	**99.42%**	**99.31%**	**100.00%**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潮伟电子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31%、99.42%和 99.55%。自 2022 年起，潮伟电子已开拓新客户，但新开发客户规模普遍较小。

发行人基于微动开关的定制化需求向潮伟电子进行采购，随着后续发行人产品设计的变化或客户需求的提升，如若潮伟电子无法提供相应产品，发行人将在市场遴选其他供应商替代。

3）吉仁电子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收入	214.18	306.38	841.85	505.19
对发行人收入	202.28	226.65	807.96	446.94
占比	**94.45%**	**73.98%**	**95.97%**	**88.47%**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吉仁电子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47%、95.97%、73.98%和 94.45%，吉仁电子具备完善的微动开关、五金件加工技术，除发行人外，吉仁电子同时供应相同地区的其他汽车车身电子电器厂商。

随着发行人终端产品换代升级，向吉仁电子采购的部分顶灯微动开关已不符合客户的需求，2023 年度相关关联采购大幅下降。

④ 洪玉宇、百发浩

1）发行人与洪玉宇、百发浩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洪玉宇和百发浩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向百发浩采购线束

加工服务。洪玉宇和百发浩均位于重庆市，系国内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及配套产业聚集区，当地相关产业较为成熟。由于重庆大明的生产场地面积有限，无法满足自身注塑生产需求，发行人自行设计和制造注塑模具，交由相关注塑加工企业加工相关注塑件，最终由发行人完成装配和检测环节。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注塑加工经验丰富，且距离发行人重庆子公司生产经营地较近，可以合理减少运输成本和仓储压力。

线束加工服务主要系将端子、铜线以及相关电子元器件通过缠绕、焊接等加工环节形成线束成品。发行人根据产品需求自行设计相关线束，并统一采购端子及各类主要电子元器件，将其交由线束加工厂商根据设计图纸加工成线束成品。由于发行人线束种类较多，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且相关线束生产环节多为手工加工，需大量生产人员和场地投入，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线束加工厂商，以提高自身营运效率和盈利能力。百发浩长期从事线束加工业务，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逐步提升了线束加工水平，保持了良好的产品质量；且百发浩位于重庆市，与发行人重庆子公司距离较近，可合理降低线束成品运输成本和发行人的线束备货压力。

2）洪玉宇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收入	621.00	1,088.55	872.85	838.66
对发行人收入	621.00	1,088.55	872.85	838.66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洪玉宇的全部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2023 年下半年，洪玉宇成功开拓了重庆某智能头盔制造企业的产品零部件注塑业务，目前该项目尚未进入量产阶段。

随着发行人新厂区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的陆续投入，在产能逐渐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后，将会减少对洪玉宇的注塑加工采购。

3）百发浩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收入	618.04	1,004.40	801.82	786.64
对发行人收入	585.71	940.21	661.74	673.50
占比	**94.77%**	**93.61%**	**82.53%**	**85.62%**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百发浩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62%、82.53%、93.61%和 94.77%。除发行人外，百发浩供应的其他客户均为汽车相关零部件生产厂商，相关供应量较为稳定。

⑤ 如露亦

报告期内，为向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就餐条件，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将食堂外包予如露亦，向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和周末加班餐。

如露亦主要提供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如露亦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向周边工厂提供午餐服务。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二）/（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 四川润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涂装加工	1,668.42	57.77%	3,468.25	64.95%	2,968.49	67.77%	3,084.67	73.19%
其他	0.96	<0.01%	3.39	0.01%	4.38	0.01%	-	-
合计	**1,669.38**	/	**3,471.64**	/	**2,972.87**	/	**3,084.67**	/

1）涂装加工

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的涂装加工服务主要系在注塑成型的按键、面板表面通过喷漆、电镀、镭雕、移印等不同方式添加相关标识，相关委托加工服务属于非标定制加工服务，相关采购单价通过供应商报价协商确定。由于整车厂商对相关车型的定位和内饰设计不同，各类产品的涂装加工面积和工艺要求差异较大，不同涂装加工服务之间难以直接对比，且目前尚无单独从事涂装加工的可比上市公司。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四川润光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13.79%	14.00%	19.40%	18.98%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13.37%	13.87%	21.14%	21.0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已完成新增涂装加工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将重庆颂明原有涂装加工业务调整至大明电子（重庆），公司的涂装加工产线已进入量产生产阶段，且 2024 年度新增涂装产线已处于建设收尾阶段，预计发行人对四川润光的涂装加工服务需求将有所下降。

2）其他

2022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少量涂装注塑件和防尘片，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② 润美迪、重庆驰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IML 注塑面板	1,250.28	5.14%	2,487.44	6.40%	1,330.60	4.45%	1,976.73	8.52%
柔性线路板	276.20	4.08%	727.49	6.04%	965.52	9.11%	1,078.71	12.70%
模具	11.84	0.24%	273.34	2.51%	443.83	6.25%	275.92	5.48%
丝网印刷加工	11.82	0.36%	36.85	0.60%	30.69	0.70%	47.84	0.56%
合计	**1,550.14**	/	**3,525.12**	/	**2,770.64**	/	**3,379.20**	/

1）柔性线路板

柔性线路板是一种定制化柔性材质印刷线路板，其加工成本受面积、按键数量、形状等影响存在较大差异。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定价系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设计图，结合材料成本和加工难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柔性线路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	未披露	1.74%	6.66%	4.77%
光莆股份	FPC（柔性线路板）	-3.66%	0.83%	20.98%	22.27%
莱尔科技	LED 柔性线路板及加工	未披露	12.30%	12.55%	16.44%
平均数		**-3.66%**	**4.96%**	**13.40%**	**14.49%**
润美迪	柔性线路板	18.95%	17.51%	16.79%	17.30%
重庆驰野		19.18%	22.01%	20.49%	19.26%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光莆股份因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2023 年度数据参考性较弱。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板型号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毛利

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柔性线路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2）IML 注塑面板

发行人向润美迪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系根据发行人产品设计图开发的定制化注塑面板产品，其价格受面板的表面积、形状、加工工艺要求等多方面影响，采购单价由双方基于上述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亚虹	注塑产品	20.13%	17.83%	18.53%	18.66%
银宝山新	注塑销售	未披露	12.63%	7.50%	4.90%
横河精密	注塑产品	未披露	18.87%	19.19%	15.83%
平均数		**20.13%**	**16.44%**	**15.07%**	**13.13%**
润美迪	IML 注塑面板	18.43%	18.39%	15.52%	15.42%
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	/	19.91%	18.04%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大明电子 2023 年后未向重庆驰野采购 IML 注塑面板。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型号和金额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其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2023 年度后，发行人未向重庆驰野采购 IML 注塑面板。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销售的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3）模具

发行人向润美迪支付的模具费主要系用于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生产

的用于网版印刷、冲切、高压成型、注塑等多种不同工序的定制化模具。由于生产环节的模具种类众多，且不同环节的模具数量和要求不一，模具的采购单价难以直接对比。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19.21%	19.48%	13.83%	11.59%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21.04%	18.64%	14.47%	13.1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丝网印刷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丝网印刷加工服务，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③ 潮伟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447.30	2.38%	942.73	2.68%	483.55	1.54%	408.93	1.50%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140.76	0.58%	337.70	0.87%	309.15	1.03%	179.99	0.78%
注塑加工	306.94	4.52%	331.30	2.92%	250.15	2.75%	182.77	2.37%
模具	33.08	0.66%	40.38	0.37%	44.86	0.63%	18.73	0.37%
五金加工	-	-	-	-	-	-	0.09	<0.01%
合计	**928.07**	/	**1,652.11**	/	**1,087.71**	/	**790.52**	/

1）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系潮伟电子根据发行人需求，在注塑加工的基础上，自行制作相关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并最终组装而成的定制化微动开关，主要包括型号为“DMK-LS01-05”的顶灯微动开关，以及该型号的改款“DMK-LS02-05A-HW02”和“DMK-LS02-05B-HW02”。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上微动开关种类增加以及发行人持续的采购需求，公司增加该等微动开关的供应商，以保障供货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顶灯微动开关价格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4年1-6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3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单价（元/个）	第三方交易价格（元/个）
顶灯微动开关（DMK-LS01-05）	212.24	435.85	474.60	408.93	1.40	1.40
顶灯微动开关（DMK-LS02-05A-HW02、DMK-LS02-05B-HW02）	198.21	448.28	-	-	1.53	/
占潮伟电子顶灯微动开关采购的比重	91.76%	93.78%	98.15%	100.00%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多种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其中，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同类材料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4年1-6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3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平均单价（元/个）	第三方平均单价（元/个）
定位帽	5.60	12.56	11.25	4.51	0.20	0.25
接插件	32.32	81.30	78.98	73.82	0.90-3.33	0.92-2.73
贴片插针组件--排针	21.30	68.59	49.76	17.17	0.90-0.99	0.90-0.99
十二排针座	2.91	11.59	13.93	6.26	0.43-0.49	0.49
副窗插座组件	28.57	78.56	70.27	23.49	0.54-0.57	0.52-0.57

存货名称	2024 年 1-6 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平均单价（元/个）	第三方平均单价（元/个）
插针组件	6.14	20.50	13.34	4.04	0.60-0.64	0.62-0.81
二十四孔插针组件	11.33	27.73	28.79	11.64	0.65-0.74	0.68-0.74
合计	**108.17**	**300.83**	**266.32**	**140.93**	**/**	**/**
占潮伟电子五金件及其他采购比重	76.85%	89.08%	86.15%	78.30%	/	/

注：发行人采购的五金件受相关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采购单价亦有所波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与同类第三方材料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注塑加工

潮伟电子提供注塑加工服务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发行人自行制造或采购。发行人注塑加工定价综合考虑该模具模腔数（即一次注塑可加工的零件数量）、注塑时间、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件的加工费计算公式如下：

注塑加工费=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时间÷模腔数。

上述公式中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均系根据相关产品技术指标和注塑生产要求，在设计模具时予以确定，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具有客观性，因此注塑加工的主要价格指标为“单位时间加工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潮伟电子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5）五金加工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五金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④ 洪玉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洪玉宇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注塑加工	621.00	9.15%	1,088.55	9.59%	872.85	9.60%	838.66	10.86%
合计	**621.00**	/	**1,088.55**	/	**872.85**	/	**838.66**	/

发行人向洪玉宇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3）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发行人委托洪玉宇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 吉仁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4.91	0.03%	9.27	0.03%	483.07	1.54%	213.95	0.79%
五金件	188.19	0.77%	215.74	0.56%	317.91	1.06%	213.97	0.92%
模具	9.17	0.18%	1.64	0.02%	6.98	0.10%	18.49	0.37%
冲压加工	-	-	-	-	-	-	0.53	0.01%
合计	**202.28**	/	**226.65**	/	**807.96**	/	**446.94**	/

1）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向吉仁电子采购顶灯微动开关，主要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发行人顶灯微动开关定价系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应商响应速度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供应商及产品采购价格。吉仁电子顶

灯微动开关采购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吉仁电子微动开关采购价格	非关联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1.97	1.94~2.02	-1.52%~2.0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微动开关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23 年后，由于发行人终端产品换代升级，向吉仁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已不符合客户的需求，相关关联采购减少。

2）五金件

发行人采购五金件定价系结合材料成本（铜材、镀层材料等）、使用工艺复杂度、冲压机速率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定价原则为采购价格=（材料费+加工费）×（1+合理利润率），公司系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单并结合产品质量、服务相应速度等协商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主要采购的五金件利润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利润率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存货名称	2024 年 1-6 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吉仁电子利润率	第三方利润率
线圈嵌件 A2	18.22	6.46	13.92	0.31	7%	5%-10%
线圈嵌件 A1	18.22	6.03	13.78	0.31	7%	
插针（已镀 CT）	8.11	3.97	10.40	8.59	5%	
变光弹簧片	7.25	20.02	13.92	-	5%	
动触片	33.61	64.54	42.45	30.40	5%	
动触片（已金处理）	2.96	5.88	5.43	4.15	5%	
雾灯动触片（已金处理）	11.07	7.04	8.38	3.42	5%	
插针（已镀 CT）	3.27	3.14	7.19	10.18	5%	
动触片	8.05	4.04	3.62	2.56	5%	
定位片（已金处理）	1.52	2.95	2.64	2.93	5%	
动触片 I	2.58	3.96	1.43	2.78	5%	
主驾滑道盖板	1.65	3.68	6.95	4.45	5%	

存货名称	2024 年 1-6 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吉仁电子利润率	第三方利润率
（冲压）						
盖板（冲压）	12.44	6.18	17.41	6.48	5%	
盖板（冲压）	2.04	17.82	56.13	16.38	5%	
灯座卡子（冲压、酸洗）	-	-	7.76	7.75	5%	
天窗触片（冲压、镀银）	3.35	8.88	8.69	6.10	5%	
变光弹簧片（冲压、淬中火、酸洗）	0.67	0.98	11.15	11.10	5%	
动触片 III（冲压、淬中火、镀中银）	1.55	0.12	0.13	14.59	6%	
动触片（镀中银、冲压）	1.17	0.94	-	8.63	6%	
AUTO 升降底座卡件（冲压，镀锡梯）	0.03	0.19	-	5.61	5%	
合计	**137.75**	**166.81**	**231.39**	**146.71**	/	
占吉仁电子五金件采购比重	73.20%	77.32%	72.78%	68.56%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的五金冲压件利润率与非关联供应商利润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冲压加工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冲压加工服务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⑥ 百发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发浩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线束加工	453.54	13.71%	**752.36**	**12.23%**	549.80	12.47%	648.18	19.26%
注塑加工	132.18	1.95%	**187.85**	**1.65%**	111.94	1.23%	25.32	0.33%
合计	**585.71**	/	**940.21**	/	**661.74**	/	**673.50**	/

1）线束加工

发行人所使用的线束需根据客户产品的设计以及外部连接需要，使用不同的端子、铜线并配置相关电子元器件，线束的加工要求亦不同，因此需要发行人根据客户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关联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百发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百发浩线束加工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沪光股份	未披露	12.34%	11.26%	9.53%
海能实业	未披露	27.23%	23.57%	22.35%
平均数	/	19.79%	**17.42%**	**15.94%**
百发浩	**7.09%**	**9.08%**	**11.16%**	**15.66%**

报告期内，百发浩线束加工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线束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2）注塑加工

发行人向百发浩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3）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百发浩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⑦ 如露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如露亦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餐饮服务	559.97	70.61%	990.68	80.95%	770.80	79.42%	661.89	77.01%
合计	**559.97**	/	**990.68**	/	**770.80**	/	**661.89**	/

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并向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和周末加班餐，以约定的餐费单价和实际用餐人数结算餐饮服务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报告期内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午餐	10	10	10	10
	晚餐	12	12	12	12
	周末加班餐	15	15	15	15
无关联第三方	午餐	10	10	10	10

注：如露亦未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晚餐和周末加班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餐费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一部分“二、《问询函》第 2 题”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

3.关于高管

根据申报材料，（1）周招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之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招会系于 2019 年末由大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为新股东，其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93.68 万元、206.32 万元、108.97 万元、608.97 万元；（2）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向周招会定向分红 200 万元，主要用于向发行人增资；（3）周招会于 1992 加入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自 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及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乐清市虹桥镇港沿村党支部书记。其曾因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15 年 5 月 27 日解除社区矫正。

请发行人说明：（1）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周招会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担任的职位及变化情况，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在历史上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22 年改任董事、总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周招会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4）周招会历史上及当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5）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涉及土地、案件具体情况及诉讼过程等；结合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地情况，说明该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内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第一轮问询函》第 4 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系于 1989 年 1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 年，公司企业性质转为“有限责任制”，大明有限设立；（2）历史沿革中，周明明、吴贤微以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的形式进行出资，系周明明和吴贤微以债转股的形式，以其对大明有限的债权向其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及企业转制等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4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5.关于土地房屋抵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7 项房屋所有权，上述土地房产全部抵押；（2）发行人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有 12 处。

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①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和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出让	2000 年 5 月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出让	2001 年 12 月
3	大明电子	浙（2024）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627 号	乐清市虹桥镇黎明村	出让	2024 年 4 月
4	重庆大明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	重庆北部新区汇金路 6 号	出让	2005 年 11 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5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55 号	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	出让	2021 年 2 月

②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1）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00 年 5 月 9 日，乐清市国土资源局与大明电子签署了编号为“（2000）乐土让字 13 号”的《乐清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虹桥镇黎明工业区地块出让给大明电子，地块面积为 6,052.00 平方米。

大明电子就该块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07 年 8 月，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向大明电子首次核发了编号为乐政国用（2007）第 3676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22 年 8 月，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大明电子换发了编号为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01 年 12 月 27 日，乐清市国土资源局与大明电子签署了编号为乐土让[2001]73 号的《乐清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虹桥镇黎明村地块出让给大明电子，地块面积为 3,240.00 平方米。

大明电子就该块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04 年 3 月，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向大明电子首次核发了编号为乐政国用（2004）第 3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22 年 8 月，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大明电子换发了编号为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3） 浙（2024）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627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24 年 3 月 16 日，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大明电子签署了编号为 3303822024A210018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乐清市虹桥镇黎明村地块出让给大明电子，地块面积为 52,081 平方米。

大明电子就该块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24 年 4 月，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大明电子换发了编号为浙（2024）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62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4）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05 年 11 月 3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大明签署了编号为渝地（2005）合字（经开园）第 402 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 C49 号，面积 11,222.40 平方米（以交地勘测面积为准）的国有土地出让给重庆大明。

重庆大明就上述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14 年 11 月，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重庆大明首次核发了《房地产权证》。

5）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55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21 年 1 月 19 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位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2021-2），其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序号	宗地位置	地块规划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出让面积（㎡）	容积率	产业类别
G21004	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	一类工业用地	106819	0.7≤容积率≤1.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2021 年 2 月 8 日，大明电子（重庆）竞得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大明电子（重庆）签署了编号为渝地（2021）合字（渝北）第 5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的宗地出让给大明电子（重庆）。

大明电子（重庆）就上述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21 年 4 月 14 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重庆大明首次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

③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已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相关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2）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

1）土地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 10,000 万	2021.08.12-2031.08.1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					是
3	大明电子	浙（2024）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627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行	最高债权额 4,410 万	2024.07.26-2031.05.25	向银行借款用于厂房建设，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4	重庆大明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最高余额 12,000	2023.03.13-2024.03.1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	是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万元		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5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28455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2021.12.09-2026.12.09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主债权已提前清偿，抵押已解除。

2）房产抵押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5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10,000万	2021.08.12-2031.08.1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6号					是
3	重庆大明	115房地证2014字第3251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权最高余额12,000万元	2023.03.13-2024.03.12		是
4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30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2021.12.09-2026.12.09	向银行借款用于厂房建设，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主债权已提前清偿，抵押已解除。
5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80号					
6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26号					
7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49号					
8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80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30,000万	2024.05.23-2027.05.2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9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30号		元		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10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49号					是

② 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上述土地、厂房抵押所取得的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与大明电子（重庆）的厂房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筹措。

公司将通过日常经营取得的资金对上述借款进行偿还，由于银行借款的到期日较为分散，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集中偿还的情形，公司还款的压力较小，因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如若以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上述借款的偿还，公司仍可采取应对方式筹措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和各项财务指标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所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因无法还款而导致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且公司针对银行借款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较为充分，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

6.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个，其中恒鑫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股份，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均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通过恒鑫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上述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超 200 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2）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或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包括其他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等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4）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2/（1）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及恒鑫明，前述 6 个持股平台通过持有恒鑫明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恒鑫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鑫明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141.2824	8.7496
2	乐清明渝	/	579.8835	35.9120
3	乐清明轩	/	308.5186	19.1065
4	乐清明灿	/	203.4862	12.6018
5	乐清明广	/	147.7929	9.1528
6	乐清明宏	/	131.1223	8.1204
7	乐清明哲	/	73.7096	4.5648
8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28.9374	1.7921
合计			**1,614.7329**	**100.0000**

② 乐清明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渝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渝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20
2	张小平	大明电子（重庆）常务副总经理	80.00	5.157
3	吴财乃	大明电子副总经理	66.00	4.254
4	胡军	重庆大明副总经理	60.00	3.868
5	廖小华	重庆大明副总经理	60.00	3.868
6	李永兴	大明电子（重庆）总经理助理	60.00	3.868
7	张霓	重庆大明副总经理	60.00	3.868
8	项金祥	大明电子副总经理	50.00	3.223
9	金道燕	大明电子财务总监	50.00	3.223
10	吴步存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办公室经理	50.00	3.223
11	陈科宇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电子软件及测试科副经理	48.00	3.094
12	张义	大明电子（重庆）部件部部件车间办公室主任	44.00	2.836
13	赵永红	大明电子（重庆）物流部办公室副经理	40.00	2.578
14	李兵兵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空调科副经理	32.00	2.063
15	谭其葵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科副经理	32.00	2.063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王攀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副经理	32.00	2.063
17	熊祥文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组合开关科副经理	32.00	2.063
18	黎华锋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顶灯科副经理	32.00	2.063
19	张文建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预研科副经理	32.00	2.063
20	黄龙杰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软件科科长	32.00	2.063
21	贺俊锋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经理	32.00	2.063
22	陈忠文	重庆大明部件部部件车间 IPQC 科科长	32.00	2.063
23	陈一建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经理	32.00	2.063
24	廖华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综合科厂长	32.00	2.063
25	金志扬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质量总监	32.00	2.063
26	柳光耀	大明电子生产部办公室经理	32.00	2.063
27	王松柏	大明电子项目部办公室经理	32.00	2.063
28	黄章云	重庆大明总经办技术顾问	24.00	1.547
29	张俊杰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科经理	24.00	1.547
30	李华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一科经理	24.00	1.547
31	康磊	重庆大明项目部福特项目组副经理	24.00	1.547
32	陶静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座椅控制科副经理	24.00	1.547
33	冉启于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检具科副经理	24.00	1.547
34	吴呈罗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经理	24.00	1.547
35	颜泽南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副经理	24.00	1.547
36	周骏	大明电子采购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
37	杨静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
38	王斗斗	大明电子工模部办公室副经理	24.00	1.547
39	赵福忠	大明电子工程部工模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
40	孙乔其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上海分公司业务代表	24.00	1.547
41	谢凤銮	大明电子人力资源部经理	23.00	1.483
42	蒋达勇	大明电子生产部涂装车间副经理	20.00	1.289
43	蔡利梅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硬件科科长级工程师	20.00	1.289
44	田书强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硬件科科长	20.00	1.289
45	罗伟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软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20.00	1.289
46	简远霞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科长	20.00	1.289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7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04
合计			**1,551.40**	**100.000**

③ 乐清明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轩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轩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54.332	6.5825
2	钱有富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一科副经理	20.00	2.4231
3	左皎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二科副经理	20.00	2.4231
4	周聪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二科副经理	20.00	2.4231
5	马德	重庆大明项目部副经理	20.00	2.4231
6	冯学兰	重庆大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0.00	2.4231
7	鲍立平	重庆大明生产部综合科副经理	20.00	2.4231
8	李云胜	重庆大明新工厂制造部综合科厂长	20.00	2.4231
9	雷祥艳	重庆大明新工厂制造部综合科副厂长	20.00	2.4231
10	田小梅	重庆大明新工厂制造部物流部副经理	20.00	2.4231
11	左大君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综合科副厂长	20.00	2.4231
12	陈侠	重庆大明质量部综合科副经理	20.00	2.4231
13	汤文丽	重庆大明物流部办公室副经理	20.00	2.4231
14	贺威	大明电子（重庆）工程技术部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20.00	2.4231
15	詹国强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8.00	2.1808
16	金文才	大明电子项目部项目部科长	18.00	2.1808
17	叶桂娣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科长	18.00	2.1808
18	倪永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科长	18.00	2.1808
19	赵传湖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科长	18.00	2.1808
20	郭衍良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科长	18.00	2.1808
21	赵章淼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科长	18.00	2.1808
22	任桂林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科长	18.00	2.1808
23	胡志特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科长	18.00	2.1808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卢明阳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科长	18.00	2.1808
25	张用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科长	18.00	2.1808
26	周福晓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控制器科长	18.00	2.1808
27	连林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副经理	17.00	2.0596
28	齐龙送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办公室业务代表	17.00	2.0596
29	廖长友	重庆大明长春办科长	16.00	1.9385
30	廖梨名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空调一科科长	16.00	1.9385
31	伍成余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空调二科科长	16.00	1.9385
32	周富元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3	吴春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座椅控制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4	秦致富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5	陈和平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测试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6	胡佛之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部厂务建设科科长	16.00	1.9385
37	谭阳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二科信息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8	谷建建	大明电子计划物流部办公室经理	15.00	1.8173
39	周敏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办公室业务代表	15.00	1.8173
40	高美	大明电子生产部贴装车间车间主任	14.00	1.6961
41	施斌	大明电子生产部组装车间副主任	14.00	1.6961
42	谢泽洋	大明电子总经办办公室副总助理	13.00	1.5750
43	蒋铭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江淮安徽合肥业务代表	13.00	1.5750
44	周禹	大明电子生产部组装车间主任	13.00	1.5750
45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20.068	2.4313
合计			**825.40**	**100.0000**

④ 乐清明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灿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592
2	彭晗	大明电子（重庆）总经办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3	胡研东	重庆大明长春办副科长	12.00	2.2043
4	黄鑫	重庆大明长春办副科长	12.00	2.2043
5	梅洪伟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三科科长	12.00	2.2043
6	周超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四科科长	12.00	2.2043
7	黄重荣	大明电子（重庆）销售部销售五科科长	12.00	2.2043
8	王秀华	重庆大明销售部经理助理	12.00	2.2043
9	何刚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三科科长	12.00	2.2043
10	程非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一科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1	张伟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二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2	戴洪泽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3	黄东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座椅控制科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4	吴名建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座椅控制科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5	李青城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6	吴华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组合开关科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7	李勇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顶灯科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8	付常佩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硬件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9	周仁何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软件科副科长	12.00	2.2043
20	赵松柏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三科试验中心副经理	12.00	2.2043
21	郑捷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	12.00	2.2043
22	黄茂伶	重庆大明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2.00	2.2043
23	张云发	重庆大明生产部综合科副经理	12.00	2.2043
24	何海媛	重庆大明部件部喷涂车间办公室副经理	12.00	2.2043
25	黄清红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科长	12.00	2.2043
26	叶卫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综合科副厂长	12.00	2.2043
27	段小燕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组装车间办公室主任	12.00	2.2043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汪国超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综合车间办公室主任	12.00	2.2043
29	李竹平	重庆大明新工厂制造部 IQC 科 IQC 科长	12.00	2.2043
30	张宝江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二科设备科科长	12.00	2.2043
31	彭智鲲	大明电子（重庆）工程技术部厂务建设科副科长	12.00	2.2043
32	张建东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厂务建设科副科长	12.00	2.2043
33	罗华平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装设备科自动化车间科长	12.00	2.2043
34	王昌红	重庆大明物流部物料科科长	12.00	2.2043
35	罗道容	重庆大明物流部外协科科长	12.00	2.2043
36	滕耀田	大明电子（重庆）部件部注塑车间主任	12.00	2.2043
37	包明成	重庆大明模具部工艺科副主任	12.00	2.2043
38	蒋德忠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科长	12.00	2.2043
39	刘海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办公室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40	文键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办公室工程师	12.00	2.2043
41	刘俊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座控车间座控 A 组装配工	12.00	2.2043
42	叶琴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 QC 科 QC 科副经理	12.00	2.2043
43	侯永群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综合科主任	12.00	2.2043
44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40.068	7.3600
合计			**544.40**	**100.0000**

⑤ 乐清明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广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12.332	3.1189
2	李于霞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一车间主任	12.00	3.0349
3	周芳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二车间副主任	12.00	3.0349
4	周爱兵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副经理	12.00	3.0349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万桂微	大明电子采购部项目采购副经理	12.00	3.0349
6	张建飞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12.00	3.0349
7	钱敏威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副科长	12.00	3.0349
8	何锋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副科长	12.00	3.0349
9	林年胜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副科长	12.00	3.0349
10	吴超超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副科长	12.00	3.0349
11	杨晔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智能座舱智能预研副经理	12.00	3.0349
12	刘彦彤	重庆大明总经办副科长	12.00	3.0349
13	姚华林	大明电子质量部最终品质保证科 GP12+QA 区科长	10.00	2.5291
14	邵永微	大明电子质量部供应商质量管理科 SQE 科-科长	10.00	2.5291
15	汤霜	大明电子项目部副经理	10.00	2.5291
16	吴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副科长	10.00	2.5291
17	程海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上海分公司副经理	10.00	2.5291
18	明伟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营销物流科科长	9.00	2.2762
19	王渝峰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六科副科长	8.00	2.0233
20	辛晓霞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科科长	8.00	2.0233
21	冯科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二科副科长	8.00	2.0233
22	侯秋辉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二科科长	8.00	2.0233
23	李金林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顶灯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24	李鑫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模具三组钳工	8.00	2.0233
25	曾禹萧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硬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26	张抄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工程师	8.00	2.0233
27	李欢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	8.00	2.0233
28	李欣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29	经春蓉	重庆大明生产部电子车间电子车间主任	8.00	2.0233
30	邱南山	重庆大明生产部 SMT 车间 SMT 车间副主任	8.00	2.0233
31	周小飞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顶灯车间办公室副主任	8.00	2.0233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王涛	重庆大明新工厂制造部座控车间座控 A 组副主任	8.00	2.0233
33	石颖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物流部计划科副科长	8.00	2.0233
34	唐继斌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 IQC 科 IQC 副科长	8.00	2.0233
35	周顺明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三科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6	贺朝波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三科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7	阎建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三科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8	曾强	重庆大明生产部质量改进科副科长	8.00	2.0233
39	韦中平	大明电子（重庆）生产部 QC 科 QC 科副科长	8.00	2.0233
40	周开宁	重庆大明质量部 IQC 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41	张建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一科工装科副科长	8.00	2.0233
42	李波	重庆大明生产部组合车间组合 A 组修理	8.00	2.0233
43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172
合计			**395.40**	**100.0000**

⑥ 乐清明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宏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宏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6.932	1.9761
2	万本君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二科工艺科副科长	8.00	2.2805
3	柏三强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一科工装科副科长	8.00	2.2805
4	戴明琼	大明电子（重庆）采购部采购科副科长	8.00	2.2805
5	陈一红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模具五组副科长	8.00	2.2805
6	李晓东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办公室工程师	8.00	2.2805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张恩业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办公室模具设计	8.00	2.2805
8	瞿长江	重庆大明模具部工艺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2805
9	魏君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加工中心 CNC 车间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2805
10	雷剑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模具三组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2805
11	何仙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项目综合科副科长	8.00	2.2805
12	周小义	大明电子长寿制造部工程技术科科长	8.00	2.2805
13	王莉敏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综合科副主任	8.00	2.2805
14	邓家平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综合科主任	8.00	2.2805
15	廖文平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 QC 科 IQC 副科长	8.00	2.2805
16	吴树乐	大明电子总经办后勤科长	8.00	2.2805
17	周三忠	大明电子采购部资材科材料设备采购员	8.00	2.2805
18	李建乐	大明电子工模部设计科设计组长	8.00	2.2805
19	周旭	大明电子生产部办公室前期工艺员	8.00	2.2805
20	黄强	大明电子工程部试制组科长	8.00	2.2805
21	严志邓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8.00	2.2805
22	郑翔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工艺科副科长	8.00	2.2805
23	陈朝富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组长	8.00	2.2805
24	周望彬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组长	8.00	2.2805
25	陈建峰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组长	8.00	2.2805
26	滕云丰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组长	8.00	2.2805
27	傅铖博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主工程师	8.00	2.2805
28	周彬知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组长	8.00	2.2805
29	胡弟荣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模具四组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2805
30	周士杨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组长	8.00	2.2805
31	吴正孟	大明电子实验中心综合管理室负责人	7.00	1.9954
32	朱谦谦	大明电子生产部设备科设备管理员	6.60	1.8814
33	卓令辉	大明电子工模部生产维护科科长	6.60	1.8814
34	郑金乐	大明电子工模部验收科验收科长	6.60	1.8814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陈治全	大明电子生产部线束铆接车间主任	6.60	1.8814
36	黄周春	大明电子生产部注塑二车间主任	6.60	1.8814
37	胡勇	大明电子生产部注塑一车间主任	6.60	1.8814
38	蒋小丽	大明电子生产部涂装车间组长	6.60	1.8814
39	王强	大明电子生产部组装车间组长	6.60	1.8814
40	万慧	大明电子财务部财务科出纳员	6.60	1.8814
41	金永隆	大明电子工程部工装科科长	6.60	1.8814
42	蔡小芳	大明电子项目部项目部科长	6.60	1.8814
43	周宏林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组长	6.60	1.8814
44	刘月洁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组长	6.60	1.8814
45	秦学安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6.00	1.7104
46	张喜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副经理	5.00	1.4253
47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8.068	2.2999
合计			**350.80**	**100.0000**

⑦ 乐清明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哲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哲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10.332	5.2394
2	王丽丽	大明电子计划物流部产成品计划科科长	5.00	2.5355
3	侯焌楠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5.00	2.5355
4	赵世金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5.00	2.5355
5	薛建成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组长	5.00	2.5355
6	江洪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工程师	5.00	2.5355
7	郑新也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工程师	5.00	2.5355
8	梅春晓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工程师	5.00	2.5355
9	林朋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工程师	5.00	2.5355
10	周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助理工	5.00	2.5355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师		
11	汪珍宾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主工程师	5.00	2.5355
12	卢子磊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工艺科工程师	5.00	2.5355
13	傅文文	重庆大明总经办副主任	4.00	2.0284
14	黄炘烽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空调二科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15	兰海波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模具六组钳工	4.00	2.0284
16	黎万飞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17	李俊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综合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18	李富强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组合开关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0.0203
19	袁刚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综合科科长	4.00	2.0284
20	李明月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软件科工程师	4.00	2.0284
21	刘成佳	大明电子（重庆）财务部财务科副科长	4.00	2.0284
22	付友燕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综合车间办公室副主任	4.00	2.0284
23	白礼平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改进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24	王亚平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物流部物料科副科长	4.00	2.0284
25	罗强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 QC 科 QC 办公室副科长	4.00	2.0284
26	高凤琼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科长	4.00	2.0284
27	何欣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办公室副科长	4.00	2.0284
28	包银	重庆大明模具部工艺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29	吴霞	大明电子长寿制造部二车间副主任	4.00	2.0284
30	滕云	大明电子（重庆）部件部喷涂车间喷涂质量副主任	4.00	2.0284
31	左寨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主工程师	4.00	2.0284
32	霍信瀚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工程师	4.00	2.0284
33	郑哲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工程师	4.00	2.0284
34	黄慧镔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工程师	4.00	2.0284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陈炜建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主工程师	4.00	2.0284
36	陆小林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工程师	4.00	2.0284
37	陈志钢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工程师	4.00	2.0284
38	林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工程师	4.00	2.0284
39	李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工程师	3.30	1.6734
40	徐秀峰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主工程师	3.30	1.6734
41	吴成洪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	1.6734
42	倪炜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	1.6734
43	潘国茂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	1.6734
44	卢鹏维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	1.6734
45	马志云	大明电子财务部信息科科长	3.00	1.5213
46	蔡丽君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3.00	1.5213
47	姚海亮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顶灯车间办公室主任	2.00	1.0142
48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345
合计			**197.20**	**100.0000**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序号 28 所列示的合伙人包银已从重庆大明离职，并于 2024 年 9 月与张晓明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张晓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序号 43 所列示的合伙人潘国茂已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4 年 8 月与周明明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七、《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

8. 关于环评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实际产能远大于原环评文件规划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产品原环评文件规划的产能、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

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2/（2）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

19. 关于其他

18.1 根据申报材料，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满足行业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各大整车厂商提出的特殊技术标准，并通过整车制造企业严格的考察和评审程序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8.1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① 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大明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7.04.29
2	重庆大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4.07.07
3	大明电子（重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6.09.17
4	大明电子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18
5	大明电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6.06.07

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大明有限	GR202133007138	2021.12.16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重庆大明	GR202351100318	2023.10.16	三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

序号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登记/备案日期	注册海关
1	大明有限	3303960697	2003.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	重庆大明	50122605UP	2019.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3	大明电子（重庆）	50122606ER	2022.05.06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1	大明有限	04250321	2019.12.19
2	重庆大明	05080825	2020.12.04
3	大明电子（重庆）	05085757	2022.05.17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内容，已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⑤ 其他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大明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1454998930002W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7.02-2029.07.01
2	大明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1454998930001X	-	2023.02.15-2028.02.14
3	大明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2020867 号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7.06-2025.07.05
4	重庆大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0093166424001W	-	2020.03.06-2025.03.05
5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5MA60W4NXXL001W	-	2022.01.19-2027.01.18
6	大明电子（重庆）	排污许可证	91500112MA611QTE45001Q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01.22-2029.01.21
7	重庆颂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MA60EPJP8N001W	-	2020.03.27-2025.03.26

（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驾驶辅助系统、座舱中控系统、智能光电系统、门窗控制系统、座椅调节系统等。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汽车电子企业进入车规级产品供应链的基本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均具备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且尚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且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合规。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18.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部分核心技术需使用相关工程软件。请发行人说明使用相关软件是否经授权许可，是否存在软件侵权行为。请保荐

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8.2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4.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未来将承继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孙公司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预计将于 2025 年初全部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与实施进展，重庆大明及重庆颂明的土地、房屋、生产线等资产的处置方案，资产和人员的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王 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18
第一节 引 言 32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22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323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24
第二节 正 文 326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32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2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28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37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85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8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9
二十二、结论意见 389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390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 390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 400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 421
四、《第一轮问询函》第 4 题 424
五、《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425
六、《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 431
七、《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 443
八、《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 444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448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448
第三节 签署页 45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有限	指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大明电子（重庆）	指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明远	指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明科技	指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淳知源	指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恒鑫明	指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渝	指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轩	指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灿	指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广	指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宏	指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哲	指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润光	指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美迪	指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潮伟电子	指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驰野	指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吉仁电子	指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百发浩	指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和泰电子	指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洪玉宇	指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如露亦	指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SH）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4.SZ）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第一轮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302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665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6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0233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234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本所律师现对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

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禛、王博、曾卓琳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大明电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0,0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85.58 万元、19,581.56 万元和 27,928.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35.40 万元、15,520.82 万元和 14,763.79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345.67 万元、214,735.08 万元和 272,699.05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一）/1/（2）/③ 恒鑫明”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乐清明渝

乐清明渝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明渝的合伙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如下变动：

（1）合伙人黄章云于 2024 年 12 月去世，其持有的乐清明渝出资份额由其配偶雷秀英（于 2000 年 4 月在原单位退休，并于 2016 年 8 月被发行人子公司返聘）继承，继承的相关手续及所涉本次出资额变更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2）合伙人胡军已从重庆大明离职，并于 2024 年 12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渝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上述变动完成后，乐清明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8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60.332	3.8889
49	张小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5.1566
50	吴财乃	有限合伙人	66.00	4.2542
51	廖小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52	李永兴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53	张霓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54	项金祥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55	金道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6	吴步存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57	陈科宇	有限合伙人	48.00	3.0940
58	张义	有限合伙人	44.00	2.8361
59	赵永红	有限合伙人	40.00	2.5783
60	李兵兵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61	谭其葵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62	王攀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63	熊祥文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64	黎华锋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65	张文建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66	黄龙杰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67	贺俊锋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68	陈忠文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69	陈一建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70	廖华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71	金志扬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72	柳光耀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73	王松柏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74	雷秀英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75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76	李华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77	康磊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78	陶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79	冉启于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80	吴呈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81	颜泽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82	周骏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83	杨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84	王斗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85	赵福忠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86	孙乔其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87	谢凤銮	有限合伙人	23.00	1.482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8	蒋达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89	蔡利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90	田书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91	罗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92	简远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93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044
合计			**1,551.40**	**100.0000**

2、乐清明广

乐清明广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明广的合伙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发生如下变动：

（1）合伙人周开宁已从重庆大明离职，并于 2025 年 2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广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2）合伙人吴庆预计于 2025 年 3 月底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5 年 3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广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上述变动完成后，乐清明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30.332	7.6712
45	李于霞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46	周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47	周爱兵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48	万桂微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49	张建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50	钱敏威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51	何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52	林年胜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3	吴超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54	杨晔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55	刘彦彤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56	姚华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57	邵永微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58	汤霜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59	程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60	明伟	有限合伙人	9.00	2.2762
61	王渝峰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62	辛晓霞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63	冯科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64	侯秋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65	李金林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66	李鑫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67	曾禹萧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68	张抄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69	李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70	李欣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71	经春蓉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72	邱南山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73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74	王涛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75	石颖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76	唐继斌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77	周顺明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78	贺朝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79	阎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80	曾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81	韦中平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82	张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83	李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84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17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95.40	100.0000

3、乐清明哲

乐清明哲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明哲的合伙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发生如下变动：

（1）合伙人马志云已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5 年 2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2）合伙人林朋已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5 年 3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上述变动完成后，乐清明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9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21.632	10.9696
50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51	侯焌楠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52	赵世金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53	薛建成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54	江洪瑛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55	郑新也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56	梅春晓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57	周涛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58	汪珍宾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59	卢子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60	傅文文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61	黄炘烽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62	兰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63	黎万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4	李俊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65	李富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66	袁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67	李明月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68	刘成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69	付友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70	白礼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71	王亚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72	罗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73	高凤琼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74	何欣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75	吴霞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76	滕云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77	左寨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78	霍信瀚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79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80	黄慧镔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81	陈炜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82	陆小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83	陈志钢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84	林隆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85	李隆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86	徐秀峰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87	吴成洪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88	倪炜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89	卢鹏维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90	蔡丽君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13
91	姚海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0142
92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4.068	2.0629
合计			**197.20**	**100.0000**

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三）/2/（1）/①周明明、吴贤微、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5.7638%的股份”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①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5.8832%的股份

周明明与吴贤微为配偶关系，周远为周明明及吴贤微之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明明直接持有公司 18.875%的股份，吴贤微直接持有公司 11.325%的股份，周远直接持有公司 7.55%的股份；周明明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8.875%的股份，通过恒鑫明间接持有公司 0.2625%的股份，通过乐清明渝间接持有公司 0.0419%的股份、通过乐清明轩间接持有公司 0.0377%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广间接持有公司 0.0211%的股份、通过乐清明灿间接持有公司 0.0002%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宏间接持有公司 0.0048%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公司 0.0150%的股份。吴贤微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1.325%的股份，周远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7.550%的股份。

因此，周明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38.1332%的股份，吴贤微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22.65%的股份，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15.1%的股份，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5.883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1%、99.58%、99.7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八/（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效的重要资质认证和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大明电子	GR202433008304	2024.12.06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重庆大明	GR202351100318	2023.10.16	三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登记/备案日期	注册海关
大明股份	3303960697	2003.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重庆大明	50122605UP	2019.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大明电子（重庆）	50122606ER	2022.05.06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大明电子	04274290	2022.07.01
重庆大明	5080825	2020.12.04
大明电子（重庆）	5085757	2022.05.17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内容，已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4、发行人现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1454998930002W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7.02-2029.07.01
2	大明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1454998930001X	-	2023.02.15-2028.02.14
3	大明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2020867 号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7.06-2025.07.05
4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5MA60W4NXXL001W	-	2022.01.19-2027.01.18
5	大明电子（重庆）	排污许可证	91500112MA611QTE45001Q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01.22-2029.01.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

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8.7496%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3.888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6.582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61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7.671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1.976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10.9696%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之全资子公司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
8	张晓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通过淳知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75%股份，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4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915%的权益。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6	周明明	董事长
47	吴贤微	董事兼副总经理
48	周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9	周招会	董事兼总经理
50	张晓明	副董事长
51	张霓	董事
52	邹蓉	独立董事
53	李苒洲	独立董事
54	张洁	独立董事
55	简远霞	监事
56	张小平	监事
57	柳光耀	监事
58	吴财乃	副总经理
59	项金祥	副总经理
60	金道燕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3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74	杭州愉凯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
75	乐清市远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
76	温州健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5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	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8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华持有该企业 18%的股权
78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79	重庆明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通过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80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81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97%的股权。
82	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83	重庆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张洪权通过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84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之配偶杨四兰有该企业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5	乐清市鑫菱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兄弟金道中持有该企业6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
86	温州楚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之配偶骆林雨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87	华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佘银铃持有该企业1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之父佘邦杰担任董事长及经理。
88	乐清市淞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的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89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67%的股权。
90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张洪武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20%的股权。
91	重庆诚洪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
92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姐妹之配偶金钱存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
93	宁波北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7月5日卸任）
94	江苏嘉实毛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95	张家港保税区艺彩呢绒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96	乐清市蒲岐秀良副食品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② 关联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38.4545%的股权。
18	乐清市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39%的股权。
19	乐清市乾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
20	乐清市零距离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配偶蒋益宣持有该企业25%的股权，财务总监金道燕曾持有该企业25%的股权（已于2022年2月14日转出）。
21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姐妹的配偶吴建平持有该企业26%的股权。

6、注销/转出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乐清市虹桥蓝海自动化设备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为该企业的经营者	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2	上海几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之子周骏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
3	乐清市航宸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吴呈贤之配偶方素飞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	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4	浙江宏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注销
5	浙江优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曾持有该企业 13%的股权	吴呈贤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转出

注：上表序号 5 列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吴呈贤虽持股比例不足 20%，但由于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企业纳为关联方。

7、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明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2	武汉新邦塑料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吊销未注销
3	乐清市顺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4	武汉市新民乐清电塑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吊销未注销
5	北京朝外们阿良百货店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潮伟电子	采购商品	1,758.81	1,652.11	1,087.7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吉仁电子	采购商品	504.06	226.65	807.96
润美迪	采购商品	2,916.64	3,433.29	2,621.85
洪玉宇	采购商品	1,299.67	1,088.55	872.85
百发浩	采购商品	1,429.53	940.21	661.74
四川润光	采购商品	3,162.17	3,471.64	2,972.87
重庆驰野	采购商品	91.48	91.83	148.80
如露亦	接受劳务	1,389.38	990.68	770.80
温州健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5	-	-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315.00	2018.10.25	2023.10.25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1.04	2023.01.03	是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1,150.00	2021.01.13	2022.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1.01.13	2024.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750.00	2021.05.19	2026.05.19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5.26	2023.05.2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17	2022.06.17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28	2023.06.27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7.09	2023.07.0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1.08.12	2022.08.12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08.19	2023.08.17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10.19	2023.10.17	是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周明明、张晓明	300.00	2021.10.21	2023.10.2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900.00	2021.12.06	2024.12.05	是
周明明、张晓明	5,000.00	2021.12.17	2026.11.2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1.20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2.02.24	2023.02.2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000.00	2022.05.20	2023.05.1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3.09	2026.11.2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4.15	2026.11.2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5.07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70.5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54.0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张晓明、周明明	800.00	2022.07.22	2023.07.2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7.22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15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28	2024.09.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0.31	2024.10.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9	2024.12.08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1	2024.12.01	是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1.03	2024.01.0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2.27	2024.02.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3.01	2024.03.01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3,087.29	2023.03.13	2024.03.1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500.00	2023.03.31	2028.03.31	否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5.04	2024.04.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3,000.00	2023.03.15	2025.02.18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5,000.00	2023.03.24	2024.03.2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4.03	2025.04.0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03	2025.04.0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14	2025.04.13	是
周明明	2,000.00	2023.07.13	2026.07.1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3.08.08	2026.08.08	否
周明明	610.60	2023.08.30	2024.08.30	是
周明明	2,000.00	2023.08.30	2024.08.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	1,986.93	2023.08.30	2024.08.30	是
周明明	1,400.00	2023.09.27	2024.09.27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3.10.30	2024.10.3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1,000.00	2023.11.24	2024.11.24	否
周明明	3,000.00	2024.02.26	2026.05.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11,000.00	2024.03.13	2025.03.1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6,250.00	2024.03.19	2026.03.19	否
周明明	8,000.00	2024.05.21	2025.10.25	否
周明明	6,000.00	2024.07.01	2026.07.01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					
大明科技	2022 年度	1,200.00	3,500.00	4,700.00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65.02	854.19	819.5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颜泽南	0.57	0.11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潮伟电子	838.00	994.46	651.02
应付账款	吉仁电子	204.98	140.88	573.78
应付账款	润美迪	667.68	718.81	967.37
应付账款	洪玉宇	372.75	307.77	275.71
应付账款	百发浩	492.78	269.95	280.90
应付账款	四川润光	1,101.85	1,076.99	1,385.65
应付账款	如露亦	200.76	130.40	119.18
应付账款	重庆驰野	47.82	17.52	39.89

5、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与四川润光、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及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九/（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九/（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九/（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九/（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二十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之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248.05 万元。除此之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二）在建工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四）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三）租赁房产”之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五）知识产权

7、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大明电子	一种具有旋转下压结构的五向轮按键	实用新型	ZL202323485858.5	2023.12.20	原始取得
2	大明电子	一种车载有线快充多接口插头	实用新型	ZL202323509226.8	2023.12.22	原始取得
3	大明电子	一种具有扩展的功能的五向轮按键	实用新型	ZL202323485875.9	2023.12.20	原始取得
4	大明电子（重庆）、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可拆卸音乐头枕的接插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769875.7	2024.04.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	大明电子（重庆）	隐藏式门把手的惯性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751499.9	2024.04.12	原始取得
6	大明电子（重庆）	可实现公差补偿的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751497.X	2024.04.12	原始取得
7	大明电子（重庆）	隐藏式门把手的摆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251052.1	2024.06.03	原始取得
8	大明电子（重庆）	车辆内饰氛围灯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1193759.1	2024.05.29	原始取得
9	大明电子（重庆）	具有公差补偿功能的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505884.5	2024.03.14	原始取得
10	大明电子（重庆）	灯罩及立体发光车标	实用新型	ZL202420382253.9	2024.02.28	原始取得
11	大明电子（重庆）	可调照明半径的汽车室内灯	实用新型	ZL202420362113.5	2024.02.26	原始取得
12	大明电子（重庆）	汽车中控命令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420232453.6	2024.01.31	原始取得

注：序号 4 项专利系大明电子（重庆）与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共有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下列专利权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重庆大明	汽车电动窗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160441.8	2015.03.20	原始取得
2	重庆大明	用于工作指示灯的灯光模式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155450.8	2015.03.19	原始取得
3	重庆大明	用于多个直流电机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812.5	2015.03.19	原始取得
4	重庆大明	汽车空调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39485.5	2015.01.20	原始取得

8、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大明电子	79775083	大明 DAMING	45	2025.01.21-2035.01.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2	大明电子	79773823		7	2025.02.07-2035.02.06
3	大明电子	79772867		14	2025.01.21-2035.01.20
4	大明电子	79768445		43	2025.02.07-2035.02.06
5	大明电子	79760807		28	2025.01.21-2035.01.20
6	大明电子	79760449		10	2025.01.21-2035.01.20
7	大明电子	79758548		33	2025.02.07-2035.02.06
8	大明电子	79753107		6	2025.01.21-2035.01.20
9	大明电子	79752743		37	2025.02.07-2035.02.06
10	大明电子	79753107		6	2025.01.21-2035.01.20
11	大明电子	79752743		37	2025.02.07-2035.02.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下列商标已被宣告无效：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1	大明电子	17318844		29

9、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大明电子	江淮 JS6 方向盘开关控制软件	2025SR0245068	未发表	2025.02.12	原始取得
2	大明电子	D01 驱动开关控制软件	2025SR0374171	未发表	2025. 03. 04	原始取得
3	大明电子	EKEA 中控面板开关控制软件	2025SR0374161	未发表	2025. 03. 04	原始取得
4	大明电子	ES39 阅读灯控制软件	2025SR0374157	未发表	2025. 03. 04	原始取得
5	大明电子	F57 阅读灯开关控制软件	2025SR0374174	未发表	2025. 03. 04	原始取得

（二十六）主要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五）主要对外投资”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二十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二十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公司与客户或其合并范围内公司存在年度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 1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公司与供应商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年度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长安汽车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6.19	长期有效
2	一汽集团	零部件采购合同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8.30	2023.8.16 至 2028.7.15
3	上汽集团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9.15	长期有效
4	比亚迪	乘用车生产物料采购通则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3.4	2023.3.4 至 2026.3.4，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注：1、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2、上述客户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年度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 10,000 万元情形。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注塑件、涂装加工服务	2017.1.12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2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柔性线路板、注塑件	2018.11.6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3	上海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子元器件	2014.7.9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4	厦门市信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导电橡胶	2020.1.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5	重庆瓦溯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2018.6.20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6	重庆市策兴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表面处理件、涂装加工等	2018.6.20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7	四川锐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线路板	2017.1.5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8	重庆兴福安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贴片加工	2022.1.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9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电子元器件	2019.2.13	长期有效
10	重庆明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注塑加工	2022.1.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注：1、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2、上述供应商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年度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 2,000 万元情形。

（二）发行人的重大借款

1、贷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26-2024.08.12	6,4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4.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ZX21000000322064 号）		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1 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1.05.21-2022.05.2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100058）	LPR+0.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8）
3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2.04.20-2023.04.19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2N016）	LPR+0.1%	
4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3.31-2025.03.3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3N00T）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6）《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8）《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7）
5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4.13-2025.04.12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3N012）	LPR-0.35%	
6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2.08.18-2024.08.18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08LN15636038）	3.9%	《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6691）、《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36697）、《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36700）
7	大明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1.16-2024.01.16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乐清）字 00165 号）	LPR-0.05%	《质押合同》（编号：2023 年乐清（质）字 0008 号）
8	大明	中国民生	2023.11.30-	2,000.00	《流动资金	3.3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电子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5.02.28		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3110000510633 号）		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6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9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2,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2402LN15688146）	LPR-0.4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10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2308LN15659126）	LPR-0.25%、LPR-0.45%	
1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1.29-2025.04.29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4010000593255 号）	3.2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6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12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1.24-2025.04.24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4010000585926 号）	3.20%	
13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4.17-2025.07.17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4040000	3.20%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683712 号）		
14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4.26-2025.07.26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4040000705571 号）	3.20%	
15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4.30-2025.04.30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4040000698417 号）	3.20%	
16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4.03.25-2026.03.24	2,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4N01F）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4N00T）
17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5.21-2025.05.20	1,000.00	《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TK24052113 53242）	LPR-0.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4014514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401451402）
18	大明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4.04.02-2025.03.31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300032-2024 年（乐清）字 00862 号）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20300032-2024 年乐清（保）字 0041 号）
19	大明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4.06.26-2025.06.25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300032-2024 年（乐清）字 01781 号）	LPR-0.55%	
20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2024.06.26-2025.07.01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PR-0.4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编号：Z2406LN1561282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21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4.07.26-2031.05.25	24,000.0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GDZC2024N00D）	LPR-1.0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4N01D）
22	大明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4.08.26-2026.08.25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300032-2024 年（乐清）字 02298 号）	LPR-0.4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20300032-2024 年乐清（保）字 0041 号）
23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4.08.21-2025.08.15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08LN15609412）	LPR-0.4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24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4.08.21-2025.08.25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08LN15609939）	LPR-0.4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25	大明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市支行	2024.08.29-2025.08.28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温YQ2024HQA093 号）	LPR-0.6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YQ 保字 HQA031 号）
26	大明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24.10.22-2025.10.21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温YQ2024HQA111 号）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YQ 保字 HQA031 号）
27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2024.10.28-2025.10.27	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	LPR-0.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付通业务合同》（编号：627562123020242 76）		HTC330627500ZGDB2024N00T）
28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10.22-2025.10.20	1,000.00	《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TK2410211458067）	LPR-0.5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4014514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401451402）
29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11.13-2025.10.25	1,000.00	《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TK2411130950124）	2.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4014514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401451402）
30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12.12-2025.10.25	1,000.00	《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TK2412121413369）	2.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4014514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401451402）
31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11）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32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12）	LPR+0.5%	
33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5.20-2023.05.19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29）	LPR+0.5%	
34	重庆大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	2023.03.13-2024.03.12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230	LPR-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62023000323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贸易试验区分行			001210）		同编号：55100520230000226）
35	重庆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5-2025.07.24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2023280527）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20）
36	重庆大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试贸易验区分行	2024.03.05-2025.03.04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240000766）	LPR-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5100520240000177）、《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5100620240001970）
37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11.11-2025.05.11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11081736571）	LPR-0.15%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4）
38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12.30-2025.06.30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12301115344）	LPR-0.15%	
39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5-2025.07.24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2023280528）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19）
40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嘴支行	2023.09.28-2024.09.27	1,8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款申请书》（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贷字第 0081 号）	3.3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保字第 00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保字第 0071 号）
41	大明电子（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2024.02.29-2026.02.28	3,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LPR-0.9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1 号）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庆）	分行			信银渝贷字第7423323008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7423323008-2 号）
42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5.29-2025.04.30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052915 06148）	2.7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2）
43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6.27-2025.06.27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062709 59335）	2.75%	
44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7.26-2025.07.25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072510 23433）	2.75%	
45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9.30-2025.09.29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092909 51385）	2.75%	
46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10.30-2025.10.30	1,5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103009 13186）	2.50%	
47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11.28-2026.11.27	2,8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83012024280 796）	LPR-0.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40000003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400000037）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5.01.02-2027.01.01	1,7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 LDZJ2024N03N	LPR-0.4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4N00T）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		
2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5.01.10-2026.12.30	1,8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5N003）	LPR-0.4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4N00T）
3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5.01.23-2028.01.15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5010001187120 号）	2.7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0008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0008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00095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变更协议》（编号：ZH2500000000150-2）
4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25.02.28-2026.01.10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Z2507LN15602918）	LPR-0.4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5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5.02.14-2028.01.15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5020001212194 号）	2.7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0008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0008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00095 号）
6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25.02.20-2028.01.15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5020001221176 号）	2.75%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7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25.03.05-2028.01.15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50200012301 19 号）	2.75%	《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变更协议》（编号：ZH2500000000150-2）
8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25.03.5-2028.01.15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50300012453 09 号）	2.75%	
9	大明电子（重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5.01.17-2026.07.16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50003）	LPR-0.6%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50001)
10	大明电子（重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5.2.25-2026.8.25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50007）	LPR-0.6%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50001)

2、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12-2022.08.12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488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 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1.23-2023.11.23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200000142299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2000000797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4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2000000797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3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9.04.24-2022.04.23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 年票授字第 780423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质字第 780423 号）
4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5.11-2025.05.10	2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2014800）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201480001）
5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07.13-2026.07.12	2,000.00	《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302137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3021376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302137602）
6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20,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协议》（温交银 2023 年 310 综授字 11 号）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7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11.24-2024.11.24	15,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20123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954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954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95406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8	大明	招商银行	2024.04.26-	8,000.00	《授信协议》（编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7.04.25		号：577XY2024014514）	（编号：577XY2024014514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401451402）
9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4.07.26-2031.05.25	4,410.00	《授信业务协议》（编号：D6275622024F00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4N001D）
10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18-2025.02.18	5,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CQ21（融资）2022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11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9.06.13-2022.06.12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 年渝一字第 9061209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渝一字第 9061209 号）
12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18-2023.01.27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13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7.27-2023.07.2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5 号）
14	重庆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1-2026.07.21	3,000.00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06210000197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20）
15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2023.08.17-2024.08.1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3 年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 年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分行				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4）
16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9.06-2024.09.05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4）
17	大明电子（重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12.09-2026.12.09	10,000.00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2112716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抵）
18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1-2026.07.21	5,000.00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06210000197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19）
19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嘴支行	2023.09.25-2024.09.24	1,800.00	《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授字第 0069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重银鱼嘴支保字第 0070 号）
20	大明电子（重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2.27-2025.11.20	5,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信银渝综字第 742332300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保字第 7423323008-2 号）
21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5.23-2027.05.22	10,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2）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5.01.15-2026.01.15	15,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500000000150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50000000008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50000000008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500000000095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变更协议》（编号：ZH2500000000150-2）
2	大明电子（重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5.01.17-2026.07.16	10,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CQ21(融资)20250001）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50001)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租金总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ZL-01）	2,246.40	2022.05.14	36 个月算，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BZ-01）
2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ZL-01）	1,654.86	2022.06.08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BZ-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大明电子	温州升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	696.00	2024.07.25
2	大明电子	浙江绅坊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8,664.75	2024.03.22
3	大明电子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410.00	2024.03.16
4	大明电子	乐清市华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82.36	2022.01.24
5	大明电子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	/	2020.08.28
6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新融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000.00	2024.11.10
7	大明电子（重庆）	四川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书》	596.98	2024.11.08
8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恩勒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书》	500.00	2024.10.24
9	大明电子（重庆）	厦门宇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书》	527.00	2024.03.23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0	大明电子（重庆）	深圳市领创优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书》	720.00	2024.02.28
11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才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007.00	2023.03.15
12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才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677.00	2021.04.09

注：上表序号 2 所列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大明电子与浙江绅坊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两份《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大明电子应向浙江绅坊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金额按承包总金额的 0.2%计取。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四/（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

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税种及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二）税收优惠

1、大明电子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713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8304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

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大明电子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4）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5）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重庆大明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6 号），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94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重庆大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5110031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重庆大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重庆大明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3）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4）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优惠。

4、大明电子（重庆）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大明电子（重庆）符合上述优惠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所得税税率执行。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大明电子（重庆）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年份	文件名称	金额（元）
1	大明电子	2024 年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项目验收后补助余额的通知》（乐科字[2024]66 号）	200,000.00
2	大明电子	2024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608,941.19
3	重庆大明	2024 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4 号）	210,330.38
4	重庆大明	2024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330,355.60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年份	文件名称	金额（元）
5	重庆大明	2024 年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支持工业技改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22]3 号）	2,140,000.00
6	大明电子（重庆）	2024 年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单位开设补助资金监管账户的通知》	950,000.00

注：序号 2、8 的政府补助系 2024 年年度收到的累计金额。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七/（一）/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部分内容已披露的内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一）/1/（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之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大明电子	052214ER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01-2026.10.31
2	大明电子（重庆）	UE240168R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7.06.0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一）/1/（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之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七/（二）/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部分内容已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56	140	84
在册员工人数	4,451	3,554	3,079
用工总数	4,607	3,694	3,16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3.39%	3.79%	2.66%

（5）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二十/（二）/3/（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4、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大明电子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399.11	二审审结，二审法院驳回发行人和奇瑞新能源汽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即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99.0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

1.关于子公司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其中，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由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其控制人张晓明分别于 2000 年、2020 年共同设立，由发行人持股 80%，淳知源持股 20%；2021 年 12 月，淳知源以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20%股权及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两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重庆大明存在向淳知源定向分红，作为总经理张晓明薪酬的情形；（3）2021 年 12 月，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0.5%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恒鑫明；2022 年 1 月，张晓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目前，淳知源与张晓明及其女张霓合计持有发行人 17.45%股份，张晓明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张霓任董事。张晓明曾在重庆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职；（4）2022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5）重庆颂明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由重庆大明持股 100%，于 2019 年设立，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结合张晓明的任职、投资情况，说明其在建立及维持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张晓明相关任职、投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2）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历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允性；（3）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结合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说明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是否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

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是否充分；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4）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5）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二）/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2） 报告期内，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哲、乐清明宏、乐清明广、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仅作为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淳知源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向淳知源收购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各 20%股权，该等交易以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于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计价基础，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徐港电子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徐港电子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与重庆延锋伟世通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数字按键产品	-	-	-	-	1.96	0.60
小面板产品	-	-	-	-	0.63	3.70
塑料按钮支架产品	-	-	-	-	0.12	0.66
合计	-	-	-	-	**2.71**	-

2022 年，公司对重庆延锋伟世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公司对重庆延锋伟世通销售的产品为供应铃木品牌车型的车载 CD 机相关注塑配件，包括数字按键产品、小面板产品和塑料按钮支架产品等。

公司配套供应重庆延锋伟世通生产的车载 CD 机产品应用于重庆地区的铃木品牌出租车，相关车型已于报告期前停产，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均为售后件，相关产品定价为原先价格的延续，因此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单价均保持一致。其中数字按键产品和塑料按钮支架产品为车载 CD 机的按钮零部件，相关产品价格较低，分别为 0.60 元与 0.66 元，其工艺、注塑面积、单位价格与公司供应其他整车厂商的孔盖类产品较为接近，价格较为公允；小面板产品为 CD 机面板，报告期内价格持续为 3.70 元，由于在工艺相近的情况下其注塑面积较大，因此单位价格相比上述按钮类零部件产品较高，产品价格较为公允。

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发展，CD 机产品已被汽车电子电器市场淘汰多年，公司除供应重庆延锋伟世通外，报告期内未供应同类产品，且随着相关车型的逐渐淘汰，报告期内相关售后件的销售额呈大幅下降趋势。自 2023 年起，公司与重庆延锋伟世通已无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徐港电子/重庆延锋伟世通存在交易，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已无交易。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单价较低，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题之“（三）/2/（2）/①/6）股份安排方面：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权益比重最高”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B.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各 80.8832%的权益，并合计可以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1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主体	周明明	吴贤微	周远	周招会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8.875%	11.325%	7.550%	5.000%
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8.875%	11.325%	7.550%	/
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0.3832%	/	/	/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38.1332%	22.65%	15.10%	5.00%
周明明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	80.8832%			

根据恒鑫明的合伙协议，周明明通过担任恒鑫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合伙企业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恒鑫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的股份），故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3.5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83.8832%的股份。由于发行人全资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因此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各 83.8832%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公司章程，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控制发行人 83.5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发行人及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所有需要股东大会或股东决定审核的事项进行决定（即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100%的表决权）。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题之“（五）/2/（2）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大明电子（重庆）	大明电子	21.43	注塑件、开关、材料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3,685.83	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4,204.83	注塑件、材料等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1,646.63	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2,982.41	塑胶粒子等货物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36.56	注塑件等货物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重庆）	1.62	注塑件等货物
2023 年度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892.93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138.92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4.90	塑胶粒子等货物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重庆）	3.23	注塑件等货物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41.65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37.06	注塑件、开关、材料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13,094.97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5,179.44	塑胶粒子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大明电子	12.55	注塑件、开关、材料等货物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2,387.44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4,469.26	材料、租金、电费等
2022 年度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151.08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151.95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844.53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373.35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3,302.64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13.30	塑胶粒子等货物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80.37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反交易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母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相似，为保证公司内部资源充分利用、节省模具成本并避免重复投入开发费用，因此母子公司之间就该等产品相互调货从而产生上述相反交易。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重庆大明	2022 年度	13,000.00	2,700.00	15,700.00	-
重庆大明	2024 年度	-	900.00	9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重庆大明	2023 年度	-	300.00	300.00	-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包括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潮伟电子、吉仁电子，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涂装加工、注塑加工、线束加工、丝网印刷加工等委托加工服务以及柔性线路板、IML注塑面板、微动开关、五金冲压件和线束等材料采购。其中，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系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及其配偶杨四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度关联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67.32%、79.27%、77.18%和 68.65%；洪玉宇系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及其配偶周琼控制的企业；百发浩系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张洪武、张洪权分别将洪玉宇、重庆驰野部分股权委托他人代持。此外，报告期发行人还向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控制的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2）报告期内，9 家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或转出，5 家吊销未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2）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前期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四）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四川润光	涂装加工	3,155.38	53.14%	3,468.25	64.95%	2,968.49	67.77%
	其他	6.79	0.01%	3.39	0.01%	4.38	0.01%
	小计	**3,162.17**	/	**3,471.64**	/	**2,972.87**	/
润美迪、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2,430.53	4.31%	2,487.44	6.40%	1,330.60	4.45%
	柔性线路板	469.09	2.99%	727.49	6.04%	965.52	9.11%
	模具	59.77	0.58%	273.34	2.51%	443.83	6.25%
	丝网印刷加工	48.73	0.63%	36.85	0.60%	30.69	0.70%
	小计	**3,008.12**	/	**3,525.12**	/	**2,770.64**	/
潮伟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776.20	1.85%	942.73	2.68%	483.55	1.54%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289.92	0.51%	337.70	0.87%	309.15	1.03%
	注塑加工	668.44	4.49%	331.30	2.92%	250.15	2.75%
	模具	24.25	0.23%	40.38	0.37%	44.86	0.63%
	小计	**1,758.81**	/	**1,652.11**	/	**1,087.71**	/
洪玉宇	注塑加工	1,299.67	8.73%	1,088.55	9.59%	872.85	9.60%
	小计	**1,299.67**	/	**1,088.55**	/	**872.85**	/
吉仁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8.86	0.02%	9.27	0.03%	483.07	1.54%
	五金件	483.19	0.86%	215.74	0.56%	317.91	1.06%
	模具	12.01	0.12%	1.64	0.02%	6.98	0.10%
	小计	**504.06**	/	**226.65**	/	**807.96**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百发浩	线束加工	1,136.67	14.73%	752.36	12.23%	549.80	12.47%
	注塑加工	292.86	1.97%	187.85	1.65%	111.94	1.23%
	小计	**1,429.53**	/	**940.21**	/	**661.74**	/
如露亦	餐饮服务	1,389.38	80.38%	990.68	80.95%	770.80	79.42%
	小计	**1,389.38**	/	**990.68**	/	**770.80**	/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题之“（二）/（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 四川润光

1）发行人与四川润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涂装加工服务系通过喷漆、电镀、镭雕、移印等不同方式在各类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表面部件上添加相关标识，经涂装加工的部件将直接用于发行人的产品装配环节。若加工出现瑕疵，则相关部件亦将报废，因此，发行人对涂装加工的质量要求较高。四川润光长期从事小型注塑件的涂装加工业务，且工厂位于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生产工厂距离较近，相关运输损耗的风险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双方关于产品、技术、质量方面沟通较为便利。

2019 年，发行人设立专业从事涂装加工业务的全资孙公司重庆颂明。发行人在优先满足重庆颂明产能的前提下，将其无法满足的涂装加工需求委托四川润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重庆颂明原有涂装加工业务已调整至大明电子（重庆），公司的涂装加工产线已进入量产阶段。2024 年度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年同比变动
四川润光	3,155.38	3,468.25	-9.02%

由上表可见，2024 年全年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金额将较上年度下降 9.02%，主要原因为大明电子（重庆）新厂区涂装产线的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向四川润光的采购金额增速有所放缓。

2023 年度公司对润光采购金额未发生下降，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存在如下原因：

D. 2023 年度公司涂装产线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由于大明电子（重庆）新厂区周边区域仍处于开发建设中，员工招聘、培训等耗时较长。2023 年度，公司涂装加工产线均只开设白班，后续随着工人陆续到岗，公司在销售旺季开设夜班，涂装产线产能得以释放；

E. 产线投产初期产量偏低。公司搬迁、升级后的涂装产线于 2023 年开始批量生产，投产初期生产良品率较低，产量较少，随着后续对加工瓶颈的突破，公司涂装产线良品率有所提升，产量不断上升；

F. 公司的需求增长速度较快。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业绩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产量的不断提升，对涂装加工需求也不断增加，由于上述两个因素，公司在产线投产初期产能较低，对涂装加工需求的承接能力有限，加之四川润光的部分特殊颜色涂装加工技术公司尚无法通过现有产线实现替代，因此仍通过四川润光进行涂装加工以满足生产需要。

D. 公司涂装产线扩产逐步取得成效。由于产线扩产对设备、员工等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公司分阶段陆续对涂装加工产线进行购买和投产。公司涂装加工已投入使用产线 7 条，其中 2 条产线为 2024 年下半年批量投入使用。随着公司涂装产线产能完全释放、良品率持续提升，2024 年度公司的涂装加工外协采购需求有所下降，故向四川润光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产线产能的完全释放、生产良品率的提升以及新产线的投入使用，2024 年度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占比持续下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额	A	3,162.17	3,471.64	2,972.87
发行人自产折算采购额[注 1]	B	15,296.12	5,246.70	3,967.48

项目	计算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涂装总需求[注2]	C=A+B	18,458.29	8,718.34	6,940.35
向四川润光采购部分占比	D=A/C	17.13%	39.82%	42.83%

注：1、即发行人自产涂装产能若通过四川润光采购所需的金额，计算方式为：大明电子（重庆）涂装车间的生产成本/（1-四川润光的平均毛利率，按 20%计算）；

2、发行人在重庆地区的涂装加工总需求，即发行人自产折算采购额与四川润光采购额之和。

由上表可见，随着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上升，涂装加工总需求大幅上涨，但随着公司现有涂装加工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向四川润光采购金额及占总涂装加工需求的比重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2023 年度随着公司涂装加工总需求量的上升，发行人对四川润光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主要受到公司新增涂装加工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等因素影响；2024 年度后，在公司涂装加工产能完全释放以及新增产线的影响下，发行人对四川润光的涂装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整体涂装加工需求的比重将持续下降。

2）四川润光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收入	4,509.32	4,224.14	3,556.06
对发行人收入	3,162.17	3,471.64	2,972.87
占比	70.13%	82.19%	83.60%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四川润光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60%、82.19%和 70.13%，该比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除发行人外，四川润光的其他客户行业包括汽车及摩托车定制零部件、安防和家电电子。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规划，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大明电子（重庆）将持续新增涂装加工产线以满足未来订单需求，后续对四川润光的采购额将持续减少，加之四川润光持续投入新客户的市场开拓，预计对发行人收入占比会持续下降。

② 润美迪、重庆驰野

1）发行人与润美迪、重庆驰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及相

关模具和丝网印刷加工服务。柔性线路板是一种柔性材质印刷线路板，是实现触控功能的关键导电材料之一。IML 注塑面板是采用 IML 工艺注塑成型的汽车内部各式按键和立体盖板，相比于传统喷漆镭雕面板，IML 注塑面板具有更高的耐磨性和美观度，多用于触控类控制总成。丝网印刷加工服务系在透明注塑镜片上印制档位标识，最终用作换挡显示总成产品的外壳。

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丝网印刷加工服务均系根据发行人设计图纸定制化开发的材料和加工服务，供应商在开发过程中需与发行人就产品设计、加工工艺、质量等方面进行密切沟通，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距离较近，可对发行人的要求快速反应，从而降低沟通和运输成本。由于丝网印刷加工系在膜片上印刷相关标识，对加工良率以及运输损耗要求较高，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具有丰富的丝网印刷加工经验，且与发行人重庆子公司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损耗。

发行人采购的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网版印刷、冲切等环节，IML 注塑面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网版印刷、高压成型、冲切、注塑等环节，由于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均为定制化产品，上述每个环节均需单独开发模具。润美迪专业从事柔性线路板和IML注塑面板业务，相关模具开发经验较为丰富，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向润美迪支付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的相关模具开发费，从而形成模具采购。

发行人 2023 年度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全年采购额为 3,525.12 万元，较 2022 年度上升 27.23%，主要原因如下：

C. 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丝网印刷加工服务均系定制化开发的材料和加工服务，对设计沟、工艺水平和响应速度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在邻近地区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厂商，因此发行人 2023 年度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

D. 公司的需求增长速度较快。2023 年度公司的业绩增长较快，产量的不断提升，对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等材料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由于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相关产品具备距离优势，为保证发行人产品的生产稳定，其他供应商的替代过程需逐步实现。

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寻找供应商进行替代，并逐渐增加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发行人与惠州市健达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不断增加，陆续增多种型号产品的采购，同时在 2023 年度新开拓了东莞斯凯亚科技有限公司、日写（昆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且相关产品采购额在 2024 年有大幅提升，其 2022 年至报告期末采购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日写（昆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672.78	9.35	-
惠州市健达通电子有限公司	296.84	239.80	112.87
东莞斯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191.89	44.38	-
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05	-	-
温州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9.88	67.66	-

综上所述，由于润美迪和驰野的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丝网印刷加工服务等在区域范围内难以被替代，发行人积极开拓全国市场的相关产品供应商，但由于加工难度较高，供应商替代过程需逐步实现，因此发行人 2023 年度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采购额存在一定上升。2024 年度，随着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向润美迪和驰野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润美迪、重庆驰野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收入	5,877.31	5,579.49	4,167.50
对发行人收入	3,008.12	3,525.12	2,770.64
占比	51.18%	63.18%	66.48%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润美迪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48%、63.18%和 51.18%，该比重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除发行人外，润美迪和驰野的产品主要配套供应客户生产的汽车热管理系统、空调控制器系统和座舱空气质量净化模块类产品。

③ 潮伟电子、吉仁电子

1）发行人与潮伟电子、吉仁电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吉仁电子主要采购顶灯微动开关、五金件及相关模具；向潮伟电子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发行人的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主要结构件为注塑件，同时需要多种插针、动触片、弹簧片等五金件，但一方面由于生产场地限制，无法满足自身注塑和冲压生产需求，另一方面为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发行人保留技术水平较高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环节，委托供应商提供注塑加工服务和五金件。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均位于浙江省温州乐清市，当地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消费电子相关注塑和冲压加工企业较为普遍。上述关联供应商在报告期前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双方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供应商在长期合作过程中积累了相关生产加工经验，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且上述关联供应商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较近，可以减少运输成本，同时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的波动，可以合理降低发行人相关材料备货压力。

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向发行人销售的顶灯微动开关系在注塑件的基础上，将弹簧、触片等通过人工组装的方式形成最终产品，最终应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产品。发行人一般根据顶灯总成的设计要求，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微动开关。但公开市场的微动开关在功能、性能、质量、尺寸等方面无法满足发行人全部的设计需求，发行人需选择供应商进行定制化开发。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长期从事注塑件生产业务，具有丰富的注塑加工生产经验，并进一步形成了制造相关模具和微动开关的能力。上述关联供应商均位于浙江省温州乐清市，方便就产品设计和工艺质量要求与发行人快速响应和及时沟通。2023 年，由于发行人终端产品换代升级，向吉仁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已不符合客户的需求，相关关联采购减少。

2）潮伟电子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收入	1,770.37	1,661.74	1,095.32
对发行人收入	1,758.81	1,652.11	1,087.71
占比	99.35%	99.42%	99.31%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潮伟电子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1%、99.42%和 99.35%。自 2022 年起，潮伟电子已开拓新客户，但新开发客户规模普遍较小。

发行人基于微动开关的定制化需求向潮伟电子进行采购，随着后续发行人产品设计的变化或客户需求的提升，如若潮伟电子无法提供相应产品，发行人将在市场遴选其他供应商替代。

3）吉仁电子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收入	534.24	306.38	841.85
对发行人收入	504.06	226.65	807.96
占比	94.35%	73.98%	95.97%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吉仁电子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97%、73.98%和 94.35%，吉仁电子具备完善的微动开关、五金件加工技术，除发行人外，吉仁电子同时供应相同地区的其他汽车车身电子电器厂商。

随着发行人终端产品换代升级，向吉仁电子采购的部分顶灯微动开关已不符合客户的需求，2023 年度相关关联采购大幅下降，2024 年度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向吉仁电子采购五金件的金额有所上升。

④ 洪玉宇、百发浩

1）发行人与洪玉宇、百发浩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洪玉宇和百发浩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向百发浩采购线束加工服务。洪玉宇和百发浩均位于重庆市，系国内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及配套产业聚集区，当地相关产业较为成熟。由于重庆大明的生产场地面积有限，无法满足自身注塑生产需求，发行人自行设计和制造注塑模具，交由相关注塑加工企业加工相关注塑件，最终由发行人完成装配和检测环节。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注塑加工经验丰富，且距离发行人重庆子公司生产经营地较近，可以合理减少运输成本和仓储压力。

线束加工服务主要系将端子、铜线以及相关电子元器件通过缠绕、焊接等加工环节形成线束成品。发行人根据产品需求自行设计相关线束，并统一采购端子及各类主要电子元器件，将其交由线束加工厂商根据设计图纸加工成线束成品。由于发行人线束种类较多，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且相关线束生产环节多

为手工加工，需大量生产人员和场地投入，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线束加工厂商，以提高自身营运效率和盈利能力。百发浩长期从事线束加工业务，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逐步提升了线束加工水平，保持了良好的产品质量；且百发浩位于重庆市，与发行人重庆子公司距离较近，可合理降低线束成品运输成本和发行人的线束备货压力。

2）洪玉宇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收入	1,299.67	1,088.55	872.85
对发行人收入	1,299.67	1,088.55	872.85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洪玉宇的全部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洪玉宇成功开拓了重庆某智能头盔制造企业的产品零部件注塑业务，目前该项目尚未进入量产阶段。

随着发行人新厂区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的陆续投入，在产能逐渐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后，将会减少对洪玉宇的注塑加工采购。

3）百发浩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收入	1,447.44	1,004.40	801.82
对发行人收入	1,429.53	940.21	661.74
占比	98.76%	93.61%	82.53%

报告期内，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百发浩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3%、93.61%和 98.76%。除发行人外，百发浩供应的其他客户均为汽车相关零部件生产厂商，相关供应量较为稳定。

⑤ 如露亦

报告期内，为向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就餐条件，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将食堂外包予如露亦，向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和周末加班餐。

如露亦主要提供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如露亦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向周边工厂提供午餐服务。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题之“（二）/（2）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2）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二）/（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 四川润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涂装加工	3,155.38	53.14%	3,468.25	64.95%	2,968.49	67.77%
其他	6.79	0.01%	3.39	0.01%	4.38	0.01%
合计	**3,162.17**	/	**3,471.64**	/	**2,972.87**	/

1）涂装加工

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的涂装加工服务主要系在注塑成型的按键、面板表面通过喷漆、电镀、镭雕、移印等不同方式添加相关标识，相关委托加工服务属于非标定制加工服务，相关采购单价通过供应商报价协商确定。由于整车厂商对相关车型的定位和内饰设计不同，各类产品的涂装加工面积和工艺要求差异较大，不同涂装加工服务之间难以直接对比，且目前尚无单独从事涂装加工的可比上市公司。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四川润光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12.80%	14.00%	19.40%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13.60%	13.87%	21.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重庆颂明原有涂装加工业务已调整至大明电子（重庆），公司的涂装加工产线已进入量产阶段，且 2024 年度公司已新增涂装产线，后续发行人对四川润光的涂装加工服务需求将有所下降。

2）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少量涂装注塑件和防尘片，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② 润美迪、重庆驰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IML 注塑面板	2,430.53	4.31%	2,487.44	6.40%	1,330.60	4.45%
柔性线路板	469.09	2.99%	727.49	6.04%	965.52	9.11%
模具	59.77	0.58%	273.34	2.51%	443.83	6.25%
丝网印刷加工	48.73	0.63%	36.85	0.60%	30.69	0.70%
合计	**3,008.12**	/	**3,525.12**	/	**2,770.64**	/

1）柔性线路板

柔性线路板是一种定制化柔性材质印刷线路板，其加工成本受面积、按键数量、形状等影响存在较大差异。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定价系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设计图，结合材料成本和加工难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柔性线路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	未披露	1.74%	6.66%
光莆股份	FPC（柔性线路板）	未披露	0.83%	20.98%
莱尔科技	LED 柔性线路板及加工	未披露	12.30%	12.55%
平均数		/	**4.96%**	**13.40%**
润美迪	柔性线路板	18.40%	17.51%	16.79%
重庆驰野		18.37%	22.01%	20.49%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光莆股份因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2023 年度后数据参考性较弱。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板型号和金额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

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柔性线路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2）IML 注塑面板

发行人向润美迪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系根据发行人产品设计图开发的定制化注塑面板产品，其价格受面板的表面积、形状、加工工艺要求等多方面影响，采购单价由双方基于上述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亚虹	注塑产品	未披露	17.83%	18.53%	18.66%
银宝山新	注塑销售	未披露	12.63%	7.50%	4.90%
横河精密	注塑产品	未披露	18.87%	19.19%	15.83%
平均数		/	**16.44%**	**15.07%**	**13.13%**
润美迪	IML 注塑面板	19.71%	18.39%	15.52%	15.42%
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	/	19.91%	18.04%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大明电子 2023 年后未向重庆驰野采购 IML 注塑面板。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型号和金额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其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2023 年度后，发行人未向重庆驰野采购 IML 注塑面板。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销售的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3）模具

发行人向润美迪支付的模具费主要系用于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生产

的用于网版印刷、冲切、高压成型、注塑等多种不同工序的定制化模具。由于生产环节的模具种类众多，且不同环节的模具数量和要求不一，模具的采购单价难以直接对比。

根据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20.80%	19.48%	13.83%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21.94%	18.64%	14.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丝网印刷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丝网印刷加工服务，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③ 潮伟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776.20	1.85%	942.73	2.68%	483.55	1.54%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289.92	0.51%	337.70	0.87%	309.15	1.03%
注塑加工	668.44	4.49%	331.30	2.92%	250.15	2.75%
模具	24.25	0.23%	40.38	0.37%	44.86	0.63%
合计	**1,758.81**	/	**1,652.11**	/	**1,087.71**	/

1）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系潮伟电子根据发行人需求，在注塑加工的基础上，自行制作相关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并最终组

装而成的定制化微动开关，主要包括型号为“DMK-LS01-05”的顶灯微动开关，以及该型号的改款“DMK-LS02-05A-HW02”和“DMK-LS02-05B-HW02”。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上微动开关种类增加以及发行人持续的采购需求，公司增加该等微动开关的供应商，以保障供货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顶灯微动开关价格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4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单价（元/个）	第三方交易价格（元/个）
顶灯微动开关（DMK-LS01-05）	391.60	435.85	474.60	1.40	1.40
顶灯微动开关（DMK-LS02-05A-HW02、DMK-LS02-05B-HW02）	347.76	448.28	-	1.53	/
占潮伟电子顶灯微动开关采购的比重	95.25%	93.78%	98.15%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多种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其中，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同类材料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4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平均单价（元/个）	第三方平均单价（元/个）
定位帽	11.16	12.56	11.25	0.20	0.25
接插件	96.20	81.30	78.98	0.90-3.33	0.92-2.73
贴片插针组件-排针	48.80	68.59	49.76	0.90-0.99	0.90-0.99
十二排针座	4.55	11.59	13.93	0.43-0.49	0.49
副窗插座组件	58.96	78.56	70.27	0.54-0.57	0.52-0.57
插针组件	9.15	20.50	13.34	0.60-0.64	0.62-0.81
二十四孔插针组件	28.23	27.73	28.79	0.65-0.74	0.68-0.74

存货名称	2024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平均单价（元/个）	第三方平均单价（元/个）
合计	**257.04**	**300.83**	**266.32**	/	/
占潮伟电子五金件及其他采购比重	88.66%	89.08%	86.15%	/	/

注：发行人采购的五金件受相关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采购单价亦有所波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与同类第三方材料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注塑加工

潮伟电子提供注塑加工服务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发行人自行制造或采购。发行人注塑加工定价综合考虑该模具模腔数（即一次注塑可加工的零件数量）、注塑时间、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件的加工费计算公式如下：

注塑加工费=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时间÷模腔数。

上述公式中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均系根据相关产品技术指标和注塑生产要求，在设计模具时予以确定，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具有客观性，因此注塑加工的主要价格指标为“单位时间加工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潮伟电子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④ 洪玉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洪玉宇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注塑加工	1,299.67	8.73%	1,088.55	9.59%	872.85	9.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合计	**1,299.67**	/	**1,088.55**	/	**872.85**	/

发行人向洪玉宇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3）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发行人委托洪玉宇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 吉仁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8.86	0.02%	9.27	0.03%	483.07	1.54%
五金件	483.19	0.86%	215.74	0.56%	317.91	1.06%
模具	12.01	0.12%	1.64	0.02%	6.98	0.10%
合计	**504.06**	/	**226.65**	/	**807.96**	/

1）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向吉仁电子采购顶灯微动开关，主要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发行人顶灯微动开关定价系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应商响应速度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供应商及产品采购价格。吉仁电子顶灯微动开关采购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吉仁电子微动开关采购价格	非关联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1.97	1.94~2.02	-1.52%~2.0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微动开关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23 年后，由于发行人终端产品换代升级，向吉仁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已不符合客户的需求，相关关联采购减少。

2）五金件

发行人采购五金件定价系结合材料成本（铜材、镀层材料等）、使用工艺复杂度、冲压机速率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定价原则为采购价格=（材料费+加工费）×（1+合理利润率），公司系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单并结合产品质量、服务相应速度等协商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主要采购的五金件利润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利润率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存货名称	2024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吉仁电子利润率	第三方利润率
线圈嵌件 A2	49.39	6.46	13.92	7%	5%-10%
线圈嵌件 A1	50.24	6.03	13.78	7%	
插针（已镀 CT）	0.53	3.97	10.40	5%	
变光弹簧片	25.17	20.02	13.92	5%	
动触片	95.25	64.54	42.45	5%	
动触片（已金处理）	7.54	5.88	5.43	5%	
雾灯动触片（已金处理）	10.69	7.04	8.38	5%	
插针（已镀 CT）	23.73	3.14	7.19	5%	
动触片	69.69	4.04	3.62	5%	
定位片（已金处理）	3.46	2.95	2.64	5%	
动触片 I	4.62	3.96	1.43	5%	
主驾滑道盖板（冲压）	3.46	3.68	6.95	5%	
盖板（冲压）	-	6.18	17.41	5%	
盖板（冲压）	23.59	17.82	56.13	5%	
灯座卡子（冲压、酸洗）	-	-	7.76	5%	
天窗触片（冲压、镀银）	7.18	8.88	8.69	5%	
变光弹簧片（冲压、淬中火、酸洗）	0.96	0.98	11.15	5%	
动触片 III（冲压、淬中火、镀中银）	4.81	0.12	0.13	6%	
动触片（镀中银、冲压）	2.45	0.94	-	6%	
AUTO 升降底座卡件（冲压，镀锡梯）	0.22	0.19	-	5%	
合计	**383.00**	**166.81**	**231.39**	/	
占吉仁电子五金件采购比重	79.26%	77.32%	72.78%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的五金冲压件利润率与非关联供应商利润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⑥ 百发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发浩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线束加工	1,136.67	14.73%	752.36	12.23%	549.80	12.47%
注塑加工	292.86	1.97%	187.85	1.65%	111.94	1.23%
合计	**1,429.53**	**/**	**940.21**	**/**	**661.74**	**/**

1）线束加工

发行人所使用的线束需根据客户产品的设计以及外部连接需要，使用不同的端子、铜线并配置相关电子元器件，线束的加工要求亦不同，因此需要发行人根据客户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关联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百发浩线束加工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线束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2）注塑加工

发行人向百发浩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3）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百发浩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⑦ 如露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如露亦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餐饮服务	1,389.38	80.38%	990.68	80.95%	770.80	79.42%
合计	**1,389.38**	/	**990.68**	/	**770.80**	/

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并向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和周末加班餐，以约定的餐费单价和实际用餐人数结算餐饮服务费。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报告期内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午餐	10	10	10
	晚餐	12	12	12
	周末加班餐	15	15	15
无关联第三方	午餐	10	10	10

注：如露亦未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晚餐和周末加班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餐费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

3.关于高管

根据申报材料，（1）周招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之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招会系于 2019 年末由大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为新股东，其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93.68 万元、206.32 万元、108.97 万元、

608.97 万元；（2）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向周招会定向分红 200 万元，主要用于向发行人增资；（3）周招会于 1992 加入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自 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及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乐清市虹桥镇港沿村党支部书记。其曾因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15 年 5 月 27 日解除社区矫正。

请发行人说明：（1）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周招会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担任的职位及变化情况，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在历史上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22 年改任董事、总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周招会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4）周招会历史上及当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5）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涉及土地、案件具体情况及诉讼过程等；结合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地情况，说明该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内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第一轮问询函》第 4 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系于 1989 年 1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 年，公司企业性质转为“有限责任制”，大明有限设立；（2）历史沿革中，周明明、吴贤微以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的形式进行出资，系周明明和吴贤微以债转股的形式，以其对大明有限的债权向其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及企业转制等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4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5.关于土地房屋抵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7 项房屋所有权，上述土地房产全部抵押；（2）发行人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有 12 处。

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

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2/（2）/① 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① 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

1）土地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 10,000 万	2021.08.12-2031.08.1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					是
3	大明电子	浙（2024）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627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行	最高债权额 4,410 万	2024.07.26-2031.05.25	向银行借款用于厂房建设，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4	重庆大明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权最高余额 12,000 万元	2023.03.13-2024.03.1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主债权已到期清偿，抵押未解除，待后续重新签署贷款协议
5	大明	渝（2021）	厦门银行	最高债	2021.12.09-	向银行借款	主债权已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电子（重庆）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28455号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权额为15,000万元	2026.12.09	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提前清偿，抵押已解除。

2）房产抵押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5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10,000万	2021.08.12-2031.08.1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6号					是
3	重庆大明	115房地证2014字第3251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权最高余额12,000万元	2023.03.13-2024.03.12		主债权已到期清偿，抵押未解除，待后续重新签署贷款协议
4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30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2021.12.09-2026.12.09	向银行借款用于厂房建设，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主债权已提前清偿，抵押已解除。
5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80号					
6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26号					
7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49号					
8	大明电	渝（2023）渝	招商银行股	最高债	2024.05.23-	向银行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子（重庆）	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80号	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权额为30,000万元	2027.05.22	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9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30号					是
10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49号					是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

6.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个，其中恒鑫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股份，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均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通过恒鑫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上述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超 200 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2）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或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包括其他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等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4）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2/（1）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① 乐清明渝

乐清明渝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明渝的合伙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如下变动：

（1）合伙人黄章云于 2024 年 12 月去世，其持有的乐清明渝出资份额由其配偶雷秀英（于 2000 年 4 月在原单位退休，并于 2016 年 8 月被发行人子公司返聘）继承，继承的相关手续及所涉本次出资额变更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2）合伙人胡军已从重庆大明离职，并于 2024 年 12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渝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上述变动完成后，乐清明渝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60.332	3.8889
2	张小平	大明电子（重庆）常务副总经理	80.00	5.157
3	吴财乃	大明电子副总经理	66.00	4.254
4	廖小华	重庆大明副总经理	60.00	3.868
5	李永兴	大明电子（重庆）总经理助理	60.00	3.868
6	张霓	重庆大明副总经理	60.00	3.868
7	项金祥	大明电子副总经理	50.00	3.223
8	金道燕	大明电子财务总监	50.00	3.223
9	吴步存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办公室经理	50.00	3.223
10	陈科宇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电子软件及测试科副经理	48.00	3.094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义	大明电子（重庆）部件部部件车间办公室主任	44.00	2.836
12	赵永红	大明电子（重庆）物流部办公室副经理	40.00	2.578
13	李兵兵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空调科副经理	32.00	2.063
14	谭其葵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科副经理	32.00	2.063
15	王攀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副经理	32.00	2.063
16	熊祥文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组合开关科副经理	32.00	2.063
17	黎华锋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顶灯科副经理	32.00	2.063
18	张文建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预研科副经理	32.00	2.063
19	黄龙杰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软件科科长	32.00	2.063
20	贺俊锋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经理	32.00	2.063
21	陈忠文	重庆大明部件部部件车间 IPQC 科科长	32.00	2.063
22	陈一建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经理	32.00	2.063
23	廖华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综合科厂长	32.00	2.063
24	金志扬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质量总监	32.00	2.063
25	柳光耀	大明电子生产部办公室经理	32.00	2.063
26	王松柏	大明电子项目部办公室经理	32.00	2.063
27	雷秀英	重庆大明管理顾问	24.00	1.547
28	张俊杰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科经理	24.00	1.547
29	李华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一科经理	24.00	1.547
30	康磊	重庆大明项目部福特项目组副经理	24.00	1.547
31	陶静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座椅控制科副经理	24.00	1.547
32	冉启于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检具科副经理	24.00	1.547
33	吴呈罗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经理	24.00	1.547
34	颜泽南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副经理	24.00	1.547
35	周骏	大明电子采购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
36	杨静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
37	王斗斗	大明电子工模部办公室副经理	24.00	1.547
38	赵福忠	大明电子工程部工模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
39	孙乔其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上海分公司业务代表	24.00	1.547
40	谢凤銮	大明电子人力资源部经理	23.00	1.483
41	蒋达勇	大明电子生产部涂装车间副经理	20.00	1.289
42	蔡利梅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硬件科科长级工程	20.00	1.289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师		
43	田书强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硬件科科长	20.00	1.289
44	罗伟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软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20.00	1.289
45	简远霞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科长	20.00	1.289
46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04
合计			**1,551.40**	**100.000**

② 乐清明广

乐清明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明广的合伙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发生如下变动：

（1）合伙人周开宁已从重庆大明离职，并于 2025 年 2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广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2）合伙人吴庆预计于 2025 年 3 月底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5 年 3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渝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上述变动完成后，乐清明广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30.332	7.6712
2	李于霞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一车间主任	12.00	3.0349
3	周芳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二车间副主任	12.00	3.0349
4	周爱兵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副经理	12.00	3.0349
5	万桂微	大明电子采购部项目采购副经理	12.00	3.0349
6	张建飞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12.00	3.0349
7	钱敏威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副科长	12.00	3.0349
8	何锋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副科长	12.00	3.0349
9	林年胜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副科长	12.00	3.0349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吴超超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副科长	12.00	3.0349
11	杨晔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智能座舱智能预研副经理	12.00	3.0349
12	刘彦彤	重庆大明总经办副科长	12.00	3.0349
13	姚华林	大明电子质量部最终品质保证科 GP12+QA 区科长	10.00	2.5291
14	邵永微	大明电子质量部供应商质量管理科 SQE 科-科长	10.00	2.5291
15	汤霜	大明电子项目部副经理	10.00	2.5291
16	程海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上海分公司副经理	10.00	2.5291
17	明伟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营销物流科科长	9.00	2.2762
18	王渝峰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六科副科长	8.00	2.0233
19	辛晓霞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科科长	8.00	2.0233
20	冯科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二科副科长	8.00	2.0233
21	侯秋辉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二科科长	8.00	2.0233
22	李金林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顶灯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23	李鑫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模具三组钳工	8.00	2.0233
24	曾禹萧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硬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25	张抄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工程师	8.00	2.0233
26	李欢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	8.00	2.0233
27	李欣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28	经春蓉	重庆大明生产部电子车间电子车间主任	8.00	2.0233
29	邱南山	重庆大明生产部 SMT 车间 SMT 车间副主任	8.00	2.0233
30	周小飞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顶灯车间办公室副主任	8.00	2.0233
31	王涛	重庆大明新工厂制造部座控车间座控 A 组副主任	8.00	2.0233
32	石颖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物流部计划科副科长	8.00	2.0233
33	唐继斌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 IQC 科 IQC 副科长	8.00	2.0233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周顺明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三科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5	贺朝波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三科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6	阎建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三科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7	曾强	重庆大明生产部质量改进科副科长	8.00	2.0233
38	韦中平	大明电子（重庆）生产部 QC 科 QC 科副科长	8.00	2.0233
39	张建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一科工装科副科长	8.00	2.0233
40	李波	重庆大明生产部组合车间组合 A 组修理	8.00	2.0233
41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172
合计			**395.40**	**100.0000**

③ 乐清明哲

乐清明哲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明哲的合伙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发生如下变动：

（1）合伙人马志云已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5 年 2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2）合伙人林朋已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5 年 3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上述变动完成后，乐清明哲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21.332	10.9696
2	王丽丽	大明电子计划物流部产成品计划科科长	5.00	2.5355
3	侯焌楠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5.00	2.5355
4	赵世金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5.00	2.5355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薛建成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组长	5.00	2.5355
6	江洪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工程师	5.00	2.5355
7	郑新也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工程师	5.00	2.5355
8	梅春晓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方向盘开关工程师	5.00	2.5355
9	周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小开关助理工程师	5.00	2.5355
10	汪珍宾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主工程师	5.00	2.5355
11	卢子磊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工艺科工程师	5.00	2.5355
12	傅文文	重庆大明总经办副主任	4.00	2.0284
13	黄炘烽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空调二科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14	兰海波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组装科模具六组钳工	4.00	2.0284
15	黎万飞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小开关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16	李俊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综合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17	李富强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组合开关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0.0203
18	袁刚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综合科科长	4.00	2.0284
19	李明月	大明电子（重庆）技术部软件科工程师	4.00	2.0284
20	刘成佳	大明电子（重庆）财务部财务科副科长	4.00	2.0284
21	付友燕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综合车间办公室副主任	4.00	2.0284
22	白礼平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改进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	2.0284
23	王亚平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物流部物料科副科长	4.00	2.0284
24	罗强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 QC 科 QC 办公室副科长	4.00	2.0284
25	高凤琼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科长	4.00	2.0284
26	何欣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办公室副科长	4.00	2.0284
27	吴霞	大明电子长寿制造部二车间副主任	4.00	2.0284
28	滕云	大明电子（重庆）部件部喷涂车间喷涂质	4.00	2.0284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量副主任		
29	左寨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主工程师	4.00	2.0284
30	霍信瀚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工程师	4.00	2.0284
31	郑哲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工程师	4.00	2.0284
32	黄慧镔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阅读灯工程师	4.00	2.0284
33	陈炜建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主工程师	4.00	2.0284
34	陆小林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工程师	4.00	2.0284
35	陈志钢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工程师	4.00	2.0284
36	林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工程师	4.00	2.0284
37	李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工程师	3.30	1.6734
38	徐秀峰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上汽开关主工程师	3.30	1.6734
39	吴成洪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	1.6734
40	倪炜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	1.6734
41	卢鹏维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	1.6734
42	蔡丽君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3.00	1.5213
43	姚海亮	大明电子（重庆）新工厂制造部顶灯车间办公室主任	2.00	1.0142
44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345
合计			**197.20**	**100.0000**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七、《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

9. 关于环评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实际产能远大于原环评文件规划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产品原环评文件规划的产能、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

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2/（2）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温州厂区各期生产的总成产品实际产量分别约为 1,423.14 万件、1,733.08 万件、2,429.47 万件、2,498.06 万件和 3,219.58 万件（前述产能中约 70%产品需要喷漆加工，因此报告期内需要喷漆加工的实际产量约为 999.36 万件、1,209.97 万件、1,653.36 万件、1,748.64 万件和 2,253.71 万件）。其实际产量超出了 10 万套项目环评和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的产能，报告期内存在超产的情形。为补正上述瑕疵，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环评，根据该项目环境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发行人生产规模可达 2,500 万件汽车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系因为下游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在环保和安全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相应扩大了产品产量，导致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所登记的产能，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八、《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

20. 关于其他

18.1 根据申报材料，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满足行业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及各大整车厂商提出的特殊技术标准，并通过整车制造企业严格的考察和评审程序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8.1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一)/(1)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① 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大明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7.04.29
2	重庆大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7.06.21
3	大明电子(重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6.09.17
4	大明电子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18
5	大明电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6.06.07

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大明电子	GR202433008304	2024.12.06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重庆大明	GR202351100318	2023.10.16	三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

序号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登记/备案日期	注册海关
1	大明有限	3303960697	2003.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	重庆大明	50122605UP	2019.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3	大明电子（重庆）	50122606ER	2022.05.06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1	大明电子	04274290	2022.07.01
2	重庆大明	05080825	2020.12.04
3	大明电子（重庆）	05085757	2022.05.17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内容，已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⑤ 其他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1454998930002W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7.02-2029.07.01
2	大明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1454998930001X	-	2023.02.15-2028.02.14
3	大明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2020867 号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7.06-2025.07.05
4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5MA60W4NXXL001W	-	2022.01.19-2027.01.18
5	大明电子（重庆）	排污许可证	91500112MA611QTE45001Q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01.22-2029.01.21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18.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部分核心技术需使用相关工程软件。

请发行人说明使用相关软件是否经授权许可，是否存在软件侵权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8.2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5.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未来将承继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孙公司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预计将于 2025 年初全部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与实施进展，重庆大明及重庆颂明的土地、房屋、生产线等资产的处置方案，资产和人员的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之“（二）/2/（1）/② 具体规划”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就本次业务承继和转移作出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次业务转移的具体规划如下表所示：

事项	规划完成时间	目前进度
重庆颂明将其全部资产、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2023 年 6 月	重庆颂明全部资产及相关生产资料已搬迁至大明电子（重庆）；人员已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重庆颂明负债由其自行履约、清理
重庆颂明注销	2025 年度	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重庆颂明的税务注销相关申请资料
重庆大明将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2025 年初	重庆大明除 SMT 车间外的全部资产及相关生产资料已搬迁至大明电子（重庆）；除 SMT 车间外的人员已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将老厂房进行出售	2028 年 12 月	与政府主管部门持续就该事项沟通中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题回复之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 年 3 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禎

王 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700

第一节 引 言 70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0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0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07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70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0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7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72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7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7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772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77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6

二十二、结论意见 776

第三节 签署页 77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有限	指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大明电子（重庆）	指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明远	指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明电子香港	指	大明电子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DAMING ELECTRONICS HK ENTERPRISE CO., LIMITED)
大明电子泰国	指	大明电子(泰国)有限公司(Dami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大明科技	指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淳知源	指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恒鑫明	指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渝	指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轩	指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灿	指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广	指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宏	指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哲	指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润光	指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美迪	指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潮伟电子	指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驰野	指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吉仁电子	指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百发浩	指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和泰电子	指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洪玉宇	指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如露亦	指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SH）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4.SZ）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233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6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3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香港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大明电子香港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泰国意见书	指	恒信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大明电子泰国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4984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4983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本所律师现对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禛、王博、曾卓琳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海通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进行了重新核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豁免了发行人提前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的义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三）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认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编号为“证监许可[2025]1643 号”的《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大明电子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

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0,0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85.58 万元、19,581.56 万元、27,928.23 万元和 11,245.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35.40 万元、15,520.82 万元、14,660.07 万元和 19,956.98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345.67 万元、214,735.08 万元、272,699.05 万元和 129,731.57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一）/1/（2）/③ 恒鑫明”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乐清明渝

乐清明渝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乐清明渝的合伙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合伙人金志扬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5 年 7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渝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

上述变动完成后，乐清明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92.332	5.9515
2	张小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5.1566
3	吴财乃	有限合伙人	66.00	4.2542
4	廖小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5	李永兴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6	张霓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7	项金祥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8	金道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吴步存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10	陈科宇	有限合伙人	48.00	3.0940
11	张义	有限合伙人	44.00	2.8361
12	赵永红	有限合伙人	40.00	2.5783
13	李兵兵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4	谭其葵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5	王攀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6	熊祥文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7	黎华锋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8	张文建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9	黄龙杰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0	贺俊锋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1	陈忠文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2	陈一建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3	廖华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4	柳光耀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5	王松柏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6	雷秀英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27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28	李华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29	康磊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0	陶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1	冉启于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2	吴呈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3	颜泽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4	周骏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5	杨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6	王斗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7	赵福忠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8	孙乔其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9	谢凤銮	有限合伙人	23.00	1.4825
40	蒋达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蔡利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2	田书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3	罗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4	简远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5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044
合计			**1,551.40**	**100.0000**

2、乐清明广

乐清明广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明广的合伙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如下变动：

（1）合伙人周开宁从重庆大明离职，并于 2025 年 2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广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

（2）合伙人吴庆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5 年 3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广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

报告期后，合伙人杨晔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5 年 7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广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

上述变动完成后，乐清明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42.332	10.7061
2	李于霞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3	周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4	周爱兵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5	万桂微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6	张建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7	钱敏威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8	何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9	林年胜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0	吴超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刘彦彤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2	姚华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3	邵永微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4	汤霜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5	程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6	明伟	有限合伙人	9.00	2.2762
17	王渝峰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18	辛晓霞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19	冯科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0	侯秋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1	李金林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2	李鑫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3	曾禹萧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4	张抄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5	李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6	李欣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7	经春蓉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8	邱南山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9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0	王涛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1	石颖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2	唐继斌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3	周顺明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4	贺朝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5	阎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6	曾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7	韦中平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8	张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9	李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40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172
合计			**395.40**	**100.0000**

3、乐清明宏

乐清明宏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明宏的合伙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合伙人邓家平从重庆大明离职，并于 2025 年 7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宏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

乐清明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14.932	4.2566
2	万本君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3	柏三强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4	戴明琼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5	陈一红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6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7	张恩业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8	瞿长江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9	魏君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0	雷剑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1	何仙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2	周小义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3	王莉敏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4	廖文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5	吴树乐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6	周三忠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7	李建乐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8	周旭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9	黄强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0	严志邓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1	郑翔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2	陈朝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3	周望彬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4	陈建峰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5	滕云丰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6	傅铖博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周彬知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8	胡弟荣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9	周士杨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30	吴正孟	有限合伙人	7.000	1.9954
31	朱谦谦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2	卓令辉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3	郑金乐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4	陈治全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5	黄周春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6	胡勇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7	蒋小丽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8	王强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9	万慧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0	金永隆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1	蔡小芳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2	周宏林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3	刘月洁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4	秦学安	有限合伙人	6.000	1.7104
45	张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53
46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8.068	2.2999
合计			**350.800**	**100.0000**

4、乐清明哲

乐清明哲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明哲的合伙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如下变动：

（1）合伙人马志云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5 年 2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

（2）合伙人林朋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5 年 3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

（3）合伙人陈志钢从大明电子离职，并于 2025 年 3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

报告期后，乐清明哲的合伙人发生如下变动：

（1）合伙人吴霞从大明电子（重庆）离职，并于 2025 年 7 月与周明明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

（2）合伙人姚海亮从大明电子（重庆）离职，并于 2025 年 7 月与周明明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哲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周明明。

上述变动完成后，乐清明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31.632	16.0406
2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3	侯焌楠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4	赵世金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5	薛建成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6	江洪瑛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7	郑新也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8	梅春晓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9	周涛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0	汪珍宾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1	卢子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2	傅文文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3	黄炘烽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4	兰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5	黎万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6	李俊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7	李富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8	袁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9	李明月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0	刘成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1	付友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白礼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3	王亚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4	罗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5	高凤琼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6	何欣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7	滕云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8	左寨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9	霍信瀚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0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1	黄慧镔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2	陈炜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3	陆小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4	林隆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5	李隆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36	徐秀峰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37	吴成洪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38	倪炜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39	卢鹏维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0	蔡丽君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13
41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4.068	2.0629
合计			**197.20**	**100.0000**

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三）/2/（1）/①周明明、吴贤微、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5.7638%的股份”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①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5.9263%的股份

周明明与吴贤微为配偶关系，周远为周明明及吴贤微之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明明直接持有公司 18.875%的股份，吴贤微直接持有公司 11.325%的股份，周远直接持有公司 7.55%的股份；周明明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8.875%的股份，通过恒鑫明间接持有公司 0.2625%的股份，通过乐清明渝间接持有公司 0.0641%的股份、通过乐清明轩间接持有公司 0.0377%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广间接持有公司 0.0294%的股份、通过乐清明灿间接持有公司 0.0002%

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宏间接持有公司 0.0104%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公司 0.0220%的股份。吴贤微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1.325%的股份，周远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7.550%的股份。

因此，周明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38.1763%的股份，吴贤微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22.65%的股份，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15.1%的股份，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5.9263%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1%、99.58%、99.70%、99.6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八/（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效的重要资质认证和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大明电子	GR202433008304	2024.12.06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重庆大明	GR202351100318	2023.10.16	三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登记/备案日期	注册海关
大明股份	3303960697	2003.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重庆大明	50122605UP	2019.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大明电子（重庆）	50122606ER	2022.05.06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大明电子	04274290	2022.07.01
重庆大明	5080825	2020.12.04
大明电子（重庆）	5085757	2022.05.17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内容，已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4、其他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1454998930002W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7.02-2029.07.01
2	大明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1454998930001X	-	2023.02.15-2028.02.14

3	大明电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2025601号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05.27-2030.05.26
4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5MA60W4NXXL001W	-	2022.01.19-2027.01.18
5	大明电子（重庆）	排污许可证	91500112MA611QTE45001Q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01.22-2029.01.21
6	大明电子（重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渝北住建排2022字第537号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07.20-2027.07.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8.7496%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5.951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6.582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61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10.706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4.2566%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16.0406%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大明电子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之全资子公司
6	大明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大明电子香港之控股子公司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张晓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通过淳知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75%股份，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4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915%的权益。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周明明	董事长
2	吴贤微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周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周招会	董事兼总经理
5	张晓明	副董事长
6	张霓	董事
7	张小平	职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8	邹蓉	独立董事
9	李苒洲	独立董事
10	张洁	独立董事
11	简远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2	柳光耀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3	吴财乃	副总经理
14	项金祥	副总经理
15	金道燕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2	杭州愉凯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
3	乐清市远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
4	温州健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5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8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华持有该企业 18%的股权
6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7	重庆明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通过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8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9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97%的股权。
10	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11	重庆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张洪权通过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12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之配偶杨四兰有该企业 51%的股权。
13	乐清市鑫菱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兄弟金道中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温州楚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之配偶骆林雨持有该企业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15	华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柳光耀配偶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柳光耀配偶佘银铃持有该企业 1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柳光耀配偶之父佘邦杰担任董事长及经理。
16	乐清市淞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柳光耀配偶的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7%的股权。
18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张洪武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19	重庆诚洪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20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姐妹之配偶金钱存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21	宁波北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卸任）
22	江苏嘉实毛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3	张家港保税区艺彩呢绒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24	乐清市蒲岐秀良副食品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5	埃聚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企业 57.50%股权
26	埃复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企业 51.00%股权

② 关联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8.4545%的股权。
2	乐清市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9%的股权。
3	乐清市乾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4	乐清市零距离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配偶蒋益宣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财务总监金道燕曾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转出）。
5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姐妹的配偶吴建平持有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 26%的股权。

6、注销/转出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乐清市虹桥蓝海自动化设备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为该企业的经营者	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2	上海几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之子周骏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
3	乐清市航宸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吴呈贤之配偶方素飞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	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4	浙江宏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注销
5	浙江优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曾持有该企业 13%的股权	吴呈贤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转出

注：上表序号 5 列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吴呈贤虽持股比例不足 20%，但由于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企业纳为关联方。

7、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明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2	武汉新邦塑料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吊销未注销
3	乐清市顺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4	武汉市新民乐清电塑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吊销未注销
5	北京朝外们阿良百货店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潮伟电子	采购商品	742.93	1,758.81	1,652.11	1,087.71
吉仁电子	采购商品	242.60	504.06	226.65	807.96
润美迪	采购商品	1,776.94	2,916.64	3,433.29	2,621.85
洪玉宇	采购商品	555.53	1,299.67	1,088.55	872.85
百发浩	采购商品	770.52	1,429.53	940.21	661.74
四川润光	采购商品	1,186.39	3,162.17	3,471.64	2,972.87
重庆驰野	采购商品	71.16	91.48	91.83	148.80
如露亦	接受劳务	549.44	1,389.38	990.68	770.80
温州健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75	-	-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315.00	2018.10.25	2023.10.25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1.04	2023.01.03	是
和泰电子	1,150.00	2021.01.13	2022.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1.01.13	2024.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750.00	2021.05.19	2026.05.19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5.26	2023.05.2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17	2022.06.1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28	2023.06.2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7.09	2023.07.0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1.08.12	2022.08.12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08.19	2023.08.1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10.19	2023.10.1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300.00	2021.10.21	2023.10.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00.00	2021.12.06	2024.12.0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张晓明	5,000.00	2021.12.17	2026.11.2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1.20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2.02.24	2023.02.2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000.00	2022.05.20	2023.05.1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3.09	2026.11.2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4.15	2026.11.2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5.07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70.5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54.0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张晓明、周明明	800.00	2022.07.22	2023.07.2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7.22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15	2026.11.2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28	2024.09.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0.31	2024.10.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9	2024.12.08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1	2024.12.01	是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1.03	2024.01.0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2.27	2024.02.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3.01	2024.03.01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3,087.29	2023.03.13	2024.03.1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5,500.00	2023.03.31	2028.03.31	否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5.04	2024.04.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3,000.00	2023.03.15	2025.02.18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5,000.00	2023.03.24	2024.03.2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4.03	2025.04.0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03	2025.04.0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14	2025.04.13	是
周明明	2,000.00	2023.07.13	2026.07.12	是
周明明	610.60	2023.08.30	2024.08.30	是
周明明	2,000.00	2023.08.30	2024.08.30	是
周明明	1,986.93	2023.08.30	2024.08.30	是
周明明	1,400.00	2023.09.27	2024.09.2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3.10.30	2024.10.3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1,000.00	2023.11.24	2024.11.24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11,000.00	2024.03.13	2025.03.12	是
周明明、吴贤微	6,250.00	2024.03.19	2026.03.19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3.08.08	2026.08.08	否
周明明	3,000.00	2024.02.26	2026.05.20	否
周明明	8,000.00	2024.05.21	2025.10.25	否
周明明	6,000.00	2024.07.01	2026.07.01	否
周明明	10,000.00	2025.01.23	2028.04.27	否
周明明、吴贤微	9,100.00	2025.01.15	2026.01.15	否
周明明	6,000.00	2025.05.14	2030.05.14	否
周明明	3,000.00	2025.04.22	2026.07.21	否
周明明	8,000.00	2025.06.24	2026.06.23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					
大明科技	2022 年度	1,200.00	3,500.00	4,700.00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7.54	1,065.02	854.19	819.5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颜泽南	0.57	0.11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潮伟电子	790.52	838.00	994.46	651.02
应付账款	吉仁电子	203.34	204.98	140.88	573.78
应付账款	润美迪	1,192.48	667.68	718.81	967.37
应付账款	洪玉宇	326.70	372.75	307.77	275.71
应付账款	百发浩	490.26	492.78	269.95	280.90
应付账款	四川润光	840.41	1,101.85	1,076.99	1,385.65
应付账款	如露亦	101.35	200.76	130.40	119.18
应付账款	重庆驰野	33.28	47.82	17.52	39.89

5、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与四川润光、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及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部分“九/（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202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发行人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了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发行人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了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 2025 年度发生及 2024 年度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4、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等作出还作出了其他方面的明确规定。

（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九/（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九/（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之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248.05 万元。除此之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二）在建工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部分“十/（三）租赁房产”之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元）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明电子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	第 1-3 年：2,121,970/年；	乐清市虹桥镇南村工业区红绿灯旁	生产/办公	2023.09.26-2028.09.2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元）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公司	第 4-5 年：2,329,123/年			
2	大明电子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股份经济合作社	1,039,200.00/年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社区（原朴湖一村）	厂房	2024.12.01-2029.11.30
3	大明电子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每平方米 4.88/天	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	办公	2024.01.01-2026.12.31
4	大明电子	乐清市天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199,932.80 元/年	乐清市内石帆街道盛业路 88 号 C 栋地面及 B 栋 3 楼、4 楼	厂房	2024.08.22-2026.08.21
5	大明电子	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200,530 元/年	乐清市虹桥镇	仓库	2025.04.01-2025.12.31
6	重庆大明	重庆市瑞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400.00/年	长寿湖镇云滨美丽湖开发小区建筑号 3、4 两幢负一楼和负二楼	厂房	2023.02.01-2026.01.31
7	重庆大明	汪建、郑文建	40,000/年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美食街 46 号 2-1、1-3、1-2 和 48 号 2-2、1-5、1-4	厂房	2024.04.20-2029.04.19
8	重庆大明	周培金	20,000/年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美食街 40 号 1-5/2-2	车间	2023.07.01-2026.06.30
9	重庆大明	周志全	18,000 元/年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美食街 46 号 4-1	宿舍	2025.05.01-2026.04.30
10	大明电子（重庆）	周圆	155,940/年	长春融创上城二期 C6 栋 101 号房	办公/宿舍	2023.10.01-2026.09.30
11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83,600 元/年	庆市渝北区玉峰山	宿舍	2025.06.03-2026.06.02
12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	15,471 元/月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8 幢 4-1#-20#	宿舍	2025.09.01-2026.08.30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大明电子	一种电容式方向	实用	ZL20242073465	2024.04.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盘限位按键	新型	0.8		取得
2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147685.4	2024.09.02	原始取得
3	大明电子	一种按键异常识别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429468.6	2024.04.10	原始取得
4	大明电子	一种随温度变化的车用按键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429465.2	2024.04.10	原始取得
5	大明电子	一种方向盘触摸开关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911402500.7	2019.12.27	原始取得
6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按摩气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866477.3	2024.08.02	原始取得
7	大明电子（重庆）	汽车中控锁上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584621.4	2024.07.05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下列专利权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重庆大明	后视镜调节电路的防烧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445643.7	2015.06.26	原始取得
2	重庆大明	车用输出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91788.9	2015.04.01	原始取得
3	重庆大明	后视镜调节电路的防烧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445643.7	2015.06.26	原始取得
4	重庆大明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旋钮透光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721001.5	2015.09.17	原始取得
5	重庆大明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多功能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21961.1	2015.09.17	原始取得
6	重庆大明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控制面板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472.3	2015.09.17	原始取得
7	重庆大明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联排整体式隔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555.2	2015.09.17	原始取得

2、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大明电子	79774371	大明 DAMING	40	2025.04.21-2035.04.20
2	大明电子	79773883	DAMING	19	2025.04.21-2035.04.20
3	大明电子	79769628	DAMING	18	2025.04.28-2035.04.27
4	大明电子	79768841	大明 DAMING	16	2025.04.28-2035.04.27
5	大明电子	17318844	大明 DAMING	29	2017.01.07-2027.01.06
6	大明电子	79768002	DAMING	34	2025.02.21-2035.02.20
7	大明电子	79765234	DAMING	22	2025.02.21-2035.02.20
8	大明电子	79772920	大明 DAMING	29	2025.05.14-2035.05.13
9	大明电子	79768080	大明 DAMING	30	2025.06.21-2035.06.20
10	大明电子	79766453	DAMING	17	2025.04.28-2035.04.27
11	大明电子	1039189	大明 DAMING	9	2020.05.12-2030.05.12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2	大明电子	79758771	DAMING	5	2025.04.28-2035.04.27
13	大明电子	79758729	DAMING	1	2025.04.28-2035.04.27
14	大明电子	79756116	DAMING	31	2025.04.21-2035.04.20
15	大明电子	79755789	DAMING	8	2025.04.21-2035.04.20
16	大明电子	79754605	DAMING	20	2025.04.21-2035.04.20
17	大明电子	79753095	DAMING	42	2025.04.21-2035.04.20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大明电子	AP4E 阅读灯控制软件	2025SR0789615	未发表	2025.05.15	原始取得
2	大明电子	EC32 门窗开关控制软件	2025SR0789620	未发表	2025.05.15	原始取得
3	大明电子	R11 方向盘开关控制软件	2025SR0789611	未发表	2025.05.15	原始取得
4	大明电子	HC2E 方向盘开关控制软件	2025SR0789606	未发表	2025.05.15	原始取得
5	大明电子	M116 方向盘开关控制软件	2025SR0789589	未发表	2025.05.15	原始取得
6	大明电子	U557E 方向盘开	2025SR0789152	未发表	2025.05.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关控制软件				

（五）主要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五）主要对外投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大明电子香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大明电子香港设立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大明电子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明电子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DAMING ELECTRONICS HK ENTERPRISE CO.,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78135241-000-05-25-4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大明电子持股 100.00%

2、大明电子泰国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大明电子泰国设立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大明电子泰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mi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注册号	0215568010909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5,961,760 泰铢
注册地址	泰国罗勇府尼空帕他那县尼空帕他那区第 1 村 234/18 号
股权结构	大明电子香港持股 99%；大明电子持股持股 1%。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长安汽车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6.19	长期有效
2	一汽集团	零部件采购合同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8.30	2023.8.16 至 2028.7.15
3	上汽集团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9.15	长期有效
4	比亚迪	乘用车生产物料采购通则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3.4	2023.3.4 至 2026.3.4，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注：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注塑件、涂装加工服务	2017.1.12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柔性线路板、注塑件	2018.11.6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3	上海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子元器件	2014.7.9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4	厦门市信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导电橡胶	2020.1.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5	重庆瓦溯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2018.6.20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6	重庆市策兴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表面处理件、涂装加工等	2018.6.20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7	四川锐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线路板	2017.1.5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8	重庆兴福安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贴片加工	2022.1.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9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电子元器件	2019.2.13	长期有效
10	重庆明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注塑加工	2022.1.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二）发行人的重大借款

1、贷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26-2024.08.12	6,4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1000000322064 号）	4.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1 号）
2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2.08.18-2024.08.18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08LN15636038）	3.9%	《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6691）、《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36697）、《保证合同》（编号：C220825GR3336700）
3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11.30-2025.02.28	2,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3110000510633 号）	3.3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5406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4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2,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2402LN15688146）	LPR-0.45%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5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308LN15659126）	LPR-0.25%、LPR-0.45%	
6	大明	中国建设	2024.03.25-	2,000.00	《人民币流	LPR-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电子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6.03.24		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4N01F）	5%	号：HTC330627500ZGDB2024N00T）
7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4.07.26-2031.05.25	24,000.0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GDZC2024N00D）	LPR-1.0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4N01D）
8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5.04.28-2027.04.27	2,5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I2025N02N）	LPR-0.7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4N00T）
9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5.20-2023.05.19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29）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10	重庆大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23.03.13-2024.03.12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2300001210）	LPR-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62023000323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5100520230000226）
11	重庆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5-2025.07.24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2023280527）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20）
12	重庆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5.05.15-2027.05.15	2,7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8301202025280326）	LPR-0.3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50000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20）
13	重庆大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2024.03.05-2025.03.04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PR-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试贸易验区分行			（编号：550101202400000766）		55100520240000177）、《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5100620240001970）
14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11.11-2025.05.11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11081736571）	LPR-0.15%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4）
15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12.30-2025.06.30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12301115344）	LPR-0.15%	
16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5-2025.07.24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2023280528）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19）
17	大明电子（重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2.29-2026.02.28	3,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信银渝贷字第 7423323008 号）	LPR-0.9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2 号）
18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5.29-2025.04.30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05291506148）	2.7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2）
19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6.27-2025.06.27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06270959335）	2.75%	
20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7.26-2025.07.25	2,000.00	《借款合同》（编号：TK2407251023433）	2.75%	
21	大明	招商银行	2024.09.30-	2,000.00	《借款合同》	2.75%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电子（重庆）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5.09.29		（编号：TK2409290951385）		
22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11.28-2026.11.27	2,8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83012024280796）	LPR-0.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40000003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400000037）
23	大明电子（重庆）	中国民生银行股公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5.06.25-2026.06.25	4,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506000475089 号）	LPR-0.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87103002）

注：2025 年 5 月，大明电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0514911800000001），2025 年 5 月，担保合同项下发生了 1,000 万元债权，2025 年 7 月，担保合同项下发生了 1,000 万元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合同项下合计发生了 2,000 万元债权。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5.09.15-2026.09.15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536LN15658342）	LPR-0.7%	《担保合同》（编号：C250812GR3339537）《担保合同》（编号：C250812GR3339539）《担保合同》（编号：C250812GR3339544）
2	大明电子（重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5.01.17-2026.07.16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50003）	LPR-0.6%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50001)
3	大明电子（重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5.2.25-2026.8.25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50007）	LPR-0.6%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50001)
4	大明电子（重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07-2026.07.07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渝三银	LPR-0.8%	《保证合同》（编号：渝三银BZC011420252100129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庆）	渝北支行			LJC011420252100129 号）		01 号）《保证合同》（编号：渝三银 BZC011420252100129 02 号）
5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5.07.28-2026.03.18	4,5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83012025280499）	LPR-0.5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50000001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19）

注：2025 年 8 月，大明电子（重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510062025000562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510052025000085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合同项下发生了 1,000 万元债权。

2、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授信额度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12-2022.08.12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488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1.23-2023.11.23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42299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编号：DB2100000026598-1）
3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9.04.24-2022.04.23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 年票授字第 780423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质字第 780423 号）
4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5.11-2025.05.10	2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2014800）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201480001）
5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07.13-2026.07.12	2,000.00	《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302137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3021376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302137602）
6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20,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协议》（温交银 2023 年 310 综授字 11 号）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7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11.24-2024.11.24	15,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20123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954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954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95406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
8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4.04.26-2027.04.25	8,000.00	《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401451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4014514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401451403）
9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2024.07.26-2031.05.25	4,410.00	《授信业务协议》（编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4N0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D6275622024F006）	1D）
10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18-2025.02.18	5,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CQ21（融资）2022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11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9.06.13-2022.06.12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 年渝一字第 9061209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渝一字第 9061209 号）
12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18-2023.01.27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13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7.27-2023.07.2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5 号）
14	重庆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1-2026.07.21	3,000.00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06210000197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20）《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500000014）
15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8.17-2024.08.1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3 年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 年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9080801 号 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渝营字第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9080801 号 04）
16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9.06-2024.09.05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82701 号 04）
17	大明电子（重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12.09-2026.12.09	10,000.00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2112716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抵）
18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1-2026.07.21	5,000.00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06210000197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321202300000019）
19	大明电子（重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2.27-2025.11.20	5,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信银渝综字第 742332300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3323008-2 号）
20	大明电子（重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05.23-2027.05.22	10,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4 年渝营字第 9052102 号 02）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5.01.15-2026.01.15	15,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500000000150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0008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0008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00095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DB2100000026598-1）《变更协议》（编号：ZH2500000000150-2）
2	大明电子（重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5.01.17-2026.07.16	10,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CQ21(融资)20250001）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50001)
3	大明电子（重庆）	中国民生银行股公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5.06.24-2026.06.23	8,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8710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87103002）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租金总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ZL-01）	2,246.40	2022.05.14	36 个月算，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BZ-01）
2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	1,654.86	2022.06.08	36 个月，自起租日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限公司	号：2022PAZL0101166-ZL-01）			起算	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BZ-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大明电子	温州升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	696.00	2024.07.25
2	大明电子	浙江绅坊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8,664.75	2024.03.22
3	大明电子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410.00	2024.03.16
4	大明电子	乐清市华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82.36	2022.01.24
5	大明电子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	/	2020.08.28
6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新融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000.00	2024.11.10
7	大明电子（重庆）	四川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书》	596.98	2024.11.08
8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恩勒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书》	500.00	2024.10.24
9	大明电子（重庆）	厦门宇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书》	527.00	2024.03.23
10	大明电子（重庆）	深圳市领创优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书》	720.00	2024.02.28
11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才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007.00	2023.03.15
12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才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677.00	2021.04.09

注：上表序号 2 所列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大明电子与浙江绅坊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两份《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大明电子应向浙江绅坊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金额按承包总金额的 0.2%计取。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章程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四/（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

2025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对组织架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治理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25 年 6 月 20 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025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4、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设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生产技术部、项目部、研发中心、工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和要求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该等制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届时的实际情况由股大会或董事会进行不时的修订。

（三）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后，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审计委员会。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四/（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周明明	董事长	2025.06.20-2028.06.19
2	张晓明	副董事长	2025.06.20-2028.06.19
3	吴贤微	董事	2025.06.20-2028.06.19
4	周远	董事	2025.06.20-2028.06.19
5	周招会	董事	2025.06.20-2028.06.19
6	张霓	董事	2025.06.20-2028.06.19
7	张小平	职工董事	2025.06.20-2028.06.19
8	李苒洲	独立董事	2025.06.20-2028.06.19
9	张洁	独立董事	2025.06.20-2028.06.19
10	邹蓉	独立董事	2025.06.20-2028.06.19

11	张军	独立董事	2025.06.20-2028.06.19

2、监事

2025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发行人原有监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小平	监事会主席	2022.06.23-2025.06.20
2	简远霞	监事	2022.06.23-2025.06.20
3	柳光耀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6.23-2025.06.20

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苒洲	主任委员	2025.06.20-2028.06.19
2	邹蓉	委员	2025.06.20-2028.06.19
3	张小平	委员	2025.06.20-2028.06.19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招会	总经理	2025.06.20-2028.06.19
2	周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06.20-2028.06.19
3	吴贤微	副总经理	2025.06.20-2028.06.19
4	吴财乃	副总经理	2025.06.20-2028.06.19
5	项金祥	副总经理	2025.06.20-2028.06.19
6	金道燕	财务总监	2025.06.20-2028.06.1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

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

报告期初，大明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周明明担任。至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大明有限执行董事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6 月 23 日，大明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周明明、张晓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张霓、李苒洲、张洁、邹蓉 9 名董事组成，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明明为董事长。

2025 年 6 月 20 日，大明电子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成立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周明明、张晓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张霓、张小平、李苒洲、张洁、邹蓉、张军 11 名董事组成，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明明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

报告期初，大明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周招会担任。

2022 年 6 月 7 日，大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柳光耀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6 月 23 日，大明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简远霞、张小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小平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6 月 20 日，大明电子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对组织架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周明明担任大明有限总经理，吴贤微、吴财乃、项金祥担任大明有限副总经理，金道燕担任大明有限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因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周远为副总经理，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大明有限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6 月 23 日，大明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周招会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吴贤微、吴财乃、项金祥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远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金道燕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2025 年 6 月 20 日，大明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周招会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吴贤微、吴财乃、项金祥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远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金道燕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4 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税种及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二）税收优惠

1、大明电子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713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8304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大明电子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3）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4）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重庆大明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6 号），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94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重庆大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5110031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重庆大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

行）》规定，重庆大明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3）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4）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优惠。

4、大明电子（重庆）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大明电子（重庆）符合上述优惠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所得税税率执行。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大明电子（重庆）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3）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4）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

助”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年份	文件名称	金额（元）
1	大明电子	2025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781,688.78
2	重庆大明	2025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745,733.48
3	重庆大明	2025 年	《关于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第二年、第二批第二年和第三批第一年绩效评价结果的公示》	723,700.00
4	重庆大明	2025 年	《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渝经信科技[2024]10 号）	500,000.00
5	大明电子（重庆）	2025 年	《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4 号）	396,320.72

注：序号 1、2 的政府补助系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累计金额。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部分内容已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14	156	140	84
在册员工人数	4,496	4,451	3,554	3,079
用工总数	4,610	4,607	3,694	3,16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47%	3.39%	3.79%	2.66%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二十/（二）/3/（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4、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不违反香港/泰国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发生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 年 9 月 22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禎

王 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9

八、发行人的业务 7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67

二十二、结论意见.....167

第三节 签署页 16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有限	指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帆分公司
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大明电子（重庆）	指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明远	指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明科技	指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淳知源	指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恒鑫明	指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渝	指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轩	指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灿	指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广	指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宏	指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哲	指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润光	指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美迪	指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潮伟电子	指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驰野	指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吉仁电子	指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百发浩	指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和泰电子	指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洪玉宇	指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润玉	指	重庆润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清远电子	指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如露亦	指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曙光恒圣源	指	重庆曙光恒圣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640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50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767 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768 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邵禛、王博、郭子聪、曾卓琳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需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下列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重新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 36,000 万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的股东或股东委派代表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豁免了发行人提前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的义务。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 36,000 万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的股东或股东委派代表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即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30,006.59	30,006.59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6.59**	**40,006.5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7、 申请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 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 发行费用

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搁置。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授权范围。

8、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9、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政策有新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1、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30,006.59	30,006.59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6.59**	**40,006.5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

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严格执行生效的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公司应谨慎运用募集资金、注重投资者回报，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的持续性信息披露。

2、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

4、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3、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4、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六部分、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大明有限，2022 年 6 月，大明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1454998930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空调控制器、开关、汽车电子配件、灯具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4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2、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持续经营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的实地走访；

3、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4、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

5、发行人上市辅导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7、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控制度；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做的访谈笔录；

1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1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1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六部分、第八部分、第九部分、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十六部分和第二十一部分所述的相关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0,0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5.73 万元、8,987.45

万元、9,941.32 万元和 4,977.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35.62 万元、10,474.15 万元、17,199.51 万元和 1,151.95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23.14 万元、113,899.72 万元、148,234.25 万元和 71,125.74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30Z2860 号的《审计报告》；

2、中水致远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349 号的《大明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中铭评估出具的编号为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6 号的《大明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复核报告》；

4、大明有限召开的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

6、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

8、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230Z0162 的《验资报告》；

9、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1454998930 的《营业执照》；

10、各自然人发起人就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的税款缴纳凭证；

1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1、2022 年 6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30Z2860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大明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472,183,796.54 元；

2、2022 年 6 月 6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349 号的《大明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大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2,930.46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中铭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6 号的《大明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复核报告》，对中水致远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中水致远出具的前述报告评估结论基本公允，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2022 年 6 月 7 日，大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 36,000 万股股本，每股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

4、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大明电子，该协议约定了以下事项：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股份的发行与认购；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其他。

5、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其他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

6、2022 年 6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230Z0162 号的《验资报告》。

7、2022 年 6 月 28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145499893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明科技	13,590.00	37.750
2	周明明	6,795.00	18.875
3	吴贤微	4,077.00	11.325
4	张晓明	2,970.00	8.250
5	淳知源	2,970.00	8.250
6	周远	2,718.00	7.550
7	周招会	1,800.00	5.000
8	恒鑫明	1,080.00	3.000
合计		**36,000.00**	**100.0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30Z2860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的净利润为正，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程序不存在瑕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经过除发行人自身权力机构之外的其他有权部门批准；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计 8 人，均为具备中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条件；

3、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1454998930 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5、发行人折股方案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经中水致远评估并经中铭评估复核评估，该等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将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36,00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4,358.9744 万元增加至 36,0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各自然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依法缴纳所得税。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2、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在主管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曾经持有的《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

5、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

6、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7、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8、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9、发行人持有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10、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11、发行人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12、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规章制度；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1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说明文件；

15、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第九部分、第十部分、第十四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等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空调控制器、开关、汽车电子配件、灯具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材料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2、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4、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5、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询证函、确认函及相关的承诺文件；

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7、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8、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前述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8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大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大明电子的全部股份，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明科技	净资产	13,590.00	37.750
2	周明明	净资产	6,795.00	18.875
3	吴贤微	净资产	4,077.00	11.325
4	张晓明	净资产	2,970.00	8.250
5	淳知源	净资产	2,970.00	8.250
6	周远	净资产	2,718.00	7.550
7	周招会	净资产	1,800.00	5.000
8	恒鑫明	净资产	1,080.00	3.000
合计			**36,000.00**	**1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亦为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6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周明明	6,795.00	18.875	中国	否	330323196503******
吴贤微	4,077.00	11.325	中国	否	330323196807******
张晓明	2,970.00	8.250	中国	否	510211196409******
周远	2,718.00	7.550	中国	否	330382199310******
周招会	1,800.00	5.000	中国	否	330323196807******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机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机构股东：大明科技、淳知源和恒鑫明，该等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大明科技

名称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A3GT0U
注册资本	5,58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5 号楼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研发；信息技术研发；智能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明	2,790.00	50.00
2	吴贤微	1,674.00	30.00
3	周远	1,116.00	20.00
合计		**5,580.00**	**100.00**

② 淳知源

名称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WPXG1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9 日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街道加工区一路 9 号附 7 号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9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模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淳知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晓明	950.00	95.00
2	张霓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恒鑫明

恒鑫明系发行人专为其员工持股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设立背景、出资结构等信息如下：

A．恒鑫明的基本情况

名称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7ELTAJ5G
出资额	1,614.7329 万元
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恒鑫明的设立背景

恒鑫明系发行人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长期性激励与约束机制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激励。

C．恒鑫明的人员构成、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鑫明的合伙人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恒鑫明出资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141.2824	8.7496
2	乐清明渝	有限合伙人	579.8835	35.9120
3	乐清明轩	有限合伙人	308.5186	19.1065
4	乐清明灿	有限合伙人	203.4862	12.6018
5	乐清明广	有限合伙人	147.7929	9.1528
6	乐清明宏	有限合伙人	131.1223	8.1204
7	乐清明哲	有限合伙人	73.7096	4.5648
8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28.9374	1.7921
合计			**1,614.7329**	**100.0000**

D．恒鑫明上层机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乐清明渝

乐清明渝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1EM8U20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1,551.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渝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清明渝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0.332	0.020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小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5.1566
3	吴财乃	有限合伙人	66.00	4.2542
4	胡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5	廖小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6	李永兴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7	张霓	有限合伙人	60.00	3.8675
8	项金祥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9	金道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10	吴步存	有限合伙人	50.00	3.2229
11	陈科宇	有限合伙人	48.00	3.0940
12	张义	有限合伙人	44.00	2.8361
13	赵永红	有限合伙人	40.00	2.5783
14	李兵兵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5	谭其葵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6	王攀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7	熊祥文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8	黎华锋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19	张文建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0	黄龙杰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1	贺俊锋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2	陈忠文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3	陈一建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4	廖华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5	金志扬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6	柳光耀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7	王松柏	有限合伙人	32.00	2.0627
28	黄章云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29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0	李华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1	康磊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2	陶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3	冉启于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吴呈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5	颜泽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6	周骏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7	杨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8	王斗斗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39	赵福忠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40	孙乔其	有限合伙人	24.00	1.5470
41	谢凤銮	有限合伙人	23.00	1.4825
42	蒋达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3	蔡利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4	田书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5	罗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6	简远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92
47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044
合计			**1,551.40**	**100.0000**

注：上表序号 28 所列示的合伙人黄章云于 2013 年 5 月在原单位退休，并于 2016 年被发行人子公司返聘。

2） 乐清明轩

乐清明轩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1GER4X9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825.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轩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清明轩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0.332	0.0390
2	钱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3	左皎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4	周聪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5	马德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冯学兰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7	鲍立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8	李云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9	雷祥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0	田小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1	左大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2	陈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3	帅黔洲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4	汤文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5	贺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31
16	詹国强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17	金文才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18	叶桂娣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19	倪永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0	赵传湖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1	郭衍良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2	赵章淼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3	任桂林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4	胡志特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5	卢明阳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6	张用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7	周福晓	有限合伙人	18.00	2.1808
28	连林	有限合伙人	17.00	2.0596
29	齐龙送	有限合伙人	17.00	2.0596
30	廖长友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1	廖梨名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2	伍成余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3	周富元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4	吴春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5	秦致富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6	陈和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7	胡佛之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谭阳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85
39	路晓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8173
40	谷建建	有限合伙人	15.00	1.8173
41	周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8173
42	高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6961
43	施斌	有限合伙人	14.00	1.6961
44	谢泽洋	有限合伙人	13.00	1.5750
45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13.00	1.5750
46	季国强	有限合伙人	13.00	1.5750
47	季威阳	有限合伙人	13.00	1.5750
48	蒋铭	有限合伙人	13.00	1.5750
49	周禹	有限合伙人	13.00	1.5750
50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082
合计			**825.40**	**100.0000**

3）乐清明灿

乐清明灿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2M4QG80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544.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灿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清明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0.332	0.0592
2	彭晗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	胡研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	黄鑫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5	梅洪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6	周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7	黄重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秀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9	何刚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0	程非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2	马佳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3	戴洪泽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4	黄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5	吴名建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6	李青城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7	吴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8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19	付常佩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0	周仁何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1	赵松柏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2	郑捷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3	黄茂伶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4	张云发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5	何海媛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6	黄清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7	叶卫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8	段小燕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29	汪国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0	余洪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1	李竹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2	张宝江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3	彭智鲲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4	张建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5	罗华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6	王昌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7	罗道容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8	滕耀田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39	包明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蒋德忠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1	刘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2	文键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3	何毅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4	刘俊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5	叶琴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6	侯永群	有限合伙人	12.00	2.2043
47	田瑞萍	有限合伙人	4.00	0.7348
48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125
合计			**544.40**	**100.0000**

注 1：上表序号 8 所列示的合伙人王秀华于 2020 年 8 月在原单位退休，并于 2020 年被重庆大明返聘。
注 2：上表序号 24 所列示的合伙人张云发于 2008 年在原单位办理了病退，并于 2011 年被重庆大明返聘。

4） 乐清明广

乐清明广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28QMT2J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395.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广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清明广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0.332	0.0831
2	李于霞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3	周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4	周爱兵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5	万桂微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6	胡王强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7	张建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8	钱敏威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9	何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0	林年胜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吴超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2	杨晔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3	刘彦彤	有限合伙人	12.00	3.0349
14	姚华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5	邵永微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6	汤霜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7	吴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8	程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2.5291
19	明伟	有限合伙人	9.00	2.2762
20	王渝峰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1	辛晓霞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2	冯科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3	侯秋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4	李金林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5	李鑫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6	曾禹萧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7	张抄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8	李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29	李欣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0	经春蓉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1	邱南山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2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3	王涛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4	石颖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5	唐继斌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6	周顺明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7	贺朝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8	阎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39	曾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40	韦中平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41	周开宁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42	张建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李波	有限合伙人	8.00	2.0233
44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172
合计			**395.40**	**100.0000**

5） 乐清明宏

乐清明宏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1T1F73J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350.8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宏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清明宏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0.332	0.0949
2	万本君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3	柏三强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4	戴明琼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5	陈一红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6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7	张恩业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8	瞿长江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9	魏君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0	雷剑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1	何仙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2	周小义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3	王莉敏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4	邓家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5	廖文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6	胡勇慧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7	吴树乐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18	周三忠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李建乐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0	周旭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1	黄强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2	严志邓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3	郑翔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4	陈朝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5	周望彬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6	陈建峰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7	滕云丰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8	傅铖博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29	周彬知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30	胡弟荣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31	周士杨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05
32	吴正孟	有限合伙人	7.000	1.9954
33	朱谦谦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4	卓令辉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5	郑金乐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6	刘余辉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7	陈治全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8	黄周春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39	胡勇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0	蒋小丽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1	王强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2	万慧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3	金永隆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4	蔡小芳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5	周宏林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6	刘月洁	有限合伙人	6.600	1.8814
47	秦学安	有限合伙人	6.000	1.7104
48	张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53
49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194
合计			**350.800**	**100.0000**

6） 乐清明哲

乐清明哲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C1EMRN6P 的《营业执照》，其出资总额为 197.2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 1003-1027 号 3 号楼、5 号楼。

乐清明哲系专为持有恒鑫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清明哲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普通合伙人	0.332	0.1684
2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3	陈超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4	侯焌楠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5	赵世金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6	薛建成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7	江洪瑛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8	郑新也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9	梅春晓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0	林朋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1	周涛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2	汪珍宾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3	胡彬沈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4	卢子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55
15	傅文文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6	黄炘烽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7	兰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8	黎万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19	李俊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0	李富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1	袁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2	李明月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3	刘成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4	付友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白礼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6	王亚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7	罗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8	高凤琼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29	何欣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0	包银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1	吴霞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2	滕云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3	左寨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4	霍信瀚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5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6	黄慧镔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7	陈炜建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8	陆小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39	陈志钢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40	林隆	有限合伙人	4.000	2.0284
41	李隆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2	徐秀峰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3	吴成洪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4	倪炜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5	潘国茂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6	卢鹏维	有限合伙人	3.300	1.6734
47	马志云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13
48	蔡丽君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13
49	姚海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0142
50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68	0.0345
合计			**197.20**	**100.0000**

7） 关于恒鑫明上层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减持出资份额的相关约束

a. 恒鑫明上层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减持出资份额的承诺

根据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哲、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灿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该等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承诺：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大明电子或其子公司至少工作 7 年。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至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日或上述合伙平台的合伙人服务期届满日的孰晚的期间内，该等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在大明电子上市前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但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全体合伙人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大明电子的权益，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者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需要合伙人在大明电子上市后一定期限内锁定股份或者做出其他股份限制承诺的，则合伙人应作出相应的股份锁定或者股份限制的承诺（具体锁定期或者股份限制的要求，依据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确定）。

b. 恒鑫明减持出资份额的承诺

除前述恒鑫明上层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减持出资份额的承诺外，恒鑫明已出具承诺函，就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E．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恒鑫明及其上层员工持股平台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哲、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灿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恒鑫明及其上层员工持股平台系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外，恒鑫明及其上层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据此，恒鑫明及其上层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关联关系
1	周明明	18.875	吴贤微之配偶、周远之父、周招会之兄弟
2	吴贤微	11.325	周明明之配偶、周远之母
3	周远	7.550	周明明、吴贤微之子
4	周招会	5.000	周明明之兄弟

注：周招会系周明明、吴贤微、周远的一致行动人

（2）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与大明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和周远分别持有大明科技50.00%、30.00%和 20.00%的股权，周明明担任大明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吴贤微担任大明科技监事；

② 张晓明和淳知源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晓明持有淳知源 95.00%的股权并担任淳知源监事，淳知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霓为张晓明之女。

③ 周明明和恒鑫明之间的关联关系

周明明持有恒鑫明 8.75%的出资份额，周明明为恒鑫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该次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张晓明、淳知源、恒鑫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该等新增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	定价依据
淳知源	2021 年 12 月	淳知源入股前持有大明有限控股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各 20%的股权，淳知源以前述股权向大明有限增资，实现大明有限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	增资	2.8021	以坤元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
恒鑫明	2021 年 12 月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股权转让	3.4193	以坤元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
周明明	2022 年 1 月	周明明原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后基于其直接持股的诉求调整了公司股权结构	增资	1.00	按注册资本定价

吴贤微	2022 年 1 月	吴贤微原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后基于其直接持股的诉求调整了公司股权结构	增资	1.00	按注册资本定价
周远	2022 年 1 月	周远原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后基于其直接持股的诉求调整了公司股权结构	增资	1.00	按注册资本定价
张晓明	2022 年 1 月	张晓明原通过淳知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后基于其直接持股的诉求调整了公司股权结构	增资	1.00	按注册资本定价

（2）根据前述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的增资入股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原因合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新增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六/（一）/2、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证明及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大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明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9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7.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和周招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周明明、吴贤微、周远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周明明、吴贤微、周远三人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1%

①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5.7638%的股份

周明明与吴贤微为配偶关系，周远为周明明及吴贤微之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明明直接持有公司 18.875%的股份，吴贤微直接持有公司 11.325%的股份，周远直接持有公司 7.55%的股份；周明明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8.875%的股份，通过恒鑫明间接持有公司 0.2625%的股份，通过乐清明渝间接持有公司 0.0002%的股份、通过乐清明轩间接持有公司 0.0002%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广间接持有公司 0.0002%的股份、通过乐清明灿间接持有公司 0.0002%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宏间接持有公司 0.0002%的股份、通过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公司 0.0002%的股份。吴贤微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1.325%的股份，周远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7.55%的股份。

因此，周明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38.0138%的股份，吴贤微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22.65%的股份，周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15.1%的股份，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5.7638%的股份。

②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合计控制公司 83.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大明科技的工商资料及恒鑫明的合伙协议，周明明为大明科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大明科技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周明明亦为恒鑫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支配恒鑫明的行为，能够控制恒鑫明所拥有的公司 3%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周招会为周明明胞弟，为周明明一致行动人，周招会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权。

综上所述，周明明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大明科技间接控制该公司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恒鑫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合伙

企业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与周招会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64.62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周远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 7.5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吴贤微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 11.325%的表决权，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合计控制公司 83.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周明明、吴贤微及周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周明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周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贤微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明明、吴贤微、周远报告期内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周明明、周远、吴贤微报告期内亦直接或间接通过股东（大）会共同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上述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公司运行良好；公司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相应权力，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形。因此，前述三名股东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和周招会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公司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①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和周招会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和周招会四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周明明、吴贤微、周远系实际控制人，并对协议各方在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会议中，就各种会议召集、提案及表决进行一致意思表示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能够保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决策民主、规范运作。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一致行动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就各种会议召集、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中，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意见的形成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至少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前 5 个工作日，应以现场会议或通讯等方式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审议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商讨，各方应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当经各方充分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以周明明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保持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各方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在按照《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召集权时，应当采取一致意见，在大明电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先行就该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予以投票表决。 2、各方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在向大明电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前，各方应先行协商沟通，待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出提案。 3、各方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在向大明电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前，各方应先行协商沟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4、各方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在大明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需保持一致。 5、各方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在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时，各方意思表示需保持一致。
有效期	自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五年，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且在未来是稳定的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明明、吴贤微及周远在报告期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一直持有发行人 51%以上的股权/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五年，该等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为稳定、有效的。

综上所述，周明明、吴贤微、周远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明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作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明、吴贤微及周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四）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所有股东的登记文件及出资凭证，并对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了相关调查表，确认其持股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就其真实持股情况出具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如下：

1、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股东真实持有大明电子的股份，且为股东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于大明电子，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对应的应缴纳价款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全部支付完毕，并履行完毕相关工商事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者未履行事项。

2、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股东与大明电子及其前身，以及其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相关资金和股款，股东与大明电子及其前身之间、与任何第三方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以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钱款纠纷、债权债务纠纷。

3、股东与大明电子及其前身及任何第三方股东之间现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有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送行为。

4、股东确认在签署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等股权持有过程中所体现的相关文本内容，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相关事实情况；股东承诺所提供的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等股权持有过程中应签署的相关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由本人亲自签章，不存在代签或者伪造、变造签章的过程。

5、针对大明电子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到股东参与部分的，股东的历次出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增资价款均已结清，上述过程不曾存在今后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缴纳的出资额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东与大明电子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以及资金往来纠纷。

6、截至确认/承诺函出具之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大明电子及其前身中股东作为股东分红、股权变动过程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所涉税款的，股东均已全数缴纳，且缴税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未缴、漏缴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异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明科技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招会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恒鑫明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人股东张晓明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人股东淳知源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依据对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股东所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3、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5、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所做的访谈笔录；

6、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前身出资出具的相关验资复核报告；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股本演变

1、具体情况

（1）1989 年 1 月，华夏无线电厂设立

① 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988 年 12 月 19 日，乐清县东联乡工业办公室作出编号为乐东工字（88）第 14 号的《关于要求创办“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的批复》，同意创办“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经济性质为合作，负责人为周明明。

1988 年 12 月 20 日，周明明、叶庆生、吴美凤、周日辉、周庆旭等 5 人签署《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合作经营企业协议书》，约定了关于企业设立和企业管理的相关事项。

1989 年 1 月 13 日，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编号为乐工商企字（89）第 0034 号《关于批准工商企业开业登记的通知》，同意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开业登记。登记证号为“乐工商（临）字 015109 号”，注册资金为 4.2 万元。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当时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以下简称“华夏无线电厂”）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1.68	40.00
2	叶庆生	0.84	20.00
3	吴美凤	0.42	10.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4	周日辉	0.84	20.00
5	周庆旭	0.42	10.00
合计		**4.20**	**100.00**

② 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A. 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明明、吴美凤、叶庆生、周日辉和周庆旭的近亲属（由于周庆旭已去世，由其近亲属代为接受访谈）及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存在如下股权代持情形：1、叶庆生代周明明持有 0.84 万元股金；2、吴美凤代周明明持有 0.42 万元股金；3、周日辉代周明明持有 0.84 万元股金；4、周庆旭代周明明持有 0.42 万元股金。即，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仅周明明 1 人。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实际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4.20	100.00
合计		**4.20**	**100.00**

B.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根据当时生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引导和完善劳动者联合兴办的合作经营企业的通知》（浙政〔1989〕38 号，以下简称“38 号文”），合作经营企业必须是两户以上独立劳动者自愿联合进行生产经营。为满足兴办合作经营企业的条件，经周明明与叶庆生、吴美凤、周日辉、周庆旭协商一致，由叶庆生、吴美凤、周日辉、周庆旭四人作为名义股东，代周明明分别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股金。

C. 股权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1992 年，周庆旭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42 万元股金转回给周明明，并不再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股金，周庆旭与周明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1992 年，吴美凤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42 万元股金转登记至叶庆生名下，由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该等 0.42 万元股金，同时吴美凤与周明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1992 年，周日辉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84 万元股金转登记至叶庆生名下，由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该等 0.84 万元股金，周日辉与周明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转让完成后，周庆旭、吴美凤和周日辉不再代周明明持有华夏无线电厂股金，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合计 2.1 万元股金。

2）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周明明、吴美凤、周日辉和周庆旭的近亲属（由于周庆旭已去世，由其近亲属代为接受访谈）及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周明明、吴美凤、周日辉和周庆旭之间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2 年 2 月，华夏无线电厂第一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

① 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1992 年 2 月，周明明与叶庆生签署《协议书》，约定华夏无线电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6.4 万元，出资结构登记为：周明明出资 7 万元，叶庆生出资 7 万元，企业积累基金 2.4 万元。

根据华夏无线电厂于 1992 年 3 月 27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华夏无线电厂的注册资金为 16.4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注册字号为 14549989-3。

本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完成后，华夏无线电厂登记于工商主管部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7.00	42.68
2	叶庆生	7.00	42.68
3	企业积累基金	2.40	14.64
合计		**16.40**	**100.00**

② 本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所涉的股权代持

A. 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周明明、吴美凤、叶庆生、周日辉和周庆旭的近亲属（由于周庆旭已去世，由其近亲属代为接受访谈）及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的具体过程为：

1）为还原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的出资代持，周庆旭于 1992 年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42 万元股金转回给周明明，并不再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股金；吴美凤、周日辉分别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42 万元股金、0.84 万元股金转登记在叶庆生名下，由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此际，华夏无线电厂的出资结构为：周明明实际持有全部 4.2 万元股金，其中由叶庆生代周明明持有 2.1 万元股金，周明明直接持有 2.1 万元股金。

2）上述步骤完成后，周明明向华夏无线电厂增加股金 12.2 万元。本次增加的 12.2 万元股金中：周明明直接持有 4.9 万元股金、叶庆生新增代周明明持有 4.9 万元股金（亦即形成了新的股金代持的情形，此时叶庆生代周明明合计持有 7 万元股金）、其余 2.4 万元登记为企业累积资金。

基于上述，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本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完成后实际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14.00	85.37
2	企业积累基金	2.40	14.63
合计		**16.40**	**100.00**

B.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如前所述，当时生效的“38 号文”规定合作经营企业必须是两户以上独立劳动者自愿联合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在吴美凤、周日辉、周庆旭退出后，周明明与叶庆生协商一致，由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股金。

C. 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1994 年，为还原代持，叶庆生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7 万元股金转回给了周明明，并不再继续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出资。有关本次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之“（3）1994 年 4 月，股金转让、第一次更名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

2）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庆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代持已解除，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

（3）1994 年 4 月，股金转让、第一次更名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

① 股金转让

为还原股权代持，叶庆生于 1994 年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7 万元股金（占除企业积累基金之外华夏无线电厂出资总额的 50%）全部转回给了周明明，并不再继续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出资。至此，华夏无线电厂的全部股权代持已还原。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庆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叶庆生在华夏无线电厂曾享有的出资额系受周明明委托代为持有，叶庆生代为持有股权期间及后续解除代持至今，不存在大明电子或其前身的股权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以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且叶庆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② 更名

1994 年 3 月 14 日，乐清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编号为乐体改股字（1994）15 号的《关于同意原“乐清市华夏无线电厂”变更为“乐清市正大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原“乐清市华夏无线电厂”变更为“乐清市正大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

③ 增加注册资金

1994 年 3 月 10 日，周明明、周盛旺、吴香娟和吴贤微签署《协议书》，对企业本次增加注册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清市正大电子有限公司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24.00	27.91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2	周盛旺	34.00	39.53
3	吴香娟	14.00	16.28
4	吴贤微	14.00	16.28
合计		**86.00**	**100.00**

（4）1995 年 3 月，第二次更名

1995 年 3 月，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乐清市正大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5）1997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出资结构调整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明明、周盛旺、吴贤微、吴香娟（由于吴香娟已去世，该等访谈由其近亲属代为参与）及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由于周明明、周盛旺、吴贤微、吴香娟为亲属关系（周盛旺为周明明之父、吴香娟为周明明之母、吴贤微为周明明之配偶），在改制为有限公司前企业进行了家族内部的出资结构的调整，具体情形如下：

① 周盛旺将其持有的企业 3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子周明明；吴香娟将其持有的企业 1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子周明明。该等转让完成后，周明明持有企业 72 万元出资额，吴贤微持有企业 14 万元出资额。

② 上述步骤完成后，周明明将其持有的企业 2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吴贤微。

上述的出资结构调整完成后，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51.60	60.00
2	吴贤微	34.40	40.00
合计		**86.00**	**100.00**

根据周明明、周盛旺、吴贤微、吴香娟近亲属的访谈笔录并经其确认，吴香娟、周盛旺与大明电子及其前身和大明电子或大明电子前身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以及潜在争议、潜在纠纷。

2、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不属于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

（1）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从未有国有出资或集体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经济性质曾被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但如上所述，华夏无线电厂自设立以来一直为自然人出资的企业，从未有国有资本投入或集体资本投入。

（2）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曾被登记为“集体企业”的原因

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经济性质曾被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系根据当时生效的“38 号文”的相关规定登记的。根据“38 号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继续核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的营业执照，按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关政策规定对待。因此，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系根据“38 号文”的规定被登记为“集体企业”。

综上所述，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系当时出资设立的自然人以自有资金作价入股设立的企业，其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均由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被登记为“集体企业”系根据当时生效的法规所做的登记，不属于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

（3）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2 年 9 月 29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乐政函〔2022〕135 号的《关于同意确认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没有任何国有或集体权益的投入。

综上所述，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实际系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的合作经营企业，自设立以来无任何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投入。

（二）有限公司时期

1、1997 年 4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1）本次改制的基本情况

1997 年 2 月 25 日，周明明、吴贤微签署《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周明明出资 51.6 万元，吴贤微出资 34.4 万元，共同设立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大明”）。

1997 年 3 月 5 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作出编号为乐乡企（1997）27 号的《关于同意“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转为规范公司的批复》，确认原“乐清电子有限公司”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同意公司的企业性质转为“有限责任制”，其他关系不变。

1997 年 3 月 5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周明明作为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有关事宜。

1997 年 3 月 7 日，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向乐清市虹桥镇企业管理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了乐清市虹桥镇企业管理所同意设立规范有限公司的意见。

1997 年 4 月 7 日，乐清大明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改制后，乐清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明	51.60	60.00
2	吴贤微	34.40	40.00
合计		**86.00**	**100.00**

（2）乐清市人民政府对本次改制的确认

2022 年 9 月 29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乐政函〔2022〕135 号的《关于同意确认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经乐清市人民政府审核后确认：“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没有任何国有或集体权益的投入，产权清晰，历次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改制过程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未导致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实际系劳动者以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的合作经营企业，改制过程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未导致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

（3）本次改制涉及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① 出资瑕疵基本情况

根据周明明、吴贤微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由于本次改制涉及的出资距今时间已逾 20 年以上，出资所涉的相关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已无法查询。

② 出资瑕疵的补正

周明明和吴贤微已于 2018 年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置换了该部分出资。出资置换的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之“2/（2）/② 出资瑕疵的补正”。

③ 本次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9 月 29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乐政函〔2022〕135 号的《关于同意确认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大明电子历次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0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更名

（1）本次增资及更名的基本情况

2001 年 3 月 15 日，大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大明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6 万元增加至 1,0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浙江大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明”）变更后的资本总额为 1,080 万元。其中，周明明增资 741.3801 万元，吴贤微增资 252.6199 万元，增资方式为：周明明以轿车 1 辆作价投入 35.49 万元，以历年投入列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 705.8901 万元；吴贤微以货币资金投入 27.1925 万元，以历年投入列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 225.4274 万元。后因周明明用以出资的轿车产权过户不易，周明明将该等实物出资 35.49 万元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3181 号的《出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周明明用以置换实物出资的 35.49 万元货币资金。

2001 年 6 月 26 日，浙江大明就本次更名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1001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明	792.9801	73.42
2	吴贤微	287.0199	26.58
合计		**1,08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① 出资瑕疵基本情况

周明明、吴贤微以历年投入列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的形式进行的本次出资，系周明明和吴贤微以债转股的形式，以其对浙江大明的债权向浙江大明出资。根据周明明、吴贤微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由于本次增资距今时间已逾 20 年，用以出资的债权所涉及的相关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已无法查询。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瑕疵。

② 出资瑕疵的补正

为补正浙江大明前述债转股无法提供出资凭证及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出资瑕疵，浙江大明当时的股东周明明及吴贤微进行了如下的补正措施：

A. 大明有限于 2018 年 5 月作出决议，由周明明、吴贤微以货币形式向公司置换出资。其中，周明明向大明有限置换出资 757.4901 万元，吴贤微向大明有限置换出资 287.0199 万元。本次置换出资系针对如下出资进行补正：1、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出资 86 万元；2、2001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新增注册资本 994 万元中扣除已取得现金交款凭证的 35.49 万元的部分，合计补充货币出资 1,044.51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3182 号的《出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用以出资置换的款项计人民币 10,445,100.00 元。

B. 针对本次增资中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中水致远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针对本次债转股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560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15 日，大明有

限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评估值为 9,313,175.00 元，其中，周明明债务的评估价值为 7,058,901.00 元，吴贤微的债务评估价值为 2,254,274.00 元。

③ 本次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9 月 29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乐政函〔2022〕135 号的《关于同意确认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大明电子历次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20 日，浙江大明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80 万元增加至 2,080 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 663.0199 万元，吴贤微新增出资 336.9801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2 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乐会所验（2004）45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浙江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明	1,456.00	70.00
2	吴贤微	624.00	30.00
合计		**2,080.00**	**100.00**

4、2007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8 日，浙江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080 万元增加至 2,680 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 420 万元，吴贤微新增出资 18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乐会所变验（2007）64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明明、吴贤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浙江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明	1,876.00	70.00
2	吴贤微	804.00	30.00
合计		**2,680.00**	**100.00**

5、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7 日，浙江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680 万元增加至 3,680 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资金 700 万元，吴贤微增资 3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乐永会验（2009）第 24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明明、吴贤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5 日，浙江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明	2,576.00	70.00
2	吴贤微	1,104.00	30.00
合计		**3,680.00**	**100.00**

6、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1 日，浙江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3,680 万元增加至 5,580 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资金 1,330 万元，吴贤微增资 57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3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的编号为乐永会验（2010）第 29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

止，公司已收到周明明、吴贤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9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浙江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明	3,906.00	70.00
2	吴贤微	1,674.00	30.00
合计		**5,580.00**	**100.00**

7、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更名

2010 年 6 月 8 日，浙江大明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589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大明将名称变更为“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1 日，浙江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并就本次更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3 日，大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70%股权以 43,171,409.56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明科技，吴贤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以 18,502,032.67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明科技。

2017 年 12 月 13 日，周明明、吴贤微分别与大明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大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5,580.00	100.00
合计		**5,580.00**	**100.00**

9、201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12 日，大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周招会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新增 293.68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周招会认缴。

2022 年 5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782 号《出资复核报告》，对大明有限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容诚会计师复核，大明有限已收到周招会缴纳的上述款项人民币 293.684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9 日，大明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明科技	5,580.00	95.00
2	周招会	293.6842	5.00
合计		**5,873.6842**	**100.00**

10、202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1 日，大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其中大明科技增加出资 3,920 万元，周招会增加出资 206.3158 万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783 号的《出资复核报告》，对大明有限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容诚会计师复核，大明有限已收到大明科技、周招会缴纳的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 4,126.3158 万元。

2021 年 1 月 8 日，大明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明科技	9,500.00	95.00%
2	周招会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2021 年 12 月，大明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大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79.48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淳知源以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20%股权、大明电子（重庆）20%的股权和货币资金 864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070.5128 万元，由周招会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08.974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坤元评估就淳知源用以出资作价的重庆大明 2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820 号的《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论，重庆大明 20%的股权的价值为 3,235.5103 万元；2021 年 12 月 14 日，坤元评估就淳知源用以出资作价的大明电子（重庆）2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819 号的《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论，大明电子（重庆）20%的股权价值为 1,702.2563 万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2784 号的《出资复核报告》，对大明有限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容诚会计师复核，大明有限已收到淳知源及周招会缴纳的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 972.9744 万元，大明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淳知源转让至大明有限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受让。

2021 年 12 月 23 日，大明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明科技	9,500.00	78.00
2	淳知源	2,070.5128	17.00
3	周招会	608.9744	5.00
合计		**12,179.4872**	**100.00**

12、2021 年 12 月，大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明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作价 10,411,235.40 元转让给恒鑫明，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作价 2,082,247.07 元转让给恒鑫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恒鑫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大明科技、淳知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明科技	9,195.51282	75.50
2	淳知源	2,009.615364	16.50
3	周招会	608.9744	5.00
4	恒鑫明	365.384616	3.00
合计		**12,179.4872**	**100.00**

13、2022 年 1 月，大明有限第九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18 日，大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79.4872 万元增至 24,358.9744 万元。其中，周明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97.75641 万元；吴贤微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58.653846 万元；周远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39.102564 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9.615364 万元；周招会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8.9744 万元；恒鑫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5.384616 万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2785 号的《出资复核报告》，对大明有限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容诚会计师复核，大明有限已收到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 121,794,872.00 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大明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明科技	9,195.512820	37.75
2	周明明	4,597.756410	18.875
3	吴贤微	2,758.653846	11.325
4	周远	1,839.102564	7.55
5	淳知源	2,009.615364	8.25
6	张晓明	2,009.615364	8.25
7	周招会	1,217.9488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恒鑫明	730.769232	3.00
合计		**24,358.974400**	**100.00**

（三）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股本增加至 36,000.00 万元。（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及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相关瑕疵已补正，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5、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空调控制器、开关、汽车电子配件、灯具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8%、97.19%、97.61%、97.9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效的重要资质认证和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大明有限	GR202133007138	2021.12.16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重庆大明	GR202051100946	2020.10.09	三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登记/备案日期	注册海关
大明有限	3303960697	2003.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重庆大明	50122605UP	2019.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大明电子（重庆）	50122606ER	2022.05.06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大明有限	04250321	2019.12.19
重庆大明	05080825	2020.12.04
大明电子（重庆）	05085757	2022.05.17

4、其他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大明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1454998930002W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2.15-2028.02.14
2	大明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1454998930001X	-	2020.04.08-2025.04.07
3	大明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2020867 号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7.06-2025.07.05
4	重庆大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093166424001W	-	2020.03.06-2025.03.05
5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5MA60W4NXXL001W	-	2022.01.19-2027.01.18
6	重庆颂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MA60EPJP8N001W	-	2020.03.27-2025.03.26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未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形式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公示信息、工商登记档案；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材料；

5、《招股说明书》；

6、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7、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8、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等文件；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对发行人关联方的网络核查；

1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系周明明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8.7496%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20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3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59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83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94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168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之全资子公司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
2	张晓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通过淳知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75%股份，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415%的权益。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周明明	董事长
2	吴贤微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周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周招会	董事兼总经理

5	张晓明	副董事长
6	张霓	董事
7	邹蓉	独立董事
8	李苒洲	独立董事
9	张洁	独立董事
10	简远霞	监事
11	张小平	监事
12	柳光耀	监事
13	吴财乃	副总经理
14	项金祥	副总经理
15	金道燕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2	杭州愉凯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
3	乐清市远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
4	浙江宏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	乐清市南岳吴呈荣宠物用品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乐清市航宸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吴呈贤之配偶方素飞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
7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8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9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97%的股权。
10	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11	重庆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张洪权通过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67.74%的股权。
12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之配偶杨四兰有该企业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乐清市鑫菱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兄弟金道中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14	温州楚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之配偶骆林雨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15	华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佘银铃持有该企业 1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之父佘邦杰担任董事长及经理。
16	乐清市淞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的兄弟佘金成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7%的股权。
18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张洪武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19	重庆诚洪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20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姐妹之配偶金钱存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21	宁波北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卸任）
22	江苏嘉实毛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3	张家港保税区艺彩呢绒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24	乐清市蒲岐秀良副食品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② 关联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8.4545%的股权。
2	乐清市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9%的股权。
3	乐清市乾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4	浙江优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13%的股权。
5	乐清市零距离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配偶蒋益宣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财务总监金道燕曾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转出）。
6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姐妹的配偶吴建平持有该企业 26%的股权。

注：上表序号 4 列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吴呈贤虽持股比例不足 20%，但由于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企业纳为关联方。

6、注销/转出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乐清市虹桥蓝海自动化设备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为该企业的经营者	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2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妹吴佩芝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吴佩芝配偶金钱存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3	重庆桴之科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曾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注销
4	重庆润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配偶左琴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5	乐清市格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注销
6	重庆润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曾持有该企业 63%的股权	张洪权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出
7	北京拔山世耀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42.5%的股权	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8	上海几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之子周骏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
9	武汉振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通过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38.4545%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被注销

7、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明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2	武汉新邦塑料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吊销未注销
3	乐清市顺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4	武汉市新民乐清电塑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吊销未注销
5	北京朝外们阿良百货店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2.74	790.52	627.49	653.25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8.57	446.94	259.71	197.42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4.40	2,934.01	3,067.59	1,818.91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8.12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0.58	838.66	733.76	469.11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6.91	673.50	487.17	505.53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69	0.29	0.41
重庆润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08.54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2.15	3,084.67	2,284.43	2,257.97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33	445.19	68.26	-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8.33	661.89	491.36	337.43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7,000.00	2017.07.12	2020.07.11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600.00	2017.07.12	2020.07.11	是
周明明	1,75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1,00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吴财乃、姚姚平	290.00	2018.07.20	2021.07.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1,000.00	2018.10.24	2021.10.24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800.00	2018.10.25	2020.10.25	是
周明明、吴贤微	315.00	2018.10.25	2023.10.25	否
和泰电子	1,500.00	2018.10.30	2020.10.30	是
和泰电子	625.00	2018.11.06	2019.11.0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19.09.04	2020.09.0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0.00	2019.10.11	2020.10.0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200.00	2019.10.17	2020.10.1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00	2019.12.05	2020.12.0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00	2019.12.24	2020.12.0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0.07.07	2021.07.0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0.08.06	2021.08.0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0.08.28	2021.08.2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0.09.18	2021.09.17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0.10.14	2021.10.12	是
周明明、张晓明	300.00	2020.12.18	2021.12.16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1.04	2023.01.03	否
和泰电子	1,150.00	2021.01.13	2022.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1.01.13	2024.01.13	否
周明明、吴贤微	2,750.00	2021.05.19	2026.05.19	否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5.26	2023.05.24	否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17	2022.06.1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28	2023.06.27	否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7.09	2023.07.07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1.08.12	2022.08.1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08.19	2023.08.17	否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10.19	2023.10.17	否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300.00	2021.10.21	2023.10.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900.00	2021.12.06	2024.12.05	否
周明明、张晓明	5,000.00	2021.12.17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1.20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2.02.24	2023.02.23	否
周明明、吴贤微	2,000.00	2022.02.24	2023.02.23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3.09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4.15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5.07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70.57	2022.06.27	2025.06.27	否
周明明、吴贤微	254.07	2022.06.27	2025.06.27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					
大明科技	2022 年 1-6 月	1,200.00	3,500.00	4,700.00	-
大明科技	2021 年度	-	1,600.00	400.00	1,200.00
大明科技	2020 年度	689.00	600.00	1,289.00	-
大明科技	2019 年度	850.00	2,359.00	2,520.00	689.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9.42	868.65	753.09	625.97

5、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颜泽南	2.00	2.00	-	-
其他应收款	吴财乃	-	-	-	5.00

注：颜泽南系公司董事张晓明子女之配偶，并在公司任职。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潮伟电子	473.86	636.02	710.06	624.90
应付账款	吉仁电子	393.03	273.14	209.04	106.61
应付账款	润美迪	414.93	746.76	1,194.59	693.15
应付账款	洪玉宇	150.82	221.66	261.46	165.42
应付账款	百发浩	131.26	292.28	217.46	315.84
应付账款	和泰电子	-	0.33	-	-
应付账款	四川润光	980.87	1,481.57	1,220.53	1,301.75
应付账款	如露亦	43.21	61.07	89.03	42.47
应付账款	重庆驰野	18.53	106.38	71.47	-
其他应付款	大明科技	-	1,200.00	-	689.00
其他应付款	张霓	-	-	-	16.97

6、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已上市客户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已上市供应商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取得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与四川润光、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一)/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与四川润光之间的关联交易

A.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2,257.97 万元、2,284.43 万元、3,084.67 万元和 1,352.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8%、2.68%、2.77%和 2.43%。

B.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涂装加工系在发行人产品注塑件外表面通过喷漆、电镀、镭雕、移印等工艺添加相关功能标识，之后交由发行人进行最后的装配环节，若加工过程出现瑕疵则相关注塑件亦将报废，因此对涂装加工和丝网印刷加工的质量有较高要求。四川润光专注于小型注塑件的涂装加工服务，加工良品率较高，且工厂位于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生产工厂距离较近，相关运输费用较低，双方关于产品、技术、质量方面沟通较为便利，同时可以降低因长距离运输而产生的划伤、破损等运输损耗。该等关联交易系根据产品加工工艺难度以及合理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四川润光向发行人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019 年，发行人成立专业从事涂装加工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颂明，以满足自身不断增长的涂装加工需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颂明新建涂装生产线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预计将于 2023 年一季度投产。投产后，重庆颂明的产能将大幅增加，预计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将显著降低。

② 与润美迪、重庆驰野之间的关联交易

A.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等

材料以及丝网印刷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818.91 万元、3,135.85 万元、3,379.20 万元和 1,161.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6%、3.68%、3.04%和 2.09%。

B.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主要用于空调控制总成和中央控制总成的触控开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主要生产场所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公司与其就产品工艺、质量等方面的沟通更为便利，同时可以减少相关运输成本以及运输损耗。2020 年开始，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丝网印刷加工服务，在透明注塑镜片上印制档位标识，用做换挡显示总成产品的外壳。由于该外壳对外观要求较高且在运输途中易被划伤，产生运输损耗，因此一般选取距离较近的加工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的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和丝网印刷加工服务系根据客户产品需求自行设计并委托供应商加工的定制化产品及服务。相关产品定价系供应商结合设计图纸、加工工艺要求、材料成本以及合理利润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提供丝网印刷加工单价系参考材料成本、加工难度以及市场同类产品报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方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报价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部分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外，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七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等作出还作出了其他方面的明确规定。

（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其一致行动人为周招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灿、乐清明哲。该等企业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明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招会、恒鑫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3、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

3、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4、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5、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以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6、本所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调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证明，通过检索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查验；

7、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8、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购置协议、购置发票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3,239.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12.26	抵押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	6,049.0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06.06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权第 0032095 号	业区 M-1 号					
3	重庆大明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	重庆北部新区汇金路 6 号	10,27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1.02	抵押
4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55 号	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	106,81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3.09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工业厂房	18,732.39	抵押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工业厂房	7,413.56	抵押
3	重庆大明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	重庆北部新区汇金路 6 号	工业用房	17,629.04	抵押
4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230 号	渝北区石港一路 6 号 C 号普通厂房	工业用地	28,623.15	抵押
5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280 号	渝北区石港一路 6 号 D 号普通厂房	工业用地	27,055.25	抵押
6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326 号	渝北区石港一路 6 号 F 号倒班房	工业用地	9,858.35	抵押
7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349 号	渝北区石港一路 6 号库房	工业用地	179.1	抵押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满足厂区管理、临时仓储等临时性、辅助性的需求及生产用房的需要，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用途	建筑面积（m^2）	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比例（%）	房屋位置
1	大明电子	仓库	254.40	0.2225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M-1号
2	大明电子	仓库	1,192.68	1.0433	
3	大明电子	仓库	196.00	0.1715	
4	大明电子	临时车棚	475.125	0.4156	
5	大明电子	临时车棚	314.09	0.2748	
6	大明电子	临时车棚	219.90	0.1924	
7	大明电子	生产车间	284.00	0.2484	
8	重庆大明	食堂、仓库	560.00	0.4899	重庆北部新区汇金路6号
9	重庆大明	6号会议室、人力资源部办公室	384.00	0.3359	
10	重庆大明	粉料房	105.00	0.0919	
11	重庆大明	化学库房、危废间	32.00	0.0280	
12	重庆大明	门卫	20.00	0.0175	
13	重庆大明	快递收件室	15.66	0.0137	
合计			**4,052.855**	**3.5454**	-

注：有鉴于大明电子（重庆）新建厂区项目（C#厂房、D#厂房、F#倒班楼）已完成竣工联合验收，上表在计算该等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比例时，将该新建厂区项目面积纳入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同时，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未纳入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

发行人搭建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向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递交了专项文件，并取得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根据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于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2022年9月20日），不存在相关违法建设被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况。根据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前述未履行报建手续建设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亦就重庆大明存在的上述瑕疵建筑物/构筑物出具了证明，根据该等证明，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执法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明科技、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亦就上述临时建筑出具承诺，如上述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因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在建设方面的合规性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极低，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208.25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取得的主要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立项备案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1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C#厂房、D#厂房、F#倒班楼）	66,486.12	2102-500112-04-01-484646	建字第 500112202100129 号	500112202106090101
2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扩建项目	2,330.29	2020-330382-36-03-142543	建字第 330382202102467 号	330382202201270201

2022 年 8 月 23 日，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C#厂房、D#厂房、F#倒班楼）已获取编号为渝北区联验〔2022〕067 号的《重庆市渝北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C#厂房、D#厂房、F#倒班楼）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扩建项目为发行人依法建设的临时建筑，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尚在进行当中。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1、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和 300m^2 以上的员工宿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大明电子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2398 号	乐清市虹桥镇南村工业区红绿灯旁	5,500	2018.9.25-2023.9.25	生产/办公
2	大明电子				2,750	2022.8.10-2023.9.25	生产/办公
3	大明电子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4415 号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社区（原朴湖一村）	4,167.53	2019.11.1-2024.10.31	厂房
4	大明电子	陆朝标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64746 号	乐清市石帆街道河淇村虹中分校前 100 米 89 号	300	2022.9.23-2023.9.22	员工宿舍
5	大明电子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 013152 号	嘉定区安拓路 56 弄 19 号楼 4 层 402 室	85.1	2021.1.1-2023.12.31	研发办公
6	重庆大明	重庆万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6362 号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加工区四路 2 号 6 幢	1,148	2022.12.1-2023.11.30	员工宿舍
7	重庆大明	重庆市瑞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长寿湖镇云滨美丽湖开发小区建筑号 3、4 两幢负一楼和负二楼	6,300	2023.2.1-2026.1.31	厂房
8	重庆大明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18898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竹路 21 号	3,884.54	2022.4.1-2023.6.30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9	重庆大明	重庆曙光恒圣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2774号；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2775号；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2776号；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2777号	重庆市江北区渝康大道72号曙光•鱼复楼宇产业园1栋5、6、7、8层	4,623.82	2019.5.13-2027.5.12	生产

注1：重庆大明向重庆曙光恒圣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渝康大道72号曙光·鱼复楼宇产业园1栋5、6、7、8层，现已转租给重庆颂明使用，根据曙光恒圣源出具的《转租确认书》，该等转租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曙光恒圣源的同意。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承租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部分租赁的房屋系无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面积（m^2）	坐落
1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大明电子	粉料房、生产车间	236.83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社区
2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大明电子	保安室	27.86	
3	重庆市瑞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	厂房	6,300	长寿湖镇云滨美丽湖开发小区建筑号3、4两幢负一楼和负二楼
4	重庆大明向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重庆大明	员工宿舍	141.92	重庆市渝北区翠云街道翠云花园12栋1、2单元的房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面积（m^2）	坐落
合计				**6,706.61**	-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虹桥镇人民政府、长寿湖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8 项已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大明电子	一种微动开关	发明专利	ZL202111558499.4	2021.12.20	原始取得
2	大明电子	汽车标记显示键盖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158596.0	2019.03.01	原始取得
3	大明电子	一种旋钮调速开关及具有其的汽车暖风机	发明专利	ZL201711107266.6	2017.11.10	原始取得
4	大明电子	一种一体式触摸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837709.3	2022.7.14	原始取得
5	大明电子	一种灯光雨刷控制一体式组合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220066316.0	2022.01.11	原始取得
6	大明电子	一种卡扣机构及具有其的卡合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021273.2	2021.08.25	原始取得
7	大明电子	一种贴平机构及具有其的贴平装配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994122.9	2021.08.23	原始取得
8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门窗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421324.4	2021.06.24	原始取得
9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后备箱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0745941.3	2021.04.13	原始取得
10	大明电子	一种座椅调节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97441.7	2021.04.06	原始取得
11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方向盘触摸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90212.3	2020.11.10	原始取得
12	大明电子	一种用于汽车遮阳板上的化妆镜	实用新型	ZL202021730204.8	2020.08.18	原始取得
13	大明电子	一种面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15024.X	2020.0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组合开关的转向回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23498.1	2020.01.19	原始取得
15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组合开关的档位结构及其汽车组合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0124676.2	2020.01.19	原始取得
16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组合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0099949.2	2020.01.16	原始取得
17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组合开关的翻页旋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89067.8	2020.01.15	原始取得
18	大明电子	一种方向盘触摸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20804.8	2019.12.27	原始取得
19	大明电子	一种可快速散热的车载充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203634.8	2019.12.10	原始取得
20	大明电子	一种车载充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206198.X	2019.12.10	原始取得
21	大明电子	一种车载充电机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214389.0	2019.12.10	原始取得
22	大明电子	一种车内照明灯的按键开关防漏光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056964.9	2019.11.25	原始取得
23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方向盘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1826437.5	2019.10.28	原始取得
24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方向盘的滚轮开关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26608.4	2019.10.28	原始取得
25	大明电子	一种电动驻车开关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814793.5	2019.10.25	原始取得
26	大明电子	一种电动驻车开关导光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16327.0	2019.10.25	原始取得
27	大明电子	一种电容触摸式方向盘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0776305.X	2019.05.27	原始取得
28	大明电子	一种电容触摸式方向盘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0292008.8	2019.03.07	原始取得
29	大明电子	一种换挡拨片	实用新型	ZL201920293298.8	2019.03.07	原始取得
30	大明电子	阅读灯开关的背光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56354.0	2019.02.28	原始取得
31	大明电子	一种方向盘开关的按键安装结构及其方向盘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1308320.3	2018.08.14	原始取得
32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空调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494355.6	2017.11.10	原始取得
33	大明电子	汽车空调控制器的翘板开关及其汽车空调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495856.6	2017.11.10	原始取得
34	大明电子	电动开关传动结构、后视镜调节开关及具有其的组合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1400411.5	2017.10.27	原始取得
35	大明	一种汽车尾箱开关	实用	ZL201721400909.1	2017.10.27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电子		新型			取得
36	大明电子	汽车阅读灯的按键安装结构及其汽车阅读灯	实用新型	ZL201721402451.3	2017.10.27	原始取得
37	大明电子	一种导电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404405.7	2017.10.27	原始取得
38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空调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04409.5	2017.10.27	原始取得
39	大明电子	一种后雨刮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1390584.3	2017.10.26	原始取得
40	大明电子	一种门窗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387118.X	2017.10.25	原始取得
41	大明电子	一种空调鼓风机的异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87129.8	2017.10.25	原始取得
42	大明电子	一种多档位天窗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1375993.6	2017.10.24	原始取得
43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方向盘的滚轮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1376723.7	2017.10.24	原始取得
44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电子开关滚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76725.6	2017.10.24	原始取得
45	大明电子	一种多功能方向盘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1357105.8	2017.10.20	原始取得
46	大明电子	一种手动汽车空调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37363.X	2017.07.05	原始取得
47	大明电子	一种自动汽车空调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37381.8	2017.07.05	原始取得
48	大明电子	一种塑料件环绕式卡扣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37384.1	2017.07.05	原始取得
49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大灯调节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1254567.2	2016.11.16	原始取得
50	大明电子	一种汽车方向盘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254605.4	2016.11.16	原始取得
51	大明电子	一种拨钮带下压的多功能方向盘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0855918.9	2016.08.02	原始取得
52	大明电子	一种防按键卡死、防装错、消音的空调控制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620855938.6	2016.08.02	原始取得
53	大明电子	一种用于空调控制器的软拉索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855951.1	2016.08.02	原始取得
54	重庆大明	车载空调自动吹风电路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35920.7	2016.08.23	原始取得
55	重庆大明	汽车组合开关手柄控制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086472.3	2014.03.08	原始取得
56	重庆大明	一种导光件和汽车空调面板的旋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030500.2	2022.08.03	原始取得
57	重庆大明	一种可视化怀档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221597234.5	2022.06.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8	重庆大明	一种固定结构及汽车发动机罩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919588.0	2022.04.20	原始取得
59	重庆大明	一种可以点亮不同按钮背光的 LED 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14081.6	2021.09.03	原始取得
60	重庆大明	一种方向盘开关滚轮滚动档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88320.5	2021.09.01	原始取得
61	重庆大明	一种车窗开关勾拉按键遮光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88411.9	2021.09.01	原始取得
62	重庆大明	一种可降低操作噪音的控制开关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52548.9	2021.08.30	原始取得
63	重庆大明	一种可降低控制开关 PUSH 按钮回弹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52787.4	2021.08.30	原始取得
64	重庆大明	一种优化按键布置的方向盘开关按键	实用新型	ZL202122023288.2	2021.08.26	原始取得
65	重庆大明	一种四向按键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52571.8	2021.08.26	原始取得
66	重庆大明	一种基于红外感应的手势天窗控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857958.4	2021.08.10	原始取得
67	重庆大明	一种静音怀挡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061741.2	2021.05.18	原始取得
68	重庆大明	车辆空调的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14748.8	2021.04.29	原始取得
69	重庆大明	汽车操作按键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2454150.3	2020.10.29	原始取得
70	重庆大明	触摸式汽车室内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383191.8	2020.10.23	原始取得
71	重庆大明	汽车车窗自动开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206966.4	2020.09.30	原始取得
72	重庆大明	一种手套箱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151463.1	2020.09.27	原始取得
73	重庆大明	一种自锁式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2151510.2	2020.09.27	原始取得
74	重庆大明	汽车背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2059351.3	2020.09.18	原始取得
75	重庆大明	背门开关的双色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059403.7	2020.09.18	原始取得
76	重庆大明	可旋转的车用室内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945396.4	2020.09.08	原始取得
77	重庆大明	指示灯背景光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901674.6	2020.09.03	原始取得
78	重庆大明	用于控制天窗及遮阳帘的开关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871192.0	2020.09.01	原始取得
79	重庆大明	一种显示屏保护电路、显示屏及汽车中	实用新型	ZL202021857384.6	2020.0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控台				
80	重庆大明	一种抗静电 LCD 显示屏及汽车中控面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857403.5	2020.08.31	原始取得
81	重庆大明	LCD 显示屏及空调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955.6	2020.08.26	原始取得
82	重庆大明	可快速散热的汽车紫外杀菌室内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789315.6	2020.08.25	原始取得
83	重庆大明	集成牌照灯的行李箱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789367.3	2020.08.25	原始取得
84	重庆大明	具有杀菌消毒功能的汽车室内顶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721728.0	2020.08.18	原始取得
85	重庆大明	可远程控制的车内杀菌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721757.7	2020.08.18	原始取得
86	重庆大明	带过热保护的紫外杀菌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722866.0	2020.08.18	原始取得
87	重庆大明	一种与车标结合的尾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484643.5	2020.07.24	原始取得
88	重庆大明	一种发动机启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0130899.X	2020.01.20	原始取得
89	重庆大明	线圈组件集成的一键启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1728187.1	2019.10.15	原始取得
90	重庆大明	一键启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1729444.3	2019.10.15	原始取得
91	重庆大明	一种方向盘开关的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92000.5	2019.08.26	原始取得
92	重庆大明	汽车玻璃升降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1392002.4	2019.08.26	原始取得
93	重庆大明	电动车窗升降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1392025.5	2019.08.26	原始取得
94	重庆大明	发动机启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1222182.1	2019.07.31	原始取得
95	重庆大明	触摸面板的振动反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79136.5	2018.09.10	原始取得
96	重庆大明	可多向运动的多功能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1325962.4	2018.08.17	原始取得
97	重庆大明	汽车转向开关的回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085244.4	2018.07.10	原始取得
98	重庆大明	振动反馈式汽车触摸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71271.8	2018.06.06	原始取得
99	重庆大明	触摸式汽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75041.9	2018.06.06	原始取得
100	重庆大明	汽车转向开关的转向回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16409.X	2018.04.27	原始取得
101	重庆大明	一种四向运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737.8	2017.11.24	原始取得
102	重庆大明	PCB 板的镀金触片	实用新型	ZL201721274381.8	2017.09.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3	重庆大明	汽车输出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232119.7	2017.09.25	原始取得
104	重庆大明	汽车按键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1175818.2	2017.09.13	原始取得
105	重庆大明	汽车按键开关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40965.6	2017.09.07	原始取得
106	重庆大明	汽车行李箱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1104505.8	2017.08.30	原始取得
107	重庆大明	汽车行李箱用防水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1111998.8	2017.08.30	原始取得
108	重庆大明	汽车多功能开关四向运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30965.0	2017.08.17	原始取得
109	重庆大明	汽车多功能开关八向运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36808.0	2017.08.17	原始取得
110	重庆大明	一种组合开关灯光旋钮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91307.6	2017.01.22	原始取得
111	重庆大明	一种用于汽车的无钥匙启动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85081.2	2016.12.16	原始取得
112	重庆大明	汽车开关凸轮锁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46056.6	2016.07.15	原始取得
113	重庆大明	汽车眼镜盒开启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64975.9	2016.06.29	原始取得
114	重庆大明	新型汽车室内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566018.2	2016.06.13	原始取得
115	重庆大明	带行车记录仪的汽车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546050.4	2016.06.07	原始取得
116	重庆大明	带眼镜盒的汽车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539059.2	2016.06.06	原始取得
117	重庆大明	锁止式开关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73735.9	2016.03.04	原始取得
118	重庆大明	汽车自复位紧急报警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942936.6	2015.11.24	原始取得
119	重庆大明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旋钮透光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721001.5	2015.09.17	原始取得
120	重庆大明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多功能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21961.1	2015.09.17	原始取得
121	重庆大明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控制面板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472.3	2015.09.17	原始取得
122	重庆大明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联排整体式隔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555.2	2015.09.17	原始取得
123	重庆大明	后视镜调节电路的防烧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445643.7	2015.06.26	原始取得
124	重庆大明	车用输出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91788.9	2015.04.01	原始取得
125	重庆大明	汽车输出电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520192811.6	2015.04.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6	重庆大明	汽车电动窗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160441.8	2015.03.20	原始取得
127	重庆大明	用于工作指示灯的灯光模式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155450.8	2015.03.19	原始取得
128	重庆大明	用于多个直流电机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812.5	2015.03.19	原始取得
129	重庆大明	汽车空调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39485.5	2015.01.20	原始取得
130	重庆大明	一种用于汽车组合开关中的控制切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54044.4	2014.09.19	原始取得
131	重庆大明	一种用于汽车灯光或雨刮组合开关的新型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54045.9	2014.09.19	原始取得
132	重庆大明	一种新型汽车方向盘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286392.8	2014.05.26	原始取得
133	重庆大明	一种新型室内前顶灯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86393.2	2014.05.26	原始取得
134	重庆大明	双触点导电橡胶按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2427.8	2013.05.17	原始取得
135	重庆大明	汽车光电式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95508.5	2013.03.04	原始取得
136	重庆大明	汽车室内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095642.5	2013.03.04	原始取得
137	重庆大明	汽车调光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95652.9	2013.03.04	原始取得
138	重庆大明	自复位式门触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69695.X	2013.02.06	原始取得
139	重庆大明	连杆式大灯高度调节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69724.2	2013.02.06	原始取得
140	重庆大明	螺母式刹车灯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69951.5	2013.02.06	原始取得
141	重庆大明	汽车按键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730421186.2	2017.09.07	原始取得
142	重庆大明	汽车牌照灯	外观设计	ZL201730395189.3	2017.08.25	原始取得
143	重庆大明	灯光/雨刮杆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90359.9	2016.12.02	原始取得
144	重庆大明	组合开关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630590641.7	2016.12.02	原始取得
145	重庆大明	汽车副电动车窗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530025415.X	2015.01.29	原始取得
146	重庆大明	汽车组合开关灯光手柄	外观设计	ZL201530026771.3	2015.01.29	原始取得
147	重庆大明	汽车组合开关雨刮手柄	外观设计	ZL201530026772.8	2015.01.29	原始取得
148	重庆大明	汽车主电动窗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530026773.2	2015.01.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9	重庆大明	汽车雨刮组合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530017502.0	2015.01.16	原始取得
150	重庆大明	组合开关灯光手柄	外观设计	ZL201530017503.5	2015.01.16	原始取得
151	重庆大明	汽车顶灯	外观设计	ZL201430363991.0	2014.09.28	原始取得
152	重庆大明	用于汽车灯光雨刮功能控制的组合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430270231.5	2014.07.29	原始取得
153	重庆大明	汽车多功能控制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651.9	2014.02.28	原始取得
154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汽车灯具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0977291.X	2022.04.26	原始取得
155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汽车发动机罩上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997592.9	2022.04.24	原始取得
156	大明电子（重庆）	旋转开关扭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13883.8	2021.08.25	原始取得
157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防水的模式切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0770426.0	2021.04.15	原始取得
158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带线圈的发动机启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0734596.3	2021.04.12	原始取得
159	大明电子（重庆）	组合开关的连接线走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302720.9	2021.02.03	原始取得
160	大明电子（重庆）	组合开关手柄导向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238096.0	2021.01.28	原始取得
161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多档位组合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0240138.4	2021.01.28	原始取得
162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基于 LIN 收发器的 LIN 唤醒电路、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241791.2	2021.01.28	原始取得
163	重庆	组合开关弹性支撑	实用	ZL202120238084.8	2021.01.28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颂明	结构	新型			取得
164	重庆颂明	一种汽车组合开关电路板及汽车组合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0241773.4	2021.01.28	原始取得
165	重庆颂明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的阶梯式双旋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36790.1	2021.01.19	原始取得
166	重庆颂明	一种汽车灯光调节手柄	实用新型	ZL202120143349.6	2021.01.19	原始取得
167	重庆颂明	一种带封盖的汽车内置遮阳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840.0	2021.01.18	原始取得
168	重庆颂明	一种简易的汽车天窗开关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124008.4	2021.01.18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大明电子	第 30248856 号	DAMING	19	2019.02.21-2029.02.20
2	大明电子	第 30248341 号		9	2019.02.14-2029.02.13
3	大明电子	第 30248334 号	大明 DAMING	9	2019.02.21-2029.02.20
4	大明电子	第 30248324 号	大明 DAMING	37	2019.04.28-2029.04.27
5	大明电子	第 30248282 号	大明 DAMING	30	2020.01.28-2030.01.27
6	大明电子	第 30245487 号	DAMING	8	2019.02.21-2029.02.20
7	大明电子	第 30245161 号	大明 DAMING	40	2019.04.28-2029.04.27
8	大明电子	第 30245106 号	大明 DAMING	10	2019.02.21-2029.02.20
9	大明电子	第 30245006 号	DAMING	5	2019.04.28-2029.04.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0	大明电子	第 30243477 号	DAMING	2	2019.02.21-2029.02.20
11	大明电子	第 30239251 号	DAMING	1	2019.02.21-2029.02.20
12	大明电子	第 30238873 号	大 明	9	2019.02.21-2029.02.20
13	大明电子	第 30238410 号	DAMING	17	2019.04.21-2029.04.20
14	大明电子	第 30236132 号	DAMING	42	2019.02.21-2029.02.20
15	大明电子	第 30234666 号	大明 DAMING	16	2019.04.28-2029.04.27
16	大明电子	第 30234538 号	大明 DAMING	14	2019.02.21-2029.02.20
17	大明电子	第 30234490 号	DAMING	22	2019.02.21-2029.02.20
18	大明电子	第 30233849 号	大明 DAMING	43	2019.04.21-2029.04.20
19	大明电子	第 30233452 号	DAMING	33	2019.02.21-2029.02.20
20	大明电子	第 30233396 号	DAMING	4	2019.02.21-2029.02.20
21	大明电子	第 30231931 号	DAMING	32	2019.02.21-2029.02.20
22	大明电子	第 30231806 号	DAMING	31	2019.02.21-2029.02. 20
23	大明电子	第 30230648 号	DAMING	18	2019.02.21-2029.02.20
24	大明电子	第 30230352 号	DAMING	9	2019.02.21-2029.02.20
25	大明电子	第 30230280 号	大明 DAMING	45	2019.02.21-2029.02.20
26	大明电子	第 30238621 号	大明 DAMING	3	2019.02.21-2029.02.20
27	大明电子	第 30238707 号	大明 DAMING	25	2019.04.28-2029.04.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28	大明电子	第 30229261 号		39	2019.02.21-2029.02.20
29	大明电子	第 30228143 号		7	2019.04.28-2029.04.27
30	大明电子	第 30226776 号		12	2019.02.21-2029.02.20
31	大明电子	第 30226658 号		34	2019.02.14-2029.02.13
32	大明电子	第 30225276 号		28	2019.02.14-2029.02.13
33	大明电子	第 30225170 号		21	2019.02.21-2029.02.20
34	大明电子	第 30223655 号		20	2019.02.21-2029.02.20
35	大明电子	第 30223587 号		11	2019.02.21-2029.02.20
36	大明电子	第 30222753 号		6	2019.04.28-2029.04.27
37	大明电子	第 17318844 号		29	2017.01.17-2027.01.06
38	大明电子	第 7967295 号		9	2021.07.21-2031.07.20
39	大明电子	第 1423306 号		9	2020.07.21-2030.07.20
40	大明电子	第 1423305 号		9	2020.07.21-2030.07.20
41	大明电子	第 1361235 号		9	2020.02.07-2030.02.06
42	重庆大明	第 10010315 号		12	2022.11.28-2032.11.27

3、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个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域名	到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大明电子	daming.com	2025.11.25	浙 ICP 备 11062286 号-1
2	重庆大明	cqdaming.com	2026.12.29	渝 ICP 备 2021013593 号-1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3 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大明电子、卢鹏维	上汽 AS33-PRND 显示模块控制软件	2022SR0835540	2021.09.26	2022.06.23	原始取得
2	大明电子、倪炜	上汽 AP32P 主窗开关控制软件	2022SR0835471	2021.04.19	2022.06.23	原始取得
3	大明电子、潘国茂	上汽 IP31E 主窗开关控制软件	2022SR0835473	2021.05.29	2022.06.23	原始取得
4	大明电子、卢明阳	吉利 FX11 方向盘开关控制软件	2022SR0855173	2022.02.18	2022.06.28	原始取得
5	大明电子、赵章淼	上汽 M4 空调控制面板控制软件	2022SR0843559	未发表	2022.06.24	原始取得
6	大明电子、戴发友	五菱 730M 空调控制面板控制软件	2022SR0835475	2021.08.16	2022.06.23	原始取得
7	大明电子、林会龙、金道燕	五菱 N300 空调控制器控制软件	2022SR0835474	未发表	2022.06.23	原始取得
8	大明电子、刘月洁	奇瑞 S51EV 空调开关控制软件	2022SR0843560	2021.04.15	2022.06.24	原始取得
9	大明电子、刘月洁	北汽 C52X 仪表板开关控制软件	2022SR0843527	2022.03.19	2022.06.24	原始取得
10	大明电子、卢明阳	吉利 SX11 空调控制器控制软件	2022SR0843557	2021.11.29	2022.06.24	原始取得
11	大明电子、潘国茂	江淮 5AT 升降开关控制软件	2022SR0835472	2021.02.02	2022.06.23	原始取得
12	大明电子、吴成洪	江淮 E40X 空调控制器控制软件	2022SR0843558	未发表	2022.06.24	原始取得
13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方向盘开关控制软件	2021SR0894706	2018.09.17	2021.06.15	原始取得
14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方向盘触摸控制软件	2021SR0827905	2020.05.10	2021.06.03	原始取得
15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空调控制面板控制软件	2021SR0827902	2018.07.28	2021.06.03	原始取得
16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组合开关控制软件	2021SR0827903	2020.04.10	2021.06.03	原始取得
17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电动窗升降开关控制软	2021SR0827901	2020.05.23	2021.06.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件				
18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多功能方向盘开关控制软件	2021SR0827688	2019.03.22	2021.06.03	原始取得
19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门窗开关总成控制软件	2019SR0316191	未发表	2019.04.09	原始取得
20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门窗开关及后视镜调节开关总成控制软件	2019SR0188650	未发表	2019.02.27	原始取得
21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电动空调控制器总成控制软件	2019SR0188527	未发表	2019.02.27	原始取得
22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电动空调控制盒总成控制软件	2019SR0188501	未发表	2019.02.27	原始取得
23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方向盘多功能开关控制软件	2019SR0187745	未发表	2019.02.27	原始取得
24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电动空调面板总成控制软件	2019SR0187741	未发表	2019.02.27	原始取得
25	大明电子	大明左前门窗开关及后视镜（电动折叠）开关总成控制软件	2017SR435348	2017.03.17	2017.08.10	原始取得
26	大明电子	大明右前门窗开关总成控制软件	2017SR435345	2016.09.02	2017.08.10	原始取得
27	大明电子	大明左后门窗开关总成控制软件	2017SR429167	2017.01.12	2017.08.07	原始取得
28	大明电子	大明左前门窗开关及后视镜开关总成控制软件	2017SR428348	2017.04.20	2017.08.07	原始取得
29	大明电子	大明右后门窗开关总成控制软件	2017SR426183	2016.06.08	2017.08.07	原始取得
30	大明电子	C926 自动空调控制器软件	2011SR025813	2009.10.20	2011.05.05	原始取得
31	大明电子	A108 电动空调控制器软件	2011SR025817	2010.05.10	2011.05.05	原始取得
32	大明电子	refine2 自动空调控制器软件	2011SR025595	2010.10.22	2011.05.04	原始取得
33	大明电子	V101 电动空调控制器软件	2011SR025594	2009.12.22	2011.05.04	原始取得
34	大明电子	G08 自动空调控制器软件	2011SR025597	2010.09.15	2011.05.04	原始取得
35	重庆大明	后扶手开关总成软件	2020SR1515949	2020.05.10	2020.10.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6	重庆大明	方向盘开关总成软件	2019SR0887403	2019.01.10	2019.08.27	原始取得
37	重庆大明	仪表板开关盒总成软件	2019SR0887419	2019.01.10	2019.08.27	原始取得
38	重庆大明	汽车室内灯总成软件	2019SR0887431	2019.01.10	2019.08.27	原始取得
39	重庆大明	组合开关总成软件	2018SR568443	2018.02.22	2018.07.19	原始取得
40	重庆大明	车窗开关总成软件	2018SR568024	2018.03.02	2018.07.19	原始取得
41	重庆大明	中央控制面板总成软件	2018SR568017	2018.03.21	2018.07.19	原始取得
42	重庆大明	电子手动空调控制面板及控制器总成系统	2018SR035687	2017.09.20	2018.01.16	原始取得
43	重庆大明	空调控制器总成软件	2018SR034009	2017.08.16	2018.01.15	原始取得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 3 家一级子公司及 1 家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大明

（1）重庆大明的基本情况

重庆大明设立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0093166424 的《营业执照》，重庆大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093166424
法定代表人	周明明
注册资本	11,3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0 日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金路 6 号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1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汽车、轿车音响、开关、汽车电子配件、灯具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制造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

① 2000 年 8 月，重庆大明设立

A.本次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0 年 7 月 30 日，周明明、吴贤微通过股东会决议，就设立重庆大明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

2000 年 8 月 3 日，重庆公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公元会所验[2000]2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周明明出资 16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以房屋建筑作价 120 万元出资；吴贤微出资 4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以房屋建筑作价 30 万元出资。

2000 年 8 月 10 日，重庆大明就上述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重庆大明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160.00	80.00
2	吴贤微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B. 本次设立所涉的出资瑕疵

根据自渝北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调取的关于周明明和吴贤微用以出资的两路镇龙盛街 153 号名人山庄内房产的《重庆市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周明明与吴贤微用以出资的该等房产的所有权申请人为重庆大明，且申报价值为 587,620 元，显著低于其出资作价的 150 万元。因此，本次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为补正该等出资瑕疵，周明明及吴贤微已于 2000 年至 2002 年以支付现金的形式陆续向重庆大明补足了该等 150 万元出资款。

综上所述，本次出资瑕疵已补正，且重庆大明及相关股东未曾因上述瑕疵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次出资瑕疵不会对重庆大明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2006 年 6 月，重庆大明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25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 240 万元，吴贤微新增出资 6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0 日，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通会验（2006）04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止，重庆大明已收到周明明、吴贤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1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400.00	80.00
2	吴贤微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 2006 年 9 月，重庆大明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5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 240 万，吴贤微新增出资 60 万。

2006 年 9 月 11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联会验（2006）10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5 日止，重庆大明已收到周明明、吴贤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9 月 18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640.00	80.00
2	吴贤微	16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100.00**

④ 2008 年 7 月，重庆大明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10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增加至 1,000 万。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 160 万，吴贤微新增出资 40 万。

2008 年 6 月 13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联会验（2008）14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止，重庆大明收到周明明、吴贤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3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800.00	80.00
2	吴贤微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 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贤微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20%的股权转让给张晓明。

2010 年 6 月 5 日，吴贤微与张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贤微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的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张晓明。

2010 年 7 月 6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800.00	80.00
2	张晓明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 2011 年 7 月，重庆大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3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80%的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2011 年 7 月 13 日，周明明与大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明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的 80%的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2011 年 7 月 19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800.00	80.00
2	张晓明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⑦ 2011 年 8 月，重庆大明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认缴出资 480 万元，张晓明认缴出资 12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重华会验[2011]第 2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重庆大明已收到大明有限、张晓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1,280.00	80.00
2	张晓明	320.00	20.00
合计		**1,600.00**	**100.00**

⑧ 2012 年 4 月，重庆大明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0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7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重华会验字[2012]第 12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止，重庆大明已收到大明有限、张晓明双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1,680.00	80.00
2	张晓明	420.00	20.00
合计		**2,100.00**	**100.00**

⑨ 2020 年 6 月，重庆大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 日，重庆大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晓明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淳知源。

根据张晓明与淳知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张晓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33,169,624.82 元转让给淳知源。

2020 年 6 月 8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1,680.00	80.00
2	淳知源	420.00	20.00
合计		**2,100.00**	**100.00**

⑩ 2021 年 12 月，重庆大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大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淳知源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的 20%的股权转让给大明有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淳知源与大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淳知源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235.5103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

限，大明有限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9.4805%股权作价 3,235.5103 万元支付给淳知源。

2021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100.00**

⑪2022 年 1 月，重庆大明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18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00 万元，股东大明有限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022 年 1 月 24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11,300.00	100.00
合计		**11,300.00**	**100.00**

除上述股权演变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大明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大明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重庆大明的股权。

2、大明电子（重庆）

（1）大明电子（重庆）的基本情况

大明电子（重庆）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611QTE45 的《营业执照》，大明电子（重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1QTE45
法定代表人	周明明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3 号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大明电子（重庆）的历史沿革

① 2020 年 7 月，大明电子（重庆）设立

2020 年 7 月 8 日，大明电子（重庆）召开股东会决议，就设立大明电子（重庆）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

2020 年 7 月 14 日，大明电子（重庆）办理了设立登记。大明电子（重庆）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6,400.00	80.00
2	淳知源	1,600.00	20.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② 2022 年 1 月，大明电子（重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大明电子（重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大明电子（重庆）1,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大明有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淳知源与大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大明电子（重庆）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702.2563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股权转让对价系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4.9879%的股权（作价 1,702.2563 万元）。

2022 年 1 月 11 日，大明电子（重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明电子（重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③ 2022 年 1 月，大明电子（重庆）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20 日，大明电子（重庆）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大明有限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大明电子（重庆）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明电子（重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除上述股权演变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的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明电子（重庆）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大明电子（重庆）的股权。

3、乐清明远

乐清明远设立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BPKQ1N48 的《营业执照》，乐清明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BPKQ1N48
法定代表人	周明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乐清明远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清明远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清明远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乐清明远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乐清明远的股权。

4、重庆颂明

重庆颂明设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60EPJP8N 的《营业执照》，重庆颂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EPJP8N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渝康大道 72 号曙光 鱼复楼宇产业园 1 栋 5、6、7、8 层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塑胶制品、五金交电；汽车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重庆颂明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颂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颂明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颂明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重庆大明合法持有重庆颂明的股权。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1）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

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H9CJD57 的《营业执照》，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H9CJD57
负责人	周明明
营业场所	浙江省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社区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空调控制器、开关、汽车电子配件、灯具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

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4EE1W 的《营业执照》，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4EE1W
负责人	吴财乃
营业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2-2727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5MA60W4NXXL 的《营业执照》，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60W4NXXL
负责人	廖华
营业场所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云宾美丽湖开发小区 2 幢、13 幢底层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主要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等合同；

2、发行人销售业务的订单、发票、出库单及采购业务的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单据；

3、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重大供应商及重大客户就其与发行人所履行的合同所发的重大合同询证函；

4、发行人的借款、担保合同，进账及出账凭证；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6、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7、发行人重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8、本所律师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取得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公司与客户或其合并范围内公司存在年度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 1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公司与供应商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年度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长安汽车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6.19	长期有效
2	一汽集团	零部件采购合同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8.30	2018.12.25.-2023.12.24
3	上汽集团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9.15	长期有效

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四川润光	采购合同	注塑件、涂装加工服务	2017.01.12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	润美迪	采购合同	柔性线路板、注塑件	2018.011.6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3	上海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子元器件	2014.07.09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4	厦门市信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导电橡胶	2020.01.0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5	重庆瓦溯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2018.06.20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6	重庆市策兴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表面处理件、涂装加工等	2018.06.20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7	四川锐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线路板	2017.01.05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8	重庆兴福安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贴片加工	2022.1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合同到期，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9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电子元器件	2019.02.13	长期有效

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二）发行人的重大借款

1、贷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12.06-2024.12.05	6,4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22064 号）	4.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1 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1.05.21-2022.05.2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100058）	LPR+0.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8）
3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2.04.20-2023.04.19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2N016）	LPR+0.1%	
4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5.20-2023.05.19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29）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11）	LPR+0.5%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2110120220012）	LPR+0.5%	
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2019.10.10-2020.10.09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300002019195642 号）	基准利率上浮 2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1300002017142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1300002017142081 ）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2019.10.15-2020.10.14	1,2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300002019101066 号）	基准利率上浮 20%	

2、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12-2022.08.12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488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1 号）
2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9.04.24-2022.04.23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 年票授字第 780423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质字第 780423 号）
3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5.11-2025.05.10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2014800）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201480001）
4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18-2025.02.18	5,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CQ21（融资）2022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5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0.11.11-2021.11.10	1,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渝一字第 9110219-6 号）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6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7.27-2023.07.2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9070804：2022 年渝一字第-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70804-5 号）
7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9.06.13-2022.06.12	1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渝一字第 9061209 号）
8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18-2023.01.27	1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 年渝一字第 9012609 号）
9	大明电子（重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12.09-2026.12.09	10,000.00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2112716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 保-1）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金总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	1,136.92	2020.11.13	24 个月	吴贤微、周明明、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租赁有限公司	编号：2020PAZL0102835-ZL-01）				署的《保证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835-BZ-01）
2	大明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ZL-01）	2,246.40	2022.05.14	36 个月算	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BZ-01）
3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ZL-01）	1,654.86	2022.06.08	36 个月	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BZ-01）
4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972-ZL-01）	3,404.76	2020.11.13	24 个月	吴贤微、周明明、张晓明、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0PAZL0102972-BZ-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大明电子	乐清市华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82.3596	2022.01.24
2	大明电子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	-	2020.08.28
3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才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677.00	2021.04.09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本律师工作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列查验文件；

2、本律师工作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列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之前身大明有限自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两次股权转让、十次增资扩股（含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增资扩股）、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明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均由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的方案均由相关权力机构决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有关协议、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出资设立大明电子（重庆），并持股 80%

2020 年 7 月 1 日，大明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与淳知源共同设立“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出资 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淳知源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20 年 7 月 8 日，大明有限与淳知源共同签署了《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14 日，大明电子（重庆）在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611QTE45 的《营业执照》。

2、2021 年 12 月，淳知源以其所持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各 20%股权作价向大明有限增资

淳知源以其所持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各 20%股权作价向大明有限增资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二）/11、2021 年 12 月，大明有限第八次增资”。

本次交易发生前，大明有限已持有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各 80%的股权，为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控股股东。大明有限以其新增的注册资本向淳知源收购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剩余 20%股权主要原因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明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大明有限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1997 年 4 月 7 日，大明有限设立，制定了《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

序号	时间	修订内容
1	201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股东及公司类型变更
2	2021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3	2021 年 12 月	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4	2021 年 12 月	股东变更
5	2022 年 1 月	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经核查，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章程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

4、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设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生产技术部、项目部、研发中心、工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和要求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届时的实际情况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不时的修订。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的资格证书；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等；

6、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经理备案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9、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周明明	董事长	2022.06.23-2025.06.22
2	张晓明	副董事长	2022.06.23-2025.06.22
3	吴贤微	董事	2022.06.23-2025.06.22
4	周远	董事	2022.06.23-2025.06.22
5	周招会	董事	2022.06.23-2025.06.22
6	张霓	董事	2022.06.23-2025.06.22
7	李苒洲	独立董事	2022.06.23-2025.06.22
8	张洁	独立董事	2022.06.23-2025.06.22
9	邹蓉	独立董事	2022.06.23-2025.06.22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小平	监事会主席	2022.06.23-2025.06.22
2	简远霞	监事	2022.06.23-2025.06.22
3	柳光耀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6.23-2025.06.22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招会	总经理	2022.06.23-2025.06.22
2	周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06.23-2025.06.22
3	吴贤微	副总经理	2022.06.23-2025.06.22
4	吴财乃	副总经理	2022.06.23-2025.06.22
5	项金祥	副总经理	2022.06.23-2025.06.22
6	金道燕	财务总监	2022.06.23-2025.06.2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

报告期初，大明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周明明担任。至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大明有限执行董事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6 月 23 日，大明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周明明、张晓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张霓、李苒洲、张洁、邹蓉 9 名董事组成，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明明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

报告期初，大明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周招会担任。

2022 年 6 月 7 日，大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柳光耀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6 月 23 日，大明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简远霞、张小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小平担任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周明明担任大明有限总经理，吴贤微、吴财乃、项金祥担任大明有限副总经理，金道燕担任大明有限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因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周远为副总经理，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大明有限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6 月 23 日，大明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周招会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吴贤微、吴财乃、项金祥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远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金道燕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史上监事任职存在瑕疵

1、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1997 年 4 月，周招会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自 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周招会一直担任公司监事，直至 2022 年 6 月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受聘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招会在担任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监事的期间内，曾存在被判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及执行期未逾五年的情形，存在任职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3）浙温刑终字第 483 号的《刑事裁定书》，周招会因在担任港沿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主持、召集非法转让地基使用权，被判决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周招会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乐清市司法局出具了编号为（2015）乐矫解字 333 号的《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周招会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147 条之规定，监事存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执行期未逾五年的，不具备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大明有限应当在周招会被判处刑罚之日起解除其职务，但大明有限因当时的合规意识薄弱，未能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周招会监事职务。因此，周招会自被判处刑罚之日至执行期满五年之日（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期间内一直担任大明有限监事存在瑕疵。

2、任职瑕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监事会的公司应当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而未对未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决定作出强制性法律规定。在周招会任职瑕疵期间，大明有限未设监事会，周招会未作出任何监事决定，因此不存在无效或可被撤销的决定。

虽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担任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内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该等瑕疵未对公司治理和实际运作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大明有限未能及时意识到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监事任职无效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在该等方面的合规性意识尚为欠缺所致，且该等任职瑕疵现已消除。

2022 年 10 月 27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等事宜向发行人下发了编号为乐市监函〔2022〕29 号的《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史任职合规事项的复函》：“周招会任职事项不属于《公司法》规定应进行处罚的内容，我局不会因该事项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询‘浙江

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和‘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该公司无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周招会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担任大明有限监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该种情形系大明有限在该等方面的合规性意识较为欠缺所致。由于上述瑕疵未对大明有限的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该等瑕疵已消除，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不会因此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周招会报告期内的监事任职瑕疵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现任监事报告期内曾被判危险驾驶罪

1、基本情况概述

2019 年 3 月 22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浙 0382 刑初 443 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柳光耀因醉酒驾驶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2019 年 4 月 7 日，乐清市看守所对柳光耀出具编号为乐看字（2019）第 204 号的《刑满释放证明书》，因执行期满，对柳光耀予以释放。

2、柳光耀被判危险驾驶罪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柳光耀被判处危险驾驶罪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

3、柳光耀被判危险驾驶罪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拟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3 款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等情形。柳光耀前述行为已由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相应刑罚已执行完毕，故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监事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柳光耀前述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不影响其监事任职资格，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大明电子前身大明有限历史上的监事任职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任监事曾于报告期内被判处危险驾驶罪，该情形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拟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8、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税种及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二）税收优惠

1、大明电子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49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713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5 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大明电子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2、重庆大明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重庆市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8]21 号），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5110042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重庆大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6 号），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94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重庆大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5 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重庆大明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3、重庆颂明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颂明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优惠。

4、大明电子（重庆）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大明电子（重庆）符合上述优惠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所得税税率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年份	文件名称	金额（元）
1	大明电子	2019 年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乐财企[2019]237 号）	1,573,000.00
2	重庆大明	2019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241,895.19
3	重庆大明	2019 年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关于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两江产发[2019]72 号）	960,000.00
4	重庆大明	2019 年	2019 年第十三批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740,000.00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年份	文件名称	金额（元）
5	重庆大明	2019 年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65 号）	590,000.00
6				320,000.00
7	重庆大明	2019 年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关于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涂装车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两江产发[2019]87 号）	520,000.00
8	重庆大明	2019 年	2019 年第四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30,000.00
9	大明电子	2020 年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乐经信〔2020〕71 号）	2,103,300.00
10	大明电子	2020 年	《关于发放 2019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0〕52 号）	1,263,600.00
11	大明电子	2020 年	《关于印发<乐清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兑现流程汇编>的通知》（乐企复〔2020〕7 号）	716,768.09
12	大明电子	2020 年	《关于下达乐清市数字化车间（工厂）提升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0〕97 号）	435,000.00
13	大明电子	2020 年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乐清市数字经济奖励和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专项等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0〕100 号）	300,000.00
14	大明电子	2020 年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103 号）	300,000.00
15	重庆大明	2020 年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125 号）	1,390,000.00
16	重庆大明	2020 年		750,000.00
17	重庆大明	2020 年	《关于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大明 SMT 生产线数字化车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两江产发〔2020〕148 号）	500,000.00
18	重庆大明	2020 年	《关于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两江产发〔2020〕19 号）	500,000.00
19	重庆大明	2020 年	2020 年第四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330,000.00
20	重庆大明	2020 年	2020 年科技创新普惠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	215,000.00
21	重庆大明	2020 年	《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250,000.00
22	大明电子	2021 年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两化融合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1〕113 号）	546,600.00
23	大明电子	2021 年	《关于发放 2020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1〕52 号）	450,200.00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年份	文件名称	金额（元）
24	大明电子	2021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3 部门关于公布 2020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3 号）	400,000.00
25	大明电子（重庆）	2021 年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一笔建设奖励金	34,720,000.00
26	重庆大明	2021 年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50 号）	1,136,800.00
27	重庆大明	2021 年		611,900.00
28	重庆大明	2021 年	2021 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29	重庆大明	2021 年	《关于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模具制造中心及注塑车间扩建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渝两江产发[2021]28 号）	650,000.00
30	重庆大明	2021 年	重庆市 2021 年度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610,000.00
31	重庆大明	2021 年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普惠政策资金	265,000.00
32	大明电子	2022 年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经信〔2022〕31 号）	2,639,000.00

注 1：序号 4、8、19、20、28、30、31 的政府补助文件均系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所下发补助，由于该等政府补助所对应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不予披露，本所律师已向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询证并获取重庆市两江新区财政局的回函，确认前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合法。

注 2：序号 25 的补助系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所下发。大明有限和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创新经济走廊”）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在大明有限按相关规定竞得项目用地、足额缴纳土地价款及相关费用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给予项目公司（即大明电子（重庆））建设投资奖励资金 4,960 万元，在项目第一期开工建设后可申请兑付 7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第一期已开工建设，大明电子（重庆）已获兑付奖励资金 3,472 万元。本所律师向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就该笔补助进行询证并获取了回函，确认前述补助真实、有效、合法。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和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大明电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大明电子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和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查补税款、行政处罚，无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和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暂未发现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和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大明电子（重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登记，经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税收大数据平台系统查询，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和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乐清明远自成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颂明自成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查补税款、行政处罚，无税收违法行为。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5、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相关资质证照

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排污相关资质证照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三）/4、其他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大明电子	052214ER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0.11.10-2023.11.09
2	重庆大明	UE220027R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29-2025.02.13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① 合规情况核查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和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经乐清市生态环境分局案件记录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大明电子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和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帆分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经乐清市生态环境分局案件记录查询，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重庆大明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发生环保事故或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重庆颂明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保事故或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② 发行人存在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形

2018 年 5 月，大明电子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其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编制《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编号为虹环规〔2018〕34 号《关于<对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报告期内，因大明电子南阳分厂产能扩大，大明电子南阳分厂的喷漆实际用量已超过 10 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

针对上述情形，大明电子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编号为温环乐建[2022]297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根据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大明电子及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期间，大明电子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前述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发行人已重新办理了环评审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及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大明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4.05.10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2	重庆大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024.07.07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就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及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4、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出具的批复；

5、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30,006.59	30,006.59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6.59**	**40,006.59**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大明电子（重庆）	2102-500112-04-01-484646	渝（北）环准〔2022〕069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批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的建设所在地为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实施，实施主体为大明电子（重庆）。大明电子（重庆）已取得编号为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55 号的《不动产权证》，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

积为 106,819.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发展战略

在国家积极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抓住我国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机遇，凭借公司在汽车电子零部件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实现产能布局的优化提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技术工艺以及模具研发能力，更好地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致力于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管理高效、客户满意的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2、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以及模具研发能力的提升，实现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及产品质量升级；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能布局，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引入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努力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走访笔录；

3、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公开查询的记录；

4、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

8、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9、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大明、重庆颂明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① 2019 年 5 月 14 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19）008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 34 条第 2 款之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② 2019 年 5 月 14 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19）009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消防设施、器材

未保持完好有效（屋顶水箱无水，地下室、第一层和第十一层走道疏散指示灯具损坏和水泵房湿式报警阀无反馈信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5,000元。

③ 2020年11月23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20）010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第1款第2项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5,000元。

④ 2020年11月23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20）010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5,000元。

（2）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第①、②项行政处罚，大明有限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乐清市公安消防大队亦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了《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针对前述第③、④项行政处罚，大明有限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恢复了公司相关消防设施的使用，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3）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明电子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积极完成整改。根据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无重大消防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大明电子报告期内未因存在重大消防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大明有限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庆大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重庆市长寿区市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 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庆大明作出编号为渝长寿市监处字（2020）1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厨房库房内和厨房操作台上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责令重庆大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 14 条第 7 项的规定对其减轻处罚，罚款 5,000 元。

重庆大明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②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4 条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 14 条第 7 项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市监局对重庆大明进行减轻处罚，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4 条所规定的对应处罚档次以下进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 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

1）2022 年 4 月 15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对重庆大明作出编号为两江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4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大明防火门、安全出口处设置电动侧开门、门禁（玻璃门）、风淋系统，断电后均无法自动打开。重庆大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之规定，对重庆大明罚款人民币 47,000 元。

2）2022 年 4 月 15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对重庆大明作出编号为两江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5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大明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对重庆大明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大明已就上述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2022 年 10 月 25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向重庆大明出具了《关于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消防合规情况的复函》：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向重庆大明下发 1 份《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及 3 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已

全部整改完毕复查合格，重庆大明前述行政处罚均按时缴纳了罚款，完成了整改，消除了隐患，且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鉴于重庆大明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并取得消防部门的复查合格的验收结果，且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大明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重庆颂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应急办公室对重庆颂明作出（江北复盛镇）编号为安监管罚字（2021）第（6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颂明存在的下列违规行为：①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圈占、遮挡消火栓；②新入员工三级教育未落实；③未如实记录日周月隐患排查记录；④现场员工未按要求佩戴劳保用品，调漆时无相关防护用品；对重庆颂明处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重庆颂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2）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2022 年 8 月 11 日，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应急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颂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重庆市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应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重庆颂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且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应急办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重庆颂明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重庆颂明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59	96	8	27
在册员工人数	3,048	2,779	2,608	2,431
用工总数	3,107	2,875	2,616	2,458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90%	3.34%	0.31%	1.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该等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均由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遣，劳务派遣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3、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未予缴纳。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A.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B.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针对未为发行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

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 2 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王 博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6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2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1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4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4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 则 48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大明电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4998930。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AMING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虹桥镇科技创新园 A 区 1 号（乐清市中泰之铝门窗装潢有限公司内））

邮政编码：3256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世界上汽车零部件行业有竞争力的小巨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空调控制器、开关、汽车电子配件、灯具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590.00	净资产	2022.6.23
2	周明明	6,795.00	净资产	2022.6.23
3	吴贤微	4,077.00	净资产	2022.6.23
4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2,970.00	净资产	2022.6.23
5	张晓明	2,970.00	净资产	2022.6.23
6	周远	2,718.00	净资产	2022.6.23
7	周招会	1,800.00	净资产	2022.6.23
8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净资产	2022.6.23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有关保密规定，并签署保密协议。股东非法使用、披露公司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

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分支机构办公地点或者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场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四）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表决程序，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或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任，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包括 10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

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是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是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应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关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的审批权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等方式；应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但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的董事委托的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给股东。上述职权不能正

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纪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向股东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名，董事

会决定任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

行优先股。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特快专递、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

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时间或日期未注明“工作日”的，均指“自然日”。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1643号

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8月5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冯　丹　　共印12份